麦场主系列 MaiChang ZhuXiLie

曹文轩

小说阅读与鉴赏

No.5

红瓦

曹文轩◎著 | 安武林◎评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红瓦
曹文轩

目录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一章

跟着父亲，我走到了油麻地中学的大门下。

他看了一眼门里一条铺着煤渣的白杨夹道，将我的身子扳动了一下，以使我的后背对着他。在我感觉到本来抓在他手里的铺盖卷已转移到我的背上时，我听到了他的声音——“自己走进去吧。”

那条道很宽，很长，两行白杨拔地而起，青森森地直指天空，让人觉得有一条深不见底的隧道，要通向另一个陌生而不可把握的世界。

我木着不动。

“王儒安倒是个不错的人，可是人家现在已经不是校长了。

现在的校长是人家汪奇涵......我就不送你进去了。“父亲是个小学教员。

我开始朝大门里挪动。额上已经有了虚汗。

“你一定要改掉害臊的毛病。不要把你读小学时的诨名再带到这里来。”

我明白，父亲是指小学校的老师与学生们给我起的外号“公丫头”。

他不将我一直送进去，还提这个诨名，这使我很恼羞，便放快了步子往前走。

然而走了一大段路，终于还是觉得胆怯，连忙回头去寻父亲，却早已不见他的踪影了。我站在大路上一阵彷徨，见实在我不着依靠，才只好独自往前走。

我家离学校十五里地，路远，必须在学校住宿。

照高年级一个学生的指引，报到之后，我背着铺盖卷，走过稻地间百十米长的一条窄窄的砖路，到了后面的宿舍。门都敞着，我朝其中一

间探了探头，走了进去。屋里还未进人，我尽可以自由选择床铺。我牢记着母亲的一句重复了若干次的叮嘱——“莫睡在靠门口的地方，门口有夜风，能把嘴吹歪；也莫睡上铺，上铺太高，摔下来能把脑浆子摔出来。”我选择了中间一个下铺。

当我把铺盖卷放到这张床上去之后不久，接二连三地又来了三个同学。我们互不认识，但未等各自把铺盖卷好好铺开，就已熟悉了。他们的名字分别是：马水清、谢百三、刘汉林。最后我满脸通红地向他说了我的名字：林冰。

身体壮实如牛，皮肤黑如乌鱼皮的谢百三，似乎很勤快，找来一把发霉的秃笤帚和一块破抹布，一会儿工夫，就把我们的宿舍收拾得清清爽爽。但他却干得汗淋淋的，脖子上，就像积满尘埃的窗玻璃遭了一阵小雨，有一线一线的黑污垢条在往下流淌（后来的日子里，我几乎时刻都能看到他这副汗淋淋的如同在梅雨季节里走的形象）。

小屋子让人觉得很舒服。

马水清双腿交叉着传在门口，从裤兜里掏出一枚小圆镜子，转动着脸照了照，说：“我们出去走走吧。”

三人都赞成马水清的提议一一我们都还未来得及好好观看学校。

方圆几十里，就这么一所设有高中部的中学。它坐落在油麻地小镇后面的一片田野上。原先，这里是一片荒地。十多年前，就是父亲提起过的那个王儒安，赤手空拳，一无所有，令人吃惊地创办起了这所中学。当初只有初中班。那年，盖了三幢红瓦房。六七年前，他跑上跑下，最后终于得到上头与地方政府的支持，办起了高中班。于是，这片田野上又出现了三幢黑瓦房。红瓦房为初中部，黑瓦房为高中部，这些年来一直如此。这地方上的人总是对还在茅屋里读小学的孩子说：“好好念书，先进红瓦房，再进黑瓦房。”在他们看来，进红瓦房是一个理想，进黑瓦房则仅一个更大的理想。红瓦房、黑瓦房是两个台阶一一人生的两个台阶，象征意味十足。有许多小孩没有能够进红瓦房，也有许多小孩只在红瓦房待了三年，却未能进黑瓦房。当然，也有一些既进了红瓦房，又进了黑瓦房的。

这三种人，后来的前途确实有些不太一样。因此，这地方上的人，都用一种看殿堂庙宇的目光，站在大门外，远远地看红瓦房与黑瓦房。如果自己的孩子还尚未进入红瓦房，此时，目光里便有着幻想与期望；如果自己的孩子已经进人了红瓦房，目光里便有了一种满足与荣耀。

油麻地中学四周都是河，是个孤岛。

从宿舍到北面那大河，大约百十米，这之间是竹林与灌木丛。从宿舍向南到教室，又是百十米，这之间是荷塘、稻地和一条从西边大河引来的方便学生洗漱和洗衣服的小河。从教室向南，至校门，也是百十米，这之间是操场和学校的菜地。出校门不远，又是—条河，河上有座大桥，桥那边就是油麻地。

我们在校园里随意地走，看了红瓦房，又看黑瓦房，然后跑到了操场上，看高中生打篮球。那时候的高中生，岁数都不小，念到高三，二十出头的，并不在少数。其实，刚考进来的初中生，就有一些显得很是成人样子了。造成这种状况，原因不一：或是大人手头不够宽裕，拿不出钱来供孩子读书，就—日一日地延宕着，看看孩子真是大了，才不得

不勒紧裤带，挤出几个钱来叫孩子上学去；或是仅仅因为每年有一两头猪拴着，需要孩子打猪草，眼看孩子再不读书就太晚了，才打发孩子去上学；或是地广人稀，学校离家远，那孩子上学，三日打鱼两日晒网，课程—天一天地耽误了下来，总是留级，等念完小学，已是十六七岁了……

我记得很清楚，入学后不久的一天，河东有个耕地的农民坐在河边抽烟，见我们班一个大个子同学，问："你多大了？"

同学答道："十七。""知道想女人了吧？"大个子同学低头不语。那农民说："臊什么？我有你这么大的时候，都给我老婆弄出两个小人了。"到了初一下半年，我就能感受到，校园里总有一股不安和焦躁的气氛。在篮球场上打篮球的，又都是高三的学生，高高大大的，真是已经很成熟了。他们让人无缘故地想到了种牛场上那些莫名其妙地烦恼着的种牛。

林荫首上，三三两两地走着几个已很有几分样子的女同学。

多日不雨，操场焦干，打篮球的穿得很少，在尘埃中跑动，并嗷嗷乱叫。

我们在边上看，看的心头直打颤颤。

篮球滚到了我脚下，我一头扑过去，抱起就跑，然后将它扔给刘汉林。刘汉林又扔给了马水清。人家追过来了，马水清抱起球就跑。人家在后面叫："小孩，把球扔过来！"马水清却把球又扔给了我。高中生们先是觉得我们几个好玩，看着我们乐，但见我们竟有不想将球扔回去的意思，便骂着"新来的小杂种！"

一起追将过来。我赶紧扔掉球，与马水清、刘汉林、谢百三—起逃到了大路上。

我们去了小镇。

马水清似乎很有钱，用得也很大方，见到烀藕的，就给我们每人买一大段藕，见到卖菱角的，又买了好几斤菱角。谢百三用一张大荷叶托着菱角，我们一边吃，一边逛，一边将菱角壳扔到油麻地小镇的街上。最后，马水清竟然领我们进了一家小酒馆，要了一大盘猪头肉（我印象很深，堆得尖尖的），直吃得嘴油光光的。

出了小酒馆，我看看他们三人，觉得他们的的眼睛似乎也都浸了油，比先前亮了许多。

我们便成了好朋友。这之后的许多年里，我们一直都是好朋友。

玩了很长时间，重新回到宿舍后，我发现我的铺盖卷从我的铺上被挪到上铺去了，下铺换了另一副铺盖卷。

从小河边走进来一个男孩（其实很难再称他为"男孩"，他显得很老成，岁数要比我们中间任何—个人都大，似乎都有了淡淡的胡须了）。

马水清问："你叫什么名字？"

"乔桉。"

"这涨铺上您好，这张铺上的铺盖卷是你的吗？"马水清问。

"是的。"乔桉回答，斜眼看了一眼马水清。

马水清一指我说："那张铺已经是他的了。"

乔桉侧过脸来看看我。从此，那一双眼睛便永远长在了我的记忆里。那是—双又短又窄、眼角还微微下垂的眼睛，闪现在上散落下来的

显得过长的头发里。

那目光里含着一种十分陌生的东西，在对你的面孔一照的一刹那间，使你觉得飘过两丝深秋的凉风来，心禁不住为之微微一颤。多少年以后，我才知道那道目光里的东西叫‘怨毒“。

我年记本来就比他们几个小一点，长得更显小。我仿佛从乔桉嘴角轻微的一收之中，听出了他心里的一句话——“一个小屁孩子！”

乔桉根本就不理会马水清他们，转过身，收拾铺去了。

刘汉林和谢百三交叉着双腿，倚在双人床的床架上，冷冷地看着乔桉的后背。

马水清倚在后窗口，掏出小镜子来照着，并对着镜子不住地用下牙去磨上嘴唇，牙齿白生生地闪光。

我倚在门框上，在一片沉默里不知所措地望着他们三个，也不时愤怒地去望望那个明目张胆地侵占我床铺的乔桉。

乔桉藐视一切，他爬到铺上，很舒服地倚在床头上，伸开双腿，抓起一本破破烂烂的《烈火金刚》来看，仿佛这个世界里化有他一个人还是一个喘息着的生命。

马水清把小镜子放回口袋里，走过来，突然猛力一扯乔桉的褥子，将乔桉连人带褥子统统扯到了地上。

这大概太出乎乔桉所料了，他跌落到地上之后，愣了很长时间。当他从地上爬起来要去跟马水清纠缠时，我、刘汉林、谢百三，一起跑过来，站在了他的面前。出乎意料，下面的事情变得极为简单：乔桉对我们没有做任何动作，甚至连一句骂人的话都未留下，不声不响地收拾好他的铺盖卷，到另一间宿舍去了，只是临出门时侧过脸来，用了那双“乔桉的眼睛”朝我们“轮”了一眼。

乔桉走后，我就一直觉得他仿佛还在我们的屋子里。

小时候，我就很讨厌那种喜欢支使人的人。可是偏偏就有那么一些人，天生就有这种支使人的欲望与能力。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他们总能迅捷地站到支使人的位置上，然后充当指手画脚的头领角色。他们掌握和运用这种操纵权，总是得心应手，轻而易举。有些人不愿意被支使，可因为天性怯弱，或缺少足够的对抗智慧，心里很不是味道，可还是听命了，顺从了，虽说边做边恼火，做完了更恼火，而这恼火也只是在心中思路很不清晰地生闷气，却无其他办法。还有一些人，天生就是被人支使的料，在被支便时竟绝无不愉快一说，自然也毫无自尊心的损伤感。

马水清属于第一种人。刘汉林和谢百司则属于第三种人。我属于第二种人。但我对马水清倒并无反感。因为马水清可以支使天下人，却惟独不支使我。不公不支使我，还让我分享他的支使他人的那种天赋权利。我这人从小就有好人缘，后来的岁月告诉我：天下人不能做我朋友的，实在太少。

让我生气、窝火、心中愤愤难忍的是乔桉。他使我，使马水清，使我们都感到了一种拂之不去的压抑。

从开学的第一天起，他就开始支使我们大家。他与班主任邵其平保持着一种最密切的关系，并自然地、顺利地扮演了邵其平的使者、代言人，甚至就是邵其平本人的角色。他给我们造成一个强烈得无法抗拒的

印象：他是被邵其平指定了、核准了的本班负责人。是他抱来了新作业本，然后又支使我和刘汉林或其他人将作业本分发给大家。是他去找管后勤的白麻子，联系好借出一些笤帚、水桶之类的工具，并在支使班上几位同学将这些工具取来后，又支使我们打扫整理教室。是他从办公室抱来篮球和排球，说：“今天下午后两节课自由活动。”

支使是一种不由自主的欲望，一种荡彻身心的快感。乔桉不加掩饰地表现着自己。我和马水清在被他支使时，心里充满压抑，可是在不被他支使时，心里除了压抑外还有一种孤立。因为我们清楚地感觉到，在乔桉当了我们的面支使其他同学去做什么事情时，他是在有意忽略和冷落我们。最使我们感到压抑的是，我们竟毫无理由来对乔桉的支使加以反抗。因为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得到邵其平的默许、认可的，并且又都是一些为了大家的公众的利益而做的好事。我们除了有一种被支使的压抑感以外，还有一种智力上、精神上皆被他比下去的压迫感。

乔桉似乎感觉到了这一点，偶尔突然用“乔桉的眼睛”看我们一下。

我看得出，在差不多两周的时间里，马水清一边在忍气吞声地承受着这种压抑，一边在暗暗地准备与乔桉做一种心理、智力和凶狠程度上的较量。他总是掏出那枚镜子来照自己，转动着脑袋，在脸上寻找着胡子或某些凸出物。

刘汉林对乔桉没有强烈的感晴反应。他一有时间就往篮球场跑。不管人家是不是在比赛，逮到球就到处乱跑。当许多人追来时，他就突然一弯腰，把球死死抱住，紧紧压在腹下，活像一只受了惊动而突然蜷起身子的虫子。他的躯体一旦形成这种姿态，即便是高中部的学生，也不可能将球夺去。直到在场的人答应让他往篮筐里投一球，他才会慢慢舒张开身体，抱了球去投篮。如果中途又有人偷袭，他会又一次突然一弯腰，将球压到腹下去。

他投球的样子很难看：双手端着球，然后往上抛。我们管这种姿势叫“端大便桶”。刘汉林“端大便桶”极有本领，百发百中。

鉴于他这两种本领，每次比赛时，我、马水清都要他与我们一拨儿。

谢百三就道干活，干得汗淋淋的。

又过了一周，马水清将乔桉的所作所为凝为一个明确的短句：“乔桉想当班长！”

马水清在同学们中间不动声色地重复着这个短句，仿佛在重复一句咒语，或打出去一梭子弹。有时，我和刘汉林、谢百三，也很兴奋地把这个短句在同学间传播着。于是这个短句像朦胧中一道耀眼的闪电，刷地照亮了乔桉，也照亮了大家的眼睛。人讨厌野心的心理大概与生俱来。大家再看乔桉时，仿佛不再是看一个人，而是在看一颗野心。

乔桉从在大家的目光里看出了异样。但乔桉永远是乔桉。他用他的神情在他的脸上写着：我就是要做班长！他把这张脸挑战性地在马水清的目光里停一停，又在我的目光里停一停。他之所以敢如此放肆，是因为他已从邵其平口里得到暗示：好好干，就是你当班长。他以他出色的工作，已经赢得了邵其平的信任。邵其平之所以迟迟不落实班干部一事，就是想通过一段时间的考验，找到一个可以分担他工作的人。显然，他对乔桉是欣赏的。他开始慢慢地给全班同学进行一种感觉上的渗

透：不必要经过大家选举了，乔桉将自然过渡为正式班长。

于是，不少同学做出了被动认可的姿态。当乔桉再支使他们时，他们就摆出一副顺民的嘴脸，笑嘻嘻地去做了。有人还显出了巴结乔桉的俗样，如爱把玩一管笛子的姚三船。乔桉也喜欢吹一吹笛子，姚三船便去河边的芦苇丛，撅了十几根粗硬的芦苇，然后用脚将它们踩破，小心翼翼地将里面的薄膜采下，在阳光下照一照，夹在书页里压好，然后送给乔桉。这一举动，被我亲眼所见，因此，后面的好几年时间里，我总是对姚三船喜欢不起来。

记得是一个上午，马水清领着一伙人来到了办公室。他回头看到自己身后有不少人站在台阶下，便很气粗地走到邵其平跟前，说："我们要求早点选举班干部！"

马水清的声音大了一点，惊动了坐在另一张办公桌前的校长汪奇涵。他掉过头来朝这边看。可能学校曾经有过"班干部必须经过选举"的规定，邵其平咱让汪奇涵知道他有不打算选举的念头，便出乎我们意料地说："着急什么！已经安排啦，本周内就选举。你们都回班上去，过一会儿我就要去班上说这件事。！

公开选举，这是肯定无疑了。但邵其平把"我看乔桉就很适合当班长"的倾向性态度也暗暗地表示出来。其选举结果很可能还是乔桉当班长。这比不选举就使他变成班长还要糟糕——大家自己选的，就没有丝毫理由不去接受乔桉的支使。

所谓酝酿，也正在盲目地往一寸方向而去：就选乔桉当班长吧.我和马水清等几个感到了一种无可奈何，一种虚弱。我甚至觉得，局面也就这样了，已根本不可逆转了。当我看到乔桉在忙忙碌碌做着选举班委会的一些准备工作时，觉得这个班长非他莫属。我甚到认为：也只有他合适做这个班长。

马水清不时照他的小镜子。

此时此刻，他又是在哪一种情境与哪一种意义上照他的小镜子呢？

选举前，马水清悄悄把我叫到厕所后面，小声问我："你知道吗，乔桉没有父亲？"

"我不知道。"

马水清擤了一下鼻涕，告诉我一个让人顿生龌龊感和下贱感的故事（他说他是从高一班一个学生那儿听到的）：乔桉的父亲就是他的外公。他十岁时，放火烧了那老东西的房子，和他母亲一起走了三百里路，逃到了现在的邹庄。

我和马水清抑制不住激动地从厕所后面走出来，在路上正巧遇到了乔桉。我突然觉得比我高出一头的乔桉的样子，确实很猥琐：那双小眼睛，让我觉得是一对令人不快的动物的小眼睛；他头上那些稀黄的头发，让我想到了冬天臭水沟边上的衰草。我似乎明白了一点，他为什么总是用那种目光来面对世界了。

我希望这个故事只有我和马水清两人守着。然而，我终于没有去阻止这个故事的流传。那些天，我觉得全班同学都在用轻蔑的目光瞟着乔桉，仿佛要在他的脸上、身上看出某种让人不齿的痕迹来。我看到乔桉像一堆雪地上的火，慢慢地很丑陋地熄灭掉了。但我从他的眼睛里看到了一种更可怕的东西在黑暗里生长着。

就在全班同学深陷疑惑之际，马水清说：“我们为什么不选谢百三当班长？”

众人都掉过头来看他，随即，又掉过头去看谢百三。

“谢百三整天都是汗淋淋的！”马水清一指谢百三，“汗淋淋的！”

于是“汗淋淋的”这一印象立即在大家的感觉里变得异常清晰，又异常深刻起来：汗淋淋的，汗淋淋的……

选举的结果是马水清所期望的：汗淋淋的谢百三当了班长。

后来，从初中到高中，谢百三当了五年多班长（高三上学期，他辍学离校），就是靠那副一年四季都“汗淋淋的”形象。

选举那天，乔桉说他生病了，独自一人躺在宿舍里，没有到教室来。

在选举过程中以及选举结束后，我始终没有太激动的情绪。

马水清似乎也很淡漠。只有谢百三显得有点激动，越发地汗淋淋的。

姚三船有意要与我们几个亲近。我对姚三船不感兴趣，他便索性把那份亲近全部交给了马水清。他寻找各种借口与马水清搭话，并总是毫无条件地附和马水清的看法。打篮球时，他只要抢到球，总是高高兴兴地立即扔给马水清。我真的不喜欢姚三船，甚至连他的外表都不喜欢。他总穿得干干净净的，把头发梳得很整齐，把牙刷得很白，白得发亮。他有一颗门牙缺了一角。听他说，是去厕所蹲坑时磕在台阶上磕坏的。这颗缺了一角的白牙，总使人联想起一只缺了口的白瓷碗。他总是文绉绉的，说话缺乏男子味，倒有点像女孩那样软绵绵地腻人。他吃饭的样子尤其让我看不惯：慢慢地吃，吃得极仔细，极认真，如果一颗饭粒掉在了桌子上，他便很文雅地用手指轻轻捉住放到碗里（从不直接放到嘴里）；吃完了饭，碗很干净，像狗舔的。他的笛子总是装在套子里，那套子永远是雪白雪白的。课间或饭后，他把它轻轻取出来，然后横到唇边，用十根只有女孩子才会有的手指捏住。他在吹笛子时，总要发出一种让人感到不愉快的“噗噗”声，像割断了气管似的。有些日子，他常和乔桉一起到荷塘边去吹笛子，后来不去了。

马水清看出我不太喜欢姚三船，也就不与姚三船太亲热。不过，他还是答应了姚三船，让他从乔桉他们的房间搬到了我们的房间。

这件事对乔桉来说，也是一个小小的刺激。

乔按他们房间只剩下三个人了。乔桉明显地显出了孤独。他很少到户外来进行活动，听与他同宿舍的同学说，他总是躺在床上不分昼夜地看小说。我只有在他上课时才能看到他。他的脸色很不好看，眼光里有种深不可测的怨限。只有一次，他很兴奋地参加到我们中间来，与我们一起，干了一件很残忍的事——地里，一只野兔被惊起，跑到了球场上，于是就遭到了很多人的追赶，四下里响起一片呼叫声和“哧嗵哧嗵”的跑步声。所有的教室都空了，连女生都一惊一乍地参加了捕杀。那只野兔东窜西窜，蹿到了大路上。它把人潮一会儿引向这里，一会儿又引向那里。乔桉操了一根木棍，最卖力地追赶着。他的样子很凶，像一只饿瘪了肚皮的食肉动物。他居然用木棍扫了一下那只野兔，但只是擦了一个边，那只野兔歪斜了一下，又迅捷地奔跑起来。后来，它穿过几层包围，蹿到了河边上。人潮“哗啦啦”朝河边压来。跑到绝境的野兔扑

通一声跳进水里，朝对岸游去。已是深秋，水很冷。谁也没有跳下河去，人潮涌到河边便止了滚动，无停数双充满杀气的眼睛望着水面——野兔的身子几乎沉没在水中，只露出一颗脑袋来，两颗眼珠滴溜溜地转动着，在它的身后，是一条窄窄的水痕。乔桉拎着棍子挤出人群。他看了看野兔，扔下棍子，衣服都未脱，纵身一跃，跳到水中。他朝野兔游过去，并在野兔即将游到对岸时，—把抓住了它的后腿。他就那样抓着野兔的后腿，一直游到对岸。这时，大概野兔突然拗起脑袋来咬了他一口，只见他将兔子高高举起，重重地掼在了河坎上。那只野兔“吱哇”一声惨叫，躺在河坎上，蹬着两条后腿。

乔桉抹了抹脸上的水，盯着那只垂死挣扎的野兔。野兔挣扎了几下，居然又爬起来，踉踉跄跄地沿着河坎跑去（严格来说，是爬去）。乔桉—步一步地跟着，却不立即去捉住它，直到他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这场游戏了，才紧迫几步，将它捉住。他提着它走到水边，然后将它摁到水中。随即，水面上泛起两串细小的水泡。等水面上终于不再有水泡后，他才将野兔拎出水面。他提着野兔，浑身湿漉漉地站在对岸，站在我们全体的对面，朝我们瞧着。

河这边，鸦雀无声。

几天之后的—个上午，课间休息时，马水清掏出小镜子，倚在教室门口正照着（最近，他的脸上老长小疙瘩），乔桉从外面回来了。因为教室有两个门，马水清似乎打定了主意：不闪开身子让乔桉过这道门。

乔桉站定不走。

马水清继续照他的镜子。

我紧张地朝门口看着。陶卉、夏莲香她们几个女孩靠到了一起，侧过脸去，一双双略带腮的眼睛望着门口。教室里—片寂静。

乔桉突然挺着胸脯，朝门里用力走来，只听见“咣”的一声，马水清手中的镜子被撞落在地，顿时粉碎。马水清的身体往后摇晃了几下，也终于很难看地跌坐在地上。

陶卉和夏莲香他们赶紧抱成—团。

马水清从地上爬起来，一把揪住了乔桉的衣领。

乔桉的力气很大，—甩脑袋，把马水清甩脱了，但同时也失去了两颗钮扣。

马水清再度冲上去死死抓住了乔桉的衣服。乔桉猛—扭转身子，又把马水清甩脱了，但这回听到的是衣服被撕裂的“嚯嚓”

声。乔桉很恼火，没等马水清站稳，便—拳砸在马水清的脸上。

马水清向后倒去，碰倒了两张课桌，桌肚里的东西撒了—地，一只蓝墨水瓶被跌碎，流了一地蓝墨水。

陶卉们尖叫着，躲到了讲台后面。

谢百三汗淋淋地从外面跑进来，“别打了！别打了！”

马水清的嘴唇出血了。

这时，初二班的女生丁玫正巧过来找陶卉去做什么，见马水清满嘴是血，尖叫了—声，往后倒退了好几步。

乔桉的嘴角闪过—丝微笑。

我知道，马水清准要与乔桉拼命了。他操起—张凳子朝乔桉走过去……

陶卉们一个个赶紧跑出了教室。

乔桉并不躲让，只是当马水清的凳子劈下时，才迅捷地一闪身子。马水清劈空了，还差—点将凳子砸在自己的脚上。乔桉顺手揪住了马水清的衣领，并将他朝门外拖去。马水清死死往后赖着，但因他是一个没有力气的人，还是被乔桉施到了门口。

此刻，乔桉一心要做的一件事情就是像拖死狗—样将马水清拖到门外廊下，一直拖到丁玫的面前去。

丁玫吓得跑到陶卉他们中间去了。

马水清屈辱地被乔桉的双手揪住衣领，不能动弹地被抵在廊柱上。

马水清不可能做出任何—个英勇的动作来，只是很可笑地歪着嘴。他想用脚去很得力地踢乔桉，结果却使他的形象变得更为可笑——鞋踢飞了，并且就落在了那些女生们的前面。现在他—只脚有鞋，而另一只脚光着。

乔桉自然希望延长保持这种局面的时间以获得更大的满足，无奈，我、谢百三、刘汉林、姚三船—起过来，从他手中将马水清解救了出来。

邵其平被叫来了。他查看了教室之后，把乔桉和马水清叫到办公室。作为班长，谢百三自然也跟了去。

邵其平做了这样的处理：乔桉必须买—枚新的镜子，当众赔给马水清。邵其平之所以如此处理，是由于马水清白始至终—口咬定：“我当时正在照镜子，并没发现乔桉想进教室。”

打扫战场的自然是谢百三。

有很长—段时间，我们的学习生活似乎变得很平静，按部就班，许多事情是—遍又—遍地重复进行的，让人觉得，在以后的几年时间里，我们也就这样下去了。上课，下课，再上课，再下课，打篮球，逛小镇，吃饭，睡觉，背后议论女生……生活自有它固定的格式，但我们并不觉得枯燥乏味。因为在这固定的格式里，我们总会去创造许多新的细节，一次与—次不—样。人在这么大岁数时，总是容易满足的。这次打篮球与上次打篮球，只要换了—个人，或只要球滚进水里去的样子不—样，我们就绝不可能把两次打篮球看成是—种重复的活动。即使觉得重复，也还是饶有兴味，就像—个小孩老对—种固定不变的游戏感兴趣一样。

每个星期，我都要和马水清下一次馆子，吃—顿猪头肉。钱当然是他掏。他有钱，我没钱。他有时叫上刘汉林，有时叫上谢百三，有时叫上姚三船，有时将他们一起都叫上，但，每一次都必然叫上我。我们还共同买了—块布，然后去缝纫店，做了两件相同的衣服分别穿上。有一位老师在办公室里对其他老师说：“马水清与林冰合穿—条裤子还嫌肥。”我常常星期六不回家，而跟着马水清回十八里地外的吴庄去过星期天。

马水清似乎已忘了乔桉当着丁玫的面对他所进行的羞辱，一天到晚地总很自在。他所塑造的形象是少爷的形象。他的钱，在我们那个岁数上，在那个贫穷的年代和在我们那个穷地方上，是多得惊人和让人羡慕不已的。他三岁时，母亲就已在吴庄那地方去世，在上海工作的父亲并未把他接到身边去，而以每月三十元钱的固定款项，作为他与祖父祖母

一起生活的费用，将他永远地留在了乡下。他的祖父曾经开过木排行，有许多财产和储蓄，根本不要这笔钱，于是那三十元钱便仅仅作为马水清的零花钱，同时也作为祖父的一份溺爱，全部给了马水清。这三十元钱既养成了他的少爷作风，也使他获得了大胆的想像和一种别人望尘莫及的能量。现在，只要他愿意，他自己可以不刷饭盒而让谢百三刷，自己可以不洗衣服而让刘汉林洗，自己可以不做作业而让姚三船做。

可他从不支使我去做任何一件事。他让我难堪的惟一的事情，就是拿我和陶卉去闹。比如，他见陶卉决走进教室了，就会喊："林冰，外面有只鸽子。"听了他的话，我连忙往外跑，差点与陶卉撞个满怀。于是，他和许多同学便会"嗷嗷"地哄闹起来。再比如，我们一起去小镇找小铜匠配钥匙，半路上遇到陶卉，他会将胳膊放在我肩上非常友好地走着，等与陶卉走近时，出其不意地将我猛一推，使我差点将陶卉撞倒。我急了，就变恼。但他会咬着牙，狠狠一揪我的腮帮子，赖皮赖脸地说："你是假变恼。"

马水清是我行我素的马水清。

乔桉总站在远处注视着我们，对马水清更是抱了敌意的态度。他当然会记住那天，他当着众人的面，将一枚新的小镜子赔偿给马水清。那天晚自习，他没有到教室来，跑到宿舍后面那口恐怖的大塘边，直把笛子吹到后半夜。

冬天即将来临，被浓荫遮掩着的校园，随着棕树、榆树、白杨树等树木叶子的凋零，而把那片红瓦房和那片黑瓦房越来越分明地袒露在人们的视野里。四周被收获了的稻地，现在满是稻茬，荒凉地躺在乡野的天空下。宿舍前面的小河里，菱角都已枯死、烂断，随着西风，和落在水中的芦叶、树叶一起，被冲到了小河的尽头。世界一下子空阔起来，也似乎寂静了许多。于是白麻子敲响的钟声显得十分清脆、空远，仿佛能一直传到到天边去。

学校决定在霜冻到来之前，把办公室门前的荷塘加以清理并扩大，任务布置下来了，我们得停课一天。谢百三叫了几个人，取来一大堆工具，并很快地领着我们投入了劳动。

乔桉不声不响地从一堆大锹中挑了了一把最锋利的的，猛一剁下去，将地上一根树枝切成两截。当证实了这把大锹确实很锋利也很是顺手之后，他拖着它，走到了他应去的位置上。

用大锹挖泥，需有一把好力气，而且又得会挖——不会挖就挖不成块，那就无法装筐。我和马水清自然不会去选择这种活儿，各自挑了一副泥筐。而邵其平分小组时，竟把我和马水清等几个与乔桉分到了一组：乔桉挖土，我们几个担土，他一把大锹，管我们几副担子。当邵其平宣布这一组合时，我瞥了乔桉一眼，见他猛一踩大锹，把它痛快淋漓地直插进泥里去。和我们分在同一小组的还有陶卉和夏莲香。他们两人合抬一只筐（女生受照顾，两人抬一只筐就行），先走到了乔桉跟前。

马水清用扁担顶了我一下，"该轮到你了。"

走到乔桉那里去，要通过菜地间的一条不可两人并肩而过的小路。我自然知道马水清又在闹我和陶卉：让我和陶卉相逢在小路而尴尬在那里。因此不论马水清多么使劲顶我，我就是不肯走到路上，死死赖在路口。分在另一组的刘汉林看到了，又嗷嗷嗷地叫起来。我朝他砸了一块

泥块。幸好没有人与他呼应。我怕马水清在陶卉她们走过来时又要做出什么动作来，便先跑到远处待着，直到陶卉她们走出小路，而马水清走向乔桉，我才重新回到路口。

等了一会儿，马水清挑着担子过来了。扁担两头的筐里各放了一块方方正正的大泥块，直压得他满脸红得发紫，仿佛被一个残暴的人狠狠地勒着脖子。他踉踉跄跄地走着，几次差点歪斜到菜地里。乔桉的机会到了。马水清走到我跟前时，我看到他在龇牙咧嘴，并用双手往上使劲顶着扁担，以便让扁担轻些压在已经硌疼了的肩头上。他的背本就因为没有大人管教和提醒而微微有点驼，这会儿更驼了。他的那副熊样很可笑。他总算走出了小路。我听见他低声骂了一句："乔桉这个杂种！"

该轮到我了。我一路走，一路在担心：乔桉这狗日的又将如何对付我？

当我把筐放在乔桉面前时，他看了我一眼，然后往手心狠啐了一大口唾沫。

乔桉能干活。他很早就下地干活了。他干活已经很有几分样子了。他的动作很熟练，很到位，又有一身好力气，干起活来，总让人觉得他不是个学生，而是庄稼地里的一个好劳力。当他将大锹向泥中使劲蹬去时，我马上就知道：我今天绝对在劫难逃。

谁让我和马水清合穿一条裤子还嫌肥呢？除此以外，大概还有另一件事情也使他对我耿耿于怀：最初一段时间，邵其平总说乔桉的作文是全班做的最好的，而近来邵其平却是这样说了：林冰的作文和乔桉的作文，是全班做得最好的。我们在暗暗地较着劲。

他果然用足了劲，挖了两块火油桶划、的泥块，稳稳地放在了我的担子里。

我鼓着腮帮子，将担子硬挑来。从塘底到岸上，要爬坡。

我总不能掌握住肩头的担子，一会儿前面的筐碰到了地面，一会儿后面的筐又在地上拖着了。一步一步，都爬得极艰难。我觉得，前后左右有许多目光在看我，我甚至能觉得此刻乔桉正拄着大瞅，望着我的后背，一脸的嘲弄。

我总算走到了小路上。那时，我已经满头大汗，张着大嘴直喘气。在干活这一点上，我也不比马水清强到哪儿去。我直不起腰来，真想将担子搁下。然而我绝不能在乔桉眼前这么做！我必须让自己坚强地挺着。我两腿发软，晃悠着，东倒西歪地往前走。当我用劲抬起头来往前看时，只见陶卉正抓着扁担笑眯眯地站在路口，等我走出这段小路。我咬紧牙关，挺起胸脯，竟然走出了快步。

乔桉决心要让我们更清楚地感受到，他今天存心要做的就是惩治我们，因此在给陶卉和夏莲香装筐时，他像一个吝啬的卖颜料的人，只用大锹挑些碎泥，勉强将筐底遮住，就让她们抬了走。她们极轻松，夏莲香甚至能用一只手代替肩膀，举着扁担，一边走，一边用另一只手从路边采摘一朵小蓝花戴到头上。

每当我在路口与马水清相遇，总要听到他骂一句："乔桉这个杂种！"

快到中午时，马水清已经十分狼狈了。他的后筐经常是在地上拖着的，并且已有三次因稳不住脚步而滑出小路，把泥担子挑到了菜地里，

把菜踩倒了好多棵，几次引得许多人把脸转过来朝他看。我两次看到夏莲香笑弯了腰，陶卉也把脸转过去窃笑。

我的肩头像火烫的一样疼，根本不敢将扁担压上去，便用足了劲，用双手托着扁担，腰弯得像张弓。我集中注意力，心里不停地说："走稳，走稳……"走在小路上，就像走在一根钢丝上那样心悬悬的。由于使劲过猛，我觉得瞪着的眼珠子有点发胀，汗水流进眼眶，还有点淹人。在爬坡时，我有两次差点滑倒。

乔桉始终是那样一副神色。他似乎永远能挖起火油桶那样大的泥块。随着我和马水清一点一点地坚持不住，他却干得越来越潇洒，越来越有派头。那泥块挖得四面光滑，十分完整，几乎不掉一块碎泥，端起，放筐，都极为自如而准确。他绝不肯很快结束他的游戏。

我们也就必须接受煎熬。

总算熬到了吃中午饭。乔桉把大锹往泥里一插，几步就蹿上岸来，然后扬眉吐气地从我们身边走了过去。

下午，我们挑了几担以后，实在撑不住了，便开始磨洋工。

马水清老往厕所跑，有时一去半天，仿佛便秘拉不出屎来了。有一回，我也溜进了厕所，看到他并没有拉屎，而在那儿挤尿。我倒不常往厕所跑，但常蹲到一边去收拾筐子，系一系绳子，补一补漏洞，极仔细，极认真，煞有介事。其实绳子是我故意弄开的，洞是我故意捅出来的。

乔桉对夏莲香说："我看见老师宿舍门口的水塘边，开了许多小蓝花。"

夏莲香总喜欢在头上插朵小蓝花，听了乔桉的话，与陶卉抬走一筐土再也不回来了。

乔桉便把大锹一扔，在塘边拔了些枯昔铺在坡上，躺下来睡大觉。

邵其平见乔桉躺着，便走过来质问："你们是怎么回事？"

乔桉说："我把土挖给谁挑啊？"

"马水清和林冰呢？"

"我不知道。大概玩去了吧。"

邵其平火了，离开塘边就去找我和马水清。他先找到了我，问："马水清呢？"

我只好告诉他："在厕所里。"

召其平把马水清从厕所里叫出，又将我叫到一块儿，冲着我们吼："老老实实地干活去！"

我俩只好又乖乖地去继续领略乔桉的"火油桶"。

马水清的身体被娇惯得太不中用，在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里，往小路旁边摔倒了两次，爬坡时，后面的筐没有抬起，前面的筐滑过来，又使他往后仰倒了一次，还因为两腿一软，扑通，往前跪倒了一次，几次遭到众人哈哈大笑。

他跪倒的那一次，样子很滑稽，形同乞讨、哀求和求饶，连我都禁不住笑起来。然而，就在我笑他之后不到十分钟，我也往前跌倒了一次。这一跌倒使我铭刻在心，终身难忘：我挑到路口时，双腿无力，脚无法抬到应有的高度，脚尖被一块凸出地面的土疙瘩绊了一下，身体立即失去平衡，连人带担子往前扑去，终于跌倒。我很丑陋地趴在地上

（就是那种叫“狗吃屎”的姿态），这时我看到了一双女孩的脚——我竟摔倒在了陶卉的脚下。我羞愧得不敢抬起头来，直到那双脚极轻柔地走开去，我才爬起来。我猛一使劲，把两筐泥都掀翻在路上，把扁担远远地抡到菜地中间，头也不回地走掉了。

傍晚，收工后，马水清照了照小镜子，拉了我、谢百三和刘汉林，来到了乔桉的宿舍门口。当时，乔桉正在洗脸。马水清对与乔桉同一宿舍的两个同学说：“走，我们到镇上吃猪头肉去！”

那时，所有的人都饿得变成了馋鬼。每人每月才一元五角菜金，每天中午每人一碗咸菜汤，许多同学能四五个月闻不到肉味。人的嗅觉会因为馋而变得异常的敏锐，让人怀疑那是否还是人的鼻子。一回，马水清的父亲托人带回几只红烧肉罐头，他和我两人撬开一只吃了，然后把空罐头盒扔到了床下，都过了大半天了，门窗且又开着，刘汉林从家回来，居然一进屋子就叫：“你们吃罐头了！”他一边像狗一样嗅着，一边四处寻找，终于从床下找出了那只空罐头盒。馋是一种克制不住、令人忘记一切的欲望的颤栗。它能使人失去自己，处在一种很不清醒的状态里，而在记忆里只剩下某些食品的诱人的气味。馋会使人大失风度，让自己好端端的样子变得很不好看，甚至很猥琐，甚至会使人做出各种各样不光彩的事情来。一九八八年十月，台湾一家大报社与大陆一些杂志社与出版社联合搞征文，那天在国际饭店召开新闻发布会。在会后举行的宴会结束后，一位台湾朋友对我说大陆一些人吃相不好看。我听了，并未反驳，因为她说的是事实。大陆人曾有过一段饿怕了、馋坏了的日子。我想总有一天，在他们完全失去这一记忆且又脑满肠肥之后，他们也会面对一桌丰盛的酒席，摆出一副漫不经心地夹一点菜随便尝尝的斯文而优雅的样子的。

乔桉宿舍里的同学听马水清说要请他们吃猪头肉，双眼顿时熠熠发亮。猪头肉！太棒了，太诱惑人了，更何况是在一天紧张的劳动之后饥肠辘辘极掩油水的时候呢？

“走吧！”马水清催促他们。

他们微微忸怩了一下，便跟我们走了。我回头瞧了一眼乔桉，只见他把脸埋在水盆里一直未抬起头来。马水清有钱，乔桉没有钱。

那天晚上，马水清慷慨极了，把钱用得“哗啦哗啦”，用得使我们一个个说不出话来。猪头肉蘸酱油，一个个吃得满嘴油光光的。吃完猪头肉，我们就在小镇上东逛西逛，心里很开心。马水清和我都忘了肩头的疼痛。

回到宿舍时，我突然想起我和马水清晾在面绳子上的床单和衣服还没收回来，便出门去收。一看，晾衣服的绳子断了，我们的东西全都落在田边的臭水洼里。那水洼里都是些尿——夜间，我们懒得去厕所，总是站在门口，将下身向前挺去，憋足了劲远射，天长日久，田边就有了一个臭水洼。

我和马水清认定，那晾衣服的绳子是乔桉搞断的。

第二章

开学后不久，我们就知道了，那个住在河边小草房里的老头，就是原先的校长王儒安。那是一个又瘦又小的老头。真是又瘦又小，难得见到的又瘦又小。那么一片红瓦房，那么一片黑瓦房，那么多树木，那么多花草，那么多田地……我们很难将这样一份可观的家当与他瘦小干瘪的身向躯联系在一起。我们甚至觉得将油麻地中学跟他的名字连在一起，简直是一个天大的谎言。

然而，事实的确是：所有这一切，皆因为有了他，才得以实现，才得以存在。

除了宿舍后面那片灌木丛，我们已看不到一点荒野的痕迹。

十多年时间里，王儒安将它变成了一处环境优雅的所在，一所花园式的学校。除了萧条的冬季，在其他任何一个季节里，学校的所有建筑都掩映在树林里。若从远处眺望，只能偶尔从树叶的缝隙里见到一角红瓦房和黑瓦房。到处是树木，谁也无法数得清这里到底长了多少株树。夜深人静，若有风掠过校园，便到处是一片树叶的响声，"哗啦啦"，像是一片雨声。倘若风大些，这声音便大得如涌动的潮水，让人感到有点害怕。林子从四面八方招来了各种各样的鸟雀，从早到晚，我们总能听到不同的鸟鸣。

眼下正是春天，草木在阳光与春风里苏醒和生长着。大道两旁的白杨，已是满枝头嫩黄油亮的叶子。所有池塘边的垂柳已开始飘动柔韧的枝条，池塘边的上空笼了一团团鹅黄色的树烟。如果是潆潆雨的天气，站在宿舍门口往外看，这迷离的树烟让人觉得世界在一片迷人的虚幻之中，能把一颗颗少年的心久久地引到幻想的境界里而收不回来。那一方方池塘，还显得有点贫寒，清水涟涟，映着淡蓝色的天空，但在风中摇晃着的似乎还有点怕冷的尖尖小荷，以那份鲜嫩的绿色和孩子般的摇晃，预示着一个绿荷满塘的未来。

对油麻地中学，我们心满意足，无话可说。

对王儒安，我们心存感激，充满敬意。

然而，他已不再是油麻地中学的主人。他已没有资格再踏进校长办公室，而只能出入于河边那间风雨飘摇的小屋。我第一次见到他，竟是在一个很不光彩的地方：厕所。我去厕所撒尿，当时附近的几千农民正在出粪，我看见一个干瘪的小老头守在厕所门口认真地收筹子记担数。我这个人的害羞毛病无处不在，明明憋了一泡尿，见了人却撒不出。可既然已解下裤子，又不好意思当了人的面没有一个结果，便只好很难为情地站着，闭起双眼，在心中默念：尿吧，尿吧……可是人来人去的就是尿不出。

这时，老头走过来，说："别急。你在心里想着流水声，尿就尿出来了。"他还闭起双眼，在嘴里说着："哗啦啦，哗啦啦……"

然后，像请人入席似的一摆手，意思是说：请来吧。我看了他一眼，把身子微微侧过去，照他说的，在心里想着流水声：哗啦啦，哗啦啦……还真灵，我尿出来了，又急又猛，"哗啦哗啦"的。老头对他的经

验很得意，说："没错吧？"我一边尿，一边点头，还一边看着他：他的眉毛是灰黑色的，粗而浓重，其中还有几根特别长的，眼窝很深，面相很慈祥。

我煞好了裤子。

"你是刚入学的新同学？"

我点点头。

老头忽然发觉有一个农民没有给筹子，便走过去叫道："筹子！"

那农民笑了笑，"别想在你眼皮底下偷走一担粪。"他只好掏出一根筹子来交给老头。

回到教室，我问马水清："看厕所的那个老头是谁？"

马水清告诉我："他是王儒安。"

我不相信。

刘汉林和谢百三走过来，都说："就是王儒安。""你们知道他是怎么下台的吗？"

谢百三和刘汉林都不知道。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我才慢慢地从别人那儿一星一点地知道了这一变故——三年前的一个冬天，一个高二学生去教室上早自习，突然发现教室里蜷着两个女人。他问道："你们是谁？"可对方都不回答。他又问了一遍，仍不见回答，便走近去看，只见那两个女人面色蜡黄得怕人，便立即逃到教室外，并高喊："死人，死人，两个死人！……"人们闻声赶来，纷纷拥进教室。许多人挤到前去，看了看说："两个要饭的，大概是母女俩，冻死了。"

王儒安来了。他蹲下身去，将手分别放在两个女人的鼻子前面试了试，说："还有一口气，快抬到我房间去。"两个女人被人抬到了王儒安的床上。王儒安也不嫌她们脏，把两床干干净净的被子都压到了她俩身上，还在屋里生起火来。她们被温暖过来了。王儒安让勤杂工白麻子熬来了一小盆米汤，让两个女学生给她们一勺一勺地喂下去。两个女人便一点一点地有了阳气，脸色慢慢地好转起来。

她们果真是母女俩，母亲四十多岁，女儿十七八岁。在这里将养了几日，母女二人完全恢复了体力，那十七八岁的姑娘，脸上居然有了红润。有人问她们为什么出来要饭，母女俩低头不答，王儒安便用手轻轻做了个动作，让人不要再去追问。当母女俩要离开学校继续去讨要时，王儒安讲话了："冰天雪地，无路可走，就留下来在学校干活吧。隔壁有间屋子，你们先住下来……"

那母女俩要下跪，被王儒安边忙扶起……

大约过了一年，校园里便有了风声：老光棍王儒安养起那母女俩是深藏心机的，并有鼻子有眼睛地说出许多事来。那意思概括起来是：王儒安不光占了那老的，还占了那小的。事隋不小，风声渐大，王儒安被叫到了上面，同时上面还派来一个调查组。

就在调查组准备盘问那母女俩时，那母女俩却在头一天晚上走掉了，并且再也没有找到。

王儒安不明不白，事情真假难辨，上面便来了一文，要将王儒安调离油麻地中学。王儒安却死活不肯离开油麻地中学，就与上头闹翻了。上头坚持硬调，王儒安坚持不走。最后，惹恼了上头，向他摊牌了："要

么，你到另一所学校继续当校长；要么，就撤职，在油麻地中学当勤杂工。”

“当勤杂工就当勤杂工。”

王儒安选择了后者。他离开了他的办公室，也离开了他原来的宿舍，住到了河边上那间原先堆放工具的小草房里。

他一直不太满意、早想辞退了的勤杂工白麻子，做了后勤组长，他由白麻子直接指挥。

副校长汪奇涵升为正校长，从此统辖油麻地中学。

听人说，汪奇涵是北京一所名牌大学毕业的，很有学问。学问大小，我一个初中生没有能力判断，我只知道，他常常用“毛体”给人家写字。油麻地小镇上的许多牌子和匾，都是他的手笔。那人不苟言笑，，总戴一副黑边眼镜，使人觉得深不可测。

说老实话，从一开始，我就喜欢只读过几年私塾的王儒安，而不太喜欢那个有学问的汪奇涵。

我们从王儒安老头的脸上没有看出一丝怨恨。他总是出现在我们的眼前：修剪树木花草，下池塘去把要钻进板泥的藕藤小心转向池塘中间，用铁丝把水码头的木板牢牢固定住，把驱赶麻雀的稻草人立到地里去……他像一个幽灵四处游荡，但只是在校园里游荡。他几乎无时不在，无处不在。那些树木，那些池塘，所有一切，仿佛是他身体的一部分，是他的无限延伸。那些树木仿佛是因为他的呼唤而漫上绿色，又仿佛是因为他的默许而让自己的叶子变成一片金黄。我亲眼看到一件在别人看来也许是不可能的事情：他在林子里种花，几只麻雀居然飞到他脚边来觅食，其中一只甚至战战兢兢地落到他的肩头。

这年开春以来，我们发现他的身体有点变形了：上身与下肢在腰间错位，倾斜到左侧。从教室到宿舍的那条百十米长的路上，两旁竖有十几盏颇具风味的罩子灯（当时还没有电通到这里，都是油灯），当时都由他去点去灭。夜里，当我们站在宿舍门口，见他从路那头走过来，将灯一盏一盏地熄灭时，我们看到，在昏黄的灯光映照下，一个弯曲如老树的影子，精灵般摇晃在空间里。

马水清得到消息，告诉我们：“王儒安老头得的是坐骨神经痛。”

几回，我在睡梦中听到了河那边传来疼痛的嘶喊声。

然而，这弯曲的身体，仍然在校园里不停地游荡着。

那天，我们走到河岸边的苗圃，只见老头侧卧在泥土上，在给那些梧桐插枝松土、培土。他因为疼痛而不能蹲着了。即使侧卧着，也还是疼痛。于是他在嘴里颤颤悠悠地哼唱着。他一身泥土。见了我们，用胳膊支撑丰收身体说：“这是最值钱的树。”

我们几个赶紧蹲下，帮着他一起松土、培土。

离开苗圃，在走往食堂的路上，马水清说：“王儒安老头是硬被冻坏的，那屋子四处漏风，白麻子却不给修补。”

“白麻子！”我吐了一口唾沫。

走到食堂时，我们看到了女会计施乔纨的三岁小儿子羊子。

他正在用一根芦苇够水沟里的一张香烟纸。我们便停下来逗他玩。不一会儿，白麻子从食堂走出来，在我们面前闪了一下，去水码头了。我们这里兴致勃勃地逗羊子玩时，刘汉林却站在那儿纹丝不动，目光呆

呆地望着远去的白麻子的背影。

“你在看什么？”谢百三问刘汉林。

刘汉林不吭声。过了一会儿，他把我们几个拉到一边，小声地说出一句话来：“你们看出来了吗？施会计的儿子长得像白麻子！”

刘汉林的发现使我们大吃一惊，也使我们感到了一种压抑不住的兴奋。

马水清用手指抬起羊子的下巴，我们便很仔细地审视羊子的小脸，想从他的脸上看出白麻子来。我、马水清和刘汉林觉得羊子还真有点像白麻子，但谢百三却说不像。刘汉林便与他争起来：“就是像！”

谢百三坚持认为：“不像，一点也不像！”

我回头看了一眼，只见白麻子正从河边走来，便对马水清他们说：“仔细看一看白麻子。”

我们装着闲得无聊的样子，到食堂门口的棚子下坐下了。

白麻子走过来，我们一起悄悄将目光转向他。平素，人看人，都是粗粗的，只留一个大概印象。因此白麻子到底长得什么样子，我们实际上谁也说不上来。只是在这一刻工夫，我们才真正地把他看清楚：大白胖子，皮肤白嫩得水豆腐似的，脑袋圆圆的，像只白面馒头，两颊还泛着红色，像微微施了些胭脂的女人的脸，那些麻子又小又浅又稀，并且和脸上的皮肤颜色差不多（不是那种黑桃麻子），一点也不难看；他走路的样子呈外八字，加上他给人的另一突出印象——白，便使人联想到一只大肥白鸭子。

白麻子觉察出我们在察看他——因为他脸上有小白麻子，对人看他便很敏感——颇有些不悦地说：“你们几个怎么在这儿呆着？”

我们便起身走出棚子。

马水清说：“走吧。”

但谢百三还是说：“我看羊子不像白麻子。”

这回，我、马水清、刘汉林三个人与他争执起来：‘像，太像了！“然后，我们骂谢百三”眼瞎了“。刘汉林还多补了一句：”眼瞎了，还有两个洞洞呢！“

谢百三用手背擦了擦额上的汗，不服气，躲到了棚子的柱子后面，想等白麻子出来时，再仔细看个究竟。

白麻子没有出来，倒从食堂隔壁会计室走出施乔纨来。

施乔纨长得极文静，那种苗条身材，是乡下看不到的。她总是穿得那么讲究，那么干净。她走路的样子，给我们所有人都留下了记亿。她一步一步地走，每走一步，仿佛都是经过认真掂量的——她要一步一步都走得好看。随着脚步的移动，她的腰肢也在轻轻地扭动。我们从来没有见她走过快步，也没有见她走过慢步，她永远走那样一个速度的步子。

施乔纨叫她的儿子：“羊子，别掉到水沟里！”

羊子歪过脑袋来，“白麻子呢？”

施乔纨在脸上摆出不高兴，“不准瞎叫！”

羊了看了我们一眼，“他们都叫他白麻子。”

施乔纨同样不高兴地看了我们一眼，走过来拉走了羊子。

白麻子挎了一只大篮子出来了，“羊子！”

羊子听到了叫唤声，马上跑向白麻子，仿佛一只独游的雏鸭听到了老鸭的叫唤。

白麻子说：“羊子，我到菜园去拔菜，你去吗？”

“去！”羊子说。

施乔纨回会计室去了。

我们便看着羊子和白麻子沿着田埂往菜园走。白麻子在前，羊子在后。我们突然觉得这是两只走路走得一样的白鸭子——一大一小两只白鸭子。谢百三说：“真像，羊子就差脸上有几颗白麻子了。”

马水清又请我去吃猪头肉，酱油倒得太多，渴得我趴在水码头上咕嘟咕嘟喝凉水，深夜肚子疼，肛门憋不住，穿着小裤衩就往厕所跑。宿舍顶头只有小便池，到食堂后面的大厕所解大便，得跑出一百米。我死死收缩住肛门，活像一头被追赶的牛，一口气跑进大厕所，刚蹲下，下面便汹涌而出，舒服得让人闭起眼睛。我很快活地蹲着，可夜深人静，又颇为无聊，便透过厕所的花砖洞往前看。就在这时，我看到施乔纨宿舍的灯亮了一下，又很快熄灭了。

我想到了白麻子。

因为蹲得很舒服，又想到从宿舍到这厕所来一趟也不容易，便决定多蹲一会儿。我仰头望着厕所上方的天空：月色朦胧，浮云片片，寂静无声地飘向黑暗的远方。这春夜真是恬静得很。蹲着茅坑，来享受这份春的恬静，也真是件让人心醉的事情。一边，身体在微微疼痛和排泄带来的舒畅之中享受着一种难得的快感，一边，心灵被一种纯洁而温柔的恬静所净化，所抚慰，真觉得此时此刻，很是幸福。

一对可恶的猫破坏了这份恬静。它们简直不像话，并且太没皮没脸。它们在厕所前面的林子里呜咽着，叫喊着，那声音很怨屈，很悲凉，很痛苦，又很狂浪，一阵一阵的，像是在互相威胁着，互相撕咬着，互相蹂躏着。我在嘴里骂了一句脏话，擦净自己，出了厕所，从地上抬起一块砖头，恼怒地向林子间掷去，霎时，林子里寂静下来了。但，不一会儿，在另一处，它们又继续了刚才的呜咽和叫喊，并且不时掀起丑恶的浪潮。我懒得再去理会它们，往宿舍走去。

走过食堂东侧时，我下意识地往施乔纨的门口瞥了一眼，就在这时，我听到了一声轻微的开门的“吱呀”声，我机灵地闪到了一棵大白杨树后，把脸侧过一半来，用一只眼睛朝前看去，只见一道白光从施乔纨的门里闪出。白麻子！肯定是白麻子，只有他才有那么白的身子。不知为什么，我的双腿开始颤抖起来。挨着白杨树就是一道小水沟，沟里有水，泡松了树根边的泥土。随着我双腿的颤抖，我感觉到脚下的泥土在坍塌下去。当我正要用双手去抱住树干时，脚下的泥土已经滑落到水沟里，我的身子失去平衡，很不体面地（幸亏是深夜）跌了进去，发出一片水响（不可原谅的声音！）。我连忙爬上来，想拔腿跑掉，但是白麻子已经走过来了。

我们两人都只穿了一条裤衩。我只穿一条裤衩是因为肚子闹腾急着要上厕所来不及穿衣服，而白麻子凭什么只穿条裤衩呢？

我们挨得很近地站着。浮云逝去，月光粲如白昼，我不敢抬头看白麻子，但我能感到白麻子在审视着我。我让自己壮起胆子来，也看白麻子。但还是不敢仰着头来看他的脸，而只是平视着看他。我看见了他白

乎乎的裸着的上身：真肥，有一对女人似的乳房，短裤落在胯上，肚脐眼深深地陷进去。不知过了多久，我看到面前的白色躯体转了过去，走开了。这时，我感觉到空气中有一股淡淡的香味。那香味忽然使我想起了施乔纨。每当我们去会计室买饭菜票或交学费时，我们总能闻到这种甜丝丝的香味。白麻子朝他的房间走去，越走越远。月光下摇摆着一只白鸭子，让人别人一番感觉。

为这次无意中的窥看，我将在整整一个春季领受白麻子的冷淡和为难。看来，人是不愿意让人知道自己的秘密的。人会对知道自己秘密的人产生不快、恼怒和怨恨。

那天，谢百三让我去向白麻子领取水桶扁担等工具给菜地浇水，我一连叫了三声“罗师傅”，他都未答理我，脸上冷冰冰的，让人十分尴尬。我又叫了一声“罗师傅！”他掉过头来问：“什么事什么事？”我说：“领水桶扁担浇水。”他说：“叫你们班长来领。”我只好去告诉谢百三，一路上，心里不住地骂：“白麻子！白麻子！”

我们每周都要订饭，早中晚各是几两米的饭，要在上周星期天晚饭之前向白麻子订好。我不想去见白麻子的冷脸，因此这一周的饭，我就请刘汉林给我代订了。星期一早上，我抓了饭碗准备吃粥，两个抬粥桶回来的同学说：“林冰，白麻子说，你这一周没有订饭。”我说：“刘汉林给我订了的呀！”抬粥桶的同学说：“你去问一问白麻子吧，反正这桶里没有你的份儿。”我问刘汉林是怎么一回事。刘汉林说：“我是跟他说了的呀！”他便拉了我，一起去找白麻子。

“罗师傅，林冰这一周的饭，不是我代订了的吗？”刘汉林问。

白麻子说：“不能代订。他如果不吃，你吃呀？”

“过去，不是也有代订的吗？”我说。

白麻子把麻脸朝我一晃，“过去是过去！”说完，夹着一筐饭碗到河边洗碗去了。

刘汉林追上前去问：“能补订吗？”

“一周订一次。他要补订，你要补订，我还要专门划出一个人来伺候们们吗？”

往回走的路上，刘汉林问我：“你在那儿得罪他啦？”

我把那天晚上的事告诉了刘汉林，他叹了一口气，“谁让你知道人家丑事的？”不过，他觉得这件事有点意思，一路上不停地向我打听详细情节：“是光屁股吗？”我说：“干吗光屁股？穿着裤汉。”（那些年，我总觉得马水清、刘汉林他们几个都比我多知道好多事情，我常常显得很傻。）他还问这问那，问得我很心烦，因为我在想我这一周没饭吃怎么办。

当天晚上，我回了一趟家，弄了点干粮，加之马水清他们每天分一点米粥给我，才勉勉强强地馄了一周。

施乔纨也跟我过不去，她让姚三船通知我补交学费。

我去了会计室，问她：“我的学费不是免掉一部分了吗？”

“你家并不穷，穷还老去镇上吃猪头肉？”

“那是马水清花的钱。”

“你还挺有福气的嘛，反正不能免！”

“邵其平老师通知我说免了的。”

“他说免，让他替你掏钱。我这里不管。我只知道你欠着学费。”

我只好转身出来去找马水清借了钱，把学费交了。

那天夜里，我没有拉稀，但我却跑到大厕所里去蹲着。天气已暖，厕所里臭烘烘的，但我坚决地蹲着。我用眼睛盯住前面那间屋子。这天夜里，没有讨厌的猫，万籁俱寂。厕所离那间屋子很近，有什么响动这里都能听见。然而左等右等，除了听到施乔纨迷迷瞪瞪地把羊子叫起来撒尿，其他任何响动也没有。我又躲到食堂旁边的白杨树后面守了一阵，终于什么也没有看到，只好，悻悻地跑回宿舍。

春末的一天早晨，我去水码头洗手，脚刚踏上木板，那木板便向下沉去，吓得我立即跳到岸上。我再回头看时，只见木板从架子上滑脱了，在水上漂着。

“把木阪够上来！”岸上响起白麻子的声音。

“这不是我弄开的。”

“你还赖，我这里亲眼看见你把它蹬开了的。”

“拴木板的铁丝断了，我刚一踩上去，它就往下沉。”

“我刚刚还挑了满满—担水，它也没往下沉，怎么你—踩上去就往下沉？这铁丝是谁弄断的？”

“反正不是我弄断的！”

“你嘴还硬。它总不会是自己断吧？”

“那我不知道。”

“你还不把木板够上来！”

“我不够！”

“是你说的，林冰！”

“说了怎么着？我就不够！”

白麻子把水桶咚地扔在地上，“我偏要让你够！你今天如果不够上来，你，以后就甭想在食堂订伙食！”

我掉头—看，只见木板正朝河心漂去。我有点心虚了。万—白麻子也不去够木板，让木板漂走被人捞了去，学校还不让我赔？再说这木板也确实是我蹬开的，万一白麻子真不让我订伙食又怎么办？我被白麻子抵着，只好一边哭，一边转身走向水中……

水有点凉。当我的手抓到木板往岸边拖时，我忽然有了仇恨，并有了—股勇气。我仰视岸上的白麻子，把眼睛瞪圆了望着他的麻脸。我终于把木板拖到了岸边，然后像扔一具死尸—样将它扔到岸上。我水淋淋地走上岸去。不知是因为气喷还是因为被河水冻的，我浑身直打哆嗦。我想，我当时的目光—定很凶。因为我看见白麻子的神态有点虚弱起来。他的反应给了我巨大的鼓舞，我便越发地瞪圆眼睛，并咬着牙，攥紧两只拳头，一副要对他进行还击和报复的样子。

“小林冰，你干吗那么凶？”

我根本不答理他，像—条抖着浑身水珠的落水狗—样冲着他走过去，逼他只好把路出来。

“小林冰！……”

我转过身去，把头一歪，“哼！”

这—“哼”，使白麻子忽然醒悟，发现我并不是一个好欺负的人。这一“哼”，使白麻子清楚地听出一句潜台词：我要把那天夜里见到的事到

处张扬！他立即心虚，跑过来想拉住我，但我却撇下他，昂首挺胸，大踏步地走了。

远远地，我听见施乔纨说了—句：“你总是没轻没重地逗人家小林冰。”

逗我？逗你妈个X！

当时全县的学校都在做一件事情：精简人员。

白麻子害怕起来了，一下子变得对我很亲热。只要一见到我，就笑嘻嘻的。那天中午，我在棚子下吃饭，白麻子走过来，“林冰，你来一下。”见我把饭盒摆在桌上，又补充了一句，“把饭盒带上。”

我拿着饭盒跟他走进食堂。

他揭开盆盖，然后用长柄铁勺舀了一灼红烧肉倒进我的饭盒。

白麻子烧的红烧肉是很地道的。即使今天，我的记忆里还飘散着那种味道。我扣上盒盖，赶紧走出了食堂。

从此以后，我总能不断地从白麻子那里弄到好吃的。

一开始，我还有点“硬骨头”的样子，脖子梗梗的。但白麻子不管，执意要向我表示亲热。加之那些美味挡不住的诱惑，我便不卑不亢地接受了他的亲热。我们心照不宣地达成了一种默契，进行着—种无声的交易。但双方在给予和接受时，又都故意忘却了它的背景，而竭力做出很自然的样子，似乎想使对方感觉到，这一切皆是没有什么原因的。我们把“交易”几乎抹得—丝不剩，我甚至常到食堂来与他聊天。我好像真的忘记了一切，我什么也没看见。

马水清用手掐了一下我的腮帮子，“白麻子想把女柳嫁给你。”

我踢了马水清一脚，但没踢着。

施乔纨对我也好起来。她扮演的是—个母亲的形象，—个圣洁的、温柔而又慈爱的母亲。她总叫我“小林冰”。这“小”

字，一下子把她与我的位置都标了出来：她是给予爱抚的，而我是接受爱抚的。她或是用疼爱而又嗔怪的样子说：“膝盖都磨破了，还去打篮球！”或是板着脸却在目光里透出一丝温暖，‘你这孩子太不讲卫生，把萝卜在袖子上擦擦就吃下去了，就不怕肚里生虫子？“有一回，她甚至用手抚摩了一下我的脑袋。这—抚摩，就永远把我固定在了”小孩“的位置上。

夏天到了，我们都脱去了长裤和长袖衫，身体自由多了，总想蹦跶。白天长了，又总有许多时间玩耍。然而油麻地中学除了树荫下几张水泥乒乓球桌（已缺角），就那么一块篮球场。那时节，我们总喜爱那些肉体相触相撞扭打在—起的活动，喜爱弄得满身泥灰，喜爱将对方挠破或被对方挠破，喜爱被人绊了—个狗吃屎趴在地上直哼哼，喜爱集体性的争斗，喜爱—伙人与另—伙人打得头破血流。因此，我们绝大多数人都喜欢打篮球。我、马水清、刘汉林总喜欢分在一边。

我从小就很机灵（有人说我是“灵雀子”），身体极轻巧灵便，善于突破、躲避和隐藏（有人叫我“猴子”）。我最得意的—招，是我能在急速的奔跑中突然刹住脚步。我深知自己这一能力的妙处，因此经常去捉弄些个头高大、身体笨重的同学。我去撩逗他们，直把他们撩逗急了，要抓住我揍一顿。我奔跑开去，他们就在后面穷追。我并不把他们落下很远。我不停地躲闪，只是让他们的手稍微碰到我一下，却总逮不住

我。等折腾了几个来回，我笔直地跑去，并越跑越快。我要把他们的奔跑惯性拉到最大的限度。这时，我直朝一棵大树跑去。当我离树只有一尺远时，我突然—闪，改变了奔跑方向，而追我的人却一头撞在树上，跌坐在地上。要不，我直朝一条小渠跑去。当我到达渠边时，突然—闪，改变奔跑方向，沿着渠边跑开了，而追我的人却扑通跌进了水渠里。这一招，我在篮球场上经常使用，并且总是连连得手。

马水清打球的样子极难看，张牙舞爪，运球走动时，像头跛脚牛一颠一颠的，但他的倒手勾球却使人防不胜防。刘汉林的"端大便桶"自然是—绝。我们三个非常善于打小配合，因此，我们是油麻地中学篮球场上的一景。我们几个便越发地喜爱打篮球。逮到机会，就抱—只瘪瘪的蓝球往球场跑。如果没有课，能玩到天黑见不着人影，光凭球过来的"嗖嗖"声去判断球的位置，去枪球、运球、投球。我不止一次判断失误，被球砸中脑门，满眼金星地摔在地上，手—摸，鼻子底下湿乎乎的——流血了。

这天中午，我、马水清和刘汉林，加上另外两个同学，与初三的几个同学约好，下午两节课后要与他们比赛。由于渴望那时刻的到来，下午听课我就没有听进去—句，我们几个都眼巴巴地等下课。好不容易熬到了下课，我抱了篮球第一个冲出教室。

但球场上已有人：初一（二）班在加上体育课。体育老师不在，他们自己就把体育课变成了打篮球。

我们只好站在球场外面，不时地进行一些小小的捣乱。比如球滚来了，我就一脚将它踢到了远处的麦地里。

在等待期间，我不时用眼睛瞟—下球场上的杜高阳。

杜高阳是镇长杜长明的儿子。我很讨厌他那一副高人—等、盛气凌人的样子。马水清说我是吃醋。因为同学间早有传闻，说陶卉大了，是要嫁给镇长家做儿媳的，两家的大人是都已说好了的。那天晚上在镇上熟食铺吃猪头肉，马水清又闹我，邻桌就有—个喝酒的说："陶矮子（陶卉的父亲）到底要把闺女给谁呀？

不是说了给杜镇长家的吗？"但我心里并不承认我仅仅是因为这—传闻才讨厌杜高阳的。

场上的这帮贱骨头，拿到球总是讨好地扔给杜高阳。他就越发地高傲和潇洒起来，几次到篮下，高高地跃起，手这么轻轻—磕，就把球很准确也很漂亮地投进字篮筐里。

我瞧见，球场边上，陶卉和夏莲香正互相搂着肩在看着。

我对马水清说："我们还打不打篮球了？"

篮球正巧滚过来，马水清把它抱起来，"我们要比赛！"

杜高阳过来了，"这我们不管。我们在上体育课。要等下课铃向，才能把球场让给你们！"

他们的—个人像个贼，从马水清身后突然冲上来，—下子把马水清手中的球夺了去。

我坐在我们的篮球上等了一会儿，把球给了刘汉林，说："我要让这鬼体育课早点结束！"说完，我—声不响地跑向食堂。

那钟悬吊在一棵杨树上。

刘汉林抱着球跟过来了，问："你要干什么？"

“没到下课时间，白麻子是不会让你敲的。”

“他不敢！我想敲就能敲！”我解开绳子，“当当当”把钟敲响了。

白麻子闻声从食堂跑出来，“林冰，你干什么？”

我不理他，只管敲，直到我认为敲得已经足够了，才扔掉绳子。

白麻子说：“林冰你真胡来！”

我拉了刘汉林就跑。

那边，马水清等人趁杜高阳他们听到钟声直发愣的时候，呼啦—起跑进了球场，“已经下体育课了，你们滚吧！”

我和刘汉林跑到球场时，正是杜高阳要去责问白麻子的时候。

杜高阳再也没有返回球场。白麻子说钟是他敲的，他把时间看错了。

割了麦子种水稻，麦子抽空了地力，种水稻时总要狠狠地垩田。我们那地方，初夏时各所学校的学生总要在一两周的时间里，抽出很多时间去割草沤绿肥，好在麦子收割后弄到地里去插秧。油麻地中学有许多地，需要许多绿肥，那些天的下午，我们总是去割草。附近的草割光了，就到远处去割。我们班跟附近村子里借了一只木船，一路上跟着大队人马。我们割了草，就往船上抛，等草把船堆得满满的了，就把船撑回去。我们这些人散落在河边、塘边、大堤下、田埂上，—会儿近了，—剑远了，一会儿几个人碰到—起，—会儿又是一个人独在一处。我们互相叫喊着，呼唤着，或大声地唱着。那些天，我们身上从早到晚散发着一股青草香。野外总是有情趣的，恨不能一辈子永不进教室，就永远在这田野上嬉闹。

那些天我很兴奋，甚至有点疯。一会儿“呼哧呼哧”地割草，—会儿大喊大叫，—会儿又与刘汉林他们在大堤上打成一团。

也有安静的时候，那就是在陶卉唱歌的时候。

我们正割着草，响起了陶卉的歌声。她的声音很轻很细又很纯净，或是从金黄的麦地那边，或是从绿汪汪的芦苇丛里传来。

这时，我的动作一下子就会变轻。如果只有我—个人，我还会停住动作，凝神倾听。

她的声音总那么小，像—根明亮的游丝在田野上飘。那是—个没有成熟的女孩的歌声，温馨，带着几丝婴孩的腔调。

显然，大家都在听她唱歌，因为整个田野都很安静。

陶卉的歌使我觉得天空明亮了许多，空气清新了许多。

五月，真是个迷人的月份。有时，我累了，躺在无人走来的河岸上，望着万里云空，听着河水的潺潺，心里有说不出的甜美，有时，胸中还会升起—股稚拙的浪漫的激情，甚至无缘无故地在眼角滚下几颗可笑的泪珠来。

那些天，我心情确实很好，觉得这个世界上的所有一切皆是可爱的，人也便有了一些痴迷的神态。总爱凝眸，喜欢长时间地盯着一枝银闪闪的芦花或—片摇曳不停的荷叶。我的目光能随着一只鸽子的飞翔长时间地追随着，直至那只鸽子飘逝在河湾的尽头。一切都很美，天边一朵浮云很美，地头一株小树很美，水上一只小船很美，夏莲香头上的蓝花很美……

那天，我在一条长长的田埂上遇到了陶卉。她从南往北割草，我从

北往南割，我们互相发现时，两人之间就只剩下十来米远了。四周是茫茫的麦田。我们几乎同时站了起来，互相望了一眼，把头低下去，装着很自然的样子又去继续割草。四周竟然没有一个人。我仿佛一下子陷到了梦境里，想见到人，可一个人也见不着，似乎这世界上就只有我们两个人了。

我不知道是该往前割去，还是转身往回走。她似乎也是这样。

远处，响起夏莲香的呼唤声："陶——卉！——"

陶卉站起身来，朝夏莲香摇摇手，"我在这儿！——"说完，他转身走去，越走越快。到田埂尽头时，她索性小跑起来。

我觉得，在夏莲香呼唤她的时候，她仿佛夜晚在恐怖的荒原上忽然听到了前方传来人的呼唤声一样而感到兴奋。我也是这样。

我久久未站起身来。我害怕被人看到我也在这条田埂上。过了很久，我钻进麦地，钻到了另一条田埂上。

傍晚，在谢百三的招呼下，我们聚拢来，一起往学校走。因为我会撑船，谢百三便让我把船撑回去。我撑得极认真，极卖力，因为船头上坐着几个女生，其中包括陶卉。我把船紧紧地靠着岸边，把竹篙紧紧地挨着船帮，一下一下地插下去，埋下屁股，双手抵着竹篙，直把竹篙抵得弯弯的像张弓。船上虽然装满了草，但还是在水上"扑哧扑哧"地行驶着。我总能在竹篙拔出后，又将它放在船后进行摆动，准确地把握它的方向，使船头既不撞到岸上去，也不离岸太远。水中的芦苇在船边弯曲下去，与船体相碰，发出刷刷声。我觉得自已很能干，也很潇洒。

走回去的同学早守在学校水码头上，等着下草。

我把船很准确地靠到码头旁，然后将竹篙从船的外侧插进水下泥里，又跳起来，双手抱住竹篙一用力，竹篙便把船牢牢地别在了岸边。

我累了，在船尾坐下。

当草下得差不多了的时候，马水清跳上船来，说已拴了绳子，不用竹篙别了，便把竹篙拔了，往岸上拖去。当我发现他的阴谋时，已经迟了。他看准了船上正巧只剩下陶卉与我两人时，突然用竹篙将船猛然推向了河中心。

我大喊："竹篙！竹篙！"

马水清把竹篙拖到远处树林里去了。

这时天色已晚，船滑向河心十几米远，就瞧不清岸上的人了。我跳进河里，拚命向岸边游来。到了岸边，我用手抠了一把烂泥就去追马水清，可是他不知跑到哪儿去了。我突然想起了船上的陶卉，便又不声不响地走到河边。这时，我听到河心的船上，陶卉在"嘤嘤"地哭。那帮家伙都跑掉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站在岸边像个傻瓜。

不知陶卉是因为一个人在船上害怕了，还是因为被人开这样大的玩笑而感到伤心，哭声大了起来。

我跳下河去，迅捷地游向木船。我摸到了船绳，然后用嘴将它咬住，拉着船用力向岸边游去。

我把船紧紧地靠在水码头上。

陶卉哭着下了船，并且一路小声哭着走去。

我实在没有劲了，就在水码头上坐着。

白麻子来了，叫我："林冰，到食堂来吃晚饭吧！"

我一口气喝了三大碗粥。

白麻子点亮了灯，朝我笑了笑，说："我跟陶矮子，有几十年的老交情……"

整整一个春季，我们总能在夜间听到从河岸边茅屋里传出的王儒安的呻吟。那苍老而痛苦的声音，使我们感到不安和难受。

这是一种被意志力压抑了的极有节制的痛苦之声。他在校园里走动的时间少了，但我们还是能够见到他。他的身体弯曲得更厉害了，仿佛永远也不可能再恢复正常的姿态。每逢他看到我们时，不知是因为觉得自己的躯体难看，还是因为他想稳定住身体不至于难看地摔倒，他总是扶着一棵树站在那儿不动。

我必须对白麻子说两件事：一、立即给王儒安的小茅屋收拾好门窗；二、不要让王儒安再管厕所了。

可是，我觉得我与白麻子之间的交易似乎已经扯平了，我已不能再向他暗示什么、索取什么了。我必须让他再有些把柄被我抓住，我十分希望能再次窥探到他的秘密。我发现我变成了一个坏孩子。但，我有一种压抑不住的冲动：与白麻子做交易。

于是，我一连拉了一星期"稀"。可是，我终于没有发现什么秘密。

我只有向白麻子硬讨要一些东西了。那天下午我上厕所解小便，在路上见到了王儒安。他面容憔悴，满头大汗。我朝他点点头，直奔食堂。无意中，我却获得了一个与白麻子做交易的大本钱。那时，全校学生都在上课，是一个下午里最安静的时候。走到食堂拐角时，我就觉得今天的气氛有些异样，便把身体藏在墙后，只探出半边脑袋去。我看到施乔纨焦躁不安地站在她的办公室兼卧室的门口。过不一会儿，白麻子从另一间屋里出来了。我看到他与施乔纨对望了一眼。施乔纨进了房子。白麻子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在门口转了一圈，也闪进了施乔纨的屋子，门吱呀一声关了起来。

我仿佛一只兔子，从墙后蹿出，几步穿过食堂前面的空地，在几棵白杨树间躲闪了几下，蹿到了与施乔纨的房间正对着的菜地里。我在一片茄子丛里躺下了。茄子丛里挺凉快，躺在里面很舒坦。已经结茄子了，又绿又嫩，形如悬胆。我顺手摘下一个，大口大口咬起来。吃了一个再摘一个，，味道很不错。透过茄子叶；我可以看到一片夏天的晴朗天空：一片金泽闪闪的阳光，把空气都似乎染成了金色。我感到很惬意，觉得在茄子丛里躺着，是件很让人开心的事情。

对于白麻子与施乔纨他们之间到底要偷偷地做些什么事情，我并不特别清楚。但我知道，这种事情肯定是挺不错的。偶然间，我身体里会升起一股莫名其妙的兴奋。我有点记恨白麻子。

但，我又很希望他能和施乔纨关在小黑屋里，并希望我能被他看到。

我在茄子丛里静静地等待着。我要在施乔纨的门吱呀一声响时，突然从茄子丛里站起来。我早想好了：完成这一突然的耸立，我便走掉。然后，我再与他们进行"交易"。

从镇子那边传来了几声轮船的汽笛声。从县城开回来的轮船要靠码头了。

白麻子怎么还不出来？我有点着急了。因为我知道，轮船到达码头

的时间是下午三点半钟左右。也就是说，还有半个小时，下午第二节课就要结束了。那时，所有的学生会像牢笼里的囚犯越狱逃跑似的从教室里奔跑出来。激动人心的自由活动，每天都能叫他们狂烈。

一件真叫人激动的事情就在轮船停靠码头十五分钟后发生了：施乔纨的丈夫苏鹏提着包站在了施乔纨的门口。

苏鹏在县教育局当官，隔—段时间便到油麻地中学与施乔纨和羊子住几日。他的身材颇高大，胡子长得很旺盛，但总刮得干干净净的，两腮与下巴总是青的。看上去，他特别像个男人。我不止—次地在心中纳闷过：施乔纳有这么—个男人，为什么还要跟白麻子搞名堂？

苏鹏用手拍了拍门，见没动静，便在门口站着。

有一阵，我真希望苏鹏—脚将门踹开，也好让我看看白麻子和施乔纨到底在搞什么名堂。但是，我心中突然升起—股要解救白麻子和施乔纨的欲望。我从茄子全里走出来，走向苏鹏。

“我知道施会计去哪儿了。”

“去哪儿了？”苏鹏问。

“带羊去镇上了。”

‘什么时候去的？“

“刚去不久，大概要等很久才能回来。”

苏鹏想了想，便拎着包去小镇了。

，等苏鹏走远了，我便唱起歌。我—边唱一边走。我要让渐远的歌声告诉白麻子，我已走远了。但走出去五十米远后，我从田埂上横穿过来，又钻到了那片茄子丛里。

施乔纨的门“吱呀”响了，走出了白麻子。

我突然地完成了我预设的那个动作——纪念碑一样地耸立。

“林冰，你……你……站在那儿干什么？”白麻子颇有点窘。

我不知道如何回答，问了一句蠢话：“你……你们在干……吗？”

白麻子回答我的同样是—句蠢话：“我们在床上算账。”他突然发现说错了，急急巴巴地又说，“在办公室里算……算账，算伙食账。”

施乔纨站到了门口。

我看到她的脸很红，头发湿漉漉的。

我随白麻子走到水码头。在他不停地用手捧起河水洗脸时，我既像个大人，又像个领导，对他说道：“王儒安的小屋太破了，该修一修。该换一个人代他清理厕所。”

白麻子的鼻子在水中“呼噜呼噜”地响着，没有与我对话。

但是第二天，就有木匠瓦匠去收拾河边那间小草房了。晚上，我去厕所撒尿，发现一个年轻的工友正在打扫厕所。

第三章

在河岸边芦花盛开的那些日子里，油麻地中学因一个马戏团的到来而整日处于兴奋之中。

村社生活是丰富多彩的，但也是寂寞的。一场电影、一场文艺演出，都能使这里的男女老少陷入兴奋。他们渴望这种时刻。夜幕降临，人们从四面八方往一个打谷场或一块刚收割完庄稼的空地上聚拢。遇上无月的夜晚，就见一路的马灯和手电的闪光，人们呼唤着走散的朋友或家人的名字。打谷场或庄稼地已是黑压压一片人群了，通向这里的许多条路上，还在灯光闪烁。赶上电影或演出已经开场，这些迟到的人就会像被战争驱赶的难民，一路狂奔，四下里到处响着哧嗵哧嗵的跑步声。这种机会并不大多；一年里也就五六次。人们的欲望便会随着时距的加大而变得强烈，一旦有了这一机会，便会不要命地抓住。因此，常常发生场地容纳不了观众的情况。这种时候，场地上就会乱哄哄的，你挤我，我挤你，人群在夜空下犹如黑潮，涌向这边又涌向那边。如果场地挨着水边，就会有许多人被挤落在水里。总是听到哭爹叫娘的号喊。机灵的孩子，就爬到场地周围的树上去，有时一棵树上能爬上去十几个，像落了一树的大鸟。我记得，我有许多次看电影，没有一块立脚之地，是在电影银幕的背后——小渠或小沟那边看的。一边看，心里还一边乐——觉得在银幕后边看很有情趣。

青年与少年对这种机会更在意。平素隔着一定距离的姑娘和小伙子们现在被挤成了一堆儿，心惊肉跳的，互相感应着对方身体的柔软和结实，嗅着异样的气息。胆大的，可以合理地利用一下这种场合，说几句撩逗人的话，或掐或捏或搂或抱地做出几个动作来。这是一个机会。少年则可以疯，爬树、追逐、打架，显示勇敢，被电影上的英雄所激动。

这一带放电影或演戏，十有八次是在油麻地中学的操场上。

马戏团的演出，自然是千载难逢的事情。

早在马戏团到来前三天，油麻地中学就开始忙碌。搭台子，收拾屋子（马戏团被安排在油麻地中学食宿，学校把一间最大的教室腾了出来），给食堂增加桌凳……学生们已无心学习了。即使上课，也一个个心猿意马，时刻念着马戏团早点到来。

那几天，谢百三每天总是汗淋淋的。

谢百三既有为仆的天性，又有指挥他人的欲望。但，他缺少指挥的才能，也无指挥的冷酷、傲慢与心安理得。因此，他的指挥就绝不是只号令他人而自己则做大爷的那一路。劳动时，我们总是看到他把工具一趟一趟地先扛来，总是看到他在劳动时第一个脱去衣服赤膊上阵，又总是看到他在劳动结束后独自一人收拾残局，把那些工具再一趟一趟地扛回去。他骨子里是个仆，这一角色他将承担一辈子。造物主造人，大概不是胡来的。他把人分成无数个角色，这一角色一旦规定了，就永不可更改了。

谢百三必然汗淋淋的。

学校把接待马戏团的工作委托给了我们初二（一）班。谢百三极卖力，把一切工作做得无可挑剔。平常总是冷着脸的汪奇涵，在检查之后也在阴沉沉的面孔上露出了笑容。

马戏团到来的时间，是那天下午。是轮船后面又拖了一条船，将他们拖来的。

这个马戏团来自很遥远的地方。有猴、熊、马、羊、狗和猫之类的动物，除了马之外，它们分别装在一些铁笼里。还有一二十个驯兽者。

团长是一个中年汉子，身材高大，脸色红润，两道黑眉之下目光乌亮，生得极威风。他始终牵着那匹黑绸一般发亮的公马，指挥着我们抬那些铁笼子。

另一个令人注目的是位十六七岁的少女。她手中牵着两条雪白的小狗。我们在搬运那些铁笼子的时候，总是悄悄地看她，并且莫名其妙地感到害臊。不干活的女生们互相搂着肩，更是目不转睛地去看她，仿佛她是一个梦里的人，一个从天上飘下的仙子。她一直微带羞涩地站在河边上。她身材修长，有一个好看的脖子和一双长长的胳膊。她的额头很光洁，微微凸出。她的眼睛，鼻子与嘴，都有一种说不清楚的迷人。最迷人的还是她那稍纵即逝的神态和那轻柔的举止。她的裙子也是迷人的，是白颜色的纱绸做成的。这是我们第一次见到裙子。这地方上的女孩都不穿裙子。当河上吹来微风时，她的白裙便会如同一朵倒着开放的莲花。有时风大了一些，把她的裙子高高掀起，她便会微微扭过脸去，并张开十指去轻轻地按住裙子，还把两腿并拢，把双膝微微弯曲一些。

她手中牵着的那两条小狗，也是我们从未见到过的狗。那狗之白，令人终身难忘。它们个头矮小，一身长长的鬈曲的绒毛，遮住了它们的爪子、耳朵和眼睛。它们绕于她的脚下。有时，她会说一声：“狗，别闹！”

“秋，”那个团长对她说，“你在这里看着学生们把我们的东西搬清，我去教室那边看着。”

于是我们知道了她的名字。我们小声地说着：“她叫秋。”

秋就看着我们搬东西。那两条狗很淘气，要到处走动。有时，她没办法了，只好跟着它们走几步，但一直不离开河边。

谢百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卖力。他一边指挥——他今天特别喜欢做出指挥的样子——一边把最重的活儿揽到自己身上。他有一副又直又宽的肩膀。这副又直又宽的肩膀，能扛起超出我们任何一个人所能扛起的几倍重量的东西。当他露出两颗大门牙一边喘息一边抹汗时，仿佛在说：我是一个有力气并且肯舍得力气的好仆。

“秋在看谢百三。”干活时总是偷懒的马水清说。

我朝秋看去，秋真的在看谢百三。当时，谢百三驮了一只大箱子，像码头工似的，正一步一步地离开河边，这只箱子过于沉重了一些，使谢百三有点不胜负荷。秋的神色里有紧张，有感动，还有点心疼却又不知如何帮助的为难。她一直担心地看着谢百三慢慢地远去。

马水清佯作忌妒他说：“我也能驮一只大箱子。”可是，他连一只小箱子也扛不上肩。这时，刘汉林正好跳上船，将船弄得摇晃起来。马水清抱着箱子站不稳，晃动了几下，连人带箱子摔进了水中。

站在岸上的乔桉冷冷地笑。

我和刘汉林在船上乐得跳起来，并大声叫：嗷！——

马水清游到船边，用手抓住船帮，望着漂在水上的箱子，“刘汉林，用竹篙够一下！”

秋牵着狗走近了。

谢百三返回来，见有一只箱子落水，立即跳人水中，扑棱扑棱地游过去，将箱子弄上岸来。

马水清大骂谢百三。

谢百三不生气，用头顶起那只箱子直挺挺地走了。

这马戏团带来的东西真多，我们都忙得精疲力竭了，船上却还剩一些东西没运完，累得不行了，就都坐在食堂门前的棚子里休息。只有谢百三还在吭味吭嗬地扛，吭嗬吭嗬地背。

秋牵着狗，始终守在河边上。

休息了一阵以后，刘汉林因为马水清的一句话变恼了，在棚子下绕着桌子和柱子追逐开来。刘汉林变恼，是因为马水清的话，几乎使在场的夏莲香都听到了。

马水清嬉皮笑脸的，“你再追，我就大声叫啦！”

刘汉林又不能发作，只是咬着牙，一脸狠巴巴地追着，欲将马水清一把揪住。

马水清突然停住了，用手指着河边。

我们掉头往河边看去，只见秋走到谢百三跟前，将一块手帕递给谢百三让他擦汗；谢百三摇了摇手，但秋却把抓手帕的手一直举在谢百三的面前；谢百三犹豫了一下，抓过秋的手帕，在脸上胡乱地擦了两下，将手帕立即还给了秋；秋收回手帕微笑地看着谢百三又驮起一只箱子。

刘汉林继续去追马水清。

吃完晚饭，我们等谢百三把碗全洗完，一起沿着大路往镇上去。马水清把胳膊搭在谢百三的肩上，回头向我们挤了挤眼，问谢百三：“那手帕好闻吗？”

“滚蛋！”谢百三甩开了马水清。

我们就将谢百三围住，偏让他说。

“有香水味。”谢百三终于说。

我们哄笑了一阵，继续往镇上去。马水清趴在我肩上照镜子，“谢百三这个东西，拿人家手帕闻，还说有香水味！”

秋牵着两条狗在校园里很悠闲地走着。她一会儿走到荷塘边，一会儿走到红瓦房与黑瓦房之间的黑板报下。当她走过我们的教室门口时，我们会情不自禁地向外张望。她走开了，我们还会不时地瞟着门外。当她牵着狗走向小镇时，会把我们的目光牵得很远很远。秋太特别了。我们从未见过这样的女孩子，也从未想像过天下会有这样的女孩子。一个穿着白裙、牵着两条狗的优雅女孩——这一形象后来成了油麻地中学全体学生的永恒记忆。在以后漫长的岁月里，这一形象会在他们各自的脑海中突然闪现；虽然像夏日之流萤，但总会在某个时刻闪现。多少年后，当我们偶然相聚，忆起那段岁月时，我们中总会有一个人间：“还记得那个秋吗？”这种时候，我们还会顺便说到谢百三。

马戏团的演出是在第二天晚上进行的。秩序空前地坏。这人多得仿佛是从地里呼啦一下长出来的，把油麻地中学的操场挤得满满当当，眼见着就要像一盆水溢了出来。后面的人如果是个头长得短了些的，根本就看不到台子。他们不甘心，就推出一个勇于出头露面的人来领喊，他们合力相应。领喊的那位伸开双臂，然后像往下揢住什么东西似的将双臂按下，大喊：“前面人——”众人跟着一起喊：“坐——下！——”就这么不停地喊。似乎有些效果，前面的脑袋如同沉水似的一颗颗矮了下去。他们有的坐下了，有的跪下了，有的暂时蹲下了。因为后面的叫喊声实在大有威力。偶尔一颗脑袋还出人头地地竖着，就会有骂声：“那颗骷髅

是谁的？狗日的，屈下去！”“狗日的”再不“屈下去”，就会遭来泥块或破鞋的袭击。而当前面的人坐下去时，就要比站着多占空间，于是，前面的人群仿佛水泡的干馒头，一下子膨胀开来，汹涌澎湃地向后面扩张。后面的人被冲得坚持不住了，就自然形成另一片浪潮反压过来。两片浪潮之间的人受着最大的压力，坚持不住的就会哭喊起来：“救命啊！”这种骚动一直持续着，使马戏团的演出根本不可能进行。马戏团的团长站在台口，焦急地望着这一刻也不安宁的混乱的人群。

秋在后台口张望着，手中的小狗冲着人群汪汪叫唤，台下许多人叫了起来：“狗！狗！”台下更乱。秋见了，立即牵着狗消失在台后。前面坐下的人受不住冲击，又纷纷站了起来，并且报复性地向后挤去。但立即遭到反扑，后面的浪潮排山倒海般地压过来，把他们一直挤到台口。那台是高筑的土台，海堤一般挡住了这人潮，但当后面的浪潮再一次凶猛地涌泻而来时，最前面的人就真像遇到阻挡而奋激的浪潮一样，有四五十个人被挤到了台上。他们一下子获得了宽松，在台上喘息着。因为是在台上，又在众目睽睽之下，其中许多人显得很尴尬，怯生生的。有几个从未登过台子，觉得恐慌，太难为情，想回到台下，但见台下沸水一般，又只好在台上张望，动作显得很木讷。也有一些露出纯粹的解脱感，仿佛劫后余生，一个个像落海漂泊的人，无望时忽然得了一方岛屿。其中一个妇女还抱了一个孩子，从她脸上的表情，蓬乱的头发和被汗水湿透了的布衫可以想像得出来，在此之前，她在人潮中是如何难受，如何挣扎，又如何保护她的儿子的。她都快要哭了。她赶紧放下那个一直被紧抱在怀里的孩子。那孩子下地后的第一件事就是跑到台口撒尿，就像跑到厕所前撒尿一样。不知是出于玩童的心理，还是出于对刚才受挤的报复，或许是出于解放后的高兴，他把腹部狠狠地朝前挺去，弯了双膝，用手去扶住嫩竹笋一般的小鸡，憋足了劲将尿在明亮的灯光下尿成了一个大弧度，台下的人躲闪着，引起又一次大的波动。这孩子摇着嫩竹笋一般的小鸡，格格格地乐。油麻地镇文化站站长余佩璋和油麻地镇民兵干事秦启昌秦秃子，开始上台维持秩序。余佩璋多年患空洞性肺结核，又狠命抽犯罪，还经常写本子或排练节目熬夜，因此脸色苍白如纸，嘴唇发乌。他的嘴生来就大，人一消瘦，显得更大。他张开大嘴叫嚷着，仿佛要把那些人都吞进肚里去。他不停地挥着拳，骂“妈的×个”，然而他的叫喊毫无作用。秦启昌的脑袋在灯光下闪闪发亮。他本不是秃子，是一天夜里起来突然变成秃子的。他站在台口，像民兵训练时那样命令人们安静下来。平素，他个头大，（人们又叫他“秦大马”），那威严的神态以及他的职务都让人产生的恐惧感，是足以让所有的乡民感到一种威慑力量的。然而现在的乡民们陷在一种他们自己根本无法控制的混乱中（群体的混乱是被一种盲目的力量所推动的），秦启昌秦秃子秦大马的叫喊声也无济于事。这使他的权威感严重受挫，本来就长的脸拉得更长了，那样子让人觉得他恨不能跑回武装部抓来一支枪，然后朝人群头上的天空鸣放。后来，他让镇上的两个民兵扭走了两个跟着二流子八蛋起哄的小子，关进了油麻地中学的一间黑屋子里。

台上的人终于被轰了下去。

秋，后来一直站在后台口望着。

演出迟迟不能开始。团长、余佩璋，秦启昌都无能为力地消失在后

台去商量怎么办了。

人们等得不耐烦了，就开始扔准备垫在屁股下的草把，一时间，那草把如飞蝗一般在空中飞来飞去。

台下有人愤怒地喊：“快点演出！快点演出！”并且有人冲着秋骂了起来，骂得很难听。

立即有无数的草把没头没脑地掷向秋。她一边用胳膊挡住自己的脸，一边往后退去。一条小狗挣脱了，发疯似的冲向台口，朝台下一纵一纵地叫唤。秋急了，跑上台来，在雨点般的草把下拉走了她的狗。我们看见，有一个草把砸在了她好看的脸上，她都快哭了。

谢百三跳到了台上。他对台下大声说：“初二（一）班的全体男生站到台上来！”

我们扎挣出人群来到台上后，谢百三说：“没有别的办法了、只有靠我们了！”

我们一个个顿时有了豪迈感和悲壮感。

谢百三说：“我们手拉着手站在最前面，死死抵住人群，不让他们到台上来。我们谁也不能把手松了！”

我们站在台上，觉得自己是勇士。包括乔桉在内，都表现出了同心协力的愿望。

秋在黑暗里注视着我们。

我们跳到台下，然后面对着台子，手拉着手向后退去。此时，我们更能感受到人潮的巨大冲力。我们紧紧地拉着手，如同一根紧绷绷的绳子箍住了人潮。我们的这一招，至少保证了台子不再受到扰乱。过了一会儿，在我们后面10米远以内的人群，也稍稍安静了一些。但想使整个场地上的人群都安静下来，显然是不可能的。

已经推迟演出一个多小时的马戏团也不再希望全场能有一个更好的秩序了，团长说：“开始吧！”演出便勉强开始了。

这浪潮如同分娩时的阵痛那样，一阵阵地袭来。我们很快就汗流浃背。我的左手拉着谢百三的右手，直觉得他的手湿乎乎的。我侧脸看了看，见他的头发都被汗水浸得湿漉漉的，下巴不住地往下滴汗珠。

“你把手松开一点嘛。”我觉得自己的手被谢百三的手攥疼了。

但谢百三依然那样使全力地抓着我。他有劲，并且感觉迟钝，不知道劲大劲小。

我只好忍受着，心里学着马水清的口吻骂：“谢百三，你这个混蛋！”

我们逐渐感到支持不住了。马水清第一个松脱了手，并对抓住他手的刘汉林说：“你的狗爪子像蟹钳子似的！”

谢百三大声地叫：“拉上！拉上！”

几次松脱又几次拉上。在我们感到无望的时候，那位团长的表演使人群突然安静了下来。他戴一顶礼帽，穿着皮靴，将衣服煞在裤子里，骑着那匹高头大马，从后台威风十足地奔驰而出。那马在灯光下黑亮如漆，目光如星，四蹄叩击台面，发出震撼人心之声。这地方上不产马，也不养马，只有牛，偶尔有一两头小毛驴，真正见过马的人很少。马这动物实在是高级动物。它有一种浩然之气，潇洒之气，叫人振奋并倾倒。那团长又潇洒得很，两条长腿，直而有力，马上马下，极气派地将

那马驾御着，在台上做出各种令人惊讶的动作来。那马一会儿狂奔如风，一会儿前蹄腾空，猛然停住，一会儿悠然踏步，并随着音乐的节拍走出舞步来。团长始终是一副冷漠神色，那双深陷的眼睛在向前微扣的礼帽下闪着略带野气的光芒。

马的表演结束后是猴的表演，场地上又动乱起来。猴不及马高，后面的人根本看不见，光听见前面看见的人大笑，却不清楚笑什么，心里极恼火，自然要往前挤。刚才歇足了劲，这会儿挤起来劲头极猛，只见人一排一排地向前倾来，很快就压到了我们身上。

“抵住！抵住！”谢百三撅着屁股叫着。

马水清说：“抵不住了！抵不住了！”

我们被压到了台前，便用脚蹬住台子死死抵着。

台上表演什么，我们一点也没有看到。

我们粗浊地喘息着，喉咙发干，汗水淹得眼睛睁不开。

“先停演吧！”台上，余佩璋对那个团长说。

我们一下松弛下来，马水清第一个松开手爬上了舞台；其他同学也跟着爬了上去。谢百三独自二人坚守了一会儿，也终于汗淋淋地放弃了抵挡，爬上来。随后，舞台上又爬上了许多忍受不了挤压的观众。我们便走到了台后。

后台紧挨着教室的走廊。廊柱下站着牵着小狗的秋。她向我们投以感激的目光。

“她还没有演出呢！”姚三船说。

我们感到很惋惜。我们都希望能看到她的演出。

我们疲惫不堪地坐在了廊下。与闹哄哄的场地相比，这里显得很安静。谢百三坐在我身旁，汗臭味浓得呛人。他实在太累，就在地上躺下了。

“今天是演不成了。”姚三船说。

我忽然觉得很扫兴，不由自主地叹息了一声。

我们都躺倒了，廊下横七竖八的。刘汉林先坐了起来，然后说：“你们一个个这么躺着，就像躺在猪圈里的一群猪。”

一切迹象表明，今天的演出要告吹了。

马水清说：“应该去找汪奇涵，让他同意将所有教室的门都打开，后面的人站在凳子和桌子上，就能看到演出，就不会再闹了。”

谢百三突然站起来，“我去找他！”

我也跟了去。

汪奇涵估计马戏团今天是演不成了，回了他的校长室，正坐在藤椅上喝茶。他听明白了谢百三的意思，冷冷地对谢百三说：“丢失了损坏了桌凳，你负责？”

谢百三讨了个没趣，拉了我的手又重新回到廊下。

“你这个班长，鸟用！”厂马水清说。

“鸟用就鸟用。”谢百三说。

“负责就负责！”马水清说，“等演完了，我们在路口一排站开，看住散场的人，谁也带不画蛇添足凳子。”

谢百三闷声不响地坐着。

场地上人声鼎沸，在灯光的映照下，空中满是尘埃。呼喊声不

绝，“快点演出！”脏骂此起彼伏。

马水清冲谢百三喊：“有种你就把我们的教室门打开！”

刘汉林说：“谢百三没种。”

我说：“你们不要说谢百三没有种。”

场地上，那些乡间二流子与地痞，扬言要冲到台后来捣乱：“把那只熊放了！”“摸那小妞！”……

秋在廊柱下害怕地望着我们。

团长对本地人的野蛮程度没有底，向余佩璋说：“余站长，乱归乱，还是演吧！”

马水清对谢百三耳语了几句，拉着刘汉林他们几个走向人群。

谢百三叫上我，走向红瓦房。他从裤带上摘下教室门锁的钥匙，将教室门打开了，我们摸黑走进教室，一人头顶一张课桌走向场地。

“马水清带着刘汉林去叫人来搬桌凳了。他说他还要去找其他班长，让他们也都把教室门打开。”谢百三说。

“他们不干呢？”

“马水清说，他要告诉他们，是汪奇涵同意了的。”

“汪奇涵没有同意。”

谢百三不吭声了。他对马水清的大胆、想到什么干什么的性格总是无可奈何，对马水清的那些别人想不出也不敢想的主意总是来不及做出判断，只觉得头脑发蒙，糊里糊涂地就听从了。

马水清总要弄出一些事情来，仿佛不弄出一些事情来生活就太寂寞了点，也太闲得难受了点。他没有气力，嗜睡不醒，早晨第一节课总是迟到，上了课也老伏在桌上睡觉，但他却有许多精力去弄出一些事情来。有时，他甚至乐于把事情弄得很大。当人觉得无法收场时，他又用了更大的胆量想出更吓人的主意去结束上一个主意带来的无法收拾的局面。

由于马水清的传播与造谣惑众，所有的班长都将各自教室的门打开了，场地上的人流纷纷涌向红瓦房和黑瓦房，一会儿工夫就将教室中的桌凳搬个一空。当时的情景很有点万马奔腾又有点群匪下山打家劫舍的意味。

一个台阶式的观看场地形成了。它消除了后面的人看不到演出而动乱的可能。加之时间实在不早，不安分的人也无心再捣乱下去，场地上便出现了一个好秩序。

秋的演出给人更多的是一种风采，一种韵味。那两条小狗并无高难度的表演。技巧的淡化，反而加深了秋给人们的印象。她与她的小狗构成了一幅幅图景。严格来说，这不算是马戏表演。但人们毫无这种想法。他们盯着秋，没有一个去等待那两条小狗会做出什么惊人或有趣的动作来。秋将这些乡下人的目光搞得呆呆的，一脸的蠢色。

我蹲在离舞台很近的地方。舞台上灯光明亮，将秋照得比白昼清晰。无意中，我的目光突然注意到了她的胸脯，这使我感到非常害臊，心扑通扑通乱跳，呼吸急促起来。我用手捂住了嘴巴。我觉得有许多人在看我，便将头低下了，但眼前仍然出现那个形象：一件淡粉如荷花的小褂被顶起；像两个小孩各在两边拽着。

我瞥了一眼谢百三，只见他在流大汗。

事情就是这样，即使是秋牵着她的小狗在台上走一走，也足以使台下静如止水。

演出全部结束后，我们有点像夜宿枝头的鸟受了惊动，飞入夜空，昏头昏脑的。

当人群如潮水退去时，眼前的情景便将我们拉到了一种糟糕的心情里：场地上，一片狼藉。

当时，月上中天。月光下，满场东倒西歪的桌凳，像瘟疫过后满地倒毙的驴马和猫狗。

谢百三傻了。

马水清也呆了。

就别说丢失和损坏了，单将这些桌凳搬回教室，就是件很艰巨的事情。

汪奇涵站在场地边上看了看，一言未发，扔下一枚发红的烟蒂，走了。

一帮混蛋都回宿舍“挺尸”去了，当谢百三叫他们去场地搬桌凳时，得到的回答是：“我们没有把桌凳搬出来。”谢百三就差跪在地上求这帮混蛋了。

马水清挨个找了那些班长，半提醒半恐吓：“这些教室的门可是你们自己打开的！”

那些班长没法，只好叫了班上几个能叫得动的同学来到场地上。各班的桌凳都混在一起，首先要做的一件事就是将它们区分开来。几支手电如鬼火一般在场地上晃来晃去，不时地听到一声：“这是我们班的桌子！”“这是我们班的凳子！”

谢百三自感罪孽深重，不停顿地搬运着。

马水清也空前地肯卖力气，但搬运的样子极难看，身子弯得像只大虾。

刘汉林捅了捅我，“你看那是谁？”

秋来了。她正扛着一只小凳，跟在谢百三的身后。两只小狗前前后后地绕于她的脚下。秋帮我们搬运了很长时间，直到那位团长三番五次地叫她回去休息，她才离开。

秋走后，我们又搬运了一会儿，一个个觉得身体疲乏之极。马水清说：“回宿舍歇一会儿再搬吧！”

除了谢百三，我们都先回了宿舍。说是歇一会儿，一躺倒就再也醒不来了。直到白麻子敲响了起床的钟声，我们才突然惊醒。揉揉惺忪的双眼，我们赶紧跑往场地。

太阳初升，谢百三还在搬运剩下的桌凳。他的动作很慢，显然已经疲惫不堪。我们走到他跟前时，只见他两眼红红的，脸上满是白霜一样的汗迹。

秋起来了，正在帮他一起搬……

马戏团没有很快离去。在外开会的镇长杜长明打回一个电话，说他过两天就要回来，且将马戏团留住，到时让马戏团再演出一场。

马戏团的人依然还住在教室里。他们一个个很消闲，或在校园里到处转悠，或去逛小镇，要不就到河边钓鱼去。课间，学生们总爱往那些笼子跟前跑，拔了些青草或抓了几块糖去逗那些动物们玩。

我们几个则做出无所事事的样子，常从马戏团歇息的那间大教室门口、窗前经过，然后朝屋里瞧。马戏团的人似乎很随便，男男女女地挤在一起睡，大白天的就搂在一个被窝里。那个团长竟然当着那么多眼睛，把一个女孩拉坐在自己的腿上，而那个女孩并不逃脱，微带羞涩，笑眯眯地用一只长胳膊绕住他的脖子。几个年轻教师也装得无所事事的样子从这里经过，然后走到一边议论："艺人嘛，就这样子的。""常年漂流，也是自然的事情。"

秋却尽量待在户外。她独自一人牵着她的小狗，坐在庄稼地或小河边上，一坐就是半天。她到我们的宿舍来过两回，但都不肯进屋，只是在门外站着。她想知道谢百三受了怎样的处分。当她得知谢百三给马水清洗碗，马水清代谢百三一口气写了三张纸的检查并掏钱赔了两张损坏的桌子，汪奇涵总算放过谢百三之后，便深深地舒了一口气，并朝我们笑了笑。

我们几个总愿意看到秋。这些日子，谢百三更愿意做仆。他不光一天三顿代马水清洗碗，还给我洗了两回，甚至还帮刘汉林洗了一回。

这天晚上我们从宿舍往教室去上晚自习，远远地见到秋与谢百三在树下讲话，马水清用手指了指，我们嗷了一声便跑进教室。

我们都无心看书学习，几个人挤一块瞎聊天。马水清挖苦我们的数学老师："江蛮子，性子太慢，有一回他穿在身上的棉袄被火烧着了，他不去扑火，却慢条斯理地问："啧啧，这火是从哪儿来的呢？'"

姚三船牙缺了一角，像害臊的女孩用手遮在嘴上说话："我读小学时，语文老师叫杨大痴子，兄弟合住一幢屋子，两人处得不好，他拿了一把锯子爬上屋，把七根檩条拦腰锯断了，说这是老子留下的屋，有他一半。"刘汉林才把他的小学校长贬了一半，谢百三神色慌张地跑进来，"你们快跟我来，那个团长欺负秋！"

"在哪儿？"我问。

"在荷塘边。"

"你怎么知道的？"我们一边跟着谢百三跑一边问。

"是她叫我悄悄跟着她的。"

我们很盲目地跑着，一点不知道自己要去干什么。我们并不特别确切地理解"欺负"的意思，可又确实知道一些它的意思。我们哧嗵哧嗵地在红瓦房和黑瓦房的廊下跑着，只听见屋里上晚自习的同学问："外面怎么啦？"

那天的夜晚，是个无月的夜晚，并且有风。我们跟着谢百三跑到离荷塘不远的地方，便放慢了脚步。当快走到荷塘边上时，都变成了偷咸鱼的猫——脚下一点声音也没有。我们要突然出现在那个欺负秋的团长面前。

满池的荷叶在夜风里沙啦沙啦地响着。

两只小狗在呜咽着。

"不许动！"马水清这一喝令很可笑。

姚三船的那把手电同时亮了。

灯光里，那个高大的身影如同他的黑马一样急速地跑走了。

秋小声地在秋风中哭着，不仔细听，都听不出她的哭泣声。这哭泣里并不含着悲哀，也不含着怨愤，更无绝望，仅仅像一个割野菜的小女

孩丢了她弯弯的小镰刀，使她感到有点伤心。两只小狗，一直温暖地挨着她，偶尔呜咽一声。

秋就一直坐在塘边上，似乎有一件东西失落在这里了，她要将它找回来。

我们累了，都在草地上坐下了。

秋的哭声越来越小，到了后来仿佛睡着了。

天上出现一钩淡淡的月亮。

我们看见秋与她的小狗搂在一起，真的在荷塘边的草地上睡着了。

我们未回宿舍，在离秋不远的地方迷迷糊糊地待到天亮。

当太阳升起时，秋抬起伏在双膝上的头望着我们，眼里蒙着薄薄的泪水。

我们回到了宿舍。

中午时，站在宿舍门口的刘汉林说："那家伙在骑马。"

我们都挤到了门口。团长骑着马，在田野间疯狂地奔跑着。他的身子前倾，头发向后飞扬，衣服被风吹得像叶风帆。奔跑了一阵，他让马慢慢地在田野间、河边上溜达着。他很宁静，一副好脸色在中午的阳光下显得更加健康。他的神态里没有留下丝毫昨晚那件事情的痕迹。当他从马背上弯腰掐了一根狗尾巴草衔在嘴里走过我们面前时，我们甚至在心里有点崇拜他。

杜长明回来了，晚上马戏团要演出。

下午，马水清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巴豆给了谢百三。谢百三把它们全都撒在了马料里。

这把巴豆使团长在晚上的演出中大丢其丑：他骑着马上台了，见了在前排坐着的杜长明，摘下帽子，微微弯腰致意，就在这时，那马的屁股处扑哧一声响，喷出许多稀屎来。台下哄堂大笑。

那马本是很帅气的，因为不停地拉屎，弄得很丑陋：屁股上黏黏糊糊的，两腿间屎迹斑斑。它把台子搞得腌攒不堪，又踩着自己的粪便走，溅得稀屎乱飞。

台下的哄笑一直不断。

团长的脸色很难看。

那马的屎拉到后来就变为连续不断的缓慢流出。臭味使靠前的人纷纷向后躲避。

团长终于下马，牵了它，很尴尬地走向了后台。再也没有露面……

在马戏团即将离去的头一天的黄昏时分，秋散乱着头发跑到了我们宿舍门口。这回，她未等我们让她进屋，自己就进来了。她面色憔悴，眼中还留存着受了羞辱和惊吓的痕迹。她的双肩在不停地颤科，眼里含看孤立无援并渴求救援的神色。那样子使我想到我们家那只我最怜爱的白鸽：那天，我在门口捉柳花，忽听空中有呼啦啦的声音，拾头看去，只见一只鹰在追撵着一只过路的白鸽。一强一弱，在空荡的天空下显得太明确了。鹰仿佛是铁铸的，双翅如同两把张开锋利的刀。

而那白鸽仿佛是一张薄薄的纸。白鸽在空中无望地呼扇着，大概看到了我，当鹰劈下时，它竟然斜飞下来，落在我面前，朝我咕咕地叫着，那眼睛里的神情与现在秋眼睛里的神情竟是一模一样的。我下意识地站到了门口和窗下。我们都做出了保护的架势。"我再也不跟马戏团走

了……”秋用双手搂住我们上下铺的床架哭着。

马水清说：“马戏团的人会找来的。”

我说：“先到后面的竹林里藏着吧！”

谢百三他们都同意我的主张。我们让秋和她的两只小狗直接从后窗跳出，钻进了那片竹林。

从这一刻起，竹林便藏起了一个秘密。

我们在竹林深处坐下。马水清对秋说：“你回家吧，回到你父母身边去。”

秋告诉我们，她根本就不知道父亲是谁，她的母亲原先也是这个马戏团的，她3岁时，在一个地方上演出，母亲丢下她，跟一个男人永远地走了。

这天晚自习，教室里缺了我、马水清、谢百三和姚三船——我们在竹林里陪伴着秋。

月上来时，月影雾气浮动在竹林间。风起时，竹影零乱地在我们脸上晃着。我们木呆呆的，一点不知道如何把事情做下去，像在荷塘边一样，又糊里糊涂地在竹林里待了一夜。

天还未大亮，我们就听到了马蹄声。我们钻出竹林看着：团长骑着马在田埂上走着，像个猎人在寻找着一只由他打中翅膀却躲藏起来的飞禽。我们叫秋就待在竹林里，千万别出来。上课时，我们透过窗户，看到团长将马拴在操场边的树上，然后在校园里到处走着。

晚上，马水清、谢百三和我，在油麻地镇的大桥下雇了一只船，将秋连夜护送到18里地外的吴庄马水清家。怕人多疑，我们将秋交给了马水清的爷爷，又连夜赶回学校。

马戏团找不到秋，不能离去，团长发作了。他找到汪奇涵，说秋肯定是被油麻地中学的学生藏起来了。藏起人家马戏团的人来，又是一个女孩，这自然是一件大事。汪奇涵很恼火，让各个班主任去班上讯问并恐吓。我们几个分别被叫到了办公室，但我们都一口咬定：“我不知道！我没藏！”

学校查不出来，团长就找杜长明，说他们的一个女孩在这里丢了。杜长明就让人在镇上找。团长说，还是藏在学校里的可能性大。于是，杜长明把汪奇涵叫去说：“你们的学生大不像话！给我查，一定得查出那个女孩！”

汪奇涵不再泛泛地公开查了，而改成公安局那样暗地里的侦破。

团长成天焦灼不宁地到处走着。他的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并放出狠巴巴的凶光。在路上，他与我们相遇了，用极锐利的充满怀疑的目光注视着我们。那目光使我们感到心里发虚。这天中午，他骑着马在操扬上狂奔，那马已跑出了最快的速度，他还连连抽鞭。马朝操场外冲去，驮着他箭一般飞过空中，跌落在水里。他湿漉漉地牵着马，在河边的芦苇丛里继续找着。

过了两天，马戏团在一个我们尚未起床的早晨突然消失了。也就是在这天上午，马水清七十多岁的爷爷，拄着拐棍走进了校园，找到我们，将我们叫到一边说：“昨天傍晚，一个骑着黑马的男人到了吴庄。当时，秋正帮我摘柿子。她被他叫走了。”他从怀里掏出五颗染了颜色的银杏（一颗红色，一颗绿色，一颗黄色，一颗紫色，一颗蓝色），又

说，“她让我把这几颗银杏交给你们班长。”

我们以后再也没有见到秋。

秋在我们的生活里只是一闪而过，如同雨后的一道彩虹，只在空中停留了那么片刻，便永远地消失了。但，她在我们的记忆里却留下了一道抹不去的光痕。关于那五颗彩色的银杏，我们的理解是秋留给我们五个人的：我、马水清、谢百三、刘汉林、姚三船。“交给你们班长”，只是一种很自然的说法。但谢百三的理解是，那五颗彩色的银杏都是交给他的。他收到了那五颗彩色的银杏，再也没有拿出来。大约过了一年，刘汉林在谢百三的床上找钥匙，无意中从他的枕下抖出一个小布包包，再一抖那小布包包，抖出了五颗彩色的银杏。马水清说：“分了，一人一颗。”我们便一人拿了一颗，给谢百三留了一颗紫色的。

我高中即将毕业时，无意中听到一个传说：秋与那个团长结婚了，很相爱，生了一个跟秋一样好看的女孩。

第四章

这里的秋末，学校总要放秋忙假，让学生回去帮家中收割一地成熟的庄稼。这个秋忙假，我有好几日是在吴庄度过的：马水清说他家的柿子成熟了，让我去他家摘柿子，吃柿子。

马水清的家是令人注目的。在我们这一带，见不到第二所这样的住宅。它深深留下了从前富有的痕迹，虽然老了一些，但依然给人一个“大宅”的深刻印象。正房极高大宽敞，墙是用今天的砖瓦窑已不再烧的小青砖，平着，一块挨一块、实实在在地垒成的，而不似钱少些的人家，砖块立着砌，墙心是空的。就连房顶上盖的，也是今天的砖瓦窑已不再烧的弧形小瓦。梁柱檩条都是上等的木料，东房西房也都是用木板从下到上全隔的。东西两厢房盖得一模一样，比正房矮瘦一些，用的也都是极好的材料。

院子很大，推门就是一条流动不息的大河。

院子里长了两棵柿子树。

到马水清家是下午。爷爷不在家，院门锁着。马水清有钥匙，自己开了院门。我已来过这里许多次，因此一进院子就像回到自己家里一样亲切而自然。我和马水清之间，有一种似乎是兄弟却又不是兄弟那样的情感。这情感让人很温暖，很愉快，也很舒服。晚上，我们一起睡在正西房里的那张大床上，并且是一头睡的。熄灯后，我们总要说很长时间的话。我喜欢到他家来。我像马水清一样叫他的爷爷为爷爷。时间长了，竟觉得他爷爷也是我的爷爷。我的祖父在我还未记事时就已去世。而马水清的爷爷，给了我一种只有祖父那种辈分的人才能给的那种感觉。爷爷见了我，也很喜欢，亲切地叫着：“林冰哪，往灶膛里烧两把火。”“林冰哪，去水码头拎两桶水回来。”来到这里，我就打扫院子，收拾屋子，帮爷爷干活。而马水清却依然懒得动手，对我说：“别弄了，别弄了。”我也不攀他。

进了院子，我俩看了半天那两棵柿子树。秋风几乎把所有枯黄了的柿叶吹落下来，一院子落叶，竟把地上的砖都盖住了。树一落叶，便尽显柿子了，让人觉得满树都是柿子。那柿子长得很大，扁扁的，熟透了，橙红色，打了蜡一样光滑，在夕阳的余辉里，仿佛挂了两样温馨的小灯笼。

马水清对这两棵柿子树感情很深，因为这两棵柿子树是当年他母亲种下的。

由于我常来吴庄，跟这里的人混熟了，就像是一个吴庄的人那样，了解到了许多关于马水清家的情况，加之马水清本人告诉我的和我自己感觉到的，可以说，对他家的历史与现在，我已了如

指掌，我甚至能说出许多细节来。

从马水清的爷爷往上数，马家好几代都经营木排行。

当年，这条大河很兴旺。往下去方圆几百里的地方，输入输出，走到外面的世界去，都要靠这条河。河上总有船。那些弄船的，带着各地方的脸相和口音，吴庄的孩子们总跑到水边上来观看。每年秋天，这河上便三天两天地过木排。有的木排能逶迤里把路长。经营木材生意很苦，但钱也多。有了公路之后，这条大河就变得清淡而宁静了。马水清的父亲没有能延续木排行的经营，爷爷也终于因为年老和其他种种原因，结束了祖辈的事业，而守着这孤独的院落，只能面对那条白白流淌的大河惆怅，将淡淡的悲哀笼上苍老的脸庞。

马水清的母亲，是爷爷用木排为马水清的父亲带回的一个异乡女子。那是一个娇小、腼腆、嫩葱儿一般的女子。她像一个孩子那样，羞涩地微笑着，怯生生地走进了马家的院子。她大概离家过于遥远了，在开始的许多日子里，都是微微缩着身体，很生疏地打量着这里的一切。爷爷很高兴。他小心翼翼地照应着她，等待着在外当兵的马水清的父亲归来成亲。在他看来，这是他为儿子打远方带回的一件价值连城的宝物。

马水清的母亲托放排的人，打远方带回两棵柿子树，栽在了院子里。

这地方上不长柿子树。这里的人只吃过柿饼，却从未吃过未经加工的新鲜柿子。而马水清的母亲，却出生于一个柿子之乡。

在那里，满眼是沛子树。无尽的空闲和对家乡的无尽思念，使马水清的母亲对那两棵柿子树的照料变得无微不至。它们一日一日地、很有生机地生长着，不停地扩大着的绿色，给这古老的院子带来了清新的气息。

两年以后，马水清的父亲回来了。军人生活使这个吴庄的青年抖落掉了许多农民的憨呆与愚钝。他的举止，他的脸色，甚至是他的体型，都因为军人生活的规范与训练而变得有点让吴庄人仰目视之了。他已是一个年轻军官。当他高大挺拔的身材极合体地撑起一套板板的军服踏进院子，当那军帽下射出两道青春的军人的目光时，马水清的母亲抱着她的柿子树，睁大了眼睛，微微喘息着，满脸是羞涩和惊慌，并立即低下头去。

马水清的父亲在吴庄停留了一个月，马水清的母亲略带紧张地羞涩了一个月。马水清父亲走的那天，她离他几步，一直送到路口。然后，

她站在那里，无声地流着眼泪，直到刃阶高大的背影消失在天边，还痴痴地朝空荡荡的前方望着。

日子很恬淡。马水清的母亲很宁静地跟随着爷爷，守着这个大院。有时，她站到院门口，默默地望着那一河清澈的流水和岸边的垂柳、芦苇。她很少走出院子，走进吴庄人的生活。偶尔走到人群里，她也总是在一旁静静地看着，听着，依然姑娘一般羞涩地微笑着。大部分时间，她用于照料马水清的奶奶和那两棵柿子树。柿子树沐浴在异乡的阳光雨露中，长得很欢。

爷爷极仔细地照看着她。他不让她下地干活，而是自己佝偻着身躯，气喘吁吁地将粪将水挑到地里，不分早晚地待在地里忙碌。晚上，他总是等她将房门关上了，才端着油灯，摇摇晃晃地走进自己的房间。他很用心地为儿子守护着她。仿佛有一树桃子，现在只挂着一颗最红最熟的了，那是留着给儿子的。怕被风刮落下来，又怕被喜鹊啄去，他一点也不能疏忽。

马水清的父亲又回来了一次。

不久，她开始羞涩地挺起肚子。

马水清生下时，正是柿子树首次开花的季节。

马水清的父亲没有回来。

从此，马水清的母亲开始了静默而无望的等待。她耐心地带着马水清，将日子一日一日地在心上流过。她没有焦躁不安，也没有露出太多的忧伤。她只是在没有人的时候，带着马水清到路口去远望。

柿子树结柿子了，一年比一年多。吴庄的人至今都还记得那几年的秋末马水清的母亲往各个人家送柿子的情景：她戴一块杏黄色的头巾，挎一只去了皮的白柳篮子，那篮子里装满了柿子，她一家一家地送着。

在这轻如柳絮却又沉重如磐的日子里，顺口亲近黑暗的正东房，那里面躺着一个衰老的女人——马水清的祖母。

在吴庄，只有上了年岁的人见过祖母，年轻人只是知道在马水清家的那房子里至今还躺着一个老女人。她已躺了三十多个年头了。她是在生马水清的父亲时瘫痪了的。

祖母是马水清的太爷给马水清的爷爷打远方带回来的。与母亲相反，祖母从一开始就厌倦爷爷，厌倦这个家。在祖母面前，矮小的爷爷始终有着一种推脱不掉的自卑和使他终日难宁的歉疚。当年的祖母从木排上岸时，正是芙蓉飘香的时节。她使吴庄的所有女人自惭形秽，远远地观望着，不好意思走近。在她的眼睛里，全体吴庄人都看出了她总有一天要离去的心思。然而，她却如波浪打翻的芦叶小船，永远搁在了吴庄。祖母瘫痪后，爷爷默不作声地伺候着。

祖母平静极了，静如水上一片落叶。她终年躺在黑房子里。

她只有通过一方小小的天窗望天空：游云、日光和月亮。

我虽然到马水清家这么多回，却从未见到过祖母的模样。因为我感到那房间有一种神秘和死亡的气息。来了这么多回，我居然没有听到一丝由祖母发出的声音。但我又分明感到了黑暗中有一颗衰老而宁静的生命。

当年，马水清的母亲走进这间黑房子之后，并没有使这间黑房子里响起话语。多少年以后，我在想：当时，她们可能只是在静默中对望

着，只是由一对衰老的目光和一对年轻的目光交谈着，互相抚慰着。

马水清三岁那年，两棵柿子树挂满了柿子，成熟的气味使吴庄的每一个人都闻到了。人们在等待那个戴一块杏黄色头巾的女人挎着白篮子送柿子，然而却永远也等不到了——她像睡着了一样，浮在河那边的荷花丛里，再也不能醒来了。

那年，柿子烂熟后都脱落下下来，摔在了地上。

半年后，马水清的父亲回来了。他被军队送到军医大读书，一年前，分到了军医大附属医院。与他一起回来的，是他的妻子，一位漂亮的护士。他们要带走马水清，爷爷不允许。他们颇有点无趣地住了些日子，便回上海去了，从此便再也没有回到这个种有柿子树的院子。

马水清显然知道了这个院子里的故事。他的记忆里并投有留下母亲的形象，但他的想像里却有。面对柿子树，他心里会有一种绵绵流来的温暖。在这一时刻，马水清软弱了许多，也温情了许多。

这里，我和马水清正吃柿子，外面忽然起了吵嚷声。

我俩走到院门口往外看，就就见有许多人往东跑。

“出什么事了？”马水清问。

其中一个人指着东边，“庄子西头，周国旺家的毛头落水了！”

我们院门也不关，随了人群也往东跑。

约五十米开外的河岸边，已聚拢了五六十人。河里，也已有十多个会游水的汉子。吵嚷声很高。许多人还在庄后的地里割稻子，听到这边的吵嚷声，就纷纷丢下手中的镰刀与扁担，正往这边跑。无数人就在很短的时间内组成—种消息的联络通道，很快把“周国旺家的毛头落水了”的消息朝一个很大的范围内传播着。到处是跑动声与叫喊声。而这些跑动声与叫喊声又正在往出事地点聚集，使出事地点越来越像口巨大的沸水锅。

说来也许有些不太人道，我在如此情景中，竟没有太多为那个叫毛头的孩子的生命而担忧的心情，也没有因为—个活活的生命被大河所吞没而产生的恐惧，只是觉得有点紧张，更多的是兴奋与刺激。我回头瞥了一眼马水清，觉得他眼中所透露出的情感与我竟如出—辙。

我有许多奇特的童年记亿，其中之一便是：溺水以及对溺水者的寻找与抢救。

这—带出门便见水，沟河纵横，走三里蹈少说得过五座桥，“水网”二字最是贴切，溺水的事情也就很容易发生。到了发大水的季节，水漫到门口了，过去是低洼的地方也变成了河，陆地一下缩小了许多，只见到处水光涟涟，溺水的事情就更容易发生了。每到这样的季节，几乎隔几天就能听到—个消息：某某地方又淹死了—个小孩，或某某地方又淹死了—个老头，尸体在十里外才浮上来。那些日子，显得有点恐怖，仿佛随时都能从水面上看见一具浮尸似的。这地方上的人，就像现在城里人叮嘱小孩上学过马路要小心车辆—样来叮嘱他们的孩子：“当心水！”“别到河边去！”“坐船坐稳了！”还编织出许多关于“马佬”（大概是水鬼的另一种说法）的故事，阴森得可怕，以吓唬孩子别靠近水边。船上人家，则用绳拴了孩子的脚脖，并斜背了一只葫芦，那葫芦又漆成红色，以便于孩子万一落水之后，醒目可见（为此，我写过一篇叫《红葫芦》的短篇）。然而，千防万防，溺水的事情还是发生。在我离开这一

带之前的二十年生活中，至少平均每年有一次这样的记忆。这些记忆还都是我亲在现场的记忆，它们至今还一一地记存于我的脑海之中，每每想起，眼前便是一个个惊心动魄感天地泣鬼神的巨大场面。

这个叫毛头的孩子不又溺水了吗？

凡会游泳的男人们都英勇地下水去了。

“撑船去！”“牵牛去！”“毛头他妈妈呢？”“在地里。”“来了来了。”……人们叫着，问着，答着，河岸边人声鼎沸。

那孩子的斗笠和一只布鞋还在水面上漂着。

男人们像被渔人跺着船板催促着沉水捕鱼的鱼鹰，不停地扎着猛子，水面上不时露出一颗湿漉漉的脑袋，面色发白，发乌，睁着一对白瓷白瓷的大眼，张着大嘴喘气，见岸上都是询问与催迫的目光，不敢久留水面，不一会儿，就看到他们脑袋往水中一扎，身体倒转过来，有一个屁股和一双腿忽闪了一会儿，又不见了，只留了一团水花。于是，就有许多抱了希望的目光各自追随着那些根本不知去向的水下人。有时，那么多人同时浮到水面上来，互相说着“没有”，又同时扎下水去，竟留下一大片安静的水面来。那片刻的安静，仿佛过了一个世纪。

使我们从纯粹的场面感而引起的兴奋中忽然意识到这是一场生命之战的，是那孩子的母亲。

这是一个极其瘦小的女人，瘦小得简直像一只耗子。

她家的地离庄子最远。她是少数几个最后听到消息的人中的一个。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这个像耗子一样的女人，在与包括她丈夫在内的几个健壮的男人一起往河边跑来时，竟然把那几个男人抛在了后面。当有人说“看，毛头他妈来了！”我们都掉转头去看时，只见这个瘦小的穿着白衣服的女人，在一片林子里穿行而来。我们在树与树之间的空隙里只看到了一闪一闪的白色。

一位上了年纪的老人说：“别让她跑到河边去。”

于是人群一下聚拢起来，给那女人立起了一道铜墙铁壁。

然而，那女人竟像一枚锐利的炮弹，一下子就撞开了这道铜墙铁壁。

就在她要扑进大河时，无数双手，几乎是在同时，扯住了她的胳膊、裤子、褂子与头发。她望着那顶破损的斗笠与那只鞋头已被大拇脚趾捅出洞的布鞋，长叫了一声“毛头！——”便立即瘫软如泥。她口吐白沫，晕厥了过去。于是，一边有人掐她的人中，一边有人大声喊：“去叫医生！”医生就在人群里，闻声而来。他到河边双手捧了一捧水，然后含进嘴里，对着那女人的面孔，圆起双唇，有力而均匀地将水喷出。然后，他把那正按人中的人推开，取而代之，用他似乎专门留出的长指甲，死死地掐住了那女人的人中。不一会儿，她吐出一口气来，双眼闭着，像在梦中一样呼唤着：“毛头！……毛头！……”眼角上滚出大粒的泪珠。

几个妇女见如此倩景，再看一眼无望的大河，紧紧拉住自己的孩子，也跟着流出泪来。

河边不再有喧哗，只有水声。

那女人渐渐恢复了神志，却未能恢复气力，被人扶着，对着大河不住地哭，不住地呼唤她的孩子。那声音哀切、凄婉，催人泪下。

妇女们围着她，不住地说着宽慰她的话：“没事的，没事的。”“这么多人在摸呢，在找呢！”“毛头会好好的。”……

我和马水清都朗河上望着。人们已经没有多大力气了。一颗颗脑袋总是长时间地浮在水面上喘气。已是深秋，深水处的水温，已经凉得他们不能多次忍受了。他们尽管还扎着猛子，但我以为，他们实际上都未扎到水底，而半途间就又返回了。撑来几只船，几个人趴在船边上，用长长的竹篙在深水处小心翼翼地试探着。

那女人似乎意识到她的毛头永不能回了，一边哭，一边很无条理地诉说着毛头的种种可爱与她对毛头的种种不周之处。这种诉说，把在场的女人们都搞得很心酸。

一个光头的孩于挤进人群，问：“谁掉到河里去了？”

没有人理会他。

那孩子偏问：“谁掉到河里去了嘛？”见依然没有人理会，他也朝河上望。

一个中年男子忽然转过头来，盯着那孩子看，然后手一指，大声叫起来：“那不是毛头吗？”

所有的目光都转过来看那孩子，“毛头！就是毛头！”

那孩子觉得目光很奇怪，显得愣头愣脑的。

一个汉子抱起这个六七岁的孩子，向那个瘦小如耗子的女人跑去，“毛头他妈，毛头在这儿！”

那女人望着这孩子，目光呆滞。

“是毛头！是你的毛头！”妇女们说。

那女人慢慢站起来，用手背擦了擦眼睛，然后浑身颤抖如寒风中的枯叶，接着就是一手扭住孩子的胳膊，扬起巴掌，发疯一样扇打孩子的屁股。那孩子大概从未受过如此疼痛的扇打，像被火烫着了似的跳着，“嗷嗷”乱叫，眼泪“哗哗”下来了。那女人边打边问：“你去那儿了？说！你去那儿了？说！”

众人上来拉住了那女人。

孩子就哭泣着说：“我和大庆在那边林子里玩，他欺负我，我就跑到河边，把斗笠和鞋扔到了河里，吓唬他……”

那个跑回庄里向大人嚷嚷着“毛头掉下河了”的大庆，比毛头矮一点儿，此时正拖着鼻涕站在那儿乐。

“后来呢”大人问。

“我去奶奶家草垛底下藏起来了。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那孩子说着说着，大哭起来，仿佛他真掉下河刚被人救活了似的。

那女人不打他了，却一把搂住他，用那张干燥的嘴在他脸上、胸口、胳膊上胡乱地亲，还把脑袋抵住他的胸口直摆动。孩子不太小了，对母亲当着这么多大人，尤其是当着这么多孩子的面如此地表现亲热，有点不好意思，就本能地伸出手去拒绝她。

而她根本不管他是好意思还是不好意思，乱亲了一气之后，又将他抱在怀里。孩子长得不矮了，而她又很矮小，抱起孩子之后，让人觉得不像母子俩。

她抱着孩子往家走。

孩子挣扎了一阵，终于无奈，就老老实实地趴在她肩上，一副乖乖

的样子。

很多女人就随了那个不断哭着的女人，一路泪水地走回庄里去。

那女人甚至把后面一行湿漉漉的男人们都感动得无声无语。

一行队伍，静穆地流向庄里。

我和马水清走在最后。回到家之后，马水清就一直很沉默地坐在那把宽大笨重的红木椅子里。起初他照了一阵镜子，后来把镜子放在旁边的桌子上，就那么一动不动地坐着。我觉得那沉默是不能被打破的，就坐到院门口去等爷爷。偶尔回头看一眼屋里，见马水清还是纹丝不动地坐在椅子里。黄昏时的余晖正从天窗照射到他的身上。

天很黑了，爷爷才回来。见了我们，他很高兴。昏暗的灯光里，掉光了牙齿的嘴巴，像老牛反刍似的蠕动着，一撮灰黑的胡子像一把枯了的秋草一撅一撅的。我们问他去哪儿了，他说他刚才也在河边上的，并没有见到我们，见毛头找到了，就又直接去了庄后的柿子林里——柿子熟了，总有人偷摘柿子。

“三呆子呢？不是雇他看柿子林的吗？”马水清问。

“他不看了，说我们给他的柿子太少。”爷爷抹着总是流泪的眼睛。

“那就再给他一树柿子。”马水清说。

“就等你回来拿主意呢。”爷爷说。家中一切事情，不分巨细，处理起来，爷爷总要得到马水清的意见。

“三呆子这杂种！就再给他一树柿子！”马水清强调了一遍。

爷爷进了厨房，开始为我们弄晚饭。马水清还是坐在椅子里。我帮爷爷烧火。借着油灯的灯光和灶膛里跑出的火光，我感觉到，爷爷又苍老了许多。他的眼睫毛已烂倒或烂掉了，失去弹性的眼皮，疲软地盖住了眼睛，衰老带来的不可挽回的收缩，使我觉得他的脑袋与身子，又比我上次见到时缩小了许多。他张着嘴，不住地喘息着，喉咙里发出让人难受的呼噜声。他本应坐在墙根下晒晒太阳，或无所事事地坐在柳荫下回忆回忆那即将泯灭的陈年古事了，然而，这个家却不允许他停顿下来。他必须像一只掘洞觅食的老鼠一样，不分白天黑夜的忙碌。

吃完晚饭，我和马水清到西房里去玩扑克牌，爷爷开始伺候东房里的奶奶。他进进出出的。我不看也知道，他是在奶奶饭后打水给她清洗。听人说，奶奶极爱干净。这种清洗是缓慢的，烦琐的。爷爷总要来回七八趟地换水。这种太讲究的清洗，使得一间终年睡着一个垂死者的黑房间居然没有散发出丝毫难闻的气息，反倒淡淡地飘出一个净洁的人体才可能散发出的好闻的气味。爷爷几十年时间里无言无语地端着水盆，把他的生命一点一点地用在了奶奶的清洁上。

东房里的事情做完之后，我听到了爷爷走出院门的脚步声。

“这么晚了，他还要去那儿？”

马水清说：“别管他。”

我打牌时，总是在倾听爷爷归来的脚步声，然而直到我觉得困了想要上床睡觉了，也未见爷爷回来。

马水清今天玩牌玩得不入神，终于说：“不玩儿了。”就拿了手电，要出门。

“去找爷爷？”

他不吭声地往外走。

我跟着他。

穿过一片庄稼地，便是马水清母亲的坟。坟在马水清家的地里。人家的地里都种了庄稼，马水清家的地里却种了一片柿子。

这些柿子，有爷爷栽下的，有马水清栽下的。现如今已是一片可爱的柿子林。

林子里摇曳着一盏马灯。

我们走进林子里，看见马灯挂在树丫上，爷爷疲惫地坐在柿子树下。

“爷爷，你怎么坐在这儿？”我问。

“三呆子不看柿子林了，有人偷柿子。”爷爷扶着树匣慢地站起来。

“就让他们偷吧。”我说。

“全偷了也不要紧，反正也是让大伙儿吃的。可他们偷的时候太慌张，净糟踏树。看看那边那棵，那么粗一根枝被拽劈了……”

“回去吧。”我说。

爷爷不动。

“回去吧回去吧！”马水清有点不耐烦。

“让他们偷吧。”爷爷说着，把马灯摘下来，“走吧，回家吧……”

“你先走。”马水清说。

爷爷犹豫着。

“让你回去你就回去吧！”马水清对爷爷总是很不客气地说话。

“你们早点回来。”爷爷说完，拎着小马灯，走上了庄稼地里的田埂。

马水清用手电往枝头照了照，只见光柱里尽是一个一个的大柿子。

“今年柿子真大。”马水清说。

空气里，散发着甜丝丝的柿子味。

马水清带着我，在柿子林里走了一遍后，没有显出回家的意思。我知道马水清留恋这片柿子林。每次回吴庄，他总要到柿子林里来坐一坐。几年之后，春季的一天，几个小孩放火烧头年留下的枯草而使这片柿子林化为灰烬时，马水清仿佛被烧掉了全部的依托和思念，竟然坐在焦土上整整一夜，并且从此很少再回吴庄。

我陪着他在柿子林里坐了很久很久，直到天变得很凉了，他才说：“回家睡觉吧！”

那时，正有一牙月亮挂到柿子林上。

回到家时，爷爷早已将洗脚水为我们准备好了。他坐在椅子上咳嗽着，在等着我们。我知道，在我未出现之前，他早就是这样每天晚上给马水清打好洗脚水，然后等马水清洗完脚再把盆端到院门外倒掉的。我对爷爷承担了一个老奴的形象时感悲哀，同时对马水清很不高兴。然而在马水清看来，这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他非但没有半点对爷爷的感激之隋，相反，总是对爷爷很不好。他只是看着爷爷不停地在家中为他干活。我发现，爷爷还生怕惹他不高兴，因此，尽可能小心翼翼的。然而他毕竟老了，脑力不够用了，手脚也不听使唤了，是很难让马水清满意了。他能做的，就是默默地看着马水清的冷脸和听着马水清的呵斥。若是我来吴庄，马水清就会收敛一些。

爷爷知道，有我在，是绝不会让他去倒洗脚水的，就进东房去休息

了。

我们睡下后，马水清总也睡不着。而这时的东房里，总传来爷爷的咳嗽声。我能感觉到，爷爷怕马水清对他的咳嗽声不快，是尽量克制着，不让自己咳嗽出来或尽量压抑咳嗽声的。马水清终于爆发了："咳！咳！就知道咳！"

我说：'爷爷忙坏了。你不能这样不讲理。"

他将背对着我睡了一阵，竟然穿起衣服不睡了，下了床往外走。

我躺了一会儿，也穿上衣服，跟了出去。

他站在院门口望那条大河。

我说：'你大概是想丁玫了。"

他要揪我的腮帮子，我躲闪了。就听他说："我们往北庄去吧。"

"发什么神经，都几点了？"

"你不去，我去。"他说着，就真的走了。

我只好又跟着他。

吴庄实际上分两个庄子，一为南庄，一为北庄。南庄小，北庄大，中间隔了差不多一里地。这里的人叫北庄又叫"大庄子"，商店、学校等都在北庄。

此时，月亮已经升高，安静地照着村庄与田野。

"这么晚了，你去找谁？"

"不找谁。"

"不找谁去干什么？"

"随便走走。"

马水清没有随便在大庄子走，而是一直走到了东头的小学校。

小学校在一个大院子里，早已关了大门。夜深人静，大院深处却传来一缕微带幽怨的箫声。这箫声在秋天的夜晚显得很是纯净，仿佛由这世界上别无声响，也就只有这一缕箫声了。

大门口有十多级台阶。我们走上去，往大门里看了看，见一片黑暗中，只有一间挂了窗帘的屋子亮着灯。马水清又看了看，就在台阶上坐下来。

一只受了惊动的乌鸦，从离台阶不远处的一棵树上飞起来，飞进黑暗里。

"天实在不早了，回去吧。"我说。

马水清这才站起来，心情颇有些落寞地离开了小学校。

路上，我问道："你说这箫是一个男的吹的还是一个女的吹的？"

马水清说："是一个男的吹的。"

我说："我觉得像一个女的吹的。"

天空有浮云，月亮正暗淡下去。

早晨，我被窗外的风雨声和院门被风所吹之后发出的撞击声闹醒了。透过天窗，可见到灰蒙蒙雨濛濛的天空。

"你听这院门声音，好像没有关上。"我捅了捅身旁的马水清说。

"关了，是我关的。"他还未醒明白，含糊不清地回答我。

我突然想到了爷爷，"大概是爷爷出门去了。"

"睡吧睡吧！"马水清不耐烦地说着，还把腿又跷到了我的腿上。

我猜测了一会儿爷爷的去向，便又迷迷糊糊地睡着了。秋风秋雨

中，不受任何打扰地睡懒觉，，是件让人不愿放弃的事情。

不知睡了多久，一个粗哑的男人的声音，急促地将我们从睡梦中拽出来，“水清水清，你爷爷摔了！”

我们连忙坐起来。

这个男人就是三呆子。他对马水清说：“你爷爷去马尾镇上割肉去，摔到桥下，摔得不轻，被人抬到镇上医院去了。”

我和马水清急忙下床，冒着风雨往医院跑。这地方上的黏土实在让人难忘。天一下雨，这浸了水的黏土便变得滑如油拌的一样。我总记得一首歌谣里的两句：“上面下，地上滑，滑得姑娘屁嗒嗒。”雨天里，如果你无聊地站在自家门口望门前路上的行人，会有无穷的乐趣和一种刻毒的快惑：好些人像在抹了油的冰上，极小心地走着，常常半天才挪出去一截远，其间，总会有人要滑倒，或滑倒在水沟里，或坚持了几下仰在泥泞的路面上，爬起后，自觉反正是已不成人样了，便不在乎了，欲要奔出个速度来，其结果是连连摔倒，摔得直骂：“狗日的路！”我们在这“狗日的路”上东倒西歪地走着，十个脚趾紧紧地抵着烂泥之下的板泥，不一会儿脚趾就又酸又疼了。马水清摔了两跤之后，便来了性子，站着不走了，“不管他！”

我掉头望着他。

“谁让他去割肉的！！”

“还不是为了我们！你不在家，爷爷吃过几回肉呀？”我有点生气，从人家菜园子边上的篱笆上拔了一根竹竿扔给他。

马水清一路叨咕不休，我也不理他。快到镇上时，他像磕头一样往前磕了一跤，两手未能及时摁地，下巴就触到了地上。他用衣袖擦去烂泥，掏出小镜子照了半天，见下巴上划了一道口，正往外渗血。他把小镜子砸了，竟然用脏话骂爷爷。

我觉得他太不像话，便独自一人头里走了。

我先到了医院，在急诊室里找到了爷爷。他躺在一张歪斜的床上，脸色苍白，沾了泥水的胡子在颤抖着。地上，一张荷叶里，有一块很新鲜但已沾了烂泥的肉。爷爷见了我，说：“林冰哪，你来啦？”

我点了点头。

“没事的。”爷爷想挣扎来，但胳膊一使劲，疼得他立即又躺了下去。

马水清来了，见爷爷浑身泥迹斑斑的，没好气地问：“摔伤了没有？你没有瞧见天下雨？”

爷爷不吭声，蠕动着无牙的嘴，下巴上那撮沾了泥的胡子便一撅一撅的，像只已啃不动草的老山羊。

医生说爷爷的伤得好好检查，一时不能回去。我们只好待在了风雨中的马尾镇上。湿乎乎的，黏糊糊的，没有一块干净地方，湿了的衣服绑在身上，又没有一个好去处，心里感觉很不好。马水清丢下爷爷，拉我去了镇上商店——那地方宽大，好消磨一阵。他的心情很不好，新买了一枚小镜子，胳膊支在柜台上，不停地照那弄坏了的下巴，竟无心思与我说话。

我望着灰暗的天空，心里惦记着在医院里躺着的无人照料的爷爷，也很没有情绪。

到中午时，我们给爷爷买了些吃的，又来到医院。医生说："至少有一点已经查清，老头的胳膊摔断了。"

下午，医生给爷爷的胳膊打了石膏。我们想雇条船将爷爷弄回去，医生不答应，说还得观察观察，看看是否还有别处摔坏了。眼见着天黑下来，那雨还没完没了地漏个不停。住没个住处，吃没个吃处，洗也没个洗处，马水清的心情糟透了。他终于克制不住拉了我一把，"走，回家！"

我看着爷爷。

爷爷说："我不要紧的，你们先回去吧！"

我摇了摇头，"不，我留在这儿。"

马水清对爷爷发作起来，"活该！"他弯腰捡起地上的肉，跑到门口，像掷铅球一样，将它掷进雨地里，"吃肉吃肉，谁要吃这狗屁的肉！"

我咬着嘴唇站在爷爷的身边，用双手抓住他的一只手。那只手因为胳膊打了石膏而变得冰凉。我能感觉到这只手在不停地颤抖着。我看了看爷爷的脸，瞧见他的眼睛里汪满了浑浊的泪水。

我冲着马水清叫起来："你走吧！"

马水清真的一扭身子出了急诊室。

我拉过一把椅子，守在爷爷的身旁。

"林冰哪，跟水清一起回家吧！"爷爷说。

我摇摇头。

爷爷一动不动地躺着。脸上、手上的泥巴被体温烘干了，裂成了小块，我帮他一块一块地剔去后，又把一只煤球炉往他床边拉了拉，让他暖和一些。这微不足道的照料，竟使爷爷的眼角滚下一串泪珠来。

天黑后，我想去给爷爷找点开水喝，走出门时，见到廊下昏暗的灯光下站着马水清。

"上哪儿去？"他问"给爷爷找点水喝，他的嘴唇焦干。"

"到食堂去要吧。"

"好吧。"

当马水清端了一碗开水来到爷爷的床边时，我瞧见爷爷眼角上的泪痕一下子粗大起来。

夜里，我和马水清住到了一间医生看病的屋子里。我们睡不着，面对面地坐着。

我知道，马水清在心里总怨恨着爷爷。在他看来，他这一切，都是由爷爷一手造成的。当初，把他的母亲从遥远的地方带到吴庄是一个错误，而自作主张，将他的母亲与他的父亲结合在一起生下他来，去接更永远的孤独与无爱，则是一个更大的错误。这中间，爷爷还犯了一个不可原谅的错误：当马水清的父亲总是不归吴庄时，许多人曾建议爷爷去部队找儿子，但爷爷以自己对祖母的经验代替了儿子的心思，摇头谢绝了人们的好意："放着这么一个媳妇，他凭什么不回来！"在他看来，儿子即使走到天涯海角，那颗心也会被这个熄妇牢牢拴着的。而等他终于开始怀疑儿子时，一切都已经太晚了。

"可是，"我对马水清说，"你该看到，爷爷他已经很老了，活不了多久啦……""我一直以为，在感情这一方面，我比马水清要懂事得多。

马水清趴在桌上，很久，也没有将头抬起。

第三天，医生说，经观察，没有发现爷爷身上有其他损伤，可以回家了。我们雇了一条船，将爷爷接回家中。

天忽然变得告别晴朗。连日被压低的天空，仿佛往高处飘浮了许多，世界也一下子变得空阔明亮了许多。秋天的阳光，是一年四季里最迷人的阳光。依然是金色，但已无夏季之灼热，使人感到惬意和身心舒畅。凉爽的秋风，更给人一种特别的好感觉。

来马水清家时，我带来了一些书和作业。每天我都要在柿子树下做很多作业，看很多书。其间，我或者帮助爷爷干点活，或者走到院门外，站在大河边上，去瞧河上的秋日风光。

马水清却总显得有点烦躁不宁，几次说：“我们早点回学校吧。”他无心去做作业，只是在我做好后将我的作业本拉过去，胡乱地抄上一遍。到了后来，抄都懒得抄了，说：“开学后，让姚三船代我做。”然后就坐在门槛上或倚在柿树上，没完没了地去照他那张下颌长得很开的脸。我几次发狠要扔掉他的小镜子，他总是狠狠揪揪我的腮帮子，咬着牙说：“你敢！”

“你真是想丁玫了。”

马水清将我追出了院子，我便越发地想说那句话：“想丁玫了，就是想丁玫了！”

我们很厉害地闹了一阵后，谁都没有力气了，就躺在河坡上晒太阳。马水清的眼睛一直望着天空，沉默着，仿佛被一个从心底里浮起的念头抓住了。

“河边有条船，我们摸螺蛳吧？”他说。

“好吧”我说。

上了船，我问道：“往东摸，还是往西摸？”

他说：“随便。”

其实，我知道他的心思，“往西摸吧？”

“随便。”

我故意说：“那还是往东摸吧！”

他却说：“还是往西摸吧。”随后，还找了一个理由，“往西去，螺蛳多。”

丁玫的家，就在西边河岸上。

我们顺着河岸往西去。我看出，马水清根本无心摸螺蛳。我也便草草地摸着，不住地拽着前面的芦苇，让船不停地往西再往西。

丁玫家的屋子就在前面了。我曾去过丁玫家。她家屋前有个棚子，一直搭到水边，天暖和时，丁玫总爱在棚子里学习或做事。

“我们不摸了，回家吧。”马水清忽然改变了主意。

我不听他的，一把接一把地拽着芦苇，将船一个劲儿地往丁玫家的水码头那儿拽去，只听见河水在船头下“泼刺泼刺”地响着。

马水清已来不及阻止我的行动了，只好由着我。

船到了丁玫家的棚子跟前。令人遗憾的是，丁玫不在棚子下。

“往回去吧。”马水清像是怕看见丁玫似的。

我在心里说：“丁玫可能在屋子里。”我不听马水清的，像个无赖一样，把身子伏在船帮上，双手死死地抓住两把芦苇。

马水清又要揪我的腮帮子。我说："你敢揪，我就叫啦！"

马水清朝我咬咬牙，只好也弯下腰来，把双手伸进水中，做出一副摸螺蛳的样子。

我们在丁玫家的水码头旁摸了半天螺蛳，也未能见到丁玫的影子。可能她不在家中。

当马水清抓住芦苇将船往东拽时，我不再阻挡他了。他拽了一阵不拽了，对我说："往回拽呀！"

我也不拽。当时河上有风，正可借着风力让船东漂。我们躺在船舱里，挺无聊的。

船靠岸后，我摘了一片荷叶，包起了我们摸的螺蛳。

马水清说："螺蛳我拿着，你拴缆绳。"

我将螺蛳递给他，正要去拴缆绳，他趁我不备，将荷叶揪紧

了，把螺蛳远远地摔到水中，然后撒腿就跑。我顺手抠了一把烂泥追了过去……

那天下午，爷爷让我帮他摘柿子并给人家送柿子。我瞧马水清不肯帮忙，一副没情绪的样子，问爷爷："西边丁玫家送吗？"

爷爷说："送，送。"

我挑大个的柿子装了一篮子，对马水清说："你去吗？"

马水清冰："不去。"

我朝他一笑："那我一个人走了。"

我走出去一块地远，马水清跟了上来。

到了丁玫家，马水清站在她家猪圈旁不肯走了，用一根芦苇逗着猪圈里的一只小猪。

我不管他，走到丁玫家门口，叫了一声："丁玫。"

丁玫闻声走出来，"林冰。"

"爷爷让我们给你家送柿子。"我说。

"马水清人呢？"丁玫问。

"他在看你家的小猪。"我指了指猪圈。

马水清只好走了过来。

丁玫虽然有点羞涩，但还是很大方的。她比马水清大两岁，在我们面前，微微有点姐姐的样子。她的眼睛很大，并且总是让人觉得那双眼睛里有一层薄薄的泪水，牙齿很白，梳了一根短辫，有两只胖胖的带有小浅坑的手。她说话匣条斯理的，走路、干活，做任何事情，动作都很轻盈雅致。

我们说了一会儿话，一问一答的都拘谨得很。离开丁玫家时，我对她说："到我们那儿边去玩吧。"

丁玫说："我的作业还没有做完呢。"

路上，我对马水清说："丁玫会来玩的。"

"不会来的。"马水清说。

"会来的，不信我们打赌？"

"肯定不会来的！""那我们等着瞧吧！"

傍晚，丁玫果然来了。她说我们忘了将篮子拿回了，她是来送篮子的。

我觉得她确实比我们大。

返校那天，爷爷一直站在河边望着我们。他的胳膊还打着石膏，用纱布带吊在脖子上。我们走出很远，回头看，他还站在那儿。天空下就他一个孤零零的影子，仿佛一颗孤独了千年的老残了的灵魂，永远地凝住了。

我们打着手势让他回去，他却没有任何反应。我们只好头也不回地走。有很长一阵时间，我在想，我还能再见到他几回呢？

第五章

过了一段日子，生活突然地变得有意思起来。这个世界想要换换口味，换换花样，日子一天一天地都很新鲜，让人迷惑、快活甚至晕眩。世界如同一头巨大的怪兽，一扭头走到了另一条路上。这路挺空大，挺疏旷，挺无底，也很梦幻，很撩人，所有一切，都叫人充满激隋。所有人都不再安分了，人们不再总待在地里和屋子里，油麻地小镇老是一团一撮的人。人们聚拢着，一个个都想合伙弄出一些事情来。

这世界极切合我们的心意。日复一日的刻板的学习生活真叫人讨厌。我们忽然感到那些知识真是非常地无聊。我一向厌恶书本。读小学时，一回我考试成绩不好，被父亲一脚踢出门槛，我便哭着跺着脚，举起双拳向这个世界大声发问：“是哪个狗日的发明了学习！”

镇上总传来锣鼓声，大路尽头总不时地闪过一面被阳光照得如野火一般鲜亮灼热的旗帜。先是高中部的学生终于憋不住拥出了教室，紧接着就是我们初中部的同学倾巢而出。

我们和镇上的人汇合在一起，在秋天明净高远的天空下，从东流向西，从西流向东，有时分成许多股，注满了油麻地小镇的各条小巷。这样的情况在镇上持续了几天，众人皆觉得有点无聊了，便流出镇子，流向田野，流向前村后舍。

每天都是节日的气氛。

对于那段日子的一切行为，只一词就能了得：捣毁。

我们手里抓着的是棍子、凿子、斧头、锤子。当我们挤满一街时，空中便棍棒林立，互相碰撞，笃笃乱响。那些日子，我们终日可以听到斧头的砍劈声、锤子的敲击声、凿子与斧头的撞击声。我们毁掉了镇前庙里的菩萨，毁掉了所有祠堂上那些有神怪形象的雕刻，敲掉了所有桥梁上的石狮子……至今，我的脑海深处仍顽固地保存着“稀巴烂”这一在当时听来极过瘾的短语以及由这一短语而浓缩的一连串形象。

八蛋手里总有一根细长而结实的棍子。他用这根棍子整天敲敲打打。他敲打的范围远比我们开阔。在他看来，对这样一个世界的敲打是用不着分辨与选择的，一切都可以敲打，敲打便是一切。总是听到人央求他：“好八爷，别敲了。”不敲心里不好过，非敲不可。八蛋将那棍子敲打得伤痕累累。

“八蛋”不是名字，“八蛋”是外号。八蛋有一个古怪然而又颇有几分典

雅意味的名字：赵古泥。众人觉得这名字不上口，又觉得这名字不该是八蛋的，就都叫他八蛋。因为八蛋排行老八，且又觉得他似乎就该叫八蛋。这名字得劲，切合他。

八蛋并不小了。八蛋已经知道在镇上嫖婆娘了。

八蛋一字不识。八蛋上面的七个哥哥也一字不识。他们兄弟八人，有一共同点，即时刻准备着去嘲弄，去耍笑，去折腾，去要挟，去打击识字人。不久前还发生过一件事：油麻地小镇的一座厕所的墙上写了一行粉笔字，被八蛋上厕所撒尿看到了。他想知道那行字究竟是什么意思，便把几个来撒尿的小学生叫住了让他们认。那几个小学生都不敢认。因为他们知道八蛋讨厌人识字。八蛋大声说："滚！"那几个小学生便赶紧跑掉了。八蛋没有追他们。他仍然对那行字感兴趣。又来了一个拉屎的小学五年级学生。那孩子急急忙忙地扒了裤子就蹲到坑上去。等松弛下来了，那孩子问八蛋："你在看什么？"八蛋问："墙上写的什么？"那孩子挠挠屁股，"扑哧"一声笑了，"这些字都不认识！"八蛋回头瞥了这孩子一眼。那孩子好麻木，竟没有觉察出八蛋的不快，全身心陶醉于优越感之中，"这几个字是：'拉、屎、要、拉、到、坑、里。'嘻嘻，这几个字都不认识！"八蛋走过来，一把揪住那孩子的耳朵，把他拎了起来，"我不认识字又怎么啦？"那孩子的裤子滑脱在地上，赤着下身叫："我还没有擦屁眼呢！"八蛋说："擦你妈的嘴！"说着那口孩子一直拽到了厕所外面，命令道："拉，老子就是要那把屎拉在坑外边！"那孩子要往厕所里缩，被八蛋一脚踹跪在地上。"把屎拉在坑外边！"八蛋说。那孩子只好乖乖地蹲下来……

八蛋是油麻地中学的敌人。或者说，油麻地中学是八蛋的敌人。然而在这段时间里，无也是八蛋，还是油麻地中学，皆不记前仇，双双陷入了一共同快感之中，常常搅在一起行动。我们惊讶地发现：原来，我们和这个目不识丁、整天光着脑袋、腆着大肚皮、光天化日之下调戏妇女的八蛋，竟也有共同之处。

那些日子，乔桉的脸上神采飞扬，那对细小的眼睛犹如寒夜五更之星辰，一闪一闪地发亮。他勇敢，凶猛，狠巴巴的，一副绝情的样子。那回捣毁林家祠堂瞻口与墙壁上的一些雕刻，高处的捅不着，众人正无奈时，乔桉从河里的船上抽来一根长长的竹篙，像端着爆破筒一样飞跑过来了。乔桉分开人群，将它奋力举起，瞄准了那些图案一下一下地捅着。那竹篙的顶端是装了铁钎的，很锋利，把那些神怪与走兽连头带身子地捅了下来。有时遇到了阻碍，那竹篙便在空中弯曲如弓，颤抖不已。但连着几下，那阻碍还是被捅开了，又"哗啦啦"掉下一些碎砖瓦来。众人都看着乔桉，乔桉便愈发地用力，一下又一下，还做出一番有节奏有力量的动作来。有一块瓦片斜飞而下，将他的头砸陂了，几缕鲜血流到额上。那时天色明亮极了，这几缕血痕便显得更加鲜艳夺目。包扎之后，乔桉一连半个月留着那块纱布，仿佛那是他的一个徽记，招摇过市。

马水清常咬牙切齿地骂乔桉，颇有点忌妒乔桉。可他没有办法。因为他没有力气，也不英勇。他在篮球场上是经常不必要地用双手抱头颅的。

只花了一个星期绷，这个世界就被我们搞得十分地简洁。

望着这片失去了任何修饰和装点的世界，我们心中无一丝惶惑，而满是兴奋。

我们不再读书了，红瓦房与黑瓦房的门白天都上了锁。我们的心野了，不想再回去了，也收不回去了。但我们很快就感到无所事事。人们很闲散地在街上转，锣鼓偶尔响几下，旗帜豁口了，绑在树干上，破破烂烂地飘着。

这天傍晚，街上传着一句话：“明天上午，去凿丁黄氏和丁杨氏的床——那床上净刻着神怪图案。”

丁黄氏和丁杨氏是从前的乡绅丁韶广的大小婆子。关于他们三人的故事，在这一带是到处流传的，我知道许多。只是许多事情，在当时我根本不能理解——还有一些事情，至今我也未能彻底理解。

丁韶广已死了许多年了。据说活着时人长得极精神：高个，不胖，略瘦，腿和胳膊都很长，眼睛有点眍；走路轻而飘，很潇洒，穿过人群时，让人觉得有股风。驻足时，身板挺得很直，脑袋微微一扬时，神态极打眼。这人穿着极讲究，夏日时，每日要换两套衣服，白大褂子，白大裤子，全折出清晰的印迹来，人走近时，几步远就能闻见一股淡淡的香胰子味。

丁韶广在户外的时间比一般人要少，许多时间，是与丁黄氏和丁杨氏在那张著名的大床上度过的。大床放在东房的正中间，两边皆可上人。房前房后都是桃林，三月里，前后都可见粉云般的一树树桃花。天窗开得很大，一年四季，房间里总是很明亮。

那张床是方圆百里绝无仅有的，用上等的紫檀木做成，比一般的双人床宽出许多，三人一头睡，也还是很宽绰的。这床是三个高手艺的细料木匠吃了八斗米花了许多天才做成的，考究得很。首先是结实，它稳稳地、重重地立着，再强烈的颠簸也不能使它有丝毫的动摇。其次是漂亮。不是光光的一张床，上有木板顶棚，顶棚与床沿之间有挡板。这挡板上开了许多窗户一样的小洞，都装了五彩玻璃。洞四周的木板被精心镂空，镂出许多生动可爱的飞禽走兽和树木花草。床沿与地面之间，皆上了围板，这板上的图案更是精心雕刻出来的，都是一则则神话故事。床前还有踏板，踏板四周也有很仔细的雕刻。这张床，足可以供有雅趣的人绕它阅读三日。

丁韶广把生前的许多时光交给了这张大床。他晚上很早就上床，第二天总要到太阳升起三竿高才起床。听人说，丁韶广家院子里有一根晾衣服；的绳子，常常快近中午时，丁黄氏与丁杨氏总要将各自洗完的一块绵软而洁净的白布晾到这绳子上。那两片白布在风中飘扬，招来许多无声的目光。

据进过东房的人讲，那张床收拾得十分干净。像是被无数次擦拭过，红亮亮的：不见一丝灰尘。床上的三床被子叠得极整齐，大床单铺得十分平展，无一星斑迹，满房间都洋溢着从床上飘来的香气。那香气特别，微带怪异。

丁黄氏为大老婆，丁杨氏为小老婆。丁杨氏比丁黄氏小十多岁。两人都曾是这一带的美人。丁黄氏十六岁嫁给丁韶广，丁杨氏只十四岁就嫁给了丁韶广。两人最有风韵时，都是在婚后几年。仿佛是两株花，经丁韶广的培育，才在一个早晨带着露珠迎风开放，出落成两个面容娇

美、体态丰盈的地地道道的女人。

那大床就是在迎娶丁黄氏时做的。而后来三人合床共眠并始终睡一头这件事，曾在镇上引起许多议论。一些老乡绅认为这有伤风化，很失体统。但见丁黄氏、丁杨氏亲如姐妹，一副很乐意亦很满足的样子，便在议论了些日子之后再也不说什么了。后来，见两个女人多少年里都安分守己，从无反目，反将这件事当成了一段佳话，并从心里佩服丁韶广的魅力和伺候女人的本领。

这地方上的人，有意无意忽略了一些故事。而这些故事其实倒可能是丁韶广与丁黄氏、丁杨氏的感情生括中最重要的东西。

丁黄氏是丁韶广花费了两块上等田地买自青楼的。那日，丁韶广在城里友人家中做客，盘桓至晚，不便再回。那友人独爱风流，出八花街柳巷如自家门庭。见着丁韶广青春年少，且是一副美男子样，觉得他实在也该在自己那番百品不厌的境界里浸润一番。若不然，也真是屈了。便在灯火初上时，领他走进了甜水巷里一户好庭院。这位友人并不进去，只是笑着说：“一个女孩，实实在在地让人怜爱。你今宵就在此下榻，我已跟鸨儿说好了。”丁韶广朝友人摇头一笑，便走进院子。鸨儿过来，将他领上楼去，指着一方透出灯光的竹帘说：“我家姑娘正在等你。你先生是第一人。我家姑娘真不知如何感激先生才是。”丁韶广掀起竹帘进去时，只见烛光里站了一个瘦瘦的女孩。这女孩听到脚步声，便抬头去望。这时，丁韶广见到的是一双林中小鹿受惊之后的眼神。就这一眼神，顿时使丁韶广失魂落魄，且又失去踏进这院子之前就已经在血管里奔流的激隋。他长久地打量着这个女孩，却未去动她一指。第二天，当鸨儿得知这女孩子依然故我后，对丁韶广的友人摇头笑了：“你的这位朋友……”但就在这天，由这位友人做中人来回穿梭之后，丁韶广卖了两块上等田地，将这女孩领回油麻地去了。

这女孩在丁家大院无忧无虑地生活着。镇上人见到她有时随了丁韶广在田野上摘野花，抑或随了丁韶广去大河边看风帆远去，抑或是看到她为写字的丁韶广磨墨，只觉得丁韶广有了一个眉长眼细、齿白唇红且又未脱尽稚气的小妹。

她十四岁进丁家大院，隔两年才与丁韶广成亲。

而丁杨氏进入丁家大院时，已是丁黄氏进入丁家大院十年之后了。她是作为一个凉魂未定、心怀悲伤的孤儿被丁家接纳的。

她家与丁韶广家乃为世交，也是富庶人家。她的父亲还颇通文墨，很有几分儒雅风气，并在她很小的时候就教她懂得了一些诗词曲赋。她十二岁时，她的家因一场彻底失败了的官司，财产被官府荡刮一空。其母吐血而亡，父遂癫狂，跌落深井永不复生。

丁韶广去接她时，正是深秋，当时，这个依旧留着富家痕迹的女孩站在旧园废墟之上，一轮残阳正照着废墟旁凋零的野花。见了丁韶广，她提着一只小柳条箱走过去，目光哀哀而温柔，一语未发，只将一只纤纤小手伸给他。他见她两眼含泪，清如秋露，便将那只小手抓紧。她随他走向了油麻地。在通往丁家大院的路口，丁黄氏早站在那里等待了。

她叫了丁黄氏一声：“大嫂。”但两年后，她就改口叫丁黄氏为“大姐”了。

听老人们说，她俩相处的确实很好，好到了令人可思议的地步。丁

韶广在世时，三人总是形影不离。丁韶广写得一手好字，尤善草书，状如枯木寒石。每当他抻纸捉笔时，她二人就互相搂着肩在一旁观看，等丁韶广写好一幅，就用手指分捏了四角，双双将它抬起，轻轻放到窗台上或柜子上，让风将墨吹干。

丁韶广去镇上时，她们就跟在他身后，将脑袋轻轻靠拢着，在后面一路轻盈地跟着，小声说着话，或略带羞涩地微笑。

他们三人还有许多这地方上的人所没有也不可能有的雅趣。

比如黄昏即将来临时，三人走过一片田野，到河边去看夕阳西坠的景色。那时，两个女人坐着，丁韶广则笔直地站于她们身后，默默西望。若是在秋天，就见那如血残阳，将余辉晒于银色的犹如雪狐尾巴的芦花上。不久，那轮残阳像被无穷的力量牵引着，慢慢坠于芦丛，被芦苇似遮非遮地挡住，不久，就完全沉没了。再比如冬天三人围炉煮茶。大屋中间，放了一只红泥小炉，炭火总是那么鲜亮，那上面总有一只铜壶冒着热气。两个女人并不饮茶，说饮了茶心慌。丁韶广告诉她二人：茶是可以醉人的。

她们不饮，但极乐意丁韶广饮并永不厌烦地伺候在左右，看也看不够地看着丁韶广饮茶时的神态与动作。她们觉得，这一切都很有味道。丁韶广有时邀人来饮酒，但从不邀人来饮茶，总是在两位女人的无声的注目中独自品啜。

他们不太愿意与一般人来往。

两个女人有许多与丁韶广的脾性相一致的地方，比如爱干净。她们任何时候，都像是刚刚洗濯过一般洁净。她们的时间除了在床上花去一部分和在那种富有情调的事情中消磨掉一部分之外，其他时间似乎就差不多全用在了对身体的清洗和对衣服、被子、床单等物品的清洗上。多少年来，人们总能在水边上见到她俩。后来，河里的船多了，水被搅浑了一些，她俩便不再在附近的水边清洗，总要跑到我们学校后面那条大河边上去，因为那条大河水活，清了许多。因此，我们每天都可以见到她们在河边洗完之后，抬着一桶清水，慢悠悠地往家走。

大概与这种情况有关，她二人肤色一直很好。现在虽谈不上滑如凝脂了，但还是与这地方上的妇女大不相同：湿润，白净，微泛红色。当年，就这好肤色，便使这地方上的许多男人颠倒。

他们对丁韶广拥有这样两个女人而暗中忌妒。听说有人曾打过她们的主意，但她们对其他男人毫无兴趣，自然毫不理会男人们的勾引，只与丁韶广一起，把人生中一段好岁月留在了这张紫檀木的大床上。

丁韶广是在这张大床上死掉的。他只活了四十二岁。他死后，曾有男人想娶丁黄氏和丁杨氏，都被拒绝了。她们用眼睛告诉对方：我们不需要什么了。那眼神仿佛是一个走遍了世界、领略了一切风光之后而心满意足地回到故土，进入了永恒宁静的人的眼神。

当年，在穷人们要分她们的财富时，她们问："我们还能分得一些东西吗？"穷人们说：能，正房，东厢房，西厢房，可以选其中一幢。丁黄氏与丁杨氏却说："我们一幢房子也不要，只要那张床。"

丁黄氏和丁杨氏仅有的两间茅屋，坐落在镇前的田野上。

人们拥进她们的屋子时，发现那张大床不在了。

抓着斧头和凿子的人很失望，大声地问丁黄氏和丁杨氏："你们的床

呢？”

丁黄氏与丁杨氏见这么多人，且又有许多人手里抓着亮闪闪的斧头和凿子，有点害怕，互相紧挨在一起。那丁杨氏本就比丁黄氏小十多岁，长得又娇小一些，此时，有点像受惊的女儿一样，将母亲的怀抱寻找着。当发问声突然变大时，丁黄氏做了一个纯粹的母亲的动作：伸出一只胳膊，将丁杨氏的脑袋轻轻拢到了胸前。

“床呢？”

“床呢？”

一条又一条嗓子在发问。

丁黄氏与丁杨氏都低着头，不肯回答。

人们问累了，便都不再问了，一个个很无聊地站着，或在凳子上、门槛上坐下。屋外还有许多人，也都很闲散地在地上坐下了。八蛋拿着棍子进了门前的瓜地，用棍子翻拨着瓜叶，寻找着香瓜。这时还在初夏季节，瓜尚未长成，刚刚结下，那上头的花还开着。八蛋不管，找着一个就摘下来，揪掉花，就将鸽蛋大小的瓜往嘴里塞。有人问：“八蛋，瓜好吃吗？”八蛋说：“很甜。”于是又有几个人进了瓜地，不一会儿工夫，就把瓜地糟踏得不成样子。八蛋这才将那瓜从口中吐出来，“苦的！”众人已都摘了瓜，尝了一口，苦得吐水，知道上了当，就一连声地骂八蛋。

问不出床的下落，人们很恼火，歇了一阵，又开始追问，并带了很多威胁。然而除了使丁黄氏与丁杨氏勤口颤抖之外，仍一无所获。

冗长的追问使人感到乏味，我挤出人群，走到一条田埂上。

看到田埂上全都长着绿茵茵的青草，倒尚下了。我把双手交叉着放在脑勺下，把两腿伸直张开，觉得很惬意。躺下来看天空，发现天空异常阔荡与深远。天气晴朗，天色蓝汪汪的。一群麻雀在空中飞舞，忽高忽低，一忽儿掠过麦地，一忽儿扶摇直上，闹了一阵，飞到远处林子里唧喳去了。这时，就听见远处传来纯净的鸽哨声，声渐大，不一会儿，我就看到了一群鸽子飞进了我的视野。它们在空中自由翱翔，无休止地打着盘旋。对于这些小生灵，我是再也熟悉不过了。我完全能从它们飞行的形象与形式上感受到，此时，它们在六月的天空下，是一种多么快活而舒畅的心情。它们还打着响翅，在天空下发出清脆的声音，仿佛有人把愉快的巴掌声拍到了天空里。

四周全是麦地。麦子正在成熟，空气里满是好闻的气味。

鸽子是傅绍全家的。我数着，估摸着傅绍全养了多少只鸽子。当我确定了他的鸽群远远大于我家的鸽群时，我不免有些忌妒。

两只纯白如雪的鸽子脱离了鸽群，向天边飞去。原来它们不属于这支鸽群。

一片疯狂的笑声从那边传来。

我看了一眼飞向油麻地镇上去的鸽群，又回到了队伍里。那时，许多终于觉得无聊的男人，正用了色迷迷的目光打量那两个衰老的女人，说着下流话。这些下流话引起起一阵又一阵哄笑。

丁黄氏和丁杨氏很尴尬地缩在角落上。她们总低着头，偶尔抬起头来时，可见她们满眼含了羞辱。而这种神情更刺激了那些无聊的男人们，用了更赤裸的言语来谈笑她们，并不时地向她们问一些她们无法启

齿回答的问题。

我跟着人们盲目地大笑着。

油麻地中学的女生们和镇上的姑娘们，似翻非懂，一个个红着脸，赶紧走出屋子。其中一个女孩太傻，竟问那些男人说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被问的姑娘或装着没听见，或“哧哧”地笑，走开了。

几个上了岁数的女人往地上吐唾沫，骂那些下流的男人：“缺德！”“恶心死了！”

太阳西去，毫无结果。人们慢慢走开了。

但扑了空而感到很气恼的十几个高三班的男生，在镇上一些人的怂恿与煽动下，居然绑了丁黄氏与丁杨氏，将她们押往油麻地中学。路过镇上时，许多人都站在街边望。丁黄氏与丁杨氏就一直将头低着，始终不抬。在快要走到学校大门时，不知为什么，他们放了丁杨氏（大概是因为她哭了），而只将丁黄氏一人继续押走，关到了学校里的一间黑屋里。

丁杨氏没有回去，一路跟来了，坐在窗厂不住地哭。

有许多人跟来围观，扒在窗子上往里看。丁黄氏低着头，一动不动地坐在墙角。人们的谈话里，总要不时提到那张床（床的故事以及种种对床上故事的放肆猜测）。他们说的很逼真，仿佛他们有许多时候是钻在那张大床的床肚里的。

有一阵，我就蹲在离丁杨氏不远的地上听她哭，只听见她一边哭一边小声地骂：“瞎嚼舌头呀！瞎嚼舌头呀！”

但那些人依然不住地“瞎嚼舌头”。他们觉得说这些话像三伏天吃一碟能下饭的蒸咸鱼一样有味。那张大床能使他们有无穷无尽的想像，能使他们编织出无穷无尽的故事来。

一个很老很老的老人对我们这些学生说：“别听他们胡说！

这些人一点也不正经！不过，要说她两个与丁韶广好可也真好。

那年，丁韶广得眼疾，两眼红肿，都睁不开一条缝来，到处治也治不好。她俩就用舌头没日没夜地舔两只眼睛，到底把那两只眼睛舔好了。“

我们就混在人群里东听西听的，觉得很有趣。

天晚了，人们便丢下丁黄氏与丁杨氏回家了。我和马水清吃完晚饭后闲着没事，便又来到那间屋子跟前。当时，月亮正从东边升上来。我们看见丁杨氏站在窗口。看样子，正与屋里的丁黄氏说话。见了我们，丁杨氏走开了。

镇上来了两个年老的女人，对丁杨氏说：“你就先回家吧”

丁杨氏小声地哭，靠着墙站着，不肯走。

“回去吧，给你大姐端碗水来也好呀！”两个老女人中的一个说。

这么一说，丁杨氏走到窗口，“那我先回去了。”

从屋里传出沙哑无力的声音：“回去吧。把鸡窝门挡好了。

你自己弄点饭吃吧，吃饱了。我不要紧的。“

丁杨氏低声啜泣着，走开了。

我们朝屋里看了看，只觉得屋里有个人，看不太清楚，便也走开了。

临睡觉前，我站在宿舍门口撒尿，撒了一半时，突然有了再去看看

那间屋子的欲望，便提了提裤子，独自一人去了。

月光比先前亮了许多。

我看见丁杨氏又站在窗前。我轻手轻脚地走过去。利用树荫的遮挡，我居然一直走到离丁杨氏只有三四步远的廊柱背后。这时，我闻到了一股鸡汤的鲜气。我将脸慢慢侧过去，瞧见窗台上放了一只瓦盆，并瞧见窗子里面一张苍白的脸。

“鲜吗？”

“鲜。”

“那你就多喝一点。”

“杀了哪只鸡？”

“芦花鸡。”

“正下蛋呢。”

“别可惜它了。”

“你也喝点汤。”

“在家喝了。”

屋里传出很细微的喝汤声。

“他们就瞎嚼舌头！”

“就让他们去嚼。”

“他们不该这样糟踏人。”

“就让他们糟踏。”

又是一阵很细微的喝汤声。

“你早点回去吧，外面凉。”

“我不回去，就在外面待着。”

“还是回去吧！”

“不回去！”

月亮暗淡了些，躁动不安的小镇以及喧嚣不宁的校园，此刻进入了安宁。微风吹动白杨树的梢头，“沙沙”作响，更把这种安宁深刻地印上人的心头。

两个女人一个墙内一个墙外地沉默着。

我微微觉到了倦意，正欲离去，却听见丁杨氏说：“再过两天，就是他的生日了。”

一直未哭过的丁黄氏却在墙里哭起来，“死鬼，他两腿一蹬走了，把我们搁了下来，让人家糟踏……”丁黄氏一边哭，一边“骂”着。

丁杨氏也哭起来，不言，只哭。

丁黄氏不哭了，却陷入了没完没了的回忆：“记得那年吗？

我得病了，卧床不起大半年，什么样的医生都请了，什么样的药也都吃了，都说没希望了，你跟他两人老背着我哭。可我不伤心。我伤心什么？那些日子，你和他整天就守在我身边，我心里想：我这一辈子还缺什么？女人也好好做了一回了，情分也受足了，我一样也不缺。那天夜里，你和他一人抓了我一只手睡在我两侧，以为那一夜我过不来了呢。不想，我居然挺过来了。能挺过来，就是仗着那份情分。是你们把我硬拉回来的呀……“

“他还在，多好，”丁杨氏说，“偏偏走得那么早！他在世时，那日子，一日一日地过着，也没有个大响动，可天天让人记着。他总有的

说，晚上躺下了，熄了灯，就听他说那些事情，后来，也不知什么时候就睡着了。”

“冬天早晨，天冷，三个人都不肯起床，赖在被窝里。困也不困，可就是不想起来，就又让他讲那些事情。”

“我们也有那么多不知哪儿来的话，躺在床上，说也说不够。把凡能记起来的事，都跟他说了。”

“有一回，你跟他说你跟父亲进城走亲戚的事，他实在太累，睡着了，可你又把他弄醒了。”

“记得我刚来时，看见这张大床，心里说：这么大呀！就站在那儿看。你问我：‘这张床漂亮吧？’我点点头。第二天，你就开始把那一幅幅图案指给我看，又讲出一则则故事来，一连讲了好几日……”

“可惜，就只剩我们两人了。”

墙里墙外，又是低声的哭泣。

远外有鸦声。

丁黄氏小声说：“床……不会被人看见吧？”

“不会的。没人会走到芦塘那儿去。”

“那就好。”

此后，她们又说了许多话。但声音太小、，似乎在说—些很隐秘又很温馨的事情，我再也听不清楚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她仍在温隋脉脉地回忆从前那些美好光景，而其中有许多事，是与那张大床有联系的。

我终于承受不住困倦，回宿舍去了。

那天的夜风出奇地温柔。

据第二天早晨起得早的同学说，他们看到丁杨氏裹了一块毯子，像—个孩子—样睡在走廊上的草席上。太阳都快出来了，她还未醒。

我把我所知道的密秘告诉了马水清。

他说：“我们去看看那张床去。”

丁黄氏与丁杨氏的那幢茅屋，前后左右皆有芦苇。我们在芦苇丛中找了很长时间，未能见到那床。马水清问：“你到底听清楚了没有？”

“听清楚了。”

又找。马水清的脚被头年割苇剩下的苇茬戳破了，流出血来，于是骂道：“这两个老东西，把床藏到哪儿去了！”他在芦苇丛中坐下了。

我不死心，就继续往芦苇丛深处走。几只雀子在前方不远的芦苇丛里叫。我想，那儿肯定是僻静处，双手将眼前的芦苇哗啦哗啦地拨开。我突然见到了那张床。它们被拆开了，好大的一堆，上面盖了许多芦苇。我高声叫道：“马水清！——”

“哗啦哗啦”声愈来愈大——马水清过来了。

我们把覆盖的芦苇掀掉，就见到了一堆红黑红黑、油亮油亮的木头。说是木头，却似乎含有铁质。我蹲下来用手去摸，觉得它们曾在油中浸泡过数年，可是手在上面来回擦拭，却并不见油。我们用手指弹了弹那木头，居然敲出单纯而清脆的声音来。

我们克制不住地用手在上面反复地抚摩着，只见那木头越抚摩越油亮。这是一张可以分解组合的床，结构十分巧妙，出人意料。

现今，我已回想不起来它们是如何恰到好处地结构的，但总觉得比

现今的那些可分解组合的家具更显匠心独运。首先，它没有用一根钉子或一点点金属器物，完全靠榫、槽、木插销之类来完成组合的。进而，我二人开始欣赏那上面的图案。我们把它们一一抬开，粗粗浏览着。那上面所刻的的神话故事与历史故事，有一部分我们是知道的，如“后羿射日”、“女娲补天”。雕刻极精细，形象略显夸张，便愈显生动。那些鸟雀，皆栩栩欲飞，而草木则使人觉得似在临风摇曳。我们一点不怕费力气，将那些木板一块—块地翻看着。以至现今，我还常贪婪而不太道德地想：当时若偷它—块藏至今日，放在家中，则是件上等的艺术品，而一出手，则可卖个大价钱。

马水清突发奇想，“我们把这张床装起来！”

我觉得这真是个好主意。

我们花了不到一个小时的工夫，就将大床装好了（顶棚以及围板省略了）。那时，十点钟的阳光照射下来，把那张我今生今世再也不可能看到的大床照得闪闪发亮。

我们先是站在——旁观看，后来情不自禁地跳了上去。我们在上面走着，就像走在舞台上。后来，我们在一头躺下了。这床真是宽。我躺在中间往边上滚动，觉得滚了半天才滚到床边。

四周是苍苍的芦苇，头上是一碧如洗的蓝天。

我们将四肢充分地舒展开来，躺在那儿动也不动。后来，我们竟然睡着了。使我们醒来的是从远处而来的“哗啦哗啦”的拨动芦苇的声音。我们坐了起来，等那声音一直过来。但那声音却在不远处的一个水塘边停住了。

镇上又传了“咣咣咣”的锣声。人们又不知道要去干什么了？

“走吧。”我说。

我们下了床往前走。走了几步我停住了，对马水清说：“床也没有拆开，太显眼了。用芦苇盖一盖吧”

“盖了，也还是很显眼。”

锣声很急。

我回头看了一眼那床，欲要掉转头来时，看见—个人的面孔在芦苇丛里闪了—下。

马水清也看到了，问：“是谁？”

“好像是捕鱼渔的阿金。”

我们走出了芦苇丛。

丁黄氏被关了两天，丁杨氏就在门外守了两天。那天下午，有人出面说隋，学生们将丁黄氏放了。丁杨氏扶着丁黄氏，一步—步离开学校朝家中走去。两人一路走，一路小声地哭。

又隔了—天，丁黄氏和丁杨氏却在芦搪边号啕大哭起来。

人们问她们哭什么？她们不回答，只是不住地哭。

我和马水清—边看着，心里很明白她们哭什么。我们想走上前去与丁黄氏和丁杨氏说话，无奈有许多人在场。

黄昏时，人们不再理会她们。“哭！哭！哭什么？问她们也不说！”她们哭了一整天，也累了，不哭了，坐在芦塘边，目光呆滞地望着——那张大床不见了，只有—片倒伏的芦苇。

坐在塘边，她们如同两根被截断的木桩，在夕阳下默然无声。丁黄

氏的头发已经全白，如秋日之寒霜。丁杨氏的头发还都是黑的。但她们的神情都是一样：悲伤、寂寞。只不过丁黄氏的神情更苍老一些罢了。晚风撩着白发，也撩着黑发。她们似乎已绒去了感觉和记忆，像是荒古的岁月遗落在此处的两块石头。

芦苇顶上，几只黄色的只有大拇指那么大的小雀子，在“唧唧喳喳”地叫着，灵活地跳来跳去。其中一只，竟然跳到了她们面前的草地上，并且歪着脑袋看她们。她们被那小雀子，惊扰了一下，微微动了动身体，让人觉得生命重又回到了她们身上。

那小雀子居然没有立即飞去，依然在这两个衰老的女人面前蹦跳，还“唧唧喳喳”地叫。

丁杨氏微微向前倾下身体，并伸出手去想逗一逗那小雀子，它却飞了，并且直飞高空。

丁黄氏与丁杨氏的两对衰老的目光便跟了那只小雀子，也到了苍茫的天空。此时此刻，这两个老女人人的神态有点像孩子。

丁黄氏长叹了—声。

在黄昏里，丁杨氏面容酡然。她用手指轻轻向后掠了掠头发，那动作分明是一个少女的动作。

她们又沉浸在某些回忆里。

我和马水清被这份颇带高贵气的静穆震住了，无声地缩在—旁，竟不敢发出—丝声响。

过了许久，当丁黄氏和丁杨氏又小声地哭泣时，我和马水清走上前来说：“我们知道床被谁弄走了。”

她们慢慢地抬起身看着我们。

“是啊金，捕鱼的阿金。”

阿金—口咬定他没看到过床。

丁黄氏与丁杨氏便都跪在了他家门口。

“想跪就跪，反正我没有见到过这床！”阿金拿了网出门捕鱼去了。他在外面待了半天，回来后见丁黄氏和丁杨氏还跪在那儿，两人都面色苍白，网从他的肩上滑落下来，人也慢慢地矮了下去，“不错，是我偷了那张床。可是，我已将它卖了，卖给了过路的船家。听口音，那船上的人像是东海边的。我把钱都给你们，我—分也不留。”啊金进屋去，然后用双手把钱捧了来。

丁黄氏与丁杨朋了摇头，没要一分钱，互相搀扶着走了。

当天晚上，丁黄氏与丁杨氏将他们在家所藏的金银细软合在一起，用布包了，由丁黄氏揣在怀里，门上挂了锁，离开了油麻地小镇一路打听着，往东海边去了。

我们这儿离东海边大约三百里地。

丁黄氏与丁杨氏往东海边寻床的消息传出之后，不少人来到她们的茅屋前。

见门上真的挂了一把锁，便站着静静地看，然后小声议论着。油麻地镇上，除了少数几个人骂“这两个老痴东西”外，绝大部分人都沉默了。她们走后的日子里，总有人来照应那几只鸡和那片莱园子。

跟她们年龄相仿的几个老女人总在一起小声说：“她俩将魂掉在那张床上了。”

油麻地镇上的人不再是一律用污秽和淫荡的想像去理解那张床与她们之间的联系和记忆了。即使人们仍然觉得事情还是那种与床笫生活一定有联系的，但现在不再怎么觉得那些事就一定是丑陋的，就一定是腌臜不堪的了。人们觉得，不应再用看待草狗和春天的母猫似的目光来看待丁黄氏与丁杨氏。人们的记忆里，又重新飘起绳子上两块洁净的白布。再说，床上的内容显然不仅仅就是这些。死鬼丁韶广，只不过是用了一种特殊的方式表现了自己的力量、热情、温暖、智慧和一切足以迷乱、迷倒这两个女人的魅力。一些当年曾好“听壁”的人甚至这样回忆说：“他们三人，并不总在床上做那种事，常是躺在床上说话，那话仿佛说不尽似的。我们等呀等呀，却总等不到动静。有时，那两个女人还哭，仿佛想起什么伤心事来了。丁韶广就哄她两个，直到把那哀哀切切的哭声哄没了。”看来，他（她）们只不过是喜欢在床上消磨人生，打发光阴罢了，因而那张床留下了丁黄氏与丁杨氏一段温馨如梦的岁月。而那岁月随着丁韶广的去世，便永远地结束了。如今，她们只想抓住些记忆，如同一个母亲一定要把溺水而死的闺女的衣服放在腮边摩挲一样，她们绝不肯丢失那张床。

大约过了半个月，我和马水清正在熟食铺里吃猪头肉，忽听外面有人说：“丁黄氏与丁杨氏回来了。”我们连忙用筷子抬掉了最后几块猪头肉，跑出门外，来到街上。

街上并没有丁黄氏与丁杨氏，只听见有人在传话：“在路上，在路上！”

我和马水清就随着一些人往镇子东面去。镇东有条大路通向外面的世界，路口的高台上，已站了很多人。我们挤到了人群前，往东看时，见到了丁黄氏与丁杨氏。那是下午四点钟的光景，太阳偏西，正斜照着她们。

她们在深秋的落叶中走来，走得极缓慢，几乎是一种静止的状态。人们很快发现，丁杨氏是被丁黄氏搀扶着的，丁杨氏走得极艰难，倘若不是丁黄氏竭力架着，她便会立即瘫痪在地上——她一定是生病了。

终于走近了。两人头发蓬乱如秋天之荒草，许多根疲软地耷拉在她们的脸上，脸上失去了往日的净洁和捌旨一般的白嫩，污迹斑斑，色如枯了的瓜叶，眼中无一丝神采，有的只是疲惫、倦怠和深深的无望。她们的身体瘦了一圈，衣服破了，鞋也踏烂，仿佛离开油麻地已有上百年的光景。

几位老者迎过去，问：“怎么啦？”

丁杨氏已没有声音。丁黄氏声音也不大，“她病啦……”

“找到床了吗？”

丁杨氏摇不动头了。丁黄氏的摇头也很勉强。

又有几位中年人出来相帮。其中一位蹲下，背起了丁杨氏，往她们的茅屋走去。

此后，丁黄氏与丁杨氏过了一段很平静的日子。

丁杨氏从此就病倒了，终日躺在床上（她们临时用几块木板搭了一张床）。

丁黄氏便无微不至地伺候着。

丁杨氏不能再与丁黄氏到我们学校后面的大河里抬水。现在，我们

每天能见到的是丁黄氏用两只水桶挑水的形象。那外出的半个月，几乎也毁掉了丁黄氏。

她确确实实已是一个衰老的女人了。但这衰老的女人必须挣扎着干活，因为另一个也已衰老的女人需要她这样做。她步履蹒跚地挑着两只水桶，在我们学校的大路上走，走得摇晃不定，像是一只鸡在缆绳上走，走一会儿，就把水桶放在地上歇一会儿。在她的身后，是两道水的湿痕。有人劝她："就在附近用水吧！"丁黄氏摇摇头，"近处的水不干净。一桶水是吃的，一桶水是给妹子洗身子的，都要于净。"

丁黄氏每天都要给丁杨氏洗身子，直洗得没有一丝汗渍和污垢，把凝脂一般的肤色洗出来。

很快到了冬天，中午时，屋里反比屋外冷了，丁黄氏就架着丁杨氏蚓南墙下的藤椅上晒太阳。

丁杨氏已骨瘦如柴了。但经常被洗濯的头发依然黑而湿润，不让十八岁的村姑。

那天中午，我、马水清、谢百三、刘汉林和姚三船转悠到了她们的茅屋前。

当时，丁杨氏正在晒太阳。她安静地躺在藤椅上，默然无语地接受温暖的阳光。

阳光特别地好，又无一丝风，南墙前蒸发着热气，像湖面上的波光。她已经认识我们，并且似乎对我们很有好感，朝我们微微点了点头，我们便走近了一些。

她的面容确实十分清瘦，因此面庞的轮廓也就更变得十分清晰。

那双依然很黑的眼睛里目光已经无力了，像晚秋时的两汪薄水。

几只鸡在藤椅下很悠闲地觅食。丁杨氏有时低下头来很亲切地望望它们。

丁黄氏从屋中走出，将一块叠得很整齐的线毯放开盖在丁杨氏的腿上，然后搬过一张凳子在她身旁坐下，开始给她梳头。

她梳得很轻柔，很仔细。只见她用左手轻轻托住一把头发然后用右手握住梳子轻轻梳下来。如果稍微遇到一点阻碍，便会将梳子在清水里蘸一蘸，然后再梳。

梳顺了的头发从她的手中纷纷扬扬地滑落下去，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丁黄氏说："头发真好！"

此时的丁杨氏面色红润，安静得像个小姑娘。

这年冬天下第一场大雪时，丁杨氏丢下丁黄氏去世她活着的最后十天，是在那张大床上度过的——她们花去几乎所有家当，托人到处打听，终于找到了那张床，用了几倍的价钱又将那张床弄了回来。

葬礼是在一天的大雪里举行的。

丁杨氏被埋在了丁韶广的右边。墓在镇前一条小小的河坡上。那坡上长满了燕尾竹，一年四季，总是一片翠色，是块风水好的地方。

围观的人很多，因为丁黄氏不听任何人劝说，决定在丁韶广与丁杨氏的墓前烧掉那张大床，"我们也没有后人，这床又能留给谁？你们就别扎纸床烧了，烧了这真床不比纸床好？我不久也会去的……"人们只好随她。

我清楚地记得，大床烧着的时候，火光极鲜亮，极旺盛，在漫天飞雪里，给这寒冷的世界横添一派温暖和壮烈。火旺时，烈焰熊熊，把四周的竹叶都染红了。

我看见丁黄氏的脸在火光中一闪一闪地亮，一闪一闪地晃动，像是在幻境里。

烧到最后，来了一阵风，灰烬飘人空中，与白雪共拂，仿佛飞了许多白蝴蝶和黑蝴蝶。

丁黄氏活了好几个年头。在我读高中三年级的时候，她死了，也是在冬天。

那天也是一天的雪。她死在去小河边的路上。

他被埋在了丁韶广的左边。

人们在扎纸房子、纸马车一类东西准备焚烧给死者时，省略了纸床，说：“他（她）们已经有了一张大床了……”

第六章

这个世界变得像一口快戽干了水的池塘，满塘的鱼露出了一线线青色的脊背，于是这些鱼全部开始急匆匆地游动起来。在一些稍深的水道上，它们形成细长的队伍，挤挤挨挨，其游动状，使人深解“鱼贯而行”这一短语的本意。与惊慌的鱼不同的是，这个世界上的人，在行动中充满抒隋和兴奋的意味。

那年秋天，我们十几个人由邵其平带队，开始了大串联。虽然已晚了一些时候，但依然欢喜不已。我长那么大，除了去过几趟几十里外的县城，还未出过远门。外面的世界只是在我的想像里出现过。人要出门的欲望大概是与生俱来的。小孩会走路了，就要往门外跑。这一点，人跟鸟并无两样。鸟要出窝，要远飞；人要出门，往远外走。大串联，满师界窜，真可人意！

这大串联着实迷人。

到处是歌声：“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世界将是你们的……”空中漫卷红旗，一个个都雄赳赳地走路。一支队伍又一支队伍，在田野上流过，在街道上流过。总见到人群，世界一下子拥挤起来。

我们是一支小小的队伍，并且是迟出发的队伍。与那些大队伍相比，我们的队伍太清瘦，一个个又蒙头蒙脑的。我们都会发呆——见那些队伍发呆，见一切未见过的情景都发呆，因此不断地丢失人，害得邵其平命令大家原地站着不动，然后由他回头去把那丢失的人找回来。有时候很难找，并且找了这个又可能丢失那个。邵其平一路埋怨我们没见过世面，像雨天里爱赶雨点的黄毛鸭子，说领着我们出来真是活受罪。为了防止丢失和便于丢失后寻找，他在我们即将坐长途汽车去江边小城南通之前，给我们一人买了一只灌了水一吹就“嘀溜溜”鸣叫的小瓷鸟，并告诉我们：“谁丢了，就站在那儿吹，声音大点。”我们都觉得这个办法很有趣。这鸣啭还很动人，如绿叶间的真鸟一般，即使人没走丢失，

走在队伍里也吹，引得路人都朝我们望。这鸣啭就这样不时地混杂在那些雄壮的、尽力气唱出的歌声里，显得很有趣。

邵其平笑笑嘻嘻的。

我们这支队伍里有马水清、陶卉、丁玫等十多人。

现在想起来，我当时的样子一定很可笑。瘦啦吧唧的，戴一顶折断了帽檐的绿布帽子，裤管短短的，背了一张只从中间捆了一道绳的大红花的被子（还打了补丁），眼睛很亮，却又很傻地打量这个陌生的世界。这支队伍当然也可笑，因为他们几乎都是我这副模样。再加上一面屁股帘大的小红旗被高高地举着，在风中刷刷地飘扬，自然就更可笑了。

我们走得很得意，把脚抬得很高，然后很重地将它砸在地上。人的心情总要影响到脚步。换个角度说，看人的脚步就能看出入的心情。脚步比脸上的表情可能更可以明确地透露人的心情。那时，许多人的脚步是一样的———种充满了豪迈感、庄严感的脚步。这脚步在阳光下，在夜空下响着，成了一段岁月的音符与象征。

串联对我们的胃来说，也是一种叫人惬意的事情。

饥饿，是我十八岁之前的重要记忆这一。“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句话倘能成立，一定得有一个前提：人已经吃饱了。

如果人未吃饱，如鸟一样饥饿，也会像鸟一样为食而亡的。饥饿极为可怕。它是一种到了极限时见石头都想啃的欲望。它能使人失去志气和尊严，从而使人变得猥琐，在心头笼上挥之不去的羞耻。我偷过人家瓜地里的瓜，摘过人家枣树上的枣，吃过人家的残羹剩饭。我还曾溜进人家的厨房，揭开锅盖，用手抓过人家的米饭，并且就在把手捂在嘴上时，这家人家的主人走进了厨房。

从此，我便永远也摆脱不了一双睁大了的、盯着我不动的鄙夷的眼睛了。我吃过一回糠，一回青草。糠是如何吃的，记不得了。

青草是我从河边割回的。母亲在无油的铁锅中认真地翻炒，说是给我弄盘“炒韭菜”吃。十五天才能盼到一顿干饭。所谓的干饭只有几粒米，几乎全是胡萝卜做成的。整天尖着嘴喝稀粥。如今回老家时，总觉得那地方上有太多嘴长得尖尖的人，并且，我无端地认为，这样的嘴就是当年喝稀粥喝成的，而如今成了基因，一代一代地留传下来。我最不耐烦的季节是春天。青黄不接，春日又很长，似乎漫无尽头。春天的太阳将人的毛孔——烘得舒张开来，使人大量耗散体内的热量。饥饿像鬼影跟踪着人，撵着人。我巴望太阳早点沉没，让夜的黑暗早点遮住望见世界的渴望的眼睛，也遮住——干脆说扼死——饥饿的欲望。毋庸讳言，我日后永远不敢忘记马水清，这与在那样困窘的日子里，他不断请我吃猪头肉，并时常让我到他家小住改善伙食是有一定关系的。

我没有想到，串联居然让我们解馋。我们每到一处，都有人接待，并且每顿都有肉吃。我们围坐一桌，牢牢地围住一只盛有青菜和肉片的大盆子，真让人激动。我们吃得极勇猛，只见无数根筷子在盆里搅动着，像某个地方的宗族之间棍棒交加的械斗。

只有陶卉，很文雅地坐着，轻易不伸筷子，只把碗里的饭慢慢拨弄到嘴里。她家的日子一直过得很好。这从她白里透红的脸色可以看出来。

大盆子里很快就剩了汤，于是便有几双筷子失望而又不屈不挠地在里面捞着，捞得让我和马水清都觉得讨厌。比我低一个年级的一个大个子，总是最后一个离开那大盆子。他那种打捞极丑陋：眼珠子瞪得大大的，仿佛要掉进盆里去。每每总在我们离开桌子后不久，听见他在背后惊喜地叫一声："我又捞到了一块肉！"

我们一路吃下去，把嘴吃得油光光的，没过几天，就长胖了一些。最好的是上海。关于大串联，我有许多事情已忘了，但上海某大串联接待站（这个接待站似乎在小西门一带）招待我们的红烧肉却至今不忘。我很奇怪，人的记忆居然还能几十年不忘地记住某种气味。后来去过上海多少次，都想吃那个接待站烧出的那种红烧肉，可是终于没有能够如愿。

那咱红烧肉无疑是若干个美好记忆中的一个。

长途汽车颠簸了八个小时，我们也唱了八个小时。汽车跑得满身尘埃，直喘气，我们也唱得没力气了。傍晚到了南通。

无数支江北的串联队伍汇集于南通，都要从这里过江。这江边小城都快挤爆了。然而队伍必须开到这里——南通港是通往江南的大港。

召其平领着我们这支疲惫的队伍到处投宿，但所有的接待站都说他们再也无力接待了。一直奔波到夜里十点钟，我们才在一所中学找到了一小间房子。这间房子里还没有床，只有用稻草铺成的地铺。

因为只有一间房，男女生今宵只能同室而眠了。

面对这样一个意想不到的事实，我一点也说不清楚自己当时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

召其平说："对面有个自来水龙头，大家都拿了毛巾出去擦一擦脸，然后赶紧打开被子睡觉。"

陶卉出生于医生家庭，父亲陶国志是油麻地镇卫生院的院长，她自然比一般女孩爱干净，在自来水龙头下仔细地擦洗了很长时间。我今天出了很多汗，浑身黏糊糊的，打算好好擦洗一下自己，便在一旁站着，等她用完水。她大概觉得终于擦洗干净了，把小辫解下来，让头发蓬松开来（在头发蓬松开来的一瞬间，让人觉得有一朵黑色的花在灯光下开放）。她用毛巾将头发一遍一遍地搓擦了一会儿，然后轻轻地甩甩头，把头发全都甩到后面去。那头发有几缕依然沾在脸上，她微微仰起脖子，挺起胸脯，用手将头发往后捋了几下，这才离开水龙头。

等她离去十几步远后，我才走近自来水龙头。反正没有人了，我脱了上衣，脱了鞋沫，挽起裤管洗起来。天有点凉，水也有点凉，洗得咝咝哈哈的。特别是当水淋淋的毛巾擦到胸脯和背上时，总不免一激灵，在地上跳起来，像被人胳肢了似的。

有脚步声。

我掉头一看，见陶卉搬了张小凳子，又走来了。我为我瘦削的光脊梁（根根肋骨，清晰可数）害臊起来，没把水珠擦干就慌忙穿上了衣服。

陶卉大概看到我了，在十几步远的树底下站着。

我拿了毛巾，拎了鞋，暂且跑到一边，将水龙头给她让出来。

她以为我洗完了，走了，便走到自来水龙头下，把水拧得小小的，像一线檐上垂下的雨水那样流着，然后脱了鞋袜，挽了裤管，坐在小凳

子上，把双脚伸到水下。微暗的灯光下，那双脚泛着朦胧的白色。她把两只脚互相交叉着轻柔地搓擦着，那白色便一闪一闪的，像早春时的雨幕中，池塘边的水草里两条嬉闹的白条鱼。

我赤脚立在潮湿的砖地上，觉得很凉，身子微微地打哆嗦。

我的脚还没有洗。然而陶卉却是不慌不忙地洗她的脚。这女孩太爱干净。我想将脚在裤管上擦擦穿上鞋算了，可心里又通不过。

我只好哆嗦着一直等她洗完离去。

我的脚洗得很认真，手指在脚丫间来回搓，发出清脆的“咯吱咯吱”声。我仰望着异乡的月亮，让脚淋着凉水，心里头有一种特别的好感觉。我慢悠悠地消受着，没想到在那间临时下榻的小屋里，有一番尴尬在等待着我——地方实在紧张，十几个人必须一个挨一个地睡，谁也不能指望宽松。男生和女生达成一种默契，要闹我和陶卉。

我进屋时，他（她）们都已一个挨一个睡下了，只在男生与女生之间留下一小块地方。陶卉正在撵夏莲香起来，而夏莲香死死抱住另一个女生的胳膊不松，陶卉便红着脸用拳头捶着夏莲香的肩膀。

一见到那块空隙，我马上意识到这是一场“阴谋”。

睡在边上的马水清朝我一笑，将被子一拉蒙住了脸。

“大家抓紧时间休息！”靠墙壁睡的召其平说。

陶卉大概想到自己再去撵夏莲香反而会造出更大的效果来，又见我站在那儿不动，便装着没事的样子将自己的被子铺开，然后大大方方地脱去外衣，钻进被窝，面朝夏莲香睡下了。

“林冰，快睡觉！”姚三船说。

“电灯晃眼，快熄灯！”刘汉林跟着说。

“我困了，林冰别影响我们休息好不好？”马水清的声音是从被窝里发出来的。

我企图在姚三船和刘汉林之间挤下去，但还是被他们挤出来了。

“林冰，都颠了一天了，你哪儿来的这么大的精神？还闹什么？快睡觉！”邵其平大声说。

我又想在马水清和谢百三之间扎下去，刚要扎，马水清就大惊小怪地叫了起来：“哎哟！邵老师，林冰他还闹！”

邵其平已睡下了，坐起身来，“林冰，你是怎么回事？你给我立即躺下去！”

我毫无办法，只好极小心地在陶卉与马水清之间的一小块极狭小的空隙里放开自已的被子，紧紧地贴着马水清躺了下去。

刘汉林从被窝里钻出来，缩着身子跑过去，咯嗒一声拉掉了电灯的开关。

黑暗之中，我陷入了孤立无援的煎熬。我侧着身子，一动也不敢动。

“别挤我！”马水清用手捏了我嘴巴一下。

我揪住他大腿上的肌肉，咬着牙狠狠死掐了一下，并小声警告他：“丁玫在！”

与此同时，我听见身旁有拳头捶击身体的声音。我猜得出，这是陶卉在用拳头捶夏莲香的脊背。

我承认我容易害羞，也害怕害羞。我爱红脸，在十八岁之前，一直

有“大姑娘”与“公丫头”的外号。害羞是—种让人激动又让人无法承受、恨不能钻进地缝里去的心理状态。它忽然而来，如雷电的袭击，让你顿时低垂下脑袋，然后直觉得血液“呼啦呼啦”往脑袋让涌，并立即注满大脑，使大脑变得愚拙，运转不了，失去思想和应付的话语。厉害时，如梦魇一般，纵然拼命挣扎，也都是徒劳。我恐惧鬼怪，也恐惧害羞——恐惧害羞甚至甚于恐惧鬼怪。我无数次地逃避着它，也多少次在害羞过去之后思索自己如何获得疗治害羞的良方。我真羡慕那些与女孩大大方方地说话甚至—起嬉闹却无半点隔阂和不自然的男孩们。我也曾多少次暗鼓勇气，要与女孩——与陶卉说话。然而终于没能做到。我的童年、少年，甚至是在二十五岁之前，都是在逃避害羞中度过的。至今我也不明白，为什么从小学一直到大学，我始终经常地被周围的人将我的名字与某个女孩的名字放在—起闹，让我受着害羞的煎熬。

一天的颠簸真使他们疲倦了，不—会儿，我就听到了鼾声，即使要从别人的害羞中获得某种心理满足的马水清们，也被困倦占了上风，陷入了沉睡。i我无法入睡。我在害羞中。

屋里的气味是混和的，有男孩与女孩的气味，有稻草暖烘烘：的香味与尼龙袜特别的臭味，似乎还有从某条被子上散发出的尿臊味和从某条被子里散发出的淡淡的血腥味。但，我还是清晰地闻到了与这大气味不—样的—种小气味-—那是从陶卉身上轻轻飘散出来的——我实在离她太近了。那气味淡淡的，笼罩在我的周围。那是—种类似于母乳的人体的气味，微微有点腥，但却甜丝丝的。在这气味里，还含着香皂和头发散发出的特有的难以类比的味道。

我压低了自己的呼吸声。我仿佛觉得有人在注意我的呼吸声。

顶头，邵其平鼾声大作，紧一阵，慢一阵，高时如登峰巅，低时如坠深渊，让人感到有点害怕。—个女生在睡梦中哭起来，并模模糊糊地说了些挺温柔的话（像对母亲说些什么）。谢百三唱了一句“大海航行靠舵手”，然后将腿跷到了刘汉林身上。刘汉林在睡梦中感到了重压，便伸出手来推掉了谢百三的腿。然而过了不久，谢百三又顽固地将腿搁到了刘汉林身上。刘汉林大概实在太困了，便麻木地接受了这—重压，但呼吸显得有点急促起来。不知是谁在磨牙，像是充满了仇限，又像是在咬断一根铁丝，声音极可怕。比我们低一年级的那个捞肉块的男生似乎在极遥远的地方说着：“我要尿尿，我尿啦，我尿啦……”

睡着的人真可笑。

我有片刻的时间，忘记了害羞。

不远处的大江上，传来了江轮的汽笛声。那笛声仿佛是经过了几个世纪后才传到的，苍茫而悠远。窗外的梧桐树叶沙啦沙啦的，衬托着夜的寂静。一轮硕大的月亮正临窗口，月光透过树叶间的空隙，洒进屋里。

现在，我的两侧都是呼吸声。我静静地聆听着。在这片青春的熟睡中发出的声音里，我发朋孩与女孩的呼吸声竟然是那样地不同。男孩的声音是粗浊有力的，显得有点短促，让人有点不放心，其间总夹着—些杂音和压抑住的叹息，加之睡梦中的—些放肆的动作，显得缺少了点教养。说心里话，我不习惯听这样的呼吸。由此我想到了自己熟睡后的声音：大概也是很不像样的？

女孩的呼吸是温柔的细长的，几乎是无声的，像秋天树叶间晃动的阳光，又像是薄薄的流水。这种声音神秘而可爱，并令人神往。

我感觉到陶卉也已入睡。我屏住呼吸听了一阵，认定她确实已经睡着之后，才慢慢地、试探着将自己的身体放平——我的一侧肩膀已经被压麻。这样，我的左耳离她的呼吸声更近了。我的左腮觉察到了一团似有似无的热气。她的呼吸声均匀而纯净，比其他任何一个女孩的呼吸声都要细长，犹如春天寂静的午间飘飞着的一缕游丝。偶尔也会有微微的喘气，但总是很，陕又恢复到一种平静的节律上。她睡着，但，是睡在梦里——无邪而明净的梦里。呼吸间，她的唇里、鼻子里散发出一种来自她体内的不可言说的气息。

我忽然微微颤抖起来，紧紧地闭上了眼睛，直觉得脸滚烫滚烫的。

我感觉到了她的心跳和她身体的温热。她有时会咂巴咂巴嘴，像摇篮中的婴儿于睡梦中的咂嘴。这声音就在我耳边。我向马水清紧紧地靠去，像躲让着慢慢浸过来的水。

月亮越来越亮。当我把眼珠转动到一边时，我看到了陶卉的面孔。我看到了，从未有过如此真切。平素我是不敢打量女孩的面孔的。因此所有女孩在我的头脑里都是一种轮廓，一种大概的印象与感觉。她的脸泛着乳白色的亮光，脸的一圈被月光照得毛茸茸的。她的一只眼睛在鼻梁投下的阴影里，而靠我的那一只眼眼却在月光里静静地十分清晰地显示着。它自然地闭合着，只有弯弯的二道黑线。有时，它会微微地抖动一下。薄薄的微红的嘴唇，此时也闭合着。

她大概觉得有点热了，用手将被头往下推了推，于是露出了两个肩胛。当我看到一件印着小朵粉花的布衬衫时，我的呼吸急促起来。怕人听出来，我便将嘴张大。我的心跳得很凶，很有力。我觉得我的被子下仿佛有一颗一伸一伸的拳头，不住地将被子顶起。我痛苦地闭着双眼。

我从心底里盼望着天亮。然而夜却是一寸一寸地缓缓移动；我有一种被囚禁的感觉，一种被压迫的感觉，一种承受不了的感觉。

我想小便，但不敢动弹，只好憋着。我尽量让自己想些其他事情。

我两侧的人越睡越沉。我又羡慕他们，又嫉妒他们。

江上又有汽笛声。

我终于感到了困倦，紧张的躯体开始慢慢松弛。睡意开始漫上来。我从心底里感激它终于到来了。它越变越沉重，害羞便渐渐地变得没有力量。不一会儿，我便觉得脑子朦胧起来。然而，就在我即将进入睡眠状态时，熟睡的陶卉向我侧过身子，并将一只细长的胳膊很自然地放到了我的脖子上。她的胳膊在空中挥动过来时，衣袖已滑落到臂根部，因此，搭放在我脖子上的胳膊是一只赤裸的胳膊。我闭着双眼，几乎快要窒息过去了。我的心扑通扑通乱跳，如同急促的鼓点一般。

陶卉却很舒坦地保持着这样一个姿势，仿佛要将这种姿势一直持续到天亮，使所有的人都能看到。

我渐渐镇定了一些。嗡嗡的脑袋也渐渐静寂下来。直到此时，我才对那只胳膊有了清晰而细微的感觉：光滑、细腻、柔软，凉丝丝的像块绸布。月亮生物特别地亮，这只自然弯曲咖腑清清楚楚。我承认，我以后再也没有见过这样如初出水面的鲜藕般的胳膊。

我不可能入睡，除非她将胳膊拿开。

她的胳膊突然地颤动了一下，但又停止了，仿佛她是突然醒来，在疑惑着她的胳膊此时究竟搁在什么地方。我很快感觉到，她真的醒了，并知道了自己的胳膊现在何处。她的胳膊微微发颤，然后极轻极轻地抬起来。她以为我睡着了。我也想使她相信我真的睡着了，让她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便轻轻地打着鼾，并在嘴里发出糊里糊涂的梦呓。我虽然闭着眼睛，但我完全能够感觉到她的胳膊在离开我的脖子后，她是突然地将它收回被窝里去的。

我依然轻轻地打鼾。

当我再微微睁开眼睛时，我发现陶卉穿上了外衣，坐在被窝里。她不敢再睡了。

我在心底无由地产生了一股歉意和不安。

我似睡非睡地熬到了天亮。

陶卉早早起床了。为了使她相信我确实什么也不知道，我故意在很多人已起床之后还呼呼大睡。

起床期间，有两个发现：一是低我们一个年级的那个男生尿床了。尽管他想掩饰（他唱着"世界是你们的"），但无济于事，因为大家除了闻到了浓烈的尿臊味外，还看到了被子上的一块脸盆大的湿痕。二是一个男生突然惊讶地对一个正在叠被子的女生尖叫起来："不得了啦，你被子上有一块血！"那女生立即将被子合上，而那个男生却还在叫："血！血！"邵其平走过来，在那个男生后脑勺上猛一击，"出去！"后来几天，那个女生一直低着头。

我就是在那个男生的尖叫声中趁机"醒"来的。

这一天，陶卉一见到我，脸就忽地一下红起来。我装着没有看见，装着不知夜里的情况，与马水清他们打打闹闹地玩。

整个江北世界的人仿佛都涌到了南通，并且都要过江。南通城的大街小巷，人头攒动，像排列在罐头里的竹笋。城都快撑破了，但城外的许多条通道上，却还有队伍源源不断地开来。

我们在南通滞留了三日，才得到一张集体船票。

轮船码头上翻滚着人潮。每个人的脸上都写着："我要过江去！过江去！"仿佛身后偌大一个世界，将会于不久的某一时顷刻塌陷下去，他们必须不顾一切地登上那只巨大的白色江轮。

江水滔滔，那艘没轮稳如岛屿地停泊于江边。江上天空一片迷茫。

这江边既给人绝望的感觉，又使人觉得前方有无限的希望。

歌声被喊叫声代替了。其间还夹杂着哭叫声。那些旗帜在空中乱舞，有时成为打架的武器。随着江轮拉响的沉重的汽笛声，人群更为紧张地往江轮挤去。

我们混杂在人群里，不一会儿工夫就被冲散了。我听见邵其平在大声叫着："油麻地中学的学生上了轮船后，在大烟囱下集合！"那意思是，在上轮船之前就各人顾各人吧。随即，我听到鸟鸣声从不同方向传来。其中一个声音就是在离我丈把远的地方发出的。然而，我很难搞清楚究竟是谁在吹那瓷鸟。我也吹响了我的瓷鸟，向他呼应着。我们双方不停地吹着。在这陌生的人群里，这鸟鸣声使我少了几分惊慌。起先，我们的鸟鸣声里还有着寻觅伙伴的焦急，呼应一阵之后，我们的心塌实了，鸟鸣便变成了一种互相都能领会的唱答。在这混乱的人群里，我们

居然获得了这样一种特别的情趣，心里很快活。但过了不一会儿，那个鸟鸣声便渐渐地离去了，并且越来越远。我从那鸟鸣声里感觉到他对这种分离是多么地慌张。我甚至能想像出他那副眼中充满无望和马上就要哭出来的样子。

我再也听不到一声鸟鸣了。我独自将那瓷鸟吹了一阵，见毫无呼应，自觉无趣，心里又想着别让自己被耽搁在码头上，便把瓷鸟揣进怀里，集中精力往江轮靠近。凭着天生的机灵劲，我像一条泥鳅在人与人的缝隙里敏捷地向前钻着。我的四周，是浓烈的汗臭味。我自己也流汗了，汗水淹痛了眼睛。鞋几次被踩掉，我几次弯腰提鞋，几次差点被踩倒。挤到后来，我实在没有力气了，身体疲软地夹在人群里，张着大嘴吸气，被动地由人群将我一步一步地向江轮推去。

我当然登上了江轮。上去之后，我就拼命地往上钻，一直钻到最上层。当我扶着栏杆往江边看时，只见人潮还不停地往江轮涌动。我卸掉铺盖卷，敞开衣服，让江风吹着。居高临下，俯瞰人流，我心中满是自豪，觉得自己比别人能干。

往江轮的活动舷悌突然关闭了——江轮已经超负荷，不能再继续载人了。不一会儿，江轮在汽笛中缓缓离开了码头。

望着无数条挥动的胳膊，我突然紧张起来：马水清他们不知登上了江轮没有？于是我掏出瓷鸟，一边吹着，一边往大烟囱下匆匆挤去。

大烟囱下站了许多人，我找来找去，就是不见油麻地中学的人。我就像要被人杀了似的大声喊叫起来："邵老师！——""马水清！——"没有回答。我突然觉得自己是一只离了鸭群的鸭子，独自漂浮在茫茫的大水中——当它环顾四周，在水面上乱转一气依然不见鸭群的踪影时，便一动不动地浮在了水上，只是一声接一声地叫着。我也一声接一声地叫着，叫着邵其平，叫着马水清，叫着谢百三、姚三船、刘汉林，甚至在最后一个叫到了陶卉。

几个大学生被我叫烦了，冲着我嚷："你碱叫什么？！"

我不喊了。将铺盖卷放在甲板上，然后一屁股坐在上面，呆头呆脑地望着那一条条在眼前晃来晃去的腿。

"也许他们还在下层舱里。"我背起铺盖卷，吹着瓷鸟，在下面的三层舱里来回找着。我觉得有许多人在看我，他们准把我当成一个疯子了。我也顾不得这些，依然顽梗地将那瓷鸟吹下去，直把嘴吹得有点发麻。

我又重新回到了大烟囱下。我所看到的，依旧还是一张张陌生的面孔我已浑身疲乏，就把铺盖卷放在甲板上坐了下来。我将脑袋伸在两根栏杆中间，失神地望着浑浊的、翻滚着的江水。

不知是谁扔下一张报纸，只见它在空中飘了很久，才落到了江面上。过不一会儿，就再也看不到它了。在江轮的上空，一条灰黑色的烟带往船艄的方向飘动着，直到与灰暗的云空融和在一起。

四处茫茫皆不见，江轮仿佛在一片永不能到达彼岸的汪洋中行驶。

我靠在冰凉的栏杆上，无声地哭了起来。当几颗泪珠跌落下去时，我便用朦胧的眼睛追着它们。它们被江风吹得歪歪扭扭的。当我终于不能见到它们时，心便在想：它们大概需要多久才能落进江水？

我让自己的心悲凉起来——这是我二十岁之前最喜爱做的一件事。

我被母亲骂了一顿或被父亲打了一顿之后，当我独自一人坐在门槛或河边上时，便会很舒服地品尝这种情感，让心酸酸的，鼻子酸酸的，让眼泪汩汩地流出来，流到嘴里。然后，我仔细地尝着泪水的咸味。

现在，我觉得自己很孤独，很可怜，很惨，是天下一个大不幸的人。我居然哭出声来，哭得泪水汪满眼眶，把不远处一根栏杆看得有柱子那么粗。

“这个孩子在哭。”一对男女从我身边走过，女的对男的说。

我这才想起周围有那么多人。我把嘴里的眼泪吞进肚里，把脸上的眼泪擦干，把身子收缩成一团，完全面对着大江。这时，我希望能看到江上有所谓的江猪出现。在我的头顶上，也有人在议论江猪。一个人说：“你看远处，在江上一拱一拱的，不是江猪吗？”我便往远处看，心里陡生一个惊奇：真是江猪！我盯着它看——看久了，觉得它不过是一个浪头。在我头顶上，也有一个人说：“狗屁江猪，是个浪头！”于是，我心里很失望。

天色慢慢地暗了下来，江上的风也大了起来，在船舷旁“呼呼”地响。几只精瘦的海鸥在船艄后的浪花上一掠一掠地飞，像江上灰色的幽灵。江轮四周，越来越苍茫了。

我觉得身上凉丝丝的，心不禁又酸起来。

许多人开始吃饭，我闻到了饭菜的香味。我感到肚子很饿，便伸手到怀中掏钱。我的口袋里只有两块钱。父亲共给我十块钱，还有八块钱在邵其平身上——我怕将钱丢了，就像其他同学一样，把大部分钱交给了他，由他代为保存。我把那两块钱掏出来看了看，又放进口袋里。我只有这两块钱了，是不能花掉的。

我咽了咽唾沫，用双膝顶住了肚皮。

我背着铺盖卷，又像个流浪者，在江轮上到处溜达。当我再重新回到大烟囱下时，天已黑了。

江轮在黑暗中航行，更给人一种无边、无伴、无家可归的感觉。黑夜很奇特。人在天一黑时，就有了归家的欲望，就企盼有熟识的人相伴于身旁，它比白天更容易使人觉得凄凉。这种感觉，我曾有过，但从未像今天这样强烈。我在心中一遍一遍地希望着邵其平他们的出现。

我坐在铺盖卷上，掏出那只瓷鸟吹起来——这纯粹是出于一种侥幸心理。然而做梦也没有想到奇迹竟然出现了：在船艄方向，有鸟鸣声呼应着！虽然离得很远，但我听得清清楚楚。我立即跳起身来，连铺盖卷都忘了，一边使劲吹着瓷鸟，一边疯了一般往船艄跑。

鸟鸣声越来越近。我感觉到对方也正朝我跑过来。

“肯定是我们的人！”当这一判断在我脑海中生成时，我几乎兴奋得想一头撞在舱板上或跪在甲板上。

一盏明亮的灯照着通道。

我看见一个女孩朝我跑来。

“陶卉！”我停住脚步大声叫了起来。

同时，我听到她的叫声：“林冰！”

我们走近了，两人都低下头哭了。

我哭了一阵，不好意思起来，转过身去用衣袖擦去泪水，问：“就你一个人？”

陶卉把两手交叉着放在身前，朝我点点头。

“你是怎么上来的？”

“我被挤到了一群大学生的队伍里，是他们把我夹在中间，把我带到船上的。”

“我上船后一直找我们的人，怎么一直没有遇到你呢？”

“我也一直在找。我去过大烟囱下面好几次……”

这么大的船，你走左边我走右边，你到船艄我到船头，你到下层我到上层，互相碰不着，也是很自然的事情。如果就在大烟囱下死等就好了。我们不由得都后悔起来。

我们一起走到了大烟囱下。也许还能等到一个我们的人。

我们在相距四五步远的地方分别坐下来。两人无话可说，且又不敢互相正视，只沉默着把头低着或偏向一边。

夜深了，甲板上的人一一离去，钻到船舱里边去了——那儿暖和一些。只有少数几个人还伏在栏杆上，将江上夜色静静地领略着。

远远地，可见几点渔火。

我终于对陶卉说：“你冷吗？”

“不冷。”

但我看到的却是：在昏暗的灯光下，她双手抱在胸前，一副寒冷的样子。我不觉怜悯起她来，“甲板上风太大，走，到船舱里去！”我的话里，居然有一点命令的成分，这使我自己都感到吃惊。

更使我吃惊的是，陶卉居然顺从地站起身来，提着铺盖卷往船舱走去。

“把铺盖卷给我。”我走上前去，一把将她的铺盖卷拿过来。

她没有反对，在我前面很温顺地走着。我则一人背了两个铺盖卷走在后头。

船舱里已无一块空地，我们只好在两个船舱之间的过道上放下铺盖卷。

我把我的一块塑料布从铺盖卷里拽出来铺在地上，然后对她说：“你把铺盖卷放开，睡觉吧。”

她坐在铺盖卷上摇摇头，“我不困。”

我也在铺盖卷上坐下。

过道上就我们两个人。

十分寂寞。我们终于开始大胆地说话。首先说话的是她，“你的作文写的真好！”

“不好。”

“好，你的作文总是被传阅。邵老师说：我们班作文写得最好的是林冰。”

我们的话时断时续。每次开头，似乎都是在犹豫了半天之后才终于进行的。

几乎没有一个人再走动了。夜已很深了。

“你睡吧。”我说。

“你呢？”她把铺盖卷放开后问我。

“你先睡吧。”

她实在困了，不一会儿就睡着了。

我很高兴地看着她。不知道为什么，我无声地哭了起来。

有风从过道口吹来，正吹着她的头。我拿起铺盖卷，坐到了过道口上，给她挡着江风。不一会儿，我就被风吹得有点发抖。

但，我依然坐在那儿，不让风吹到她头上。她睡得安静极了，仿佛睡在温暖的家中。

第二天上午，江轮停靠在上海十六铺码头之后，我和陶卉便把找到队伍的希望寄托在了乘客的出口处。我们老早就挤到了舱口，舱口的铁栅栏一拉开，我们便抢先下了轮船。我们牢牢地守在出口处。船上的人仿佛憋坏了似的，拼命地往外挤，不时地把我们挤到一边去。陶卉不好意思吹她的瓷鸟，偶尔吹一下，声音也很小，含了几分羞涩。我却一个劲儿地吹着，活像一只三月春光中求爱不止、不屈不挠的雄鸟。我并不用眼睛去寻找我们的人，因为我知道要在这样混乱不堪的人流里去发现熟人，是愚蠢的。

这种时候，借助声音去呼唤，自然是最佳的办法。

人流渐渐稀疏下来，到了后来，像是一大瓶水倒空了，现在瓶口依然朝下，不时地往下滴出几滴剩水那样，走过一两个动作缓慢的或极沉得住气的乘客。

终于再无一个人。

我和陶卉望着那艘人尽舱空而在水上显然升高了的白色江轮，不禁陷入绝望。

我们开始转过身来，惶悚地面对着上海。傻站了一会儿，我们沿着江边的路一前一后地往北走去。陶卉不时回过头来望望我——她生怕丢失了我。她的眼神使我觉得，如果她是我的一个小妹，如果没有害臊的阻碍，她便会紧紧抓住我的一只手，与我寸步不离。

外滩的高楼使我们感到愕然。我们从未见过如此高大的楼。

当我们仰望它时，我们感到震晾，同时也感到了自己的渺小和细弱。行走中，陶卉竟然往回退了几步，仿佛目瞄的高楼使她感到了一阵恐慌。当她发觉已退至我胸前时，才继续向前走去。

走累了，我们便在江边坐下。当时，我们的目光一定很呆滞。人来人往，不时地有人转过脸来看我们——我们两个肯定将“乡下小子”和“村姑”的原形败露出来了。我有着一种深刻的异乡感。这种感觉一直保留着。今天，每当我看到北京的马路牙子上坐着一个或两个呆头呆脑的乡下人时，我便会立即想到当年我和陶卉坐在外滩路边的情形。

坐了一阵，我们又继续走。我不知道我们究竟应该做些什么。我很羞愧——一个男孩在一个女孩孩面前丢人，莫过于没有主意。谁都见过这样的情形：当一群男孩与一群女孩在一起时，男孩们总要竭尽全力（常常呼吸急促）显示自己是一个有主意的男孩，而那些没有主意的男孩就会感到压抑，并升起一股挡不住的妒意，然后便做出一些很令别人尴尬也很令自己尴尬的捣乱行为。我想让自己有一点主意，然而脑袋像一只装满泥巴的瓦罐，就是想不出一点主意。于是，我们就在外滩一带很木讷地徘徊着。我们常常被人撞到一边，只好靠边走。

钟楼上的大钟将指针指到了下午一点。

我们精疲力竭，再也走不动了。陶卉掏出她仅有的三块钱，递给我，“交给你吧……”

我的心变得沉重起来。这意味着我将承担起一切责任。我接过她的钱，然后将它与我的两块钱合在一起。我们一共有五块钱。我让她守着铺盖卷，然后走向江边的—个售货亭。我用—块钱买了两个面包和两瓶汽水，先解决了我们的饥渴。吃完了，我们就歇在江边。陶卉坐在铺盖卷上，我则爬坐到栏杆上，样子很像—只被塞足了鱼虾而歇在架上的鱼鹰。

我看了—会儿江上景色，便开始观察自己。我发现我的两只胶鞋的头已被踢破，露出脏兮兮的大脚趾来。我的衣服上，一只口袋被撕开了，一只裤脚也已扯开，当腿弓抬高时，很可笑地露出白生生的腿来。我很快还发现，我的裤裆也裂开了—道四五寸长的口子。我立即夹紧了双腿，并满脸发热。我没有—件像样的衣服。少年时，我无时无刻不被一种寒碜的感觉追逐并折磨着。

如今，我看到人家铁丝上的尿布在风中飘扬，竟然会联想到我当年总飘动着布条条的衣服。都读高中了，冬天时，我的棉裤后面还绽出棉絮来。压板了的棉絮很像猪的板油，有人看见我的棉裤时便说：“林冰，板油多少钱—斤？”因住校，不能总回家请母亲缝补，就自己补，白线，大针脚，像胃切除后缝合的针线在肚皮上留下的痕迹一样难看。遇到女生时，我便靠墙或靠树站住，以挡住屁股，等她们走远，我再离开。大概正是因为这一情结，如今我对衣着是那么地在意。

陶卉仰起头来时，看到了我的鞋和裤脚，说：“你的鞋破了，裤脚也开了。”

我小心翼翼地跳到地上（我怕陶卉看到我的裤裆），说：“我们走吧，去把串联接待站。”

我们俩一下子振作起精神来。

我带着陶卉胡走—会儿，居然真的找到了—个串联接待站。

但人家不肯接待我们，理由是我们没有介绍信（介绍信在召琪平身上）。在往外走时，我看见陶卉的嘴唇有点发颤，她也感觉到自己马上要哭出来了，便用牙齿一下咬住了嘴唇。重新走到大街上时，她突然变得像个孩子似的说：“我不走！我要回家……”

说着，眼睛里就汪了薄薄的泪水。

“总会有人肯接待我们的。明天我们再想办法回家。”我说。

她又跟着我，继续去找别的接待站。

天黑时，终于有—个接待站（一个中学）禁不住我们一副可怜相的诉说而答应接待我们，但同时强调：只接待我们一晚，明天白天就请我们离开。

这天晚上，直等陶卉从女生宿舍中出来告诉我她已经把铺盖卷打开了，一切都很好之后，我才回到接待站为我安排的男生宿舍里。这一夜，我混杂在一群陌生人当中糊里糊涂地睡了—觉。

第二天吃了早饭，我和陶卉又开始流浪，并寻找新的肯接待我们的接待站。临近中午时，我们在连连失败之后，在一个接待站的大院门外瘫坐下来。这个接待站极大，串联队伍进进出出，像《列宁在十月》中那所集结革命力量准备暴动的大学。大门口，虽有人把门，但并不严格。如见单人进入，守门人可能过来查一杳证件，如见—支队伍过来，便信赖地闪在—边，不再检查了。我突然看见大院前面的路边上有一杆

被人丢下的旗帜，心不禁怦然一动。我跑过去，将那杆旗帜捡起，然后向陶卉招手，示意她过来。不久，一支队伍开过来了。我对陶卉说：“你别吭声，只管跟着我。”当队伍走到我跟前时，我举着旗帜插到了队伍的前面。陶卉跟得很紧。我们与那个队伍中间，竟无空隙，谁也不能怀疑我们不是这支队伍里的人。我把旗帜高高举起，迈着大步踏进了大院。

大院里很混乱，很她混饭，也很好找睡觉的地方。

我们出大院时，总把那面旗帜带上。

我们还剩四块钱。由我做主，我们竟然花了两块买了五香豆和其他一些好吃的东西。我们吃着这些东西，在大街上溜达，兴致勃勃地看着上海的风情。

有半天，我们就待在接待站里，把衣服、鞋袜都洗了一遍。

我没有第二双鞋，只好光脚坐在一张长椅上等鞋干。太阳挺暖和的，周围也没有多少人，心里觉得挺安闲。不远处，陶卉坐在另一版权法长椅上，看着椅被上的袜子和绳上的衣服。

傍晚，陶卉跟我要了一毛钱买了针和线，然后又把我的裤子要了去，把裤裆与裤脚缝好了。她的针线活很不错。

后来的几天，我们天天去外滩。因为我有一个固执的念头：这是上海最值得看的地方，邵其平也们肯定会到这儿来的。我知道这个念头很愚蠢，但却不肯放弃。我总让陶卉待在一处，然后自己吹着瓷鸟，在南京路一带的外滩溜溜达达。有时，我想：我这么吹着瓷鸟，会不会让人生疑？因为这太有点像打暗号了，太有点像地下工作者或特务接头失败后的等待了。当我感觉到有人用眼睛瞟我时，我真的觉得有人在怀疑我了。但见那人走开后，便又在心里笑话起自己的胡思乱想来，于是更肆无忌惮地吹着瓷鸟，继续溜达。

这天下午，我正吹着瓷鸟往十六铺方向走，突然听见陶卉叫：“啉冰，你听！”

我站住了，隐隐约约地听到前面有鸟鸣。但只听到一两声就再也听不到了。我把我的瓷鸟使劲吹响，并往前跑去。

前面又响起了鸟鸣，并且是许多鸟鸣！

我和陶卉都站住了，我把瓷鸟吹得更响。陶卉也不再顾及一个女孩应有的矜持，鼓起腮帮子，吹得弯下了腰。

一片鸟鸣朝我们逼近，仿佛真的有一群鸟朝我们飞来。

我和陶卉一步一步朝前走去。

一面旗帜在我们的前方飘动。

“我们的旗子！”陶卉用双手握住她的瓷鸟，望着前方。

“油麻地中学的旗子！”我看得很真切。

我们的旗子已经破烂，像烂布条在空中飞扬。

首先到达我们面前的是邵其平。他像捕捉一种稍纵即逝的幻影一样冲上来，一手抓住我的右手，一手抓住陶卉的左手。我感觉到他的手在索索发抖。我听到他在不住地说：“我不敢相信！

我不敢相信！“我也不敢相信。然而，我不能不相信：在我面前站着马水清、谢百三、刘汉林、姚三船、夏莲香……

我回到了男生中间，陶卉回到了女生中间。我和她眼中皆汪满泪水。

我第一次领会了“世界真小”的意思。

后来，我了解到，那天他们都未能上船，是两天后才上船的。因为丢失了我和陶卉，这些天他们一直焦急着，尤其是邵其平，更是吃睡不宁。因为陶卉和我，都是由家里的大人亲自托付给他的。他们也一直找我们，天天去十六铺船码头。

后来，我发现丁玫不在了，忙问：“丁玫也丢了吗？”

姚三船说：“她没丢。那天，在延安西路遇到高中部的串联队伍，那个王维一让她跟他们去北京，她就跟他们走了。”

马水清不吭声，站在一旁照小镜子。

在后来的日子里，我觉得马水清的情绪一直不高。我从谢百三那儿又知道了一件事：马水清去他父亲那儿只待了半天，就回来了。

于是，我便常常与马水清在一块儿。

在上海，邵其平领着我们串联了半个月后，说：“不行了，该回家了，身上净是虱子……”

回到家后，我在镇上的收购站过了一下磅秤，发现体重增加了四斤多。

第七章

夏莲香是班上发育得最快最好的一个女孩子。当我们不少人还未长成，细溜溜，宛如一根根猪尾巴时，她已经是一个长得很有几分样子的女孩了。她的胸脯和臀部几乎是一天一个样地丰满起来的。她走路的样子也已经很有几分味道了。就连她说话时的声音、语调以及嘴形，都使我们感到有点异样。她有时用一种似醉似睡又仿佛是被明亮的阳光刺了的眼睛默默地看人。那种目光使我们这些男孩的心微微有点慌张，总是禁不住她看，很快地又将自己的目光挪开，去看其他的物象。

不知为什么，她是那样地喜欢蓝花。如今，当我再回想起蓝花时，就觉得她戴蓝花是有道理的：她的头发很黑，肤色很白，蓝花与这黑的头发、白的肤色相配，确实是和谐的，并去掉了那个年龄的女孩所特有的浅显和孩子气。蓝花还能给人一种安静的和浪漫的、梦幻的、遥远的感觉。当然，她那时这样做，也只仅仅是出于一个女孩子的天然直觉，如此而已。

夏莲香喜欢杨文富，这一点让人不太想得通。

杨文富的个头细长，像根铅笔；两只眼睛很小，但很亮；牙出奇地白，很细密，像女孩子的牙，吃胡萝卜时，就看见那牙亮闪闪地往下切。他干什么事情都很仔细。他的作业没有一丝涂改，并总是打着一弯弯红钩。我的课本往往半学期就成碎片，到了期末就有可能无影无踪，不得不寒酸地与别人合用一册。而此时，他的课本还像新发下时那么干净和完整。据说，从小学一年级到现在，他所有的课本，竟无一册损坏，都很完美地保留着。

他很小心地穿着他的衣服和他的鞋。衣服上很少看见油渍和泥斑，

从衣领开始往下，每一颗钮扣都在，并且都毫无例外地扣着（通常情况下，我的钮扣只有二分之一在）。我一个月要穿破两双鞋，而他的一双球鞋，在穿了两年之后，居然没有一处破烂，让人觉得他是穿着鞋在床上躺了两年。我们不太愿意与他来往，因为他总是一个人吃东西，绝不肯分一点给别人。如果你欠他一分钱，他会在一天里想方设法提醒你两三次，甚至追在你屁股后讨要，说他等着要用。他倒也不怕孤寂，当我们在室外玩耍时，他总一个人坐在教室里，安安静静、认认真真地写日记。他有一个很厚的日记本，已记满了密密麻麻的字。

杨文富的父亲是个地主，而夏莲香的父亲当年则是他家的一个佃户。但这两户人家在当年似乎并非是一种残酷得吓人的关系。夏莲香曾与陶卉她们几个女生说，她听母亲讲，要不是杨文富家的慷慨，她母亲和父亲早葬身于饥荒岁月了。夏莲香是与杨文富一起长大的——这大概是夏莲香与杨文富关系密切的一个原因。当女生问夏莲香为什么星期六下午回家总在桥头等杨文富时，夏莲香一点也不害臊地说："小时候，我就等他。"夏莲香与杨文富的家离油麻地镇十多里，快到邻县境内了。

杨文富心细，动作也就慢一些，因此星期六下午回家时，总是夏莲香先走出校园，然后在宿舍后面的桥头树下等杨文富，与他一起往家走。一路十多里，净是荒野，很少人影，遇到日短的冬天，他们还得走一会儿夜路，因此，我们各自在心里都有一些不光明的想像与猜侧。

刘汉林似乎很在意夏莲香与杨文富的关系，星期六下午，总是对我们说："夏莲香又在桥头等杨文富了。"马水清说："你是看不过人家，想她跟你一块儿走。"刘汉林恼了，就去追打马水清。

一支支串联的队伍如同远去觅食的鸦群于日暮时归来那样，陆续回到了油麻地中学。在大世界里走了一遭，一个个皆有了异样的心思和神情。从乡民们的眼睛里可以看出，他们已感觉到了这一变化。他们预感到了，往后的日子里，总会发生一些事情的，便一个个用兴奋而担忧的目光看着学生们。我们确实很想做一些事情，心像春天的猫闹得慌。高中部的学生很快就动手了。

高三（一）班的一个男生将物理老师的帽子从秃头上抓下来扔在地上，"狗娘养的资本家的秃儿子！"另一个男生就把帽子捡去，背冲女生们往帽子里撒了一泡尿之后，又湿淋淋地摔到物理老师的脸上，嘲弄地说："这就是你所说的抛物线！"

镇上的八蛋和他的哥哥们也嚷嚷着要造反了。

初中部的势头不及高中部的猛，乔桉颇为扫兴。他在教室里走，无缘无故地发脾气，一脚将一张凳子踢倒了。觉得心里还是不快，又将一张课桌推翻了。他咬着牙，手抓一把非常锋利的刀，将刀尖深深地扎入很光滑的乒乓球桌面，然后不动声色地往前划着。王儒安正巧路过这里，见这番情景，直觉得乔桉不是用刀子在划乒乓球桌，而是在划他的皮肉。可他又不便发作，只好站在一旁冷眼旁观。乔桉又把四五大瓶墨汁"咕嘟咕嘟"倒进一只小铁桶，找了一把排笔，在干干净净的墙上乱涂乱抹，仿佛一口气要将油麻地中学整个弄成腌臜不堪的样子。一直跟着他的王儒安终于发作了，一把将乔桉手中的笔夺过扔掉，并踢翻了墨汁桶。乔桉先是愣了一下，接着就上来抓住王儒安，以自己为轴心旋转起来，王儒安体轻力薄，跟着旋转，速度快时，竟然双脚离地。乔桉突然

手一松，王儒安便跌坐在地上。乔桉一踢地上的墨汁桶，说："你以为你还是校长哪？"说罢转过身，扬长而去。

我们都有直觉：乔桉肯定要做出什么事来。

一天，杨文富很惊慌地问我们："谁看到我的日记本了？"

问谁，谁都说没看见。

杨文富就一个桌肚一个桌肚地找。

坐在讲台上椅子里的乔桉突然说："别找了，你的日记本在我这里。"

"你为什么拿我的日记本？把它还我！"

乔桉一拍桌子，"滚你妈的蛋！还你？还你个狗屁！你日记里都写些什么了？啊？"

"我没有什么。"

"没有写什么？你再想想！"

"就……是没有写什么。"杨文富完全蒙了，那木呆呆的亦很没把握的样子，让人觉得他连有没有这样一本日记本都不能肯定了。

乔桉走上讲台，把那本日记本高高举起，向我们通报："杨文富特反动！"

杨文富的日记本已被乔桉仔细看过，乔桉在上面画了许多红杠。记得杨文富写了这样一段："……夏天，一条很瘦很瘦的老牛，在雨幕里啃着青草……"乔桉在一旁画了一个大问号，一个大惊叹号。批判杨文富时，乔桉说："地主柳子杨文富，诬蔑贫下中农养的牛！"并责问杨文富，"难道你们家原先养的牛是很肥很肥的吗？"杨文富不及思索，竟然脱口而出："是的，我们家原先养的牛很肥很肥。"于是挨了乔桉一脚。

杨文富不能回家了，他被看了起来。乔桉们天天围攻他，他就结结巴巴地回答他们提出的问题。乔桉嫌他话说不清楚，就让他写下来再念。他写得很认真，有时还向我求教用一个什么标点符号。他念得也很认真，像朗读课文。这使乔桉们十分反感，就朝他拍桌子，并向他发狠，要揪他到镇上示众去。他一听就哭了，用手背不住地擦眼泪。擦着擦着，竟忘了这是在批斗他，而把乔桉们的行为看成了平素那种一般的欺负人，竟然恼火起来，要跟乔桉们打架。直到挨了几脚，被骂了几声"地主狗崽子"之后，他才忽然记起自己现在是个罪人，于是老老实实地把头低了下去。乔桉们累了，就让杨文富站在凳子上，叫他反省。有一回他站困了，从凳子上扑倒下来，把脸摔破了。

一直沉默的夏莲香跑过来，将杨文富扶起，并把寻块干净的手帕掏出来，给他擦去血迹。

杨文富便"呜呜呜"地哭起来。

一千男生责问夏莲香："你为什么跟他好？"

夏莲香忽然变得很凶，一把揪住那个男生的衣领，说："我就跟他好，就跟他好！你怎么着吧？！"

那是个瘦小的男生，被夏莲香勒得光张嘴喘气，亏了乔桉过来掰开了她的手，他才得以逃脱。

乔桉警告夏莲香："你要有觉悟！"

夏莲香却就不觉悟。杨文富吃完饭，她居然帮他洗碗。星期六下午，她居然不回去，守在教室门外，听着教室里的动静——乔桉们在逼

杨文富交代问题。当乔桉们要求杨文富历数他父亲的罪恶时，夏莲香居然站在窗口，双手各抓住一根窗条大叫："他父亲不坏！"

两天后，杨文富病了。他躺到了床上。他的庞本来就小，现在则显示得小如蟹壳，不禁使人生出几分怜悯来。

这天早晨，夏莲香回家去了。当天，杨文富的母亲在夏莲香的搀扶下，拐着一双小脚，提了一只盛了猪肝汤的暖水瓶看望杨文富来了。

杨文富馋了，闻见猪肝味，病去了一半，坐起来，双手托住碗，一口一口地喝猪肝汤。我们很多人都站在窗外看。喝到后来，杨文富的脸渐渐没有了，就见一只碗扣在他脸上。这只碗在他脸上扣了很久。后来，见他将碗歪斜着举起来，很耐心地等着碗中残留的汤慢慢地流下。最后两滴汤，似乎如叶上两颗不饱满的露珠，在碗边停留、颤动了很久，才总算有了点力量，浑浊地跌入他的嘴中。

我们很忌妒：这狗东西，挨斗，还有滋有味地喝猪肝汤！

杨文富的身体没有好起来，终日躺在床上。但饭量并不减，由夏莲香端来的每顿都被他吃净。他还如从前一样，吃完后，将饭碗舔干净。他的舌头窄窄的，软绵绵的，红红的，很长，很灵活，仿佛那知头另有一条生命。我们总能记住他舔碗的样子。

风声渐渐紧起来。每天都能听到一些让人激动却颇为残忍的事情。原先融为一体的人群，忽如滴进了盐卤的豆浆，开始分离——在人群里分出去一些人。谁都不想成为被分出去的人——任何人都害怕孤立和孤独。于是人们就像看见黄鼠狼而拼命往一团挤的鸭子一样往人群里挤，惟恐落在了外面。

女生开始疏远夏莲香。

夏莲香倒还是一日三餐给杨文富端饭，但似乎也有了点紧张，不像从前那样满不在乎地跟杨文富好了。她开始谨慎起来。我几次看到，她绕过池塘，从宿舍后面的树林里走到杨文富宿舍的窗下，与杨文富俏俏说话。

杨文富到底还有没有病，我是怀疑的。因为这天我在宿舍后面的树林里看见了杨文富——他肯定是从后窗跳到外面的。当时，他正在草丛里采蓝花。见了我，他慌忙将花丢在草丛中，然后把手插在裤兜里。

"你在这里干吗？"我问道。

杨文富脱："几只喜鹊闹死人了，我是来赶走它们的。"

我装出一副相信的样子，点点头，转身走了。到了墙拐那儿，我贴墙站住，然后慢慢探出头去张望，只见杨文富将那些蓝花又一枝一枝地重新找回，然后快速跑到窗下，轻轻一跃进了宿舍。

乔桉去高中部串通，欲在油麻地中学开杨文富的批判会，但高中部的学生说："你们再从杨文富的日记本中多找一些罪证。"其中有几个人知道我，说："请林冰看一看，他水平挺高的。"乔桉不太乐意，因为他不愿意我的水平比他高。可是跟他一起闹的几个同学也都同意高中部那几个同学的意见。于是，杨文富的日记本便从乔陵的手中转到了我的手中。

杨文富的日记写得很认真，像他做的作业一样，一个字一个字，都写得很工整。日记内容很杂，其中有不少是回忆他与夏莲香的童年往事的。知道别人的私事和秘密，真是一件乐事。无怪乎生活中有许多人总

喜欢听壁或偷看别人的日记、信件等等。我躺在床上，两腿交叉着，津津有味地读着杨文富的日记。内中许多情景的描绘极仔细，比如他八岁时，夏莲香从邻居家的桑树上偷来桑椹与他—起吃—节，从他想吃桑椹而不敢偷写起，写到夏莲香偷桑椹，再写到两人吃得满嘴紫黑还在邻居面前狡赖，共写了大约四五百字。而他与夏莲香在池塘里游泳一节，写得最为详细，大约有六七百字，以至把他坐在池塘边，夏莲香蹲在水中给他洗脚丫子这样的细节都一一写到了。

我在看杨文富日记时，刘汉林老在屋里转。我知道，他想看，但故意不理会他。他去外面转了一圈回来后，坐到我旁边，说："林冰，让我也看看。"我说："那不行！"他便抢，我便与他打起来。3马水清来了，说："别闹了，走，我们去吃猪头肉。"

刘汉汉林不再抢了。我便把日记本藏，在枕头下。我们又叫上在教室里的谢百三。姚三船，一道去了镇上。

吃了猪头肉，身上来了劲，就跑到篮球场打篮球，直打到傍晚。吃完晚饭，我又回到宿舍——心里总惦记着读杨文富的日记。当我伸手到枕头下取日记本时，发现日记本不在了。我在床上—通乱找，就是不见日记本的踪影。我便跑到教室，把刘汉林拉出门外，"你把杨文富的日记本还我！"

刘汉林说："我什么时候拿他的日记本了？"

"你要看就看，看完了给我。"

刘汉林说："我真的没拿。"

"你不拿，还会有谁拿？"

"这我可不知道了，反正我没有拿。"

"你别再闹了！"我认真起来。

'俄说过了，我真的没有拿！"刘汉林也认真起来。

"谁拿，谁就是王八蛋！"

我跑回宿舍，又找了一通。马水清将我叫到一边，"你别再找了，这日记本肯定被谁偷走了。你认为谁最有可能偷这日记本？"

我将—些人挨个在心中排了—遍，最后仍将怀疑放在了刘汉林身上。理由有三：一、刘汉林对杨文富的日记最感兴趣；二、就刘汉林一人看见我将日记本藏在枕头下的；三、吃猪头肉回来，就刘汉林一人未去篮球场打篮球。但我并无充足的把握，而没有充足的把握是不能瞎说的。于是我向马水清摇摇头说："说不准是被谁偷去了。"

乔桉来了，说："这本日记是绝对不能丢的！"

他的话使我清楚地感觉到了其他一些意思——乔桉肯定要做文章的。

事实正是如此——他用很短的时间就将这—消息在整个学校张扬开来，"—本反动日记失踪了！"他首先使那些并未看过日记的人相信，这是一本反动日记，然后，制造出失踪的神秘气氛、可疑性和复杂性。他用精心设计的言辞和精心选择的表情，使油麻地中学的师生产生了"事情十分严重"的感觉。

第二天一早，就有人告诉我："有人怀疑这本日记本没丢失，是被你藏起来了，说是为了杨文富销毁证据。"

"这话不会出自别人之口，只有乔桉这个杂种会这样说！"

我说。

我又对刘汉林说："不能再开玩笑了，如果是你拿了，你就快看完，然后往床下一扔，我将它找出来就是了。"

刘汉林说："林冰，我可是跟你很正经地说，我真的没有拿这本日记！"

他脸上的表情使我相信他说的是实话。于是我就有点紧张起来了。马水清他们几个对我说："别怕。乔桉敢找你的麻烦，我们绝不会让他的日子好过！"听他们几个一说，我反而觉得这件事很有点刺激性了，并为自己可能陷到一场困境中去而产生了一种带有英雄色彩的感觉。

路过杨文富宿舍门口时，我站住了，看了他一眼，心里说："不知是谁救了你了！"

乔桉们再批判杨文富时，杨文富一口赖得干干净净："我可没有说那些话。"他还发誓，"谁说谁是狗日的。"他的病也好了起来，还跑到镇上去晃了一圈，并饶有兴味地在大桥上看了好长一阵时间河上的风光。

乔桉到高中部活动了好几个人，准备揪住我围攻，要我交出杨文富的日记本。他还到镇上联络了八蛋们我不怕乔桉，却怕八蛋。因为八蛋做事是完全不讲道理的。

马水清他们一个个做好保护我和打击乔桉的准备。

这天晚上，刘汉林突然气喘吁吁地从外面跑回宿舍，小声地说："我知道日记本被谁偷了！"

"谁？"我们几个从床上跳下来问。

"杨文富！"

"你怎么知道的？"我问刘汉林。

刘汉林说："这几天，我一直留心着他。刚才，我看见他去那个池塘边了。他这个人，胆小得很，怎么天黑了敢往那儿去？

（传说那个池塘常常闹鬼。）我就悄悄跟上去，看见他跑到那棵黑柳树下，往树洞里藏了件什么东西就走了。你们想，还能藏什么？肯定是那本日记本！"

谢百三说："去看看！"

我们拿了手电，就往那口池塘跑。到了黑柳树下，我伸手往树洞里一掏，掏出一个布包。手电光下，我们一眼就认出这个布包是杨文富的碗袋子。就在抓到这个布包的时候，我已经感觉到里面是个厚本子，打开一看，果然是个厚本子，并且就是那本日记本。

我们离开池塘往宿舍走去。在走上那条从教室方向延伸过来的大路之后，我们远远地看见惨淡的路灯下站着杨文富。他像一个失魂落魄的影子，在灯光下晃动着。我们不由得都站住了，朝他默默地望着。他转过身，飘飘忽忽地朝外走去。

第二天早上，校园里专出一个消息：杨文富失踪了。

但到傍晚，又传出一个消息：杨文富躲在镇前二户人家的猪圈里，被八蛋他们抓住送回了学校。

我们是在一间堆放破烂课桌的小屋里见到杨文富的。他坐在墙角里，两腿张得很开，将头低着。

这天夜里，乔桉和高中部的学生审问了杨文富。

杨文富不说话。

到了后半夜，高中部的那个为首的男生，露出一副疲倦的神态说："好吧，明天上午，到镇上游斗你！"

杨文富突然站起来，两只小眼睛满是泪光，"日记本不是我偷的！不是我偷的！"

"那是谁偷的？"

杨文富哭起来。

"说，谁偷的？！"

杨文富不肯说。

"你说出是谁偷的，我们就放了你。"

"她偷的。"

"她是谁？"

"夏莲香。"

杨文富向乔按他们如实交代："那天，夏莲香在镇上看见林冰他们几个都在熟食铺里吃猪头肉，就匆匆忙忙赶回学校，进了他们的宿舍，翻……找到了日记本，然后将它交给了我，我本想将它毁掉的；但心里舍不得。我又怕被别人发现，就把它藏到池塘边的树洞里……"

于是，夏莲香被高中部的几个男生扭了来，然后将她与杨文富关在一起。

杨文富抓着铁窗条嚷："你们说放我出去的！你们说放我出去的！你们是说话不算数的王八蛋！"

他们并不理会他。见他嚷个不停，烦了，咬着牙就骂："放你？放你妈个X！"

杨文富龟缩在墙角里，低着头不敢看夏莲香。

夏莲香站在后窗口，朝窗外看，一直没有将身体转过来。

屋外围了许多人，闹哄哄的。

夏莲香突然转过身来。大家都没有想到突然转过身来的夏莲香竟然是一副很厉害的样子。她的嘴紧紧地抿着，目光拎冷的。

围观的人便如既定潮时的水一般，悄没声地退走了。

天黑下来。夏莲香大声叫着："放我出去！放我出去！"她见没有反应，就从窗台上扳下一块砖，把门上、窗上的玻璃全砸了。

乔桉他们来了，说："杨文富，现在放你出去！"

杨文富看了看夏莲香，对乔桉他们说："我不出去。"

夏莲香轻蔑地看了一眼杨文富。

杨文富低下头走了出去。

屋里只关了夏莲香一个人。她没有再吵闹，而是安静地坐在一张凳子上。

夜里十点之后，乔桉他司令部开始审问夏莲香。他们问道："你为什么要帮帮杨文富？"

夏莲香把眼一瞟，"我喜欢他！"

乔桉说："他父亲是地主！"

夏莲香说："是地主，但他毕竟是他的亲生父亲！"

在窗外偷听的几个人"扑哧"笑了。

乔桉满脸涨红，但又无从发作。

夏莲香嘴角一撇，微笑了一下。

乔桉搬起一张凳子举起来。

夏莲香双目盯住乔桉，“你敢砸吗？”

乔桉将凳子在空中举了一阵，只好又放下了，说：“你老实点！”

乔桉他们对夏莲香无可奈何，只好扔下她，将门锁上。

乔桉他们没有再审问夏莲香，只是把她关着，一连关了好几天，不让她回宿舍，也不让她回家。

这几天，外面的情况变化更快，到处是呐喊声，世界仿佛变成了—们尚在榻上肚子疼的孕妇，毫无风度地叫唤着。夏莲香不知道外面究竟发生了什么。但通过乔桉他们偶然一闪的面也，她感觉到了一种不可言说的压力。人类记载了许多故事，这些故事之中，有不少是说一个人被关在一间屋子里与外界断掉联系之后而孤独，而软弱，而垮掉的。夏莲香不禁也有点害怕了。

这些天，我在心中对夏莲香—直抱有歉意。我无端地觉得，她现在的处境与我有着关系。如果我不去那样竭力地证明自己和开脱自己，而默认了那本日记本就是我故意藏匿了的呢？我心里明明知道，此事我并无责任。但我作为事件的参与者，就有了一种无法摆脱的自愧感。这天傍晚，我独自—人跑到关押夏莲香的那间屋子的后窗下，想对她说几句安慰的话。丫夏莲香正站在后窗向外望着。仅仅几天的时间，她似乎消瘦了许多。她脸上所特有的红色也淡了许多，反显出苍白来。她望着我，我望着她。我从未想到过她的眼中也会有如此软弱和迷茫的神情。

“你好，夏莲香。”

“你好，林冰。”

“你不要怕。”

“我才不咱呢！”她用—行雪白的牙齿咬住嘴唇。

我离开她走出四五步远时，忽然听到她叫我：“林冰……”

我回过头去望着她。那时，夕阳的余辉正照着她的面庞。她的眼睛里似乎闪着泪光。我走向她：“有事吗？”

“帮我—个忙好吗？”

“行。”

她用手指着池塘边草丛中的几朵蓝花，“那几朵花摘给我好吗？”

我走到塘边，把那几朵蓝花全摘了送给她。

她将头上几朵早已枯萎的蓝花轻轻丢到窗外，然后将那几朵新鲜的蓝花放到鼻子底下，用感激的目光看着我……

我把我见到夏莲香的情形告诉了马水清。他把镜子摔在了地上，“乔桉这个杂种！”

这天，吃完晚饭，马水清说：“走吧，去镇上礼堂看演出去。”

这一阵镇上各个机关以及周围许多村子都成立了文艺宣传队，因此镇上礼堂总有演出。我们都有点看腻了，不太想去。但马水清说：“今天晚上的演出好看，是会演，一个宣传财只出两个节目。看完了，我们去吃猪头肉。”

于是我们一个个很过分地表现出去看演出的热情：是会演，当然去看。事实上，主要是因为有猪头肉。但我们—个个都装成没有听到马水清的最后一句话的样子。我、谢百三、刘汉林、姚三船、马水清，便横走成一排，去了镇上。

看演出的人很多，窗台上都站了人，有几个孩子爬到了大梁上，像栖在黑暗中的乌鸦。我们手拉着手，像一根长钉子楔进了人群。所有的观众都仰着脖子看，看呆了的张着大嘴，样子很像让牙科医生检查牙齿。

后来，邹庄也上来一们民别致的节目：《四老汉的控诉》。

第一个上台的人扮成一个瞎子，在台上一阵乱摸，然后走到台口，对观众说："我老汉叫张三，让地主婆子弄瞎了我的眼……"

说完又在台上摸起来。这时走上第二个人。他将手掌支在耳后，扮一个聋子，做出竭力听人说话的样子。他一直走到台口，说："我老汉叫李五，耳朵当年被地主一巴掌打聋了……"第三个上台的人扮成一个瘸子，手按右膝盖，一路画着圈走到台口，"我老汉叫丁三，这腿是被地主家的牛给踩残了的……"第四个上台的人扮成一个傻子，说："我叫王五，狗财主将我关在黑屋里，那屋里常闹鬼，将我吓傻了……"四个人绕了几个圈儿，开始一个个地控诉，控诉一段唱一段，唱一段再绕一圈。

正当台下看得津津有味时，马水清突然振臂呼喊起来"不准丑化贫下中农！——"

台上的四千人一下怔住了，都立直了身子。

马水清喊："不准丑化贫下中农！——"

那时，只要有人第一个站出来喊出什么，后面的人就会跟着喊什么。再说，这个节目确实有丑化的意味。台下的人经马水清这么一揭示，也都觉得那节目有问题。我们几个先跟着喊，接着一个个都跟着喊。其情形像一个人在听另一个人讲故事，一旁有个人突然说："那故事是骂你的。"那人一听，觉得那故事像是骂他的，于是一下子跳了起来。

台上的四个人木桩一般竖着，完全被呼喊声弄呆了。

"滚下去！"

那四个人一个个溜进了后台。

这事情搞得很大，搞得后面的演出不能再进行，搞得一片沸沸扬扬。

回学皎的路上，我问："这本子不知是谁写的？"

马水清说："乔桉！"

我立即问他："你事先就知道？"

马水清没有做出回答。

后来我搞清楚了：邹庄没有人会写本子，便着人来学校找乔桉写本子，因为乔桉是邹庄人；乔桉不在，邹庄的人遇到马水清，就向他打听乔桉去哪儿了，并把找乔桉请他写本子的事顺便对马水清说了。

事情很快闹到学校。高中部的一伙人说"乔桉这家伙很反动！"便把夏莲香放了，倒把乔桉扭到了那间屋子里。

杨文富正在品酒似的小口喝汤，夏莲香突然出现在教室里。

她从头到脚清洗了自己，换了干净衣服，头上插了几朵格外鲜亮的蓝花。她的脸色与眼神又回到了往日。清瘦更衬出她的成熟和一派少女风韵。杨文富手中的勺掉入汤盆，溅了一些浑浊的汤汁到那张狭小的脸上。

夏莲香没有看杨文富一眼，只微带几分不好意思回到了陶卉她们中间。

杨文富端着汤盆，凝住了一般。

星期六下午，杨文富像条犯了错误的小狗似的，守在学校后面归家的路口，等着夏莲香。他采了一大把蓝花。

夏莲香从桥上走过来了。当时阳光十分明亮，一弯木桥高高拱起，只将澄明的天空作为背景，把许多树木压到了视平线以下。经河水泛起的亮光一照，夏莲香更是夺目。

杨文富立即直起了身子。

然而夏莲香驻足桥头，任由清风吹了半天秀发，却转过身子往来路走去。

一股巨大的失落感顿时抓住了杨文富。他可怜巴巴地望着远去的夏莲香的背影。田野空空荡荡，寂寥无声。当夏莲香即将消失于一片树林时，杨文富不顾一切地向她追去。快追上时，他却放慢了脚步尾随其后。

夏莲香过脸来，瞟了杨文富一眼，继续往前走。她要通过油麻地镇，走另一条路回家。她只想一人走。然而，杨文富总跟着，她便闪进一个小店铺，等杨文富走过来了，她突然走出来，“你干吗总跟着我？走开！”

杨文富站住了，用手抠人家的土墙。

“你再跟着我，我就叫了！”夏莲香警告了杨文富，然后大踏步往前走。

过了一会儿，杨文富还是跟了上去……

从那以后，夏莲香宿舍的后窗台上，每天早晨总有一只洗净之后装了清水的蓝墨水瓶，里面插着几朵还带露珠的蓝花。然而夏莲香并一会这些蓝花，让它们一瓶又一瓶地枯萎掉。

我说：“这是杨文富采的。”

马水清说：“为什么就不会是刘汉林采的呢？”

第八章

也没有人明确说学校不办了，但学校确实不上课了。

马水清的父亲生了病，他请假去了上海。

他一走，我对学校先少了许多依恋。不过，我还是天天在学校待着，常去教室看一看——想看见一个人。虽然我不可能与这个人说话，然而却总想能见到她，可又总也见不到她。教室里稀稀拉拉的几个人，也不知自己究竟应该做些什么。几个女生在讲台旁踢毽子，几个男生瞎胡闹。我便抱了一个瘪篮球，拉了刘汉林去求场赛篮球，每回都赛得汗淋淋的。

当卫生院院长的陶国志不让陶卉去学校了，“在家，帮你妈做衣服，别去学校瞎闹！”

陶卉的母亲会做缝纫机活。陶卉很早就能帮助母亲做针线活了。陶卉还会刺绣，我许多次看见她在课间绣花，很多女生围着看。她的手很

白，左手捏成兰花指，一下一下地闪现在人眼里。

我曾装着回家，从她家门前经过，却没有勇气往她家屋里看，而是快速地走掉了。走过之后，又有一种说不出的无趣。

整天无聊得很。

不久，我就找到了一个去处，并在一段日子里，像魂掉在那儿一样粘在了那里——小铜匠傅绍全家。

这原因很简单：他爱玩鸽子，我也爱玩鸽子，并且都玩得很投入。

认识傅绍全，是在我读小学六年级时。那时我玩鸽子已经很上瘾了。一天，我到油麻地镇上粮店买米，听见天空中有鸽哨声，仰脸一看，只见天空有一群鸽子在旋转。那群鸽子越旋越低，然后在镇西头落下了。我忘了买米，朝镇西头跑去。鸽子的叫声，把我引到了傅绍全家——铜匠铺。

我就站在街那边，痴呆呆地望着他家屋脊上一群很漂亮的鸽子。

傅绍全，一个瘦瘦的、高高的、十七八岁的男孩，正在那里。用一把两尺多长的大锉，锉一件什么铜器。那锉装在一副铜匠担子上，一头插在一只圆环里。他把那件铜器搁在担子上，用手抓住安了把儿的大锉的另一头，很有节奏感地锉着。我看鸽子仰酸了脖子，就很着迷地看他耍那把大锉。他只穿了一件带洞的背心，露着两个高高的肩胛。他的脖子很长。此时，他的脸上、脖子上、身上都是汗水，背心紧紧地贴在身上。他似乎从一种劳动节奏中得到了快感，歪着脑袋看着那件铜器在锉下的变化，嘴里还哼唱着。铜屑像夜色下的雪闪着金光，沸沸扬扬地洒落着。不一会儿工夫，那块铜器被他锉成了一个尖锐的东西。他放下大锉，拉开担子上的小抽屉，取出一把小锉来，对那件铜器很仔细地加工着。终于加工好了，他把那件铜器放到了地上。这时，他抬头看到了我，问道："你在看什么？"

"看你家的鸽子。我家也有鸽子。"

他站了起来。

他真瘦，真高，也真平，像一块长长的板条立在那儿。

他走出屋子，望了望屋顶上的鸽子，问："我的鸽子好看吗？"

"很好看的。"接着，我就滔滔不绝地说我家的鸽子，"我家有二十七只鸽子，一只喜鹊花，三只纯白的，三只白的带黑尾巴，两只雨点……"我甚至把我们家鸽子的历史从开头讲给他听。

他并不厌烦我的罗嗦，还听得很入神。

他叫我到屋里去坐，我便进去了。这时，我发现他家中还有一只鸽子。那是一只黑鸽子，漆黑，头上有一撮毛明显地隆起来。它站在窗台上。他吹了一个口哨，那只黑鸽子居然应声飞到了他的胳膊上。这太有趣了！他用手指着那隆起的头，告诉我："这叫凤头。"

我们就这样认识了。

上了油麻地中学，我常去傅绍全家，一般都是在吃过午饭之后或者是吃晚饭之前。

他家有一个小阁楼，大概是他的母亲住在上面。因为我总是见到他母亲从阁楼上下来或到阁楼上去，而很少见到他去阁楼上。他的母亲总在头上系一根白布条。我很快知道了：他的父亲，那个老铜匠，在一年多之前去世了。我随父亲到铜匠铺配钥匙时，见过他的父亲。很高，很

瘦，很平，也是一块长长的板条。那天，第一次见到傅绍全，他站起来时，我就马上知道了他是老铜匠的儿子。

这段日子，我除了去学校吃饭、睡觉，其余时间全都泡在铜匠铺里，与傅绍全待一块儿。

细想起来，我迷恋铜匠铺，除了因为傅绍全爱玩鸽子之外，大概还因为一种手艺——铜匠手艺。一九九一年的春天，当我读到我的学生小蔡写的一篇文章《诗人——一种手艺人》时，就大为欣赏，并同时回味了我的这段光阴。

想想吧，铜匠铺，一个铜匠铺呀！

我坐在一张小矮凳上，兴趣很浓地欣赏着一切。一副铜匠担子，每头的担子上，各有五层长长的窄窄的抽屉。那抽屉十分精致，抽屉与抽屉之间，细看时，才可见一条细缝。每只抽屉上都有一个被手磨得金光闪闪的铜环。用食指勾往铜环一拉，小抽屉便油滑滑地拉开了，里面盛了各种各样的很精巧的工具。一层层的抽屉打开来，你可以找到几乎是这个行当应有的所有工具。工具是极奇妙的，它可以使人的心意得到全部的满足：要一块铜片成为锐利的，它就成为锐利的；要一根铜管弯曲下来，它就弯曲下来……工具实现了人的意图，把世界做成了人所希望的样子，甚至做成了人想像不到的样子。现在我还有收藏和使用小工具的癖好，大概就是在这铜匠铺里落下的根。那时，每当傅绍全拉开一个抽屉时，我都会伸长了脖子往里望，像看一个打开的宝盒子。当我们相处到他能同意我亲手去拉那些个抽屉并可以使用那里面的工具时，我十分快活，将学校，将无聊，全部忘在了脑后。我沉浸在使用工具的喜悦之中。

地上还有一大一小两个铁砧，两头尖尖地弯起，形像像圆宝。大的器物放在大铁砧上敲打，小的器物则放在小铁砧上敲打。还有一个更小的，放在担子上，只有火柴盒那么大，很像一个工艺品，一些很精巧的器物，就放在它上边敲打。敲打的是一把极小的锤子，敲得极有分寸。地上的那个砧子，把泥地磨出一个个坑来。因此，在傅绍全家坐凳子，总要试上好几次，凳子才能勉强平稳地放好。敲打一个铜片，或敲圆一只铁壶，就听见丁丁地响，响得让人心欢欢地跳。傅绍全敲得很熟练，很优雅，总有节奏和轻重变化。就听一会儿声大，一会儿声小；一会儿急急地下锤，得得得的如雨点儿，一会儿悠悠的，一锤是一锤。

还有一只总是烧着的小炉子。有一只风箱与它相联。有些东西要在火中烧熟了（烧红了为“熟”）才容易改变形状。傅绍全将它们埋进炉膛深处，然后拉起风箱，那炉中本来犹如死灰的炭便慢慢地有了生命，不一会儿竟然旺盛甚至张狂起来，火焰明亮纯洁得几乎让人看不见。那炉中的金属看着看着红了，到后来，它自身仿佛也通体燃烧起来，红艳艳的，十分好看。傅绍全一见它熟透了，就用铁钳稳稳夹住，突然取出。这种时刻，他的动作变得极迅速，一手用钳子夹住在砧上翻转，一手用锤子去一个劲儿地敲打，眼见着就能把一根粗粗的金属棍敲成一支细细的金属条，或把一个金属块敲成一张薄如纸的金属片，让人觉得，这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是做不出来的。傅绍全做出来的东西都很好看，尤其是他浇铸的那种取暖的小铜炉，小小的，真是精巧。炉盖不紧不松，上面的眼儿圆圆的，分布得极均匀。冬天，女孩用它取暖，真是不错。

焊锡也很动人。扁扁的一块烙铁在炉中烧好后，被夹出来，在锡块上蘸一蘸，蘸熔了一些锡，粘住了挪到焊接处，有时会滚下一串锡水来，亮晶晶地在地上滚，等凉了就会成为一颗珠子。

亮晶晶在地上滚——这形象太生动了！

傅绍全修理锁呀什么的，很神奇。一把锁送来了，钥匙丢了，是从门上或抽屉上敲下来的。傅绍全将一根很软的金属条插进锁眼，试着这么一捅，锁开了。送锁的人粲然一笑。然后，他用那把大锉在锁背上一锉，露出埋弹子的眼儿。他用一把锥子挖掉了一眼一眼的封锡，磕出弹子和细弹簧。他看清楚了，就去锉钥匙。至今我也搞不清楚那钥匙上的牙儿与这弹子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对应关系。只见他把弹子与弹簧重新放回眼儿里，用一根细锡条盖住，用小锤敲一阵，把口又封上了。他把锁与钥匙交到锁的主人手上，主人一插钥匙，一拧，就听见清脆的一声“咯嗒”，锁打开了。

手艺真迷人。手艺以及喜欢手艺，大概是人的本性使然。难怪小孩从小就喜欢小工具，喜欢拆卸一个什么东西或制造一个什么东西。手艺让人看到了自己的能力与智慧，看到了“世界是可塑的”这一本质。我的学生小蔡将诗人看成是手艺人，不是贬低诗人，恰恰是将诗人捧到了应有的位置上。他能使诗人们意识到自己职业的性质与职业的美感。小蔡至少从形式上真正理解了诗。一想到铜匠铺，我就觉得小蔡的这种现代主义的解释，是很妙的。

真的，我很喜欢闻这铜匠铺的锈味和青铜的气味。

总之，这段时间里我迷恋上了手艺。这学校大概是办不下去了。再说，我也不喜欢念书，我萌生了学手艺的念头——就学铜匠。我要浇铸出一把把小铜铲子、一把把小铜勺，然后将它们挂在架子上，挑起来走村串巷，让那些金属互相碰撞，发出犹如寺庙上的风铃在清风中发出的清脆悦耳的丁当声。

学校毫无吸引力，我天天坐在铜匠铺里。我参与了手艺。遇到需要不停地奋力锤打的金属，傅绍全就给我一把锤子，他一下我一下地轮番锤打。我也很自然学会了将锤子脱离被锤打的物件，而让它落于铁砧，让它自然地跳动，发出一串好听的声音来。

对面理发店的驼背卓四说：“傅绍全收了一个徒弟。”

在我天天泡在铜匠铺的日子里，我发现了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有一个男人常到傅绍全家来。

这个男人就像回到自己家里一样，来了，就上阁楼。

他五十多岁，身体远比这地方上的一般人高大，肩膀端得很平。他的头发非黑非白，而是深灰色的，其间夹杂着一些花白的。他的脸色很红，有少许紫色的老人斑。眼珠很黄，眼中总是网着一些细的血丝，神态威严，并叫人有点惧怕。

他上阁楼后不久，那阁楼就会“吱呀吱呀”地响起来，能响很久。那声音一会儿很有规律地响，一会儿又变得毫无规律。有时，吱呀声没有了，代之而起的是“嗵，嗵”的撞击声。阁楼的楼板很老了，这会儿颤颤的，让人担忧。有时，这阁楼还很摇晃起来，像遭了飓风的小船在大海上颠簸。经过一阵这样的颠簸之后，阁楼突然停止了颤动，像船泊在夜色下的港湾里。

我不知傅绍全听到了吱呀声没有。因为每当那个男人上了阁楼之后，他就会唤了那只黑凤头，叫上我，去野外放飞鸽子去了。这种声音，是我来找傅绍全，他不在，我坐在小凳上等他时听到的。

我几次看到过那男人走下阁楼来。那神态与上阁楼时不一样，仿佛是从浴池里浸泡了很久之后走出来的，头上热气腾腾的，既轻松又疲惫的样子。

回家时，我在饭桌上说："有个男的，常去小铜匠家。"

父亲说："那是霍长仁。"

"霍长仁？"这个名字在我的心头上猛地一震。很小的时候，我就听说过霍长仁。霍长仁的名字在这一带家喻户晓，并且人们在一提到这个名字时，就立即会感到一种威慑，眼前顿时会出现一个用大刀砍伐人头的形象。他曾在一九四五年秋天的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在距离油麻地小镇四里地的河边上，一口气砍了十一个土匪的人头。据目击者说，霍长仁砍人头时，没有一丝慌张。在捆绑住的那个家伙后面站定，双手握住刀把，然后将上身向右侧旋转，突然大刀在空中画一个闪亮的银弧，人头就砍落下来。杀了十一个人，手上没沾一滴血。一九九三年十月，我在日本东京讲学，一天晚上看电视，当看到里面有一个具有绅士风度的西洋人在演示教练打高尔夫球的姿势时，我莫明其妙地想到了霍长仁杀人的情景。

霍长仁在我的记亿里也留下了一丝凶狠的感觉。留下这种感觉倒不是因为他一口气砍了十一个人头，而是因为与这件事相连的一个细节：他砍到第十一个人头时，已气力不支，手腕乏力，动作变形，一刀下去时，未砍到脖子上，而是砍在了肩膀上。当时，云彩正遮住月亮，也看不清砍杀的情况，见那人扑倒了，他也就收了刀。清晨时，被杀者的家属来收尸，第十一个挨砍的居然还有一口气。家里人没吭声，只是大哭，将他弄回去，然后转移到几十里外的一个亲戚家中，请来医生包扎、上药，居然活下来了。但不久就走漏了风声。那人又被捉住了。霍长仁没等到天黑，大白天，就在油麻地镇上的桥头，将那只侥幸存下的脑袋一下就砍了下来。人们看到，那只脑袋南瓜一样滚到了河里。

霍长仁本可以当大官，但没有当——他得了心脏病（还有其他病）。他拿了这地方最高的工资（十五级，比镇长杜长明还高两级），在家养病。他除了享受这地方上的干部能享受的一切，还享受县民政部的一系列特殊待遇。虽然不当官，但说出去的话，一句是一句，句句都很有威力。每年春节，大年初一的早上，杜长明都要领一群镇干部去向他拜年。

我问父亲："他去小铜匠家干吗？"

母亲用筷子打我的脑勺，"不准瞎问！"

我反而似乎知道了什么。那天，眼前总是出现傅绍全妈妈的形象：四十多岁，很瘦弱，脸色有点苍白，头发很黑，眼睛很大，眼角有细细的皱纹，见人总是往后捋一下头发，朝人微笑，说话时，可见一颗小小的金牙，总是一副温柔的样子。她常在阁楼上待着，只是在烧饭或洗衣服的时候才下楼来。有时，她把她最小的十一岁的女儿小莲子拉到门口，在日光下给她梳头。梳头之前，她总要在小莲子的头上捉一会儿虱子，那一双手也很苍白。

好几次，我被地留在了她家中与傅绍全他们兄妹四个一桌子吃饭。

这天，我和傅绍全在外面玩了好几个小时的鸽子。我们把鸽子赶起来，让它们飞上天，不让它们落下来。他们在镇子的上空盘旋着。当鸽群引起了镇委会大礼堂上秦启昌养的那群鸽子时，这次的放飞达到了高潮。两个鸽群在空中互相盘旋，互相交叉，一会儿同向，一会儿逆向，一会儿止，一会儿下，在空中做出许多花样。后来，它们终于飞倦了，秦启昌的那群鸽子先落了下去，紧接着，傅绍全的这一群也一只一只地相继落下。

我们很尽兴地回到了铜匠铺。

“快点干活，过一会儿，北堡的一个人要来取锁。”傅绍全一回到家，就坐到凳子上。

就在这时，我极敏感地听到了阁楼的吱呀声。我抬头去望阁楼，见阁楼又在打颤。

有一阵，傅绍全一直低着头，在抽屉里找什么东西。但我觉得，他并没有什么东西好找，只是不想抬起头来。

吱呀声越来越响。

傅绍全抓起那把大锉去锉钥匙。一块厚厚的铜片，在大锉下不住地往下倾泻着铜屑。他把声音弄得很响，弄得再也分辨不出阁楼的吱呀声，那块铜片越锉越薄，越锉越细。但我没有去提醒他说：“不能再锉了，已经锉过了。”又薄又细的铜片忽然断了，大锉滑到他的手指上，锉去一层皮，血流了出来，并沾了许多铜屑。他又把一块更大的铜片放在大锉下锉起来。

我想，过不一会儿，霍长仁就会走下阁楼来，便对傅绍全说：“我们去找秦干事吧，他说要给我一对能放飞的鸽子呢。”

他放下锉，说：“好吧。”

我们朝镇委员会走。一路上，傅绍全靠着墙根走。我对他说话，他嗯嗯的，一副心不在焉、思绪旁顾的样子……

傅绍全玩鸽子玩得有点不顾一切起来，仿佛存心要荒废自己的手艺。他一门心思地希望自己能有一个庞大的鸽群，这个鸽群飞过天空时能遮天蔽日。他要扩大他的鸽舍。一段时间里，他发疯地积累木板、方子与木条。他想做一个犹如小屋大小的鸽舍。

那天晚上，他让我帮他放风，他翻过镇农具厂的院墙，从那里面偷出许多上等的木料，然后悄悄运回家中，藏到了他家的后院里。他甚至趁没有人时把大桥上的板子扳下几块，使大桥如同缺了牙的老人那样。我很愿意帮忙，也很投人。因为我把他的“事业”看成了我的一部分——我可以像他一样欣赏他的鸽群，并且经常可以得到他赠送的鸽子，去扩大我自己的鸽群。他的鸽群发达了，我的也会跟着发达的。

做大鸽舍，花费了我们几乎一周的时间。单画图纸就是一天。这个鸽舍有五十个巢穴，都在一间木屋里。木屋有门，那是人用的，可以随时进去捉鸽子，看鸽子下了几枚卵，看刚孵出的雏鸽，清扫鸽粪。门上装了一对很好看的铜把手。那是一户人家向傅绍全定做的，本是用于大立柜的。上面有一扇小窗，那是留给鸽子们进出用的，还用合页上了一块板，放下时，可供鸽子在进木屋时先有个落脚之处。很像一首曲子的前奏。有一根绳子穿过几点羊眼。晚上只需在家中拉一下绳子，这板子

便会升上去，正好关住窗，还可以上锁，以防盗鸽。

做这个鸽舍时，傅绍全不知疲倦，兴致勃勃。他拿把锯子，耳根旁搁一支打线的笔，很好的一个木匠的样子。那几天，我能看到的不再是金属屑，而是黄灿灿的木屑。鸽舍做成后，我们欣赏了又欣赏。傅绍全点了支烟看，那神情与一位画家看他的一大幅刚完成的油画并无两样。随了他，那几天，我也转移到了对另一种手艺——木匠手艺的爱好之中。

我与傅绍全一起常去秦启昌那儿。秦启昌是外来干部，家在县城边上。在养鸽方面，秦启昌的知识多得使我们都感到羞愧。

在未认识秦启昌之前，我们玩鸽子可以说是瞎玩。我们甚至还不知道天下的鸽子可分为“观赏”与“放飞”两大类。我们玩的鸽子，都是一些并无太高欣赏价值的欣赏鸽，是一些土种鸽子。这种鸽子身体小，脑袋小，鼻孔小，叫声不壮。我们头一回在秦启昌那儿见到了“放飞鸽”，即那种叫做“信鸽”的鸽子。当时，其心情犹如择马者在见过无数匹平庸的马之后，忽地见到了英俊的千里马。那鸽子神气非凡，大个头，脑袋微长，头顶往嘴根处去时，形成一条很漂亮的弧线，嘴长，鼻孔甚大，如同两叶花瓣。叫声尤为动人，声壮，浑厚，如从大瓮中流出来的一般。是一对，雄的一只为瓦灰，雌的一只为雨点，脚上有镯，羽毛很密，风吹不透雨停不住似的。秦启昌告诉我们，雄的那一只，曾飞过五百公里，只三个小时便归巢了。当问起我们的鸽子能否放飞时，秦启昌一笑：“飞出去三里地，就分不清东南西北了。”

我有点为我们的鸽子感到害羞，想找回来一点，说：“如果你的这对鸽子是白颜色的就好了。”秦启昌说：“又外行了！这类鸽子，多为灰色和雨点，也有绛色的，白色的很少。白色的在天上飞显眼，容易遭鹰打，识路性能也差。”我们都无话可说。现在，我们不是常在铜匠铺里了，而是常在秦启昌这里。他也是个大闲人（民兵工作一般在冬季闲时进行），很乐意我们与他泡在一起。傅绍全常被他母亲派来的小莲子找回家，说有人在等活儿。

我托秦启昌从城里买了一对鸽子。他倒也说实话：“这不是纯种信鸽，是信鸽与草鸽子杂交的，叫‘半吊子’。你的钱根本买不到一对真正的信鸽。”

傅绍全做了铜匠活，收了钱，不再如数交给母亲，扣留了许多，凑足了一笔钱，托秦启昌从城里买回一对真正的信鸽。

但我们还是什么鸽子都玩。玩鸽子的人在某一个阶段，贪的是量多。傅绍全通过各种渠道，使自己的鸽群在很短的时间内壮大起来了。五颜六色的鸽子在天上飞，遇到好阳光，在人头上一过，地上就如同遮在了树荫下，斑斑点点的。落下时，鸽翅带风，“呼啦啦”地响，像满地干燥的梧桐叶遭了风吹。每当庞大的鸽群如云彩一般飘游在天上，傅绍全总是久久仰望，似乎连灵魂都得到了满足。

这也是一种力量，一种美。秦启昌也情不自禁地常常去仰望傅绍全的鸽群，还几次光顾傅绍全的鸽舍。

傅绍全的生活里，似乎只剩下了鸽子。拴住他全部心思的便是一个念头：“扩大，再扩大我的鸽群！”

傅绍全的贪心似乎永不能满足。他有一把弹弓。这样漂亮的弹弓我

以后再也没见到过。它是他利用他的手艺、他铺子里的材料精心做成的。弓架是用一种具有柔性却不易变形的钢条烧红后弯曲而成，把手缠了铜丝。他将铁条截成两厘米长短的小铁块做成弹子。如果将弹弓的皮筋拉足了，弹子穿进空气，就听见呜的—声响，仿佛枪子儿一般。他就拿了这把弹弓，走出油麻地镇，到外面的田野上或打谷场上去射击他认为好看的别人家的鸽子。

他能百发百中。但他都不打鸽子的要害部分，只是将它们打伤，使它们不能起飞。在他家的鸽群里，总有一两只尚未完全养好伤或是永远也不可能与正常鸽子—样飞翔的伤残鸽。

庞大的鸽群还引来了过路的别人家养的、孤独的或零散的鸽子。

最后，这群鸽子多得连傅绍全自己也搞不清楚到底有多少只了。

他完全不把手艺放在心上了。炉子总是熄灭着，原先挂满铜铲、铜勺的架子，在卖完最后—把铜勺后只剩下—个空架，仿佛一树的鸟在遭到一阵险击之后，都逃之夭夭，只留下空树—株。

人家送来的活儿，他总不能按时交，一再延宕。他用谎话搪塞索活儿的人家。人家说：“小傅大爷，你到底什么时候把我的喷雾器修好？你说定个时间吧！”他说：“明天上午十点。”第二天人家来了，却不见他人影，左等右等把他等回来了，他却说：“你下午再来吧。”我亲眼目睹一位顾客向他索取—把铜喷壶，竟登门十多次，最后人家没办法，索性坐在他家门槛上等。他却仍然去用薄铜片做他的鸽哨，并不去焊接那口漏水的铜喷壶。天将晚，他赌咒发誓说：“明天上午九点你来取，不给你修好，我是王八蛋！”把人家哄走了。第二天，人家依然未能取到。人家摇摇头说：“我认识你傅大爷了，这铜喷壶就让它漏着吧！”说完拿了漏铜喷壶回家了。还有的干脆说：“我这腿也跑细了，不跑了，东西也不要了。”也有不想修理，想将东西取回去却永远也取不回去而走了的——东西早不知被他弄到哪儿去了。我知道，出现这种情况，多半是因为他拿了张三的东西垫给了李四而造成的。比如李某来取锁，几次取不着，又来了一次，正见有一把修好了的锁，说：“我那锁虽比这把好，我也不要了。”便拿了这把锁走了。这把锁的真正主人张某来要锁，他只好又把给王某修好的锁给了张某。得过且过，挨过—天算—天。

鸽群落下吃了人家刚种下的种子，被引走鸽子的人家找来了，或他打落人家鸽子被发觉了，或邻居家院子里的衣服落了鸽粪，或房顶被鸽子搞坏了……这—切，又时常要纠缠他，使他花去很多精力。

对面的卓四，—边往油布上刮剃须刀一边说：“这傅家的铜匠铺要败在傅绍全手里！”

傅绍全的母亲就常常向人家道歉，并许多次咒骂傅绍全。傅绍全对母亲的斥责只是拧着脖子，紧闭双唇，眼睛乜斜着，冷冷地听着，从不正眼看母亲一眼。

每逢这时，我就很尴尬地低着头，或不出声地走开去。

周村有个江南蛮子，早在两个月前送来一把铜锁让傅绍全修，在连取五次之后，不依了。他跳了起来，说要砸铜匠铺子，蛮子说话哇哇的，并且喉咙很尖很响，招来了许多人围观。—些与蛮子有同样遭遇的人便在人群后面搭腔，也说傅绍全的不是。

这地方上的人有点怕蛮子，而且这个蛮子的样子长得又有点凶，便

没有一个出来帮傅绍全说话的。傅绍全也有点怕了，连忙让我去把鸽舍上的那把铜锁取来。他把铜锁塞给那蛮子，“走吧走吧！”

蛮子一看锁，“这锁不是我的！”

傅绍全说：“这锁比你的那把好！”

“好我不要，我只要我自己的那一把！”

傅绍全小声骂了一句，转身进屋，在抽屉里、盒子里找锁。

我心里很清楚，傅绍全纯粹是装模作样，那锁早被他给了另一个人了。他找得还很仔细，仿佛连他自己也相信了，那锁一定能找出来。

锁当当然是找不出来的。

蛮子跳进铜匠铺，挑起铜匠担子就要走，被傅绍全的母亲和弟弟妹妹们死死拉住了。傅绍全骂出了声，又大吼了一声：“蛮子！”

“你还骂人！”蛮子抢了一根扁担，身子一旋转，把傅绍全家饭桌上的碗盘全都扫落在地上，打得粉碎，流了一地菜汤。蛮子丢了扁担，又一蹿，出了门，转过身来朝门框连踹三脚，把门框踹得出了墙，歪歪斜斜的，差一点倒下来。然后一甩手，扬长而去。

小莲子“哇”的一声哭起来。

傅绍全操了一把钻去追赶蛮子，追了一阵未能追上，嘴里一路骂着蛮子回来了。

人群散了。

我帮着傅绍全的弟弟傅绍广和大妹妹玲子收拾屋子。

傅绍全的母亲流着泪，指着傅绍全，“你这不学好的东西！”

傅绍全梗着脖子，双手插在裤兜里，站在一边。

“指望着你的手艺，养活你兄弟妹妹呢！你整天玩鸽子，你就玩不死呢！……”

傅绍全说：“本来就不应该我养活他们！”

“谁养活？你在家里最大！……”母亲又流了一阵泪说，“你个死不了的，你这样子，对得起你老子吗？”

傅绍全拧着脖子，在鼻子里哼了一声。

他母亲的脸色更加苍白，嘴唇发紫，跺了一下脚，“你个畜生，早知道这洋，生下你就把你淹死在马桶里！”

傅绍全掉头道：“怎不淹呢？淹呀，淹呀，我还不想活呢！”

他母亲指着门外，“出去，滚出去，你不要回这个家了，死在外面就好了！”

傅绍全真的走出门外。

我连忙扶住他母亲，“大妈大妈，别生气，别生气呀……”

来了两个老邻居，把他母亲劝上了阁楼。

我出去找傅绍全，天快黑时，才在远处的河边上找到他。他坐在河边上，两眼呆呆地望那河水寂寞地流淌。那只黑凤头，站在他弯起的膝盖上……

傅绍全的铜匠铺很少再有生意了，人们在说着“傅绍全不学好”的同时，把活送到了远处。小铜匠既然背弃了他们，他们目然要毫不留情地背弃小铜匠。

傅绍全有了一种失落感。但这失落感很不经久甚至很不清楚地在他心头一拂而过，并未使他有多深的感受。既然没有活儿，就更将心思用

在了玩鸽子上。他玩鸽子有点疯狂，甚至有点变态。他整天地与他的鸽群纠缠在一起，还不时地有一种情喜。鸽的啄食，梳翅，求偶，厮打，建巢，下卵，趴窝……所有这—切细节与动作，皆给他乐趣。他陷在恋鸽的情结之中，完全不能自拔。鸽子花费了他许多精力。他不好好吃饭，不好好睡觉，比以前更瘦，脖子更长，眼睛常糊满眼屎。他最爱看的是鸽子的翱翔。他将它们轰起，让它们飞上空中，然后看它们的盘旋，它们的急速上升，它们的如同折断桅杆的倾斜，它们的展翅滑行，它们的徐徐沉降。他愿意整天去看这些情景。因此，他常爬到屋顶上，脱掉衣服，抓在手中挥舞，不让鸽子们落下来，直到鸽子们飞累了，不得不落在镇子后边的田野里。

累了，他就睡觉。—觉能睡近二十个小时。当母亲知道我常与他在一起时，便说：“他不学好，你少跟他在一块儿！”而我，当整整—个白日下来，天已黑下时，从他家出来，路上会在心头微微—震：我真的也有点不学好了吧？但第二天我还是去找他——学校里空空荡荡的，我不知我自己应该去哪儿，应该做些什么。

这天上午，我来到傅绍全家。他家的门虚掩着，我想他还在睡觉吧，就推门进了屋。摸到了他的房间，见他不在，只好就出来找那只黑凤头玩。黑凤头也不在。我想，它可能飞到阁楼上去了——它常往阁楼上飞。我便顺着那个狭小的木结构楼梯往阁楼上走当我已经快要走到阁楼门口时才忽然想起：傅绍全的妈妈在不在？我不由得放轻了脚步。—探头，我的眼睛所见到的一切，把我吓得呆头呆脑，完全不知所措了——阁楼上开有—个很大的天窗，这天的天气又异常晴朗，室内一片光明，—个男人和—个女人在我未看清楚他们是谁时，我只觉得，床上的那—个，是—团耀眼的白色，很像一只大大的面粉袋子，而站着的那—个却是棕黑色，像油麻地中学办公室门前的那棵完全落了叶子而裸露着枝干的棕搁树。

他们的姿势很可笑。他们组成了一幅图画。这幅图画使人联想到在油麻地镇上总能见到的那个卖泥壶的老头，用力地推着那辆独轮车。

床在撞击下摇晃，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

我瞧见了床上傅绍全的母亲于乱发中闪现出的眼睛。那眼睛似乎只有眼白，但又分明是有神情的，那神情怪怪的，像个托钵要饭的人伫立在人家门口乞食时的目光。

霍长仁忽然凶起来。那凶样子，突然使我害怕了——我在黑暗里忽地联想到了那个夜晚他挥舞大刀砍人脑袋的形象。他喘息着，并在嘴里骂骂咧咧，骂得很难听，完全不像他平时衣冠不整洁的样子。

我想立即走开去。可又十分害怕这时弄出声响来。我感到胸口发闷，特别想张大了嘴喘息。就在我欲要用脚试着往后退时，我听见了一种沉闷的声音。随着这声音，傅绍全的母亲深深地叹息了—声。那声音如同从深不见底的渊底发出的。

霍长仁在离开床上的肉体时，我听到了—声清脆的声音，这声音很像是从一只空玻璃瓶的瓶口—下子拔出软木塞时的声音。

霍长仁大汗淋漓，在天窗里投进的阳光下站着。黝黑色的皮肤上汗光闪闪。我在他的腿间，仿佛看到了—个雨后老树根下冒出的黑色的很大的蓬头毒蘑菇，很丑陋，很愚蠢，又很滑稽。

他丢下了傅绍全的母亲，像干庄稼活的人总要在田埂上坐一坐那样，坐到了一张椅子上，张着腿，竟点起一支烟来抽。

傅绍全母亲的双腿完全无力地垂挂在床边，仿佛永远不会再站立起来。

我用手死死捂住自己的嘴巴，一寸一寸地试探着往后退，往后退……退了十几级楼梯，仿佛经过了一个漫长而沉重的世纪。

在快要走完楼梯时，我碰倒了一只铁壶，发出了“当”的一声。

我索性朝着门口射进的阳光，拼命地逃出了屋子。

我逃到街上。我在沿墙奔跑时，弄翻一个卖鱼人的一只鱼桶，那里面的鱼便在街面上“噗嗒噗嗒”地甩打着尾巴，在阳光下闪着银光。我跑到桥头时，心才慢慢地平静下来。我趴在桥栏杆上，低头望着桥下。桥很大很高，桥下有几只船。其中两只是渔船，篷顶上晾着铁锈色的鱼网。另一只船上装满泥壶。还有一只船装了满满一舱藕。一只渔船的烟囱冒起烟来，淡蓝色的，袅袅地升上来，一直升到我脸上。我呛得咳嗽起来，转身往学校走。刚要走完大桥时，我忽然想起了傅绍全：我必须找到他，然后缠住他在外面多呆一会儿。

我问理发店的卓四：“看见：傅绍全了吗？”

卓四很奇怪地一笑，“往西去了。”

我一边问一边找过去，在兽医站后面的荒地边找到了傅绍全。他坐在田埂上。离他不远是一棵楝树。他正在用弹弓一下一下地射那棵树，弹子在空气中尖啸着，让人有点毛骨悚然。弹子遇到树时，发出“噗”的一声响，似乎打进了树皮。走到他跟前时，我大吃一惊：那只黑凤头死在离他不远的地方！它歪着脑袋趴在那儿，两只翅膀打开来，耷拉在地上。我连忙跑过去，从地上捡起它来。它的头部还在流血。我问傅绍全：“这是怎么啦？”

“是我用弹弓打的。”

“为什么？”

“我唤它，它不理睬我。”

我知道，这不是理由。我用手将黑凤头的双翅拢上，并捋了捋它的羽毛，将它轻轻地放在一片深深的草丛里。阳光透过铜丝一样的草茎，照着这个永远失去了天空的黑精灵。

射杀了黑凤头之后，傅绍全懊恼了好几日。他告诉我，黑天白夜，他眼前老飞着黑凤头。他不思茶饭，把自己搞得很憔悴。

与此同时，他更加愤恨甚至仇视他的母亲。他不再与母亲说话。

他用沉默向母亲表示着，他——长子、男人、傅家的儿子，自然有和应该有的态度。

他的母亲显然感到了他那冷冷的沉默所具有的力量，便更多地待在阁楼上，很少下来。

傅绍全带着对鸽子们的歉疚，比以往更酷爱它们。

但不久就发生了一件事，这件事几乎要将他毁掉：八蛋在几次发现傅绍全的鸽群落在他家的庄稼地里觅食后，在地里洒了一瓶农药。那天，鸽子们飞回来之后，很快变得失了精神，一只只绷着脖子，半眯着眼睛，像处于半昏迷状态。而往日它们觅食归来后，却是一片欢闹。是我先发现情况不对头的。傅绍全跳起来，挥舞着双手，轰赶着鸽子。但

它们只是睁开眼睛，略微精神了一些，却依然不动弹。他紧张了，又用竹竿去轰，仍然不见有鸽子飞起来，最多只挪动几步。傍晚时，一只绛鸽开始张嘴，并从嘴角流出黄水。很快，那些鸽子一只一只地都张着嘴。不多一会儿，那只绛鸽便一头栽倒了，像一块砖头骨碌碌房顶上滚跌下来，摔在了地上。傅绍全跑过去捡起来一看，它睁了一下眼睛，便死了。天快黑下时，又死了好几只。其余的，企图回到窝里去，但都未能成功，在屋脊上趴了下来。我没有回学校吃晚饭，空着肚子陪着傅绍全。他一直倚在对面人家的墙上，一声不响，一动不动地仰望着屋脊。

这天晚上，天很凉，月亮却出奇地亮。虽然看不清楚鸽子们的面孔，却能将它们的轮廓看得清清楚楚。它们也是一声不响，一动不动，如同这夜晚一样安静。比起白日，它们仿佛在更高更远的地方。天上有时掠过浮云，遮住月亮，使鸽子们在我们的视野里一下消失，但不一会儿，又会重新浮现出来。

卓四出来散步，抬头见屋脊上一溜趴了那么多鸽子，问："这些鸽子怎么啦？"

我们都不想说话。

卓四看了一会儿，走开了。

小莲子出来几回叫傅绍全回家吃晚饭，傅绍全都没答应。他穿得很薄，我让小莲子回去给他取了一件褂子。

街上响起"吱吱呀呀"的关门声。

傅绍全说："林冰，你回学校吧。"

我说："屋上的那些鸽子熬过今夜，也许就没有事了。你先回去吧，外面凉。"

"你先走吧，我过一会就会回去的。"

第二天一早，我就赶到了镇上。傅绍全还在他家对面人家的墙前，但不是站着，而是蹲着，样子像一个人忽然疲乏无力，顺着墙根溜了下去似的。他缩着身体，双手托着下巴，目光呆呆的，空空的，毫无内容。我朝屋脊看，那些鸽子还保持着昨晚的姿态，但都死掉了。我一时忘了傅绍全的悲伤，惊叹鸽子们的死亡竟是如此之安静。鸽子死亡前，全然不像人和其他某些动物那样呻吟，那样抽搐翻滚，它们死得好看。

许多人都站在对面的墙下看屋脊——屋脊上竟有那么多死鸽子。

傅绍全见了我，扶着墙要站起来，但因为腿蹲麻了，站了好几回，才站起来。他一脸菜色，说："林冰，它们都死了……"

他用脏兮兮的左手抹了一把眼泪，又用脏兮兮的右手抹了一把眼泪，然后都擦在了裤子上。

"星期六我回家，把我家的鸽子给你捉几对儿来。"

"我不养鸽子了……"他用手捏住鼻子，擤出很多清水鼻涕，然后甩在地上，在墙上擦了擦手。

太阳照到了屋脊上，照在了鸽子们身上。其中几只纯黑的鸽子与纯白的鸽子的羽毛闪闪发亮。到镇上做买卖的人多了起来，围观的人也就越来越多。

傅绍全忽然跑到家中，取出那把弹弓，然后站在街中心叫骂起来："谁药我鸽子的，我就操他妈！操他姐姐！操他妹妹！……

我要用弹弓把狗日的眼珠子打出来！……"他用尽了记忆中的一切辱

骂语汇，像疯子一样，在街上使劲地跳着，后来竟然不顾一街的姑娘和小媳妇，一抽裤带，往脖子上一挂，提着裤子，继续骂那些他并无经验的话：”操你妈！操你姐姐！操你妹妹！……“他那瘦削的屁股一撅一撅的，弄得一街围观的人都笑了起来。

然而两天后，当他得知药鸽子乃为八蛋所为时，他既没有操八蛋的妈妈，也没有敢操八蛋的姐妹们——八蛋也无姐妹供他家作为，自然也没敢用他的弹弓射下人家的眼珠。他太清楚八蛋一家的厉害了。他只能在看不见八蛋的情况下，在嘴上抄八蛋的妈妈操了几遍。

傅绍全一下子陷人了无鸽的空虚与恐慌之中，犹如吸毒者突然空囊并且找不着那个贩毒者一样。他不光要了我给他的两对老鸽子，还求我再给他一对小的。他从秦启昌那里也讨来了三只。

他虽然有了鸽子，但比起从前的盛况来，太难叫他平静了。他跑了两趟三十里外的鸽市，但因为手头羞涩，而只买回两三只其貌不扬的鸽子。他竟然把几千从父亲手中接过的铸造铜勺与铜铲的砂模卖给了镇西头那个手艺蹩脚的外来铜匠。他用这笔钱买回了几只较像样的鸽子。隔了两天，他又卖掉了那把非常漂亮的钻。

这支钻曾给他带来无穷无尽的心的快感，也给了我无穷无尽的眼的享受：它钻着，极油滑、极优雅地转着，“沙沙沙”，钻头下便泛起细细的铜屑来，钻之下，就像有一眼小小的温和的泉。在卖出这把钻之前，傅绍全抓着它，毫无目的地钻通了好几块薄铜片。傅绍全就是这样把败家子的形象一点一点地展示给油麻地的人来看的。但我却从没有去阻止他。因为我觉得，这一切是合乎他心的欲求的，是自然而然的，是没法儿阻止的。

傅绍全的母亲走下阁楼来，骂道：“你这畜生呀，总有一天要把你自己卖掉！”

傅绍全却并不怕母亲，听到母亲的骂声就出门去。

这天晚上，傅绍全跑到学校来找我，把我叫到了一边，说：“林冰，有件事，你敢不敢和我一起去做？”

“什么事？”

“你敢不敢吧？”

“要看是什么事。”

“偷鸽子！大顾庄后面有个人家，养了一大趟鸽子！”

我倒不吃惊，只是有点犹豫。

“走吧。咱俩二一添作五。”

我想了想，竟然跟了他去。

夜很黑。我们高一脚低一脚地跑了近十里地，才找到那个养鸽子的人家。然而，一旦真的要偷人家鸽子时，我害怕了，说：“还是回去吧！”没想到平时胆子并不大的傅绍全却变得很顽梗，“我要偷，一定要偷！”我没办法，只好随着他，先在这个人家门前的塘边的芦苇丛里埋伏着，观察四周的动静。

“鸽笼挂得太高，够不着。”我说。

“东边人家的夹巷里有把梯子。”

“抓一只，就会会惊动其他的。”

“用网子蒙，我带网子来了。”

看来，他早已把这里的情况侦察清楚，蓄谋已久了。

“你放风，我来偷！”他说。

夜深了，四周安静得怕人。池塘中—个鱼跃，吓得人出一身冷汗。我们出了芦苇丛，我就哆哆嗦嗦地站在那个人家门前的小路上观望，他去搬梯子。然后，我看着他把梯子慢慢地扛到那个人家的东墙下，又慢慢地竖了起来，轻轻地靠在墙上。时间过得很慢，像个中风病人企图锻炼走路，抖抖颤颤地—分—分地往前挪。那个梯子的影子在黑暗里独自停留了很长时间之后，我才见傅绍全像只瘦螳螂，慢慢地在梯子上爬着。鸽笼就在他的头顶上；方。他与鸽笼之间的距离每缩短一寸，我的心就紧—下。他终于爬到了鸽笼下。他只要—撒网，就能网住鸽子。但是，他却盘在梯子上，很长时间动也不动。

起了风，树影摇晃着，似乎有人影在那儿动。我眼不敢眨一眨地四下张望。我看见傅绍全慢慢直起身子，突然地用网子蒙住了那个很大的鸽笼，并听到鸽子在笼中撞击笼子的声音。那声音太让人担心被屋里的主人听见了。傅绍全背了一只网兜，一只一只地往网兜里塞着鸽子。我听见了一只鸽子的拍翅声，并且是在空中——大概—只鸽子挣脱了。就在这时，我突然看到那个人家的窗户上亮起灯光，这灯光竟然照亮了窗外的篱笆。我慌慌张张跑到梯子下，使劲地摇梯子：“快，快，有人！”傅绍全急忙往下退，在他还离地面很高的时候响起了开门声。傅绍全—听，竟然从梯子上跳了下来。那梯子被他的脚蹬翻了，巨人一般倒下去，砸在篱笆上，篱笆发出一片断折声。我听到傅绍全在地上呻吟了两声。但很快就看到他爬了起来。“跑！”他说。我们就往屋后的一片野地里跑，就听见后面有人大声喊：“抓小偷！抓小偷呀！……”不—会儿，有许多人在不同的方向跟着喊：“抓小偷！抓小偷呀！……”声势浩大。但我们很快明白了，他们谁也不知道小偷往那儿跑了。

我们跑到了一条大河边的渡口。那船没有摆渡的，只是两头系了绳子，由过渡人自己拉。我们上了船后，傅绍全从裤带上摘下一把刀子，把与来路相连的那根绳子割断了。我木呆呆地疲乏地坐在船头上。傅绍全拉着绳，将船引向对岸，一边拉，一边呻吟，显然刚才他那一摔摔得不轻。船舱里，那一网兜鸽子咕咕叫着，挣扎着，很像欲要出水又尚未出水的网中之鱼。

没想到仅隔两天，大顾庄的那户人家的两个儿子就找到了傅绍全家。哥哥二十多岁，弟弟十八九岁，高高大大，血气方刚，又很有心计。他二人先装作闲人，在傅绍全家周围转悠，等彻底弄清楚了傅绍全家的鸽舍里关着的就是他家的鸽子之后，把几个早等在熟食铺里的同村人叫出，如同打家劫舍—般真取傅绍全家。到达之后，那哥哥派弟弟等二人先把住鸽舍，他和几个人便站在傅绍全家门前的街上大嚷：“傅绍全偷人家鸽子呀！”此时，正是油麻地镇的热闹时候，不一会儿，就站了半街黑压压的人。

傅绍全那天跌坏了腰，正在床上躺着，闻声跳出后窗，直奔鸽舍，想把那些鸽子转移他处，但已迟了。见那人家来了许多人，且又都是些满脸恶气的人，他便钻进一条小巷，往镇外逃去了。

那哥哥让弟弟将鸽舍中的鸽子全都捉住，放进两只大笼子。

然后兄弟二人将笼子高高举过头顶，大声说：“这就是我家的鸽子，

是傅绍全前天夜里偷的！”转着身展示于人。接着，那哥哥朝他带来的一帮人一挥手，“傅绍全这个王八蛋，他纯粹眼瞎了，偷鸽子偷到了老子头上来了！给我砸狗日的家！”那帮人便旋风一般扑进傅绍全家，只眨眼的工夫，便将傅绍全家砸得一塌糊涂：窗户踹下来了，灶台推倒了，铜匠担子摔到了街上……

傅绍全的母亲从阁楼上冲下来，先是求人家住手，见求不下，就抱住人家胳膊，纠缠了一阵，却被人家甩脱，摔在地上，便大声哭起来。小莲子早吓哭了。

霍长仁挎个竹篮子正好到镇上来买鱼虾，问人：“是谁家？”

有人回答：“是傅绍全家！”

霍长仁匆匆走过来，人群就分开一条道，让他往前走。他看了一眼傅绍全家的情景，转身对后面的人说：“这几个小狗日的是哪儿来的？油麻地镇的人都死光啦？啊？！”那人群愣了一下，立即有不少人朝大顾庄那几个小子冲过去。大顾庄的一个挨了油麻地镇的人一拳头之后，一眼看见了霍长仁，忙对自己人说：“霍长仁！”那伙人一听，丢下那兄弟二人，在一路的拳头下先仓惶地跑了。那兄弟二人丢下鸽笼，也想跑掉，却被油麻地镇的人包围住，遭到一阵拳打脚踢。霍长仁威严地站在那儿纹丝不动，说：“再打！”那弟弟扑通跪下了，便得到了饶恕，爬起来赶紧跑掉了。那哥哥还使性子，又被一阵拳打脚踢之后，霍长仁让人捆住，送到了镇委会。

人群渐渐散去了。

霍长仁看了看傅绍全的母亲，说：“莫哭了。这事没有完！”便走开了。

傅绍全在我的宿舍里躲了一天才回家。他母亲见了他，倒没有骂他，只是哭哭啼啼地说：“你还回来干吗呀？你死在外面拉倒啦……”

第二天，大顾庄的那户人家的父母亲一早就来到傅绍全家。

那母亲上了阁楼，就在傅绍全母亲的床前跪下了，“大姐呀，实在对不起呀，这两个畜生呀，怎么能这样糟蹋你家呢？我……”

傅绍全的母亲坐在床边哭起来。

这楼下，那父亲拎了两笼还在街上放着的鸽子对傅绍全说：“大兄弟，这鸽子你留着玩，谁玩还不一样？我本来就不想让他兄弟二人玩这鸽子了……”

早饭后，大顾庄又来了几个人，帮助傅绍全家收拾门窗与屋子，打坏了的修理，修理不好的买新的，买不到新的赔钱，到中午时，朋傅绍全家收拾成原样。那父母亲还是抱拳作揖地一再向傅绍全的母亲道歉。镇上，又有许多人远远地站着看，有小声说话：“这个人家，自己拉的屎又得自己吞下去。”“不敢呗……”

下午，那哥哥被放了。这小伙子也算是个人物，出了镇委会大院，不往家走，却往傅绍全家跑。到了傅绍全家门前，他跳上街旁一个肉案子，大声喊：“傅绍全，你出来！”

傅绍全一想自己是个男子汉，已受到好大的侮辱了，便走出门来。

街上又拥来许多人，指望着这场戏再续出一个波澜。

那哥哥指着傅绍全说：“你狗日的听着，我们可不是陷你！

你狗日的算什么东西？你狗日的，裤裆里白有个东西！还好意思在

他妈人前活着！是我，往牛脚坑里撒泡尿，淹死自己拉倒！

他扒开衣服，露出胸膛来，大声叫：“老子谁也不怕！现在不是从前！现在是共产党的天下，是新社会，谁还有种再砍人头！……”

傅绍全的母亲一直没有走下阁楼。

傅绍全抓了一把菜刀出去，被人拦住了。

那哥哥不怕菜刀，“嘻嘻，你小子不会砍人头！学学吧，送方便的！人头这么砍！”那哥哥身体极好，且又高高地立于肉案上，仿佛站在舞台上亮相的演员，扭过身子，潇洒地做了一挥劈大刀的造型，还在嘴里发出一声令人恐怖的声音：“嚓！”

那哥哥的父母追来了，将那哥哥从肉案上拉下来；做父亲的扬起巴掌，抽了他一记耳光。大顾庄的人就拼命将那哥哥往回扯。那哥哥还是大声叫着：“傅绍全，狗日的，我们不是怕你……”叫了一条街。

天黑了下来。

街像坟墓一样安静。

傅绍全家也像坟墓一样安静。

我看见傅绍全站在黑暗里，像一具没了生命的躯壳，在冰凉的晚风中晃动着。

傅绍全消失了几日，那天傍晚才回到油麻地镇。回来以后，就有一个念头在他脑海里转，使他躺在床上不能人睡，睁着大眼望着房顶。那天晚上，他把弹弓揣在腰里，在一堆铁弹子里挑了几颗大的带棱角的放在裤兜里，出了油麻地镇。他显得很镇静，像一个准备一去不复还的壮士。他走过几条庄稼地里的田埂，在霍长仁经常走动的路边树林里埋伏下来。他选择了一棵大树。这棵大树既可以藏他的身体，又可使他的左臂有所依靠，使弹弓在拉足皮筋之后还能稳稳地握在手中。“我要把铁块儿射进他的脑袋！”他没有丝毫慌张，还倚着大树，很舒服很悠闲地撒了一泡尿。有月光。他把东西塞回裤子后，在月光下一次又一次地举起了弹弓。弓架在月光下打着闪。他拉了拉新换上的四股一环四股一环的皮筋，月光下便有了一个长长的锐角三角形。他将这个三角形保持了很长时间，直到相信自己完全能稳住弹弓为止。

一个多小时以后，路的那头出现一个人影——霍长仁从镇上打牌回家来了。

这路笔直地延伸在夜空下，霍长仁的身影越来越清晰，也越来越高大。他总是迈着这种稳健的步伐，几乎任何时候都是一样的节奏。这脚步沉重有力，踏着这寂静的夜晚之路，更显得沉重有力。

“我不怕他！”傅绍全的腿忽然觉得无力，并且微微颤抖起来。

霍长仁越走越近。他身后是一片旷野，那深邃浩大的天空就像一道大幕，在他背后低垂下去，衬托起一个黑色的令人胆寒的形象。

傅绍全的弹弓一直举在空中，这时，他的胳膊也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他赶紧将胳膊紧紧靠在树上。顿时，这个壮士为自己的无能感到悲哀，特别想把自己的舌头咬下来。

霍长仁一步一步地压过来，一直压到傅绍全的眼前。傅绍全的双手竟然很没出息地像两个丑八怪似的颤抖着，仿佛那手本属于别人，是他傅绍全窃来的。他想找回自己的英雄气概，便咬自己的嘴唇，往身体内注气。可这时眼前不知怎么的，净出现大刀、人头与霍长仁的那张脸。

终于，他将铁子射了出去，但偏斜得历害，并且无力，像个三岁的小孩要向他的父亲显示自己的力量抓了块土疙瘩往远处砸，结果只砸出一个幼稚而可笑的距离——那铁子丢在了路边的水塘中，弄出了一个丁冬声。

霍长仁站住了。

傅绍全这会儿心都抖了起来。

霍长仁却解了裤子撒尿。

很长一段时间里，霍长仁的后脑勺就正对着傅绍全。可朋绍全再也没有拿得起弹弓来。霍长仁的尿已尿不成股了，稀里啤啦的，像水田里漫出的水，在傅绍全耳边响。这尿流泻得极慢，仿佛是在嘲弄傅绍全似的。傅绍全不知是腿软了，还是脚下滑，竟然跌了一跤，随即就是霍长仁的声音在黑暗里大声响起来：“谁在那儿？！”

傅绍全趴在地上不吭声。

“谁在那儿？！啊？！”霍长仁的“啊？！”极有威力。那天，油麻地镇的人向大顾庄的人报以拳脚，就是那一声“啊？！”所产生的效果。

傅绍全爬起来就往林子深处逃，吓得将弹弓都扔在了大树下。

霍长仁并未追赶。

逃出林子，傅绍全简直想请人用弹弓对着他自己脑袋射上一颗弹子。他狠狠地掐自己大腿上的肉，并扇了自己一记耳光，直扇得眼冒金星。回到家中之后，他一脚踢翻了一只水壶，然后把自己抛到床上。

月光穿过西窗，照着墙上，老铜匠（死时实际上才五十多岁）的一小幅遗像便朦胧地呈现于傅绍全的面前。傅绍全无声地哭起来，一直哭到自己睡着。

第二天，傅绍全找到老铜匠相片的底片，去照相馆放了一幅如那时一般办公室里挂着的毛泽东像那么大的相片，又用整整一天工夫，精心做了一个带铜边的金属框，把老铜匠的相片高高地挂在通向阁楼的楼梯上方。

老铜匠，狭长脸，细眼睛，薄嘴唇，也有一颗金牙，很和善，也很无能地微笑着……

这年冬天，傅绍全的母亲一下病倒了，并且直到她去世之前，再也没能够走下那个阁楼来。

母亲病倒之后，傅绍全表现得很冷淡，丝毫没有打算去阁楼上看看母亲的意思。

他母亲大概病得很重，但却从未听到她发出过呻吟声，小阁楼仿佛空无一人。傅绍广、玲子和小莲子倒是常常相伴于他们母亲的身旁。

我说：“傅绍全，你应该去阁楼上看看你妈。”

他不吭声。

“你应该去阁楼上看看你妈！”

他“嗯”了一声，但并没有去。

起先几天，我看到玲子端上去一碗鸡汤或一碗鱼汤，倒能见到吃去了半碗，但这两天，却是原封不动地又被玲子端下阁楼来。我看到玲子的眼角挂着泪珠。她抽着鼻子说：“妈不能吃了……”

傅绍全的双肩哆嗦了下，仿佛打了一个寒噤。他把冻得红肿的双手插到裤兜里，站在那儿困惑了一会儿，走出家门。他去了隔壁邻居家，

对那位与他母亲来往密切的大妈说："她怕是不行了。"大妈问："她是谁？""我……我妈。"他带着哭腔说。

那位大妈就过来上了阁楼。过了个把小时，那位大妈走下来了，对傅绍全说：'绍全呀，给你妈准备后事吧……"

傅绍全一边让傅绍广去舅舅家通告母亲娘家人，一边借了钱，然后与那位大妈商量着，买那些送一人远去时该买的一切东西。他没有慌张，也没有悲哀，神情木然。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他把一个长子的形象很鲜明地勾勒出来。

这天，小莲子从阁楼上下来说："哥，妈叫你去一下……"

傅绍全低着头半天不吭声。

小莲子只好又回阁楼上。

"傅绍全！"我很生气地说，"你不能不上阁楼去看你妈！"

他点点头说："我过一会儿去，过一会儿去……"

然而，他依然没有上阁楼。

两天后，傅绍全的母亲去世了。记得她死时，离农历大年三十只差三天，油麻地镇上来来往往地走动着购买年货的人，已有一些耐不住性子的小孩偷了鞭炮早早地放了起来，那天的天气一点不像是冬天，太阳暖烘烘的。

再过两天就要过年了，下葬自然要抢在农历三十之前。二十九，是傅绍全的母亲下葬的日子。那天的天气依然暖烘烘的。

傅绍全的母亲被人从阁楼上抬下来时，我见过。她已瘦得几乎没有了，薄薄的盖在被子底下。但脸色却没有我想像的那样苍白或蜡黄。

下葬时，跟了许多人去围观。

在众亲人围着墓穴跪成几排时，傅绍全却没有跪下。他舅舅在他脸上猛地扇了一记耳光。傅绍全一阵发晕，身体往后跌去，直到跌在地上。他用手抹了一把泪，却又站了起来。

无数双目光不再去看墓穴与棺材，而投过来看傅绍全。

傅绍全像在流水中找了扎实了一根桩。

霍长仁突然出现在傅绍全背后。他穿着皮鞋，对着傅绍全的腰眼，猛地一脚，"畜生！"傅绍全应声跌跪在地上。他掉头看了一眼身后叉腿站着的霍长仁，把头埋在双膝间，过了一会儿，竟然号啕大哭起来。

母亲下葬后，傅绍广、玲子和小莲子皆被舅舅家接去过年了，傅绍全哪儿也不去，关了门在床上躺了两日，无论是谁也敲不开门。年初三，傅绍全把门打开来时，油麻地镇的人看到，傅绍全的脸与手皆洗得干干净净，穿着一身新衣。他把那只熄灭了很久的炉子端到街边，在炉膛里放了木柴，然后点燃蘸了煤油的废纸，塞到炉下，慢慢地拉起风箱。先是一股浓烟升向空中，接着烟变蓝，变淡，炉中蹿起金黄的活蹦乱跳的火苗来。

他托人带信到舅舅家，让绍广赶快回来，跟他一起做铜匠活。

我再来到铜匠铺时，那里已回到我最初见到时的样子。门口的架子上又挂满铜铲与铜勺，它们在风中"丁丁当当"地响，使人心中添了几分愉悦。

傅绍全把手艺一点一点地教给傅绍广，极温暖、极负责任地照料着、供养着玲子和小莲子，让她们穿着干净衣服，扎着好看的头绳，在

口袋里放着零用钱去上学。

秋天，傅绍全的家重新粉刷了一遍，并将阁楼格外地装修了一下。当四野的稻子金黄一片时，傅绍全结婚了。我出五块钱，秦启昌出十五块钱，我们合一股儿，买了一条缎子被面送给他，我们也就自然被请去吃喜酒。

傅绍全娶了一个小巧玲珑的媳妇。她跟在傅绍全后面，给众人点烟斟酒。走到我们桌子时，傅绍全说："这是秦干事。"她脸一红，小声地叫了一声："秦干事。"傅绍全把手放在我肩上，"这是林冰。"她朝我很羞涩地点点头，说："我知道了，你们是绍全的一大一小两个好朋友。"

吃完喜酒，我跟了秦启昌走出傅绍全家。路上，秦启昌说："没想到这傅绍全，找了这么漂亮的一个小媳妇！"

第九章

早在傅绍全的母亲去世前的一个月，邵其平曾公布过一份文艺宣传队的名单，这个名单就已经把我从铜匠铺一下子唤回了学校。

我会拉胡琴，文艺宣传队无疑给了我表现的机会。

而更重要也更隐秘的原因却是：在那份名单里，有陶卉的名字。

我遗忘了学校，学校也遗忘了我。现在，学校又重新记起了我。我也忽然记起了我是油麻地中学的一名学生——我不属于铜匠铺，我属于油麻地中学。

也就是从这时候起，一个人——赵一亮，像墙报栏里的一篇文章，牢牢地钉在了我记忆的墙壁上。此后许多年，这篇文章还在不时地掀动着。

这天，邵其平把宣传队的全体人员召集在一起开会（他现在为油麻地中学文艺宣传队负责人），在宣布乐队组成名单之后，紧接着宣布我为乐队队长并拉主胡，赵一亮和徐朝元拉副弓。散会之后，我让乐队的几个人留下来再开小会。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指挥别人。我不能忍受别人朝我指手画脚，可我自己也没有朝别人指手画脚的才能。这是我一生中许多悲哀中的一个。望着六七个乐队成员，我不知结结巴巴地说了些什么，只记得总是重复自己的话。事后，我对自己的无能很恼火。在我讲话的时候，谁也没有向我表现出他们承认并且尊重我的位置的神态。我的心一直虚着，尤其是在我看到赵一亮的神态之后。

赵一亮比我还低一个年级，却长得比我高出一头。在二十岁之前，个头问题始终是我的一个敏感问题。它是我自卑的一个情结。赵一亮在最后边站着，身子挺得很直，头微微仰着。他的肩膀很宽，胸脯饱满而结实。他的穿着的质量与整洁，是我们中间的任何一个人都不能相比的。他的衣服板板地穿在身上，仿佛是刚熨过的，而我的一身衣服皆皱皱巴巴，仿佛是从一个沉重的大屁股底下刚拽出来似的。他的每个衣服扣子都很稳当、严实地扣着，甚至连风纪扣都扣着，而我的上衣竟然缺了两颗扣子，外衣以及好几件内衣的领子全都敞着，仿佛一个人家马上

要来客人，主人来不及收拾衣服而把许多件衣服一件件都套在了一个衣架上一样。他的头发竟然是向后梳的，并且是打了油的，没有一根乱发。而我的发型（其实无所谓发型），犹如一个马桶盖儿，罩在头顶上。在我说话期间，赵一亮始终两臂交叉着放在胸前，将左脚稍稍跨出去几寸，默默地站在那，嘴角上微带笑容。他使我感到了一种无名的压抑。

不过，在宣传队开始活动之前的一两天时间里，我还是颇为兴奋和得意的。“我是乐队队长！”“我还拉主胡！”我觉得我在陶卉面前一下子高大与强大了许多。

我八岁时就学拉胡琴。虽然那把胡琴很寒碜（自做的，竹筒上蒙了一块黑鱼皮），但毕竟也能在上面拉出曲子来。进入油麻地中学之后，我买了一个蛇皮蒙的胡琴，拉得也更好了，还不止一次地与姚三船的笛子在宿舍里合奏过。油麻地中学有几个拉胡琴的，我都听过，觉得都不及我拉得好，不时地心里小有几分得意，但远不及这时。这时我有了一把真正的胡琴。这是学校专门为宣传队购置的，价值一百多块钱，红木的，沉甸甸的，筒上蒙的是道道地地的蟒皮，且是鳞纹细密均匀的好蟒皮。拿到那把胡琴的那天是阴天，这蟒皮居然还是紧绷绷的，再看我自己的那把胡琴，手一按皮就瘪陷了下去。关键的是，我要用这把漂亮的胡一班人马正式演奏，在很多人面着演奏。

“在很多人面前”表现自己，这大概是每一个人与生俱来的欲望。人的快感永远不是来自自己，因为自己并不能看见自己，而是来自于别人——在别人的眼里才能看见自己。这兴奋与得意的加强，依然与陶卉有关。夜晚，我许多次想像过这把胡琴与陶卉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与她构成的图景：它或是欢快地或是悠扬地奏着曲子的引子，化了妆的、变得格外鲜亮的陶卉便站在帷幕后很入神地听着，引子刚一结束，她就随着曲子，从帷幕后或舞着红绸飘动出来，或打扮成小媳妇的模样，挎一只篮子呀什么的，踩着点儿，用了一种小媳妇的脚步走了出来……因为她的出现以及她与它之间的和谐与互衬，使舞台变得一片明亮，使台下变得一片静寂……

浸浴在这样的好心情之中，身体就会变得轻飘起来。打篮球时，动作敏捷，弹跳极好，投球命中率也极高。对方是秦启昌叫了几个学生（其中有杜高阳）。连连输球后，秦启昌便朝杜高阳们叫：“注意林冰投球！”杜高阳他们注意不了，秦启昌就扑过来盖帽。我的个头虽然矮小，但投球弧度极大，几乎是垂直着升向天空，加之顺势向后一仰，秦启昌总是秃脑袋打一个闪扑了空。刚从上海回来的马水清，跟我一拨儿，见我投进一球，总要过来，咬牙切齿地揪我的腮帮子。

宣传队活动的前一天，我想把乐队集中起来先练习练习曲子，便去通知赵一亮。

赵一亮家就住镇上，在镇上最南端。离他家还有五六十步远时，就闻到了弥漫于空气中的染料味——他家开着一个大染坊。

我许多次见过赵一亮的父亲，他的手不是蓝色的，就是红色的，从未见过他的手是正常的肤色。我去过染坊，我家曾在这里染过一块布和两件旧衣。他家门前有一大块空地，空地的一角有一个草棚，棚下有好几只硕大无比的染缸，还有两口硕大无比的煮颜料的铁锅，其余的空地

上拉了许多根铁丝，是用来晾晒染过的布匹的。长年累月的，那片地已不是土的颜色，被流淌下来的颜色染得五颜六色，驳杂纷呈。遇到好天气，那铁丝上晾满各种颜色的布，微风一吹，布掀动起来，再发出“哗哗”的声响，是很有几分壮观的。逛镇子时，我曾不止—次地站在几十米的高处，看过这个叫人兴奋的场面。当时，我还不知道赵—亮就是这个大染坊家的儿子。

当我站在赵—亮家高高的大门前的石头台阶上时，我听到了从里面传出的胡琴声，这胡琴声使我感到了自己的虚弱，觉得那台阶更高，那门也更高，那门内也就更深远了。我以前并不曾听说过赵—亮会拉胡琴。而我现在听到的胡琴声，竟是那样流畅，那样有章法，第二把位，甚至第三把位的音都摸得那样准确，并且那音还没有被噎住的感觉，我在大门前踟蹰了很久，才终于踏过五级石阶，跨进了大门。这时我看到了—个大院以及迎面摆开的一幢大房子——我从未见过的大房子。

“赵一亮在吗？”由于我不能把握住自己，那声音响得出奇。

胡琴声一下停止了，不—会儿，走出了赵—亮，“你好，林冰。”

“明天宣传队就活动了，我想，今天晚上，我们乐队是不是先练练那些曲子？”

“有这个必要吗？”

“我看有这个必要。我们不熟悉这些曲子，再说，还有—个合奏得怎么样的问题。”

他一手扶着门框，一手叉在腰间，将腿交叉着站在门口，“晚上几点？”

“八点吧。”

“好吧。你不进屋坐—会儿吗？”

我想了想，走到门口。可我没有进屋，只是朝里面张望了一下。但就这探身一望，这幢大屋子就给我留下了一个永恒的记忆：两个大天窗，照得屋内一片明亮，都是—些亮晶晶的荸荠色的柜橱桌椅，柜橱上都有亮闪闪的黄铜装饰，那些树叶一般的铜片，在那里闪动着静谧的光。如今—想起这大屋子，眼前总是出现出这些树叶—般的铜片。

这是油麻地镇最殷实的一个人家。如如说马水清家的殷实是一种古旧的、停滞的、凝固的，甚至衰败着的殷实，那么，赵一亮家的殷实，却是新颖的、有活力的、不住地增长着的殷实。

赵一亮把我送到了大门口。我匆匆地走去。走出很远之后，我回头—看，赵—亮还站在台阶上。他站着的姿势与那天晚上我看到的姿势—模—样：身体挺直，头微微上仰，双手交叉着放在胸前，左脚稍稍跨出，身体微微后倾，嘴角上微带笑容。这个姿势在他来说，是自然的，毫无做作，是心情、心态使然。此后，我不止一次看到过这种姿势。

姿势不是随便能摆出来的。自然的姿势后面总有着一个背景。自信、自负、踌躇满志、意气风发的样子，与低三下四、点头哈腰，与缩手缩脚、缩头缩脑、贼眉鼠眼，与忧郁地—笑，与明朗地—笑，都不是无缘无帮的，都有说道，都有来历。人后面的那个背景能把人的心情、心态弄成各种样子。这心情与心态又能把人的形体弄成各种样子。

在小巷拐弯处，我又望了一眼这个嵌于门框里的姿势。就在那一刻，我预感到了我在宣传队的位置很可能是一个片刻的幻影。

路过球场时，刘汉林抱着篮球叫我打篮球，我摇了摇头，径直去了宿舍。进了宿舍，我抓起胡琴拉起来，越拉越没有信心。

晚上，我们等了很久，赵一亮也没有来。

油麻地中学的办公室很大，能摆二十几张办公桌，现在腾了出来，成了宣传队的排练场。邵其平抓得很紧，排练不分白天黑夜地进行着。汪奇涵让人通知了白麻子，夜里过十二点，就得给宣传队准备一顿夜餐。

很多节目都与我们乐队有关，如表演唱、舞蹈和小戏等，都需要配乐。我除了自己要记住那么多的曲调并熟练地演奏出来外，还得对乐队的其他成员进行分工并管好他们的演奏。我很快地就觉得自己有点不能胜任了。我记乐谱的能力很不好，不要说管他人了，光自己要做到熟练，就颇有困难。心里想记住，可脑子总木木的，常常是看了好几遍乐谱，还是没有一个深刻的印象，脑子像坚硬的石头，轻易留不下印迹来。我一直把这责任归罪在饥饿上——我的脑子被饿坏了。那么就勤奋一点吧！不行，犯困。

在十八岁之前，我总是犯困。坐在那儿吃饭，吃着吃着，筷子就从手中落下来睡着了。有一回坐在人家自行车后座上进城，睡着了，跌在马路上，把额头磕破了，流了不少血。我总是与困倦苦苦地作战，在它笼罩我时，作一种痛苦的挣扎。然而往往总是失败。困倦像推不开挣不出的浓稠的泥浆，最终将我彻底淹没掉。我背诵着乐谱，背着背着，眼皮就往下坠。一些曲子，白天我演奏时还是很清楚的，但一到了深夜，脑子就断电了一般，黑糊糊的，那些信号像遭了水的墨字漫漶了，不清晰了。即使努出眼珠来竭力辨认，依然还是不清晰。

我对自己缺少旺盛的精力总是很生气，许多次想掴自己的耳光，把自己掴得精神一些。不行，困倦沉重如山。我当然要把这一切都归罪于饥饿。等过了十八岁，当别人的脑力和体力都不紧不慢地生长着甚至有点过早地停滞而我却越来越精神越来越明白时，我才明白：从前的状况固然与营养有关，但也与我生命生长的节律有关——我属于脑子和体力早期成长缓慢的那一种人。也就是说，当别人的脑细胞已发育得很不错的时候，我的脑细胞还如那土下的胚芽，正处在钻出黑暗的过程中。而赵一亮这样的人却属于智力早熟的。

我不住地翻动着乐谱，赵一亮却从不把乐谱放到架子上。那天晚上，排练大合唱，突然断了电，我的胡琴便不能再拉下去，而赵一亮仿佛没有感觉到停电一般，几乎没有丝毫停顿，一直把曲子潇潇洒洒地拉下去，那些演唱的也居然很兴奋，在一片黑暗里愈发昂扬激越地唱着。刚唱完了，又来电了，演唱的那帮人一律掉过头来问：“刚才胡琴谁拉的？”姚三船说：“赵一亮！”

我便觉得无地自容。

邵其平让高中的王维一担任宣传队队长。这个王维一一开始就似乎瞧不上我。在一次我们乐队为一个表演唱演奏了三遍过门还不齐之后，他不耐烦了，“林冰，你们是不是先练好了再来配乐？”他甚至当了那么多人的面，对刚走进来的赵一亮说：“赵一亮，你来拉吧，你不拉，这曲子都拉不成个儿。”赵一亮却一转身出去了。这时姚三船说要上厕所，拿了笛子也走出办公室。

我也顾不了别人了，自己硬着头皮拉下去，表演唱勉勉强强地开始了，但不一会儿又有人停住了，说：“调门起得太高了，我们唱不上去。”我只好又重新调音。我一调音，徐朝霞他们，也得顺着往下调音，可老也调不好。王维一问：“什么时候才能调好？”我有点发急，说：“开始吧开始吧！”过了一会儿，姚三船跑回来说：“赵一亮说，副弓与主胡之间的音根本没有调准，副弓还差一个八度呢。”邵其平冲着我问：“怎么搞的？！”

排练了十几个节目之后，文艺宣传队就贴了海报，那天晚上在操场上搭起的舞台上开始了第一次公开演出。望着台下人头攒动，我的心慌乱得可怜。演出开始后不久，就有一个吹笛子的愣把另一个节目的曲子当成了这一个节目的曲子，还吹得挺认真，这让台上的演员目瞪口呆了好一阵，又手忙脚乱了好一阵。邵其平在台口站着，气鼓鼓地望着我们。演了一半节目之后，在一个节目中，本应由主胡奏的一段曲子，我却记不清楚了，台上的演员很尴尬地停住了望乐队。正当邵其平的脸上要浮起一脸失望的表隋时，赵一亮却把他的胡琴拉响了，虽然比我的主胡低了一个八度，但音却是清清楚楚，并且一个一个音符都摸得极准，演员们像陷在泥淖中忽然得了救星似的，又立即把动作做下去。

演出结束后，我一直怏怏不快。

那时，马水清的心情也不好。丁玫和王维一都在宣传队，整天在一块儿，并且还常常地嬉闹。他一不会唱歌，二不会表演，三不会乐器，除了上厕所从办公室门口走一下，就几乎没有机会再能见到丁玫。这宣传队似乎强化了马水清与丁玫之间的沟壑，使马水清有了一种他是处在丁玫活动圈子之外的感觉。那天，他看了王维一与丁玫演的一出小两口的小戏后回到宿舍，刘汉林无意地说了一句：“丁玫与王维一合演小两口，真像！”他一下子显出了失落的样子，躺在上铺上，心神不宁地照着镜子。

一连几天，我们总在晚饭后到镇上熟食铺里吃猪头肉。马水清还喝了点酒。我也喝了点酒。出了熟食铺，脸上热烘烘的很舒服。我倒不去想着背曲子、绷琴的事，与他在镇上闲逛，趴在大桥上看河上的船。那天晚上，宣传队又在活动。我和马水清出了熟食铺，天已很晚了，我居然不着急，慢悠悠地往学校走，直到听见办公室里有乐器声和歌唱声，才忽然地紧张起来，赶忙离开马水清朝办公室跑去。但当我忽然听到胡琴声时，我停住了脚步，站在黑暗里。办公室里十支日光灯全开着，白刺刺地亮。我看见赵一亮正很专注地拉胡琴——拉的是主胡！徐朝元拉的副弓，似乎与赵一亮配合得很默契。姚三船站在赵一亮身后，也极认真地吹笛子。我还瞧见，赵一亮在开始一节乐章时，微微回了一下头，姚三船很会意地点了一下头，仿佛两人对那乐章皆心领神会。乐队就那样似乎无休止地演奏着，那些表演的也尽情地并剧顷畅地表演着。一个节目终于结束了，我仿佛听到了办公室里轻轻地响起一片心满意足的嘘声。休息时，赵一亮又用了那姿势站着，与王维一不知在说些什么。我忽然觉得自己是个多余的人。陶卉她们几个女孩出了办公室，似乎要往厕所去，我赶紧退到更远处的黑暗里。

那天晚上，我就再也没有回宣传队。我想不回宣传队了，但我没有能够做到。再一次排练时，邵其平说：“这样吧，林冰与赵一亮轮流拉主

胡吧！”

赵—亮说：“还是林冰拉吧！”

“赵—亮拉吧！”

王维一走过来说：“你们别互相推来推去了，就赵一亮拉吧！”

邵其平没有再说什么。

当我抬起头朝前看时，我看见陶卉搂着夏莲香的肩，正朝乐队这儿望着。这简直是我一生中最悲哀的一刻。但我心中对赵一亮并无怨恨，因为他的胡琴确实比我拉得好——他的第三把位的下滑与准确，简直使我望尘莫及。我只有自卑的份儿，还能有什么呢？若干年之后，我似乎变得有点目光深邃、思想锐利了，常向人说一些小道理：“有些本领，与其有还不如没有，你不是会拉胡琴吗？那么，就总让你给人拉胡琴。你不是字写得不错吗？

那么就总让你做个抄写员，了不得让你成为—个文书。一些小小的特长，反倒误了许多人的大事。“我曾练过一手很好的钢板字，但工作后却严严实实地瞒了人。可在那时候，我却为那胡琴很在意，很伤感。是它最早给我带来了一种深刻的失败感。

赵—亮很有些不俗。他喜欢人跟随他，却厌恶人对他低三下四，一副没骨头的样子。他对姚三船一直不大喜欢。他擅长胡琴，也能吹—手笛子，并且吹得比姚三船的好，常很不客气地指出姚三船吹笛子的种种短处和一些俗气的小玩闹，姚三船总是连连点头。赵一亮一见姚三船总是连连点头，反而更把不大瞧得起的神情写到了脸上，弄得姚三船很尴尬。赵—亮的口袋里总有一方叠得整整齐齐的手帕，在—首曲子拉完之后或整个演出结束之后，总要掏出手帕在额上摁—摁汗，擦—擦手。我从未发现过他的衣服上有—个斑点。冬天，他的白线手套总是雪白的。宣传队去—些村子演出，人家照例要在夜里招待我们一顿夜餐。这—时刻，对于我们来说是万分美丽的。闭起双目想想吧：白米饭，一大盆肉！赵一亮却不馋，远远地站着，看着我们，有时勉强吃一点饭。我很快明白了，他嫌大家在一个盆子里吃菜不卫生。于是，我们在吃之前，便用一双干净筷子往他饭碗里先夹一些菜。

许多女孩喜欢他，夏天，老有一些女孩从镇上买来红菱，请他吃。于今想起赵一亮，总还有那白手、红菱的形象。那时，赵一亮带了点羞涩，用手只捏—两枚红菱，便谢绝了这些女孩。—个女孩他也瞧不上。女孩总爱喜欢—个人，并且总是—窝蜂地上，像抢购紧俏商品似的，这便是女孩的悲剧。赵一亮不管这是不是悲剧，对有些过分喜欢他的女孩，他毫不留情地表示他的厌恶。

赵—亮似乎把这个世界上的—切人都比下去了。他的音乐才能，他的格调与品位，这—切，叫人暗生几分忌妒。但不久，我就发现他还有一个劲敌，这个劲敌几乎使他的心一刻也不能安宁。

这个劲敌就是油麻地镇上的许—龙。

许一龙在油麻地镇开理发店，他的手艺比同行的卓四强多了，因而生意也比卓四兴旺。他有一个很秀气的老婆，有儿有女。他有两个绰号，一日“口水龙”，一日“广播电台台长”。

叫他“口水龙”，一是因为他的名字中占了一个“龙”字，二是因为他常常地突然无缘无故地流出一大串口水来。叫他“广播电台台长”是因为他

那张大嘴爱飞短流长，爱制造并传播种种消息。

许一龙是任何人也不愿去得罪的。你得罪了他，他就会在他的理发店里，一边给人理发，一边随了剪子声，去揭露你甚至创造你的种种短处、丑恶与劣迹。他把有影的与无影的事反复地、不知疲倦地向每一个踏进理发店的人传播着，直至所有人都陷入由他制造的传说。年轻的未婚的男女更是不能得罪他的。有那么几个人，不小心得罪了他，结果总是找不到老婆或找不到婆家。

那女方家中明明清楚，那小伙子并无什么毛病，可也抗不住"舆论"。舆论这玩意儿真是了不得。舆论到了后来，就没有人再有能力去澄清它与事实之关系了，舆论本身就是力量。后来，我对舆论意义的理解之所以那么透彻，是绝对离不开这段岁月的具体体验的。许一龙流着口水说着，把他的威力一天一天地强化起来。到了后来，人们，特别是年轻人，理发时都不由自主地进入了他的理发店。当他的理发店排了队时，卓四那家理发店里的理发椅上，常常睡着了卓四他自己。

就是这许一龙，却拉得一手好胡琴。他的技艺，是远超赵一亮的。他会拉胡琴，也是有来历的。他不知怎么认识了省淮剧团的拉胡琴的周高，每逢去城里磨理发剪或添置理发的工具，他都要去淮剧团找周高，向他讨要一些曲子，并讨教一些技法。他口头上常挂了那个"周高"，弄得油麻地镇的一般人都知道有个叫"周高"的人，仿佛周高是油麻地镇的一个认。他把《二泉映月》已拉得几乎没有一点瑕疵，并把琵琶曲《梅花三弄》移到胡琴上来奏，也不打一个磕巴。拉胡琴时，他除了不能免去滴口水这一不雅小节外，其姿势是很大气很有风范的。他腰板素来就直，一拉胡琴，挺得更直，"周高说的，拉胡琴拉得摇头晃脑，是最俗气的一路。"于是，他的脖子总是硬硬地挺着的。最禁看，最叫人记住不忘的是他弦上的手。他的手很白，手指很长，并且骨节分明，很有力地在弦上弹、揉、滑动，一根根手指，皆像独自有一份生命似的，往往不在弦上的那些手指也摆着架势，或跃动着，与在弦上的那根手指呼应起来，俨然一群小兽物。由于这份记忆，后来我一直不喜欢那种用了绵软的、短胖的手指在弦上动作的琴师。

赵一亮的胡琴就是许一龙教的。他们曾有过一段很友好的日子。许一龙为拥有赵一亮这样一个高徒很是得意了一番。像把周高挂在嘴上一样，也总把赵一亮挂在嘴上："油麻地一带的胡琴，许一龙之后就是赵一亮！"他以为自己是在抬高赵一亮，但赵一亮却在一遍又一遍地听了这样的"激赏"话之后，把"之后"两个字越来越深地埋在心里。赵一亮属于那种天生就有"老子天下第一"的抱负的人物。他便稀稀地往理发店跑了，独自在家练习着胡琴。许一龙觉得赵一亮不要他了，颇有些失落，在文化站站长余佩璋来理发时就说："赵一亮的胡琴拉得不怎么的！"这话传到了赵一亮的耳朵里，就转化为仇恨。从此，赵一亮一次也不再去许一龙的理发店，路上碰见了许一龙，就当没看见，冷着脸就走过去。头发长了，却去找卓四理。许一龙更对那些在他剪下的人一个一个地说："赵一亮最不是东西！"在余佩璋组织人马参加县里头的文艺会演，选定许一龙做二胡独奏而把赵一亮排除在外后，赵一亮在心里发狠：一定要打败口水龙！

赵一亮的这一心思，许一龙并不知道，而我却知道。我只要到赵一

亮家去，总能见到他在苦苦地练习胡琴。他在家练习胡琴时，总是将竹码撤去，用牙刷柄整个儿搁在琴桶上，这样，发出的音就很细弱，传不出多远。开始，我不太明白此为何故，但很快就明白了：这是暗暗发奋。他绝不像我这样，总被那不肯离去的顽皮淘气之Jb左右着，—会儿去醚街，—剑L去沥鹕子，而是—门心思地倾注于他的胡琴。他—定是练得很苦的，因为我看见他的手指头上留下了磨擦琴弦而特有的凹痕。但在油麻地镇上，他却是—有机会就向人显示出一副懒散不肯用功的样子，并在有人时，造出一副他的胡琴已拉得有点荒疏的形象来。

我和许—龙的关系是很不错的。坐在他的理发店里，听他说话是—种乐趣。他的嘴绝不肯闲着，并且说什么都饶有兴味，一副全身心投入的样子。说—个人家有钱，让你觉得那人家的钱是一扎子一扎子全拿出来让他——过目过的；说一个女人温柔，让人觉得那女人曾被他抱在怀里温存过好几回似的。他总是显得精力旺盛，并充满热情，一边与屋里的人说话，还—边与门外走过的人打招呼：“周明，你狗日的猴急猴急地往哪儿走？前面是坟场！”“李侉子，你那些钱省着下棺材呀，吃这些毛粗的小鱼！”“小翠子，衣服包不住啦，该找婆家啦！哎哟哟，脸还红！”“杨小二子，你不要骚，你永远不会找到老婆的！”……

你在这里活生生地感受到了—份生活的热闹。

许—龙—见了我，就大声嚷嚷：“陶矮子的小女婿！”我就立即阻止他，“别瞎说！”当我坐到理发椅子上时，他会用最知己的口气问：“林冰，你说实话，你心里到底喜欢不喜欢陶卉？”我不回答他，他就喋喋不休地揪住这—话题往下说：“陶卉那姑娘长得真不错，又白又嫩，水灵灵的，一戳水一冒。我不相信你夜里不想她！……”他老婆送热水来，听了就说：“你别跟人家小孩瞎胡说。”他便会说：“小孩？林冰才不是小孩呢，他知道，什么不知道！”又转向我说：“我跟陶矮子可是老朋友，你林冰想他的姑娘，我来给他说。矮子不答应，我就让她的女儿一辈子嫁不出去！……”一阵剪子声之后，他滴下一串口水来，用了惋惜和为难的口气说：“可也有点难办呢，杜镇长也想陶卉做儿媳妇呢！”

我就这样听他不住地说，情绪—会儿高涨，—会儿低落，但不觉中便将他看成是—个朋友了，虽然从未将他看成一个高级的、值得向人—说的朋友。人大概需要这样—些嘴没遮拦、言语粗鲁、常说脏话、常说雅人羞于启齿的话的朋友。加上许—龙常教我一些二胡技法，在油麻地镇，除了傅绍全的铜匠铺，许—龙的理发店就是我常来的地方。

知道了赵—亮与许—龙暗暗较劲之后，我更常来许—龙的理发店，而许一龙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希望我去。但和许—龙在—起时，我绝不说赵一亮半点不是。而许—龙也不说赵—亮半点不是，只是装成很随便的样子，问一问油麻地中学宣传队的排练情况。我知道，他很想听到一些关于赵—亮拉胡琴方面的消息。

但我必须做得让自己并让他也相信，在赵—亮与他之间，我绝不倒在谁的—边。

但，我慢慢地看出了，就是做到这样，赵一亮也是不能容忍的。像赵—亮这样的人，我一辈子只碰到过两个。另—个是在我三十岁以后碰到的。你与这种人在—起，一旦亲近起来，他就要吸附着你，让你紧紧地跟着他，绝不允许你有片刻的飘离或松脱。一旦有所飘离或松脱，他

就会克制不住地把冷色弄到脸上，并用手段很不留情地对付你，让人足足地尝到生出飘离和松脱之心而后的滋味。而三十岁后，我再碰到这样一个人时，很容易地就将他摆脱了，因为我不再是从前的那个长得很慢的林冰了——他有了主意，有了能力，有了地位与影响。我还在让这个人冷了一段脸之后，为很多后生总结了一条叔本华式的经验："与这种人相处，从一开始就得有足够的距离；你一旦失去了距离，就将会失去自己。"但在油麻地中学上初中时，却没有人能告诉我这个经验。在赵一亮成为主胡手之后，我二人居然变得很亲近，我还常常去他家。更糟糕的是，我飘离到的另一边，是他的的心敌。

那天晚上，他也不跟我打招呼，就把徐朝元上升到我的位置上，让他拉5——2弦。我以为这是临时性的变动，就在一旁站着，等徐朝元将这个位置还给我。然而，这天晚上，从排练到结束，赵一亮也没有让我重回到我的位置上。排练结束后，他掉头对我说："你拉6——3弦吧。"这就好比受处罚降工资，从主胡1——5弦改成副弓5——2弦，就降了一级，再从5——2弦改为6——3弦，又降了一级。

拉6——3弦时，心里很不惬意。拉出的琴声因音调低，总是被1—5弦和5——2弦压住，几乎连自己也听不见。人看不到自己动作的效果，心里会觉得空空的，会顿时失去情绪与信心。人想听见自己的声音，想让人听见自己的声音，想压过别人的声音，是人性。我抗不住这一人性，心情很烦躁，很愤恨，但我却又不能也无力去反驳和击败赵一亮对我的降格，于是心里很压抑。这样坚持了两晚上，我便用"与许一龙更亲近"的行动，向赵一亮默默地显示了我的存在。但我得到的是一把音更低的胡琴。严格来说，这不是什么胡琴。它是用一只破腰鼓做的琴桶，上面的皮是软塌塌的猪皮。在那么多的胡琴与笛子声中，无论你怎么使劲拉，你也无法听到它的声音。

这天下午，谢百三跑到排练场，对我说："许一龙让你去他家一趟。"

当着赵一亮的面，我毫不含糊地说："欸，我现在就去！"

许一龙见了我，咧着大嘴乐，与此同时流了一大串口水，"林冰，镇上也成立了文艺宣传队，但缺人拉副弓，你要给我帮个忙！"

"行！"

镇文艺宣传队的规模比油麻地中学的还大，有三十几号人，借了粮站的一个大仓房做排练场。那天，我拿了胡琴跟着许一龙到了排练场时，许一龙向众队员介绍："这是油麻地中学的林冰，胡琴拉得好得不得了，油麻地中学的第一把胡琴！"我脸上便一阵燥热，直觉得身后站了一个赵一亮。

许一龙不光拉胡琴，还当导演。他导演时，就我一个人拉胡琴，拉他的主胡。演员明白了他的意图与动作之后，他又退坐到椅子上，眼睛望着演员，手伸过来从我手中接过他的胡琴。每当我独自一人拉胡琴时，心里就有了一种满足，那弦上的指头也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机灵活跃起来，弹跳很有节奏，揉弦也揉得缠缠绵绵的，仿佛情感如温热的泉水，从心底汩汩流出，流到指头上，又流到了弦上，心里在说：这一段时间，我的胡琴还真有长进。于是情绪高涨起来，全身心感到舒服。

这里还很有趣。

参加宣传队的人员很杂，有家庭妇女，有做小生意的，有为人家红白喜事吹喇叭的，也有镇上到处游荡不学好的二流子。这些人或是从前唱过戏的，或没唱过戏但有好身段好嗓子的，或是会敲锣鼓家伙吹唢呐的。他们的作风全不像油麻地中学文艺宣传队的学生那么纯净，在一起时总爱说那些百说不厌常说常新的荤话，在嘴上讨人一个小便宜，还有的常常一边唱着“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一边咬了嘴唇在异性身上捏一下或掐一下。一个女的唱着“飒爽英姿五尺枪”，摆姿势时跌倒了，便有一个男的趁机也跌倒了，趴在那女的身上半天不肯起来，逗得那么多人大笑不止。女的起来后还有点恼，红了脸又打了男的一拳，男的就厚着脸皮说：“打是亲，骂是爱。”闹了一阵，才又继续排练。

也有很认真的时候，那认真就真的很认真，把从前演戏的作风摆出来，仿佛他们都是专门吃这碗饭的，一个动作反复地做，直到做到位，做到家。

一些十八九岁的大姑娘和不伙子。他们虽然大我不了几岁，但就在那几岁里似乎都长成熟了。他们都有很结实的身体。姑娘们大多脸红红的，眼睛亮亮的，含了一种渴望和羞涩，对自己身体的每一个部分似乎都很敏感，不时地就会有一种小小的掩饰动作。还有个别泼辣一些的，会忽然从姑娘群里冲出来，给某个小伙子一拳，又赶忙躲回到姑娘群里。小伙子们肩宽膀阔的多，面容都有点愣，像从山林里刚来到平原的一群年轻的虎。他们唱起来，跳起来，都很有生气，但个个都有表现的痕迹。

所以这些人都很愿意凑在一块儿。他们宁愿不在家与自己的老婆在一块儿过真的生活，而到这里不分白天黑夜地与另一个女人演两口子过假日子；宁愿耽误了家中的各种活儿，而到这里卖力地唱呀跳的。

常有一个小孩来叫：“爸，妈让你回去挑粪。”做爸的吼道：“滚蛋，有空我再挑！”那时候，文艺宣传队之所以多如牛毛，实在是因为它是很合人性的。人喜欢唱呀跳的，更喜欢在一起起唱呀跳的，尤其喜欢带了种种净的与不净的念头与异性唱呀跳的。也可以说，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走到一起来了。

乐趣时时有——这个大仓房很高大，房梁上有无数只麻雀。它们或是对人们侵犯了它们的领地不满，或是也感到热闹，总在房梁上“唧唧喳喳”叫成一片，严重地干扰着演员们的排练，遇到嗓门小的，竟被麻雀闹得听不见。于是，许一龙骂了一声“小麻雀，我操你妈！”让人突然地将门窗全关上，然后大家就挥舞一切可挥舞的东西，呼叫着轰赶那些麻雀。麻雀们都吓破了胆，要往外飞，“扑通扑通”地撞在玻璃窗上，当场晕过去十几只。接受了教训的，被轰赶着在空中不停地飞，直飞到一点力气没有了，掉在地上。连着搞了三回，终于使大仓房安静下来。

我很喜欢来大仓房里给油麻地镇文艺宣传队拉胡琴。一是向赵一亮示威，二是觉得大仓房很有趣。这段时间，油麻地中学的文艺宣传队正巧停止排练。当赵一亮他们无事可做时，我却天天拿了胡琴，从他们眼前走过，走上大路，走向大仓房——“油麻地镇文艺宣传队请我林冰去拉胡琴！”走在大路上，我也很孤独，却又觉得自己强大了，变得很重要了。

这天晚上，油麻地文艺宣传队第一次公开演出，我竟然像油麻地镇

宣传队的队员一样兴奋，仿佛我不是油麻地中学的，而是油麻地镇的。

下午，我在宿舍将所有曲子温习了一遍，演出之前，便很消闲，就抓着胡琴看许一龙给那些演员化妆。他在左手掌上摊了很多种颜色的油彩，叫过一个女孩，先往她脸上打底色。他用手轻轻地，很均匀地在那女孩的脸上涂抹着，像作一幅画似的那样认真而细致。涂着涂着，那女孩就变了，像一朵花儿似的从他掌后出来了。他往后退着，望着那几乎已经认不出来的女孩一笑，便有几滴口水落下来。他走上前去，稍微再加工一下，又让另一个女孩上来紧紧地靠在他面前。我想，他当时的感觉一定特别地好。许一龙的一双手似乎生来就是要在男男女女的头上脸上动作的。他理发时，那双手是永不知疲倦的，并且让人舒服。洗头时，你的头皮会感到她那十个用了劲的手指把一种好的感觉直送遍全身。刮脸时，他的手指舒张开来，很好看的。许一龙喜欢他的手在人的脸上动作，尤其喜欢那些年轻的散发着青春气息的脸。那时，他便会在一个境界里，让自己的灵魂变得纯净美丽起来。他的作品似乎都很成功，他很满意。这时离开场就剩下十五分钟了，他擦了擦手，拿了胡琴，与我一起坐到台边那儿为乐队摆好的椅子上。

这次演出很成功，至少我觉得自己的胡琴拉得很不错。我与许一龙挨着坐，拉得几乎没有一点缺陷。

在节目开始后不久，我就看到了赵一亮。他将胳膊抱在胸前，站在礼堂最后面的黑暗里。于是，我把胡琴拉得更好，并与许一龙像栖息于两棵树上鸣叫着的鸟一般，既抒情又叙事地呼应着。

油麻地中学文艺宣传队又恢复了排练。带着一种不可名状的心情，我来到排练场。

排练尚未开始，大家在东一伙西一伙地说笑嬉闹着。当我一踏进排练场时，便立即感觉到众人都用了一种异样的目光看着我。片刻的寂静之后，那异样的目光怕负担不起某种情感的债务似的，很快地转移开去，但其中还有几对目光，又情不自禁地看了我几眼。我的视线立即落到了乐队通常所在的位置上。我发现，所有的座位上都有了人，即使那把大低音胡的位置都不是空的——乐队又新添了两名拉胡琴的。赵一亮仿佛没看见我一样，在调试他的琴弦。我抓着自己的胡琴，很尴尬地站着，一下子失去了做出对策的能力。

尴尬是一种非常奇特的心情，它软绵绵地损害着一个人的自尊，并使人暂时失去逃出那一情境的智慧而变得呆头呆脑。持久地站着，必定是一点一点地加强这种尴尬。我的脑子用力一转，终于使自己的身体得到了信号。我抓了胡琴，快速走到乐队后面。但这是一个错误的决定。逃出尴尬的惟一办法，便是逃离与这一情境有关的人的目光。独自一人是不会产生尴尬的。那个尴尬着的人，一旦独自一人时，尴尬便会转成其他的情感，如愤怒、痛苦、自卑、忌妒等。我现在所能有的依然还是尴尬。尴尬倘若要得到缓解，不是他人设法营救你，就是自己装模作样，做出一副不在意的样子来。

没有人来营救我，我就抓了一张报纸趴在一张桌子上看起来。那张报纸上说的是什么，我一个字也未能看进脑子里去，报纸仅公是一个掩饰、缓解尴尬的纯粹的工具。

排练开始了，没有一个人来招呼我回到乐队。惟一有权招呼我回乐

队的人便是赵一亮，而让赵—亮招呼我是不可能的。这—情境是他—手制造的，他自然不会放弃他—心要达到的目的。他不招呼，别人谁也不能招呼。谁也不能反对或改变赵一亮的意志。赵一亮在文艺宣传队是至高无上的。邵其平都不能使他有所不高兴。因为他—不高兴，会抓起胡琴就走，而其他的人没有一个有勇气有能力来顶替他。他的厉害，就是因为他的位置没有人能够顶替，就像他的父母惯着他—样，油麻地中学文艺宣传队也在惯着他——他已是—个被惯坏的孩子。—个被惯坏了的孩子，是绝对不可能去领略别人的处境的，反而会有一种使人尴尬并从中得到快感的残忍。他显出一副已将我完全排斥在乐队之外的样子，与整个乐队很密切地配合着，让我看不到一点乐队演奏的破绽。他要造成的效果是：乐队没有林冰与乐队有林冰—样。我成为—个完全多余的、完全可以抛弃的人。

我一直趴在桌子上，看着报纸，让心受着煎熬。这场煎熬对我日后的悲悯情怀大有益处。在我成人之后，尤其是在我有所发达之后，我最不愿意做的—件事便是使人尴尬。我绝不愿意看到任何人因为我的一句话或—个行动而陷入尴尬处境。一旦无意中发生，我便不顾一切地去消解它，并在心中深深地负疚多时。

“己所不欲，勿施与人”，对那些乐于使人尴尬的人，我的心中会暗暗地生长出仂恨。

排练暂告—个段落之后，赵一亮与乐队的那些人全都走到门说有笑。其间，姚三船夹着笛子过来了一下，“林冰，你在看什么呢？”我没有抬眼看他，他便又回到赵广亮身边去了。

在排练又要开始时，我抓着胡琴大步走出了排练场。

我跑到大仓房，大仓房大门紧闭。我又跑到了理发店，许一龙说：“宣传队人员的工分问题到现在还没有落实！婊子养的，想一天十工分打发了老子，老子不干。很多人不干。先散伙，排练不排练，等些日子再说。”我便又到了傅绍全家。傅绍全很忙，我只坐了—会儿，只好又回到了学校。

球场上，就刘汉林一个人在玩篮球。

“林冰，你怎么没有去拉胡琴？”

我不作答，跑进球场，夺过他的篮球，就拍着往篮下跑。我们两个人—人打—个篮，在球场上疲于奔命，最后都累得瘫在地上。

我回了一趟家，想在家待着。不上学校了，反正学校也不上课。可待不住，第二天傍晚，用瓶瓶罐罐弄了些黄豆煮雪里蕻之类的食物，又回到了学校。学校也是很无聊，就与马水清逛镇子，一直逛到夜里十点多钟。谢百三从食堂买来了一瓶辣椒糊。

马水清说：“我们比赛一下，看谁最能吃辣。”谢百三一把抓过辣椒糊瓶，却又被马水清夺了去，“连一瓶辣椒糊都舍不得！”

我、谢百三、刘汉林、马水清一人拿了一只碗，平均分了瓶子里的辣椒糊，空口吃起来。我刚吃了半勺，就辣得受不了，就去取雪里蕻煮黄豆，马水清说：“就光比吃辣椒！”我们就比着吃，—个个吃得直吐舌头，眼睛里都泪汪汪的。吃到后来，就觉得脑袋里有个大火团，两只耳朵嗡嗡响。我们互相望着，谁也不肯认输，坚持着吃下去。我和马水清吃得最凶。谢百三早大汗淋漓，先认了无能，退出了比赛，接着是刘汉

林跑到河边去喝水，回来后也承认了自己的无能。就我和马水清两人对峙。我们面对面坐着，各守着一团红艳艳的辣椒糊。我一心要击败马水清，最终却谁也没有战胜谁，都把碗里的辣椒糊吃净了。为了表示自己英勇，我们还夸张地用舌头将碗舔得干干净净的。

夜里，我们的肠胃被辣得无法入睡。马水清突发奇想，说：“去县城玩吧，县中有我的朋友。”我第一个附和。刘汉林与谢百三也同意。那时已是深夜一点钟了。我们走出校园，真的踏上了去县城的路。谢百三一边走一边说：“想起一出是一出，发神经！”但，我们都觉得很兴奋，把脚步声踩得很响。那是一个月色朦胧的夜，万籁俱寂，让人有许多幻想。我们走得很快，像电影里那种专搞夜袭的别动队。

没走几里路，我们的肚子疼得都想拉屎，便一字儿排开，在一条沟边拉起来，就听见水“扑通扑通”地响。直觉得肛门辣得火烧火燎的。拉完了，移到另一条沟边，用清水洗了洗屁股，觉得舒服了许多，扎了裤子又继续往前走。我试着大叫了一声，那声音在夜空下显得十分洪亮，并且传得极遥远。我便呐喊起来，像个疯子，一声接一声，直到把嗓子喊哑了。马水清也跟着叫，声嘶力竭。忽然，听到远远的天边有人在问：“谁在那儿喊？”

我们赶紧跑掉了。

走了十七八里地，来到一条大河边，眼前便是一片苍茫。我们疲倦地站在河边上，吸着清凉的空气。刘汉林忽然轻声叫起来：“你们看那边！”这时，我们看到远远的黑暗里闪烁着一种红色的亮光。这亮光一生一灭的，十分令人生疑。我们便又看下去，很有点害怕，但又很激动。过了一会儿，马水清说：“这像是发信号！”刘汉林紧接着说：“是特务！”前几天，广播里刚播送过，就在离我们几十里地的东海滩上，一天早上发现了特务的橡皮船。那时，特务似乎很多。谢百三说：“应该去报告当地人武部。”马水清说：“走！”我们便往一个小镇上走。找了半天，才找到镇上的人武部。我们就“咚咚咚”地把门敲开来，昏暗的灯光下走出一个人，听了我们上气不接下气的诉说，那人将门“嘭”地关上，“一群小狗日的，滚，那是大河湾上的航标灯！”我们顿时觉得生活太无趣，不想再往县城走了，就在那个镇子的大桥头坐下，一直坐到天亮，然后吃了油饼与豆浆，又往回走。一共才十七八里地，走到天快黑才走回学校。

日子过得一寸一寸地没意思，心里很渴望回到文艺宣传队。

脑子不能有片刻的闲暇，一闲下来便再现宣传队的情景。而这情景之中，最令人着迷的便是陶卉扮演的角色。她最擅长扮演小妹妹与小媳妇的形象，她似乎也最喜欢扮演这两个形象。小妹妹总演得很纯情、很温柔、很聪颖，微微带了些娇嗔，有时还会有些可爱的小脾气。如果一出戏里有了这个小妹妹，这出戏便显得很活泼、很天真，有着一番童趣。而她演的小媳妇又把人带到别样的情调里。那时，她穿了一件从某个人家的新媳妇里借来的略显肥大的阴丹士林布衫，围了一个绣花的小围裙，头戴一方红头巾，挎了一只小竹篮，闪动着一双妩媚的眼睛，像是走在乡间的小路上或是走在小镇子的街道上，款款地走上台来，是很传神的。生活中的陶卉似乎也是这两个角色的合成。那些女生总将她当小妹妹。这种时候，陶卉就真是一个小妹妹。她乖乖地接受着她们的保

护或是显出一副生气的样子来让她们赔个不是。可是，她又不时地向她们预示着，她将来是一个出色的小媳妇，这个小媳妇很能干，很会体贴人，性情有点倔犟，但更多的时候却是温顺。这形象在她用了一双嫩而细长的柔指打毛衣或绣花或向女生们讲如何去缀补一个补丁时，最充分地显示了出来。看她演出，我总是分不清戏里戏外，这两个角色和谐地结合在一块儿，一会儿小妹妹，一会儿小媳妇，这在当时，便深深地吸引了我。而离开宣传队以后，戏里戏外的陶卉，我几乎都看不到了。

但赵一亮没有露出一点让我重回乐队的意思。有时，我竟然卑微地想：赵一亮，你只要让我林冰回乐队，我就永远地屈从于你。

许一龙却在这时又来请我去油麻地镇文艺宣传队拉胡琴：再过几天，要文艺会演。

对赵一亮，我不再抱希望了。我去油麻地镇文艺宣传队拉胡琴，至少还能找回一点自尊来，还可打发这一个又一个难熬的日子。我便一口答应了许一龙，并且在正常排练之余，还到许一龙家与他练习两首二胡独奏曲。会演那天，他有一个二胡独奏的节目，要我帮他拉副弓。

会演的前三天，我正在宿舍里与马水清他们玩扑克，徐朝元来找我，说：“赵一亮让我叫你回乐队拉胡琴。”

我的手有点发抖。

徐朝元站在门口等我回话。

“我不想拉胡琴了。”我说。

徐朝元说：“赵一亮这两天生病在家，他对邵其平老师说，只有你可以拉主胡。”说完，就走了。

我沉住气又打了一把牌，终于再也忍不住，抓了胡琴，重新回到校文艺宣传队。

赵一亮真的没来宣传队，他的位置空着，显然是留给我的。

我就是这样很体面地回到校文艺宣传队的。排练开始前，我在夏莲香的肩膀上看到了陶卉的脸。她正把下巴搁在夏莲香的肩上，抿着嘴，细眯着眼睛，朝我望着。当我们的目光相遇时，她倏地将目光移到了一边。这一天，我又反复地看到了“小妹妹”与“小媳妇”。并且，这“小妹妹”与“小媳妇”是在我的琴声下演唱的。直到今天，我也想不清楚，我为什么那么迷恋这两个形象会聚一人？

第二天，赵一亮来到排练场时，我忙起身，要将位子让给他，他却连忙按住我的肩，“林冰，你拉你拉。”我执意推辞了很久，他才回到了拉主胡的位子上。他让我拉第一副弓。我们配合得很好。休息时，他很主动地与我交谈，并不时地将身子向后一仰发出笑声来。

许一龙自然没有能够将我再请到他的文艺宣传队。会演那天，他的乐队就他一把胡琴，很孤独的样子。他的独奏节目早已公布出去，是不好取消的。明晃晃的灯光下，他独自一人坐在台上的椅子上，像砍去枝叶的一段树桩。纯粹的、没有配乐的乐器独奏是很难听的，其形象仿佛一个脱尽了衣服而裸露着的身体。

许一龙自然感觉到了琴音的光秃，便竭力去拉，但越是竭力，这琴音就越发地光秃，让人感到心厌烦。

文化站站长余佩璋一直坐在台下看节目，眼睛里是失望。

许一龙感觉到了，就流出一串口水来，引起台下一阵暴笑，有人大

声叫："口水龙！"

那天晚上，许—龙留给油麻地的形象是一个惨败的形象。

纯属偶然，许一龙的二胡独奏之后，紧接着就是赵—亮的二胡独奏。其情形与许—龙的独奏大不—样。赵一亮坐在前面，我们一排四个拉副弓的坐在后面，既将他衬托得格外突出，又不使人觉得他是孤单一个。优美的声音是在许多声音的和声里诞生的，其独奏犹如—条美丽的鱼在水中畅游，那水便是其他乐器的附和与陪衬。惟其这绿水，才使鱼游与脱离绿水的鱼跃变得优美动人（相比之下，许—龙的独奏便如同鱼在一片干地里打滚与打挺）。赵一亮又年轻，又英俊，这就更使他的独奏具有迷人的色彩。

余佩璋看着，乐得咧着大嘴笑。

那天晚上，赵—亮留给油麻地的形象是：他赵—亮才是油麻地的第—把胡琴。

第二天，我听人说，许一龙当晚气得吐了两口血。我很歉疚，便去看望他。他—边喝着刚煨好的鸡汤，一边说："林冰，我不怪你！"

第十章

我再—次来到吴庄。那时，柿子树正挂满一树青果。

来吴庄之前的两天时间里，马水清就好几次说，他想回家看—趟爷爷。我知道，真正的原因却是因为那个比我们高—个年级的丁玫——她生了点小病，在家中待着。

到吴庄的当天，我说："我们去看—下丁玫吧。"

"看她干吗？"

我笑笑，"你不去，我去。"

不一会儿，马水清就追了上来。

我便笑他，"你不是说不去吗？"

他咬牙切齿地揪了—下我的腮帮子，拉了我，先去—个小铺里买了一堆水果罐头，然后才去丁玫家。

丁玫的病已经好了，但还是—副慵懒的样子。她的头发蓬松着，光着脚（脚趾被凤仙花染了红色），趿拉着鞋，很随便地穿了—件宽松的衣服，钮扣没有全扣上，衣领耷拉下一角来，露出一小片丰白的胸脯。我们甚至隐隐约约地看到了极少—部分的隆起，便慌忙将目光移开去。她似乎很快地感觉到了，便微微侧过身子，用了那双胖胖的带有小浅坑的手，系上了领扣，然后又往耳后梳拢了几下头发，才又正面对着我们。

我们与她很不自然地说了—会儿话，临走时，马水清显得出人意料地镇静，"晚上到我们家打牌吧？"

丁玫想了想，说："好吧。"

这—允诺使马水清十分凉喜。回到家后，他让爷爷烧了—锅水，用大木盆好好洗了个澡，还固执地让我也洗了—个澡，然后又去小铺给手

电筒换了新电池。我想，他当时一定将夜里送丁玫回家的情景都想出来了：沿着河岸走，过一座小木桥，四周是一片夜的寂静，那雪亮的灯光里照出来了田野、远处的竹林或是屋脊……马水清又买了一副新扑克牌。回家的路上，他邀了吴庄那个爱打猎的吴大朋晚上来一起打牌。回家后，他让爷爷去后面的大庄子上割几斤肉回来，好在夜里烧夜餐。

吃了晚饭，我们将那张大八仙桌擦净，抬到屋子中间，在上面铺了一块线毯，四面各放了一把高背的红木椅子。两盏罩子灯加足了油，玻璃罩子是套在嘴上呵了热气，擦了无数遍才擦完的，透明得似乎没有了它自身。一切准备停当，马水清就倚在院子里的柿子树上照镜子。那时，天色已暗，是不能从镜子里照出什么来的。

我却站到院门外去，过一会儿，就戏弄一下他——我故作喜悦地跑进来，说："来了！"

马水清赶紧将镜子放入口袋，走到院门口。

我"扑哧"一笑，一边缩起脖子准备挨拧，一边说："你急什么？急什么？"

他在院门口不安地站了一会儿，又重新退回到柿子树下。接连受了几回骗之后，他就不再上当了。

吴大朋来后，等了一个小时，说："我看算了吧，马水清，丁玫今天晚上是来不了啦。"

马水清忽然变得很不高兴，"你着急你就走。"

吴大朋笑起来："好好好，我不说丁玫不来了，说丁玫马上就来还行吗？丁玫马上就来！"

我不再与马水清开玩笑了，坐在门槛上，目不转睛地往东面那条于昏暗中延伸着的小路上张望。

爷爷也拉着拐棍站在门外，胡子在薄薄的月光里翘动着。

"就我们三个人打吧。"马水清说。

牌打得很沉闷。打了一会儿，都觉得没有意思，就不打了。

吴大朋说："我回家睡觉了。"便走了。

爷爷还在房门口的椅子上坐着，等待着马水清的指令。老人直到去世前的一分钟，都在任劳任怨地等待孙子的指令。

"不烧夜餐了，你睡觉吧……"马水清说。

爷爷端了一盏小油灯，颤颤巍巍地去了东房休息之后，马水清说："我们去后面的大庄子走一走，然后回来睡觉吧……"

我明白，他是想去找大庄于子上那所小学的女教师舒敏。

第一次见到舒敏，是在一天晚上。大庄子上放电影，许多外乡人撬开小学校的教室门，往场上搬桌凳。晚上，就舒敏独自一人守着这小学校，她有责任保护学校，便拦在路口不让那些外乡人往外搬桌凳。几个外乡的小痞子见她很年轻，又那么文弱，就推推搡搡地往她身上乱碰。我、马水清和吴大朋正路过这里，先是一旁看着。马水清先看不下去了，冲着外乡小痞子嚷："看谁敢搬学校的桌凳！"那几个小痞子就笑话马水清："你是她的谁？"依然还要去碰舒敏。我和吴大朋便一起上来，和马水清一块儿与他们对峙。后来，双方动起手来。马水清平素是很怕吃皮肉之苦的，但这回却不屈不挠，跌倒了爬起来再战。那个吴大朋，眼角被人家的拳头击了一下，十分恼火，大叫道："狗日的等着！"撒腿

就跑，不大会儿工夫，抓了一支猎枪来，往高处一跳，前倾着身体，将黑洞洞的枪口对住了那几个外乡人，“狗日的，老子开枪打死你们！”那几个人吓得抱头鼠窜，引得许多人大笑。这时，马水清摇摇晃晃地扶着墙壁站了起来——刚才那一会儿，他是被人家踩在了脚下的。

吴大朋认识舒敏，就将我和马水清介绍给舒敏，也将舒敏介绍给我们。舒敏很过意不去，让马水清去她的宿舍洗一洗脸和手。马水清说：“不用不用！”吴大朋却说：“洗洗吧！”我们就随着舒敏去了她的宿舍。当舒敏看到马水清的额头破了时，立即从一只小箱里拿出一小瓶红药水，要给马水清涂上。马水清又说：“不用不用！”但舒敏却走近他，“那会感染的！”马水清就站在那儿不动了。舒敏在给马水清涂红药水时，怕疼着了马水清，还圆了唇，轻轻地往他的伤口上吹着气。就这样，马水清认识了舒敏。但后来，我从马水清那儿得知，他第一次见到舒敏，却是早在此之前许多时候了。他说，从见到她的那一刻起，他心中就有了想再见到她的念头。

吴朋告诉我们：舒敏二十五六岁，是两年前的秋天分到这所小学校的。这小学校里，就她一人是外地的，因此她常常独自一人留守。她的家离这里要走二百多里地的水路，平常的日子，她是回不去的。

认识舒敏的那个晚上，我就有—种孤独、寂寞的感觉……

这天晚上的的小学漆黑—团。

我们在舒敏的宿舍门口站着，马水清说：“她可能休息了。”

“不会这么早的。”我敲了敲门，屋里没有动静。

我们很失望地望了望门，只好往回走。在校门口的路上，遇上了家在本地的—位教师。他一见是马水清便说：“你是找舒敏的吧？她母亲生病，请假回家了，大概就这两天回来。”

我们就觉得这个夜晚很空洞。

走回吴庄时，马水清带着我拐道去了吴大朋家，在他家的窗下说：“吴大朋，明天，带我们打猎去吧！”

“不去不去！”

“枪药钱我出，—切钱都由我出，不去就是杂种！”

第二天早上吃了早饭，我们就上了吴大朋打猎用的小木船，一路往西，打猎去了。

吴大朋有两条猎狗，一为黄色，一为黑色，前者为两耳低垂，后者为双耳挺竖，都蹲在船头上。吴大朋用竹篙贴着岸边，把小船撑得像条青鱼似的直往前去，常常把水中的菖蒲或芦苇压趴下来。我们坐在船舱的板上，看水中的云天，看两岸的村野与田禾，或是转动的风车，或是水边啃草的水牛。有一处，四个男人趴在杠上踏水车，有一人“当当当”地敲锣，四双脚蹬得水车飞转，都看不见脚蹬子了。最让人惊讶的是，他们竟都脱成赤条条的。那上身是黑黄色的，而下身由于终日不见阳光，却是白乎乎的，且又是些强健的大屁股，在明亮的阳光下不住地扭动着，再得了一片绿色的映衬，形象很生动，我们不由得都站起身来看。两只狗先是愣着，紧接着，冲着那些白屁股很疯地咬起来，像见了奇怪的猎物。我们都哈哈大笑。

一路这样不住地看那乡野风情，便忘了许多事情，把心暂且投在乐趣里。

这一带是无猎可打的，小船行至中午，靠在一个小镇的码头上，由马水清掏钱，吴大朋上岸割了二斤肉来，我和马水清找了一抱干柴放人船舱，吴大朋就由我两个胡乱地做着中午饭，他依然用竹篙将船撑向前去，小泥炉里的炊烟便一路袅袅地飘洒在水上。

下午，我们来到猎场。那是一片无边无际的芦苇荡，此时芦花正盛开着，阳光一照，闪闪发亮。这样的水只有芦苇荡才有，碧绿，清澈到可见深水中的游鱼。

吴朋说："这芦苇滩上，有野兔和黄鼠狼，越往西去就越多，西边还有成群的野鸭。"

黄昏之前，吴大朋领着我们与他的两条狗，先伏击了一只野兔。那野兔顺应了这四周的环境，皮毛的颜色竟然与这深黄色的芦苇滩一样不易分辨，吴大朋说："那边有只野兔！"并用手指给我们看，我们都没有看到。"你两个没长眼睛！"他说着放了一枪，那野兔受了伤，往前跑时我们才见到它。终于有了猎物。

那猎物又没有完全毙命，带伤跑了，这很刺激。我们忘了自己是人，竟与两条狗一起冲了出去，吴大朋就坐在地上哈哈大笑。那野兔一忽儿没有了，那两条狗也一忽儿没有了，但不多一会儿，那两条狗便又互相用嘴抢着那只野兔回来了。

晚上，月亮升上天来时，我们已在篝火上烤兔肉吃了。在荒僻的芦苇滩上，受一片万古不灭的月光照耀，被篝火烤得脸热烘烘的，啃嘣着野物的肉，那番感觉真是不错。

吴大朋对马水清说："不想丁玫了吧？"

我说："想也没办法，回不去了。"

马水清笑着，坐在那儿只顾吃兔肉。

我们在芦苇荡里打了两天猎，打了许多野鸡、野兔和各种飞鸟。这天中午，小船一个拐弯，便见到一汪水泊，吴大朋说："这里会有野鸭来的。"我们便都在芦苇丛里埋伏下来。约摸过了一个小时，真的有一群野鸭飞到水泊的上空。它们旋转着往下降落。野鸭的下降绝无其它飞鸟的轻盈和优美，仿佛那身体太重，短促的翅膀无法使它们获得潇洒似的，离水面还有好几丈高时，竟像黑色的泥块剥落了一样，直跌在水中，让人看了好笑。

不一会儿，那水面上就有了好几十只。吴大朋看了我们一眼，扣了扳机，一团火光喷向水面，就听见一片"嘎嘎"惨叫。一些得以逃生，在水面上扑成一条水路，终于飞上了空中，其余的，便像草把一样漂在了水上。我们的小船撑过去时，那片水已是一片惨红。

边样的场景，大概已是高潮。

又过了一夜，翌日，我们便不觉得打猎那么刺激了。再有猎物时，马水清只勉强地表示出一种惊奇。但那吴大朋，却是出于猎人的无底欲望，将船一里一里地西行。这天黄昏，马水清在对吴大朋打到一只特大的黄鼠狼而显得无动于衷之后，望着一片芦苇说："烧了这片芦苇，大概很好玩！"

吴大朋瞪着大眼，"你说什么？"

马水清说："烧了这片芦苇，看一片火！"

吴朋连连摇头，"烧起来可不得了！"

吴大朋越是有恐怖感，马水清就越想实现他的这个怪念头。

他先是不再提起这件事，但在天将黑时，趁吴大朋不注意，从小泥炉里拨出一团正在燃烧的干柴，跳上岸，用力一抛，将它抛进芦苇丛里，随后，又跳上船来。仿佛与他合谋似的，我早抓了竹篙站定，见他一上船，就将船猛劲推向一片大水的中间。再抬头望时，那片被白日太阳晒了一天的芦苇，“呼啦啦”地烧着了，正声势浩大地向四周扩大开去。吴大朋吓呆了，嘴里不住地说：“不得了，不得了……”再看马水清，却是在恐惧里露出一种疯狂的满足。

那火竟然轰隆轰隆地响起来，其间夹着如暴雨一样的芦苇秆的爆裂声，叫人心惊肉跳。火光把天与水皆映成壮丽而可怕的红色。

“这地方上的人知道了不得了！”吴大朋抢过我手中的竹篙，骂着：“你们两个小杂种！”拼了命，将船撑向远处。

马水清站在船尾，一直看到那火终于慢慢地萎缩下去。

那小船一刻不敢停留地，匆匆地行在回归吴庄的路上。

吴大朋分给我们好几只野鸡野鸭。马水清从中挑了一只肥的野鸡和一只肥的野鸭，说：“林冰，你把它们送给丁玫家吧。”

“一起去吧。”

“我不去。”

“还邀丁玫来玩吗？”

“随你。”

我朝他笑笑，提了野鸡野鸭出院门。

过了一会儿，马水清追出门来问：“我们还玩牌吗？”

我故意不回答他。

丁玫家只有丁玫的小妹妹一个人在。我问：“你姐姐呢？”

“她在屋后的荷塘边上排戏呢。”

“排戏？”

“王维一来了。他和姐姐有一出戏。我姐姐好几天不去学校了，他来看姐姐，顺便来和姐姐对台词。我去叫他们吧？”

“我自己去。”我把野鸡野鸭放在地上说，“这是马水清让我送来的。”

荷塘在一片竹林中间。我在竹林间穿行着。在走到荷塘边并听到了丁玫与王维一的声音时，我站住不再往前走了。因为我突然想到我这时出现在他们面前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透过竹林，我看见了丁玫与王维一。荷塘与竹林之间有一小片空地，十分幽静。他二人正在对台词——王维一：我走了。

丁玫：什么时候才能见到你？

王维一：我也不知道。

丁玫：背包里有一双鞋两双袜子，你要走那么长的路呢！

王维一：你回去吧！

丁玫：不。小桥就要到了。还记得座小桥吗？

王维一：记得。那天晚上的月亮可真亮。

他二人索性借了那块空地表演起来。王维一是高三的学生，在宣传队既是队长，又是导演。现在，他不光表演自己的角色，还教丁玫怎么演她的那个角色。有一个动作，王维一说了几次之后，丁玫还未做到位，王维一就走上前去，将她的手往上抬了抬。不知怎么回事，他们两

个突然地都静止在那儿，谁也不说话。过了好一会儿，王维一才将握住丁玫的手松开了，走到了一边，丁玫却低着头站在那儿很久未动。四周悄然无声，只有竹叶在风中沙沙作响。

王维一倚着一株竹子，朝竹林上方的天空仰望着，天空什么也没有，只是一片天空。

“还排吗？”丁玫终于抬起头来问。那片刻里，丁玫的脸色十分鲜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像一个女孩子。

王维一：你回去吧！

丁玫：……

王维一：我走了。

丁玫：……

丁玫的默然无语里却有万千的语言。她举着一只手，凝望王维一远去的背影时，让人忘了是戏，而进入了一种逼真的情景之中。

他们不再排戏，走到荷塘边说话去了。我更不好走到他们面前去了。在我将要离开竹林时，听见王维一说：“我该回去了。”

丁玫说：“我哥哥进城了，南屋里有张空床，就在我家住一晚吧，明天我也去学校。”

王维一显出一副打不定主意的样子。

我走出竹林，走回吴庄。见了马水清，我说：“丁玫不在家。”

他照了半天小镜子，才说：“我们再去后面大庄子上看看吧。”

走进小学校的院门时，远远地就听见了吹箫的声音。

“舒敏回来了。”马水清说。

这箫真是一种奇隆的乐器，任何曲子，经了它，都变成哀怨的、感伤的。箫不容易吹，但舒敏的箫是吹得很好的，似乎她很久很久之前就开始吹箫了。那股气很均匀、很平稳地输人箫内，没有半点浮躁和做作，一个个音符都在应有的分寸上出来，将人的心慢慢地打动着。今天的箫声似乎比我以往听到的更哀怨一些。

“让她吹完这支曲子。”我说。

马水清先在我之前就站住了。

箫声从她的窗里流出，流到这四月的空气中，将世界都衬得有点哀怨起来。

我们轻轻敲了敲她的门，她将门打开了，脸上闪过一丝惊喜，“是你们两个！”

她的脸色本就是苍白的，现在更比以前还要苍白一些。由于瘦弱，她的眼睛显得很大，也很黑。她的辫梢上多了一根白色的绸带。我们突然想到她家可能有了什么不幸。但我们没有问她家中的情况，而她已经从我们的眼中看出了什么，对我们说：“我母亲去世了。”她眼中便蒙了一层似有似无的泪幕。

我们都很笨拙，不知道怎样来安慰她。

姗把那支黑色的箫挂到帐子里，说：“她走了也好，那边我就没有什么再可牵挂的了。”

舒敏的小屋子很整洁，很干净，至今我还记得她的那张小床：雪白的床单，被子总是叠得方方的，上面蒙了一块纱巾，枕头边是几本书和一个布娃娃，帐子上挂着那支箫。

我们在她的小屋里待了几乎整整一个下午。

天将黑时，马水清显得很烦躁，无缘无故地朝爷爷发了一通脾气。

“我看，我们还是回学校吧。”我说。

“学校也没有意思！”

天黑时，马水清说：“走，我和你一起再去丁玫家一趟，叫她来打牌。”

“我不想去。”

“那我自己去。”

“你也不要去。”

马水清不听，走出了院门。我连忙追出来：“王维一可能在丁玫家！”

马水清掉过头来呆呆地望着我。

我只好将在竹林里看到的和听到的都告诉了他。

马水清站在那儿半天没动。

吴大朋来了，问：“今天晚上玩牌吗？”

我说：“差一个人。”

“再去叫一叫丁玫。”

“丁玫回学校了。”我说。

“舒敏回来了，叫舒敏来。”吴大朋说。

马水清往家走，不说话。

“叫舒敏来吗？”吴大朋问。

我说：“当然叫。”

吴大朋便往后边大庄子上去了。

马水清在黑暗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样子变得出奇地平静，仿佛就在这短短的时间里，一下子变成了一个很成熟的人。他和我一起抬桌子搬椅子，脸上居然没有留下一丝震惊、失落和不能自持的痕迹。他甚至在往桌上铺台布时，还像平常一样咬牙切齿地揪了一下我的腮帮。

爷爷站在门口，“我往后面大庄子上割斤把肉？”

马水清说：“烧一只野鸡，再烧一只野鸭吧，只去大庄子上买几瓶酒就行了。”

舒敏来了。温柔的灯光下，她的脸色比白天好了许多，甚至还出现了淡淡的红润。她大概在晚饭后刚刚洗浴过，走进屋来时，屋里便飘了淡淡的湿润的香气。

我和吴大朋一方，马水清与舒敏一方，玩得很快乐。马水清全不像从前打牌那样牌风不正、又喊又闹的，打得既好，又文雅。舒敏对马水清的思路似乎心领神会，常打出精彩的牌来。他二人将我和吴大朋压得根本翻不过身，吴大朋不住地嚷：“让我和舒敏一方吧，让我和舒敏一方吧”我就用脚在桌下踢他。

玩到深夜，舒敏执意要下厨房与爷爷一起弄夜餐，我们也就只好放下牌来帮忙。这天月色很好，没有一丝风，天也不凉，我们索性将桌子抬到院子里的柿子树下。除了野鸡野鸭，我们又做了些其他的菜，桌上都快摆满了。酒杯倒满酒后，在月光下晶莹闪烁。爷爷不肯坐上来，说：“我年纪大了，吃不了夜餐。”只喝了一杯酒，就去休息了。

我们四个便一边说笑，一边嬉闹着，全忘了此时此刻已是夜深人

静。马水清酒量很大，是不怕人闹他的，倒是借了他的酒量，文武双全地让人喝酒。我和吴大朋是输家，被他想出种种理由来，逼着喝下去很多酒。吴大朋先是嘴硬，喝了几杯，自觉不行，说：“我宁愿钻桌肚，也不喝啦。”不一会儿，他就喊难受，说出去走走，就再也没有回来，或是溜回家了，或是醉倒在什么地方了。我是不能喝酒的，勉强喝了之后，脸便热烘烘的，脑袋昏沉沉的。想不到舒敏酒量也好。她和马水清一边喝，一边说话，都不去想夜已多深。我趴在桌上竟睡着了，马水清揪我的耳朵，将我揪醒，扶着我进了西房，让我上床先睡，他去送舒敏回小学校。朦胧里，我听见远处村子已传来了鸡鸣。

大概是酒力发作了，我睡得很死。不知是什么时候，我隐隐约约地觉得有只手在解我的裤带（上床睡觉时连外裤子都来脱），我想睁开眼睛来看看，可睁不开，也懒得睁。有一双手慢慢地将我的裤子从腿上拽了下来。我感到下身有点凉，昏昏糊糊地用手去摸，觉得内裤似乎也被一起拽下去了，心里很害羞，就下意识地抓过被子盖住自己。后来，我还是竭力睁开了眼睛，很不清醒地瞧见马水清正冲我笑着。我的眼皮太沉，意志又太软弱，竟然还是没有挣扎着醒来，只是翻了个身，将脸侧向里面，又继续睡去了。

我醒来时，已是中午，终于清醒地发觉自己原来是裸着下身的，便记起昏睡中那番似梦非梦的情景，一边在床上找着短裤，一边骂马水清“不要脸！”

马水清大概早起床了，听见我的声响，站在房门口朝我“哧哧”地笑。

我拿了枕头，狠狠朝他砸去。

他一躲让，枕头跌在了地上。他捡起来，挡住脑袋说：“别闹了，起来吃饭。吃了饭，我们回学校去。”

刚进入夏季，天就热起来。太阳一出来，就显得很有力量。

天空总是散射着炫目的光亮。万物的生长，因了这热气，便变得很生猛。大路两旁的白杨树，看着看着，就技叶茂密起来，苍绿起来，大路就罩了黑黑的浓荫。宿舍门口的小河边上，那柳树的万根柔条，因缀满了叶子，不再像春季那样轻飘了，若无大风，总是不动地垂挂着。水面上的那些植物，一日一日地蔓延，不几日就将河面覆盖了。用水的地方，被拨开一块，于是水面上就像有了一个窗口。那水是深蓝的，阴凉的，叫人禁不住想撩起来擦一擦汗津津的脸。

这季节，教室与宿舍都是难熬的，我们几个便常常到户外去，或在河边的树荫下扔一张草席，躺在上面看书，或找一只船，到大河上去嬉闹，观望河上的忙碌。学校几乎不怎么上课，即使上课，一个个也心不在焉，课堂纪律很乱，老师也不说什么，仿佛天下课堂本就如此。虽有时觉得无聊，可很多时候倒也觉得很清闲，很快乐。中午时分，那太阳，热烘烘的，头顶上笼了一个金质的天盖，见着那些种田人戴着草帽，赤着脊梁，在田野上闷声不响地做活，倒觉得在一片阴凉中的自己，这样活着，真是拥有了一份可爱的幸福。

这天上午，我、马水清、刘汉林三个正在河边的柳荫下垂钓，谢百三汗淋淋地跑来了，说：“告诉你们一个特大新闻！”

马水清头也不抬，“你还有新闻！”

“不听拉倒！”谢百三抹了一把汗，随手一甩，我们的头上就像掉了一阵雨点似的。

“说，快说！”我和刘汉林都扔下了渔竿，半催半央求着谢百三。

谢百三说：“高三班的那个王维一不能再待在文艺宣传队了！”

“为什么？”我问。

“你们还没听说吗？他……”谢百三看了一下周围，压低声音说，“他跟林芳睡觉！”

马水清丢下渔竿，侧过身子听着。

谢百三说：“林冰，你是宣传队的，你还能不知道吗？你们夜里排练节目，有时要到点把钟，结束后，是不是总是王维一送村芳回家？”

“林芳家离镇子大约有一里地，要过一片很荒凉的地方，夜里，她不敢独自一人回去。”我说。

“天天送，天天送，就送出事来啦！”

“在哪儿在哪儿？”刘汉林着急地问。

“在大草垛底下。”

“是怎么知道的呢？”刘汉林又问。

谢百三说：“你问林冰，林冰知道。”

“我怎么会知道？”

谢百三说：“陶卉没告诉你？”

我拿起渔竿就要捅谢百三。

谢百三说：“林芳怀孕啦！她跟陶卉是好朋友，就央求陶卉帮忙。陶卉就求了她老子。那个打胎的朱医生坏，偏追问林芳和谁睡觉了，林芳只好说了。消息就传出来了。”

我说：“这大概是瞎传的吧？”

谢百三说：“林芳前一段时间说有病，没能来宣传队排练，是不是事实？”

经谢百三这么一提醒，我真的相信了。

“那学校又是怎么知道的呢？”我问。

谢百三说：“这个消息不知是谁告诉口水龙的。什么风到了他耳朵里，还能不扩散得什么人都知道吗？”

“学校把王维一开除出宣传队时，是怎么对他说的？”我又问。

谢百三纠正说：“不是开除，是让他离开。因为只是传来传去的，谁也没有当场抓住人家。汪奇涵对邵其平说，既然外面传得有鼻子有眼睛的，再让王维一待在宣传队，影响不好。”

马水清又去钓鱼了，我、刘汉林和谢百三，还在津津有味地咬嚼着这个话题，心里很有要弄清楚一切细节的欲望。谢百三为自己先我们掌握这一消息很是得意，就像他有家财万贯，而我们一贫如洗，要靠着他施舍一样。不知是他真的听说的，还是他想加强他的“万贯家财”的感觉而临时想像编织的，他居然说出许多细节来，甚至说到林芳在手术台上裤子都脱了，那朱医生却追问着不肯下手。说这话时，谢百三脸上大汗淋漓，仿佛是他给林芳打的胎。我们也听得心一蹦一蹦的，面赤耳热。

马水清说：“谢百三，滚你妈的蛋！好像你当时猫在一旁偷看了似的！”

谢百三不好意思起来，“我也是听他们说的。”

白麻子敲响了午饭钟。马水清说："不钓鱼了。各人拿了自己的饭，去镇上吃猪头肉吧。"

在镇上，我们遇到了许一龙。他见了马水清说："马水清，你可有三天不来我理发店玩了！"

马水清笑了笑，拉了我们，直朝熟食铺走去。

下午，我在校园里遇见了王维一。王维一是油麻地中学学生中最风度翩翩的一个人，皮肤白净，眉毛黑漆漆的，说话声音尤有魅力。加上他会些文艺，家中又开了一爿杂货铺，平时是很自足很潇洒的。而现在我所见的王维一，没了往日的那份光彩与情调。见了我，他很不自然地朝我点点头，靠着路边走了过去。

上完下午的最后一节课，全班同学还没有一个走出教室时，丁玫突然走了进来。刘汉林轻轻叫了一声"马水清！"我正要拿马水清取闹，只见丁玫径直朝马水清走过来。教室里顿时变得鸦雀无声。丁玫一直走到马水清面前，紧闭着嘴朝马水清看了一眼，然后将厚厚一叠信摔在马水清的课桌上，说："马水清，请你以后少给我写这样的信！"说完，蔑视地撇了撇嘴，掉过头去，走出了教室。

许多心人把脸扭过来，偷偷地着马水清。

我瞥了一眼，瞧见马水清在用牙一下一下子地咬下嘴唇，脸上的表情极尴尬。

教室里无声了很久之后，人们开始一个一个地往外走。走到还剩下一半时，教室里忽然响起了悠扬，悦耳的笛子声。我往前一看，乔桉正倚靠在讲台上，形象极优雅、表情极愉悦地在吹着笛子。此时此刻，他仿佛站在了一片银蓝的天空下，透过清澄万里的空气，让柳丝撩拂面颊，听枝头小鸟在啼啭，然后带着一份舒坦、快乐的心情，把一管笛子吹得万分地抒情，万分地欢畅。那笛音忽如春风中的风筝，一去千丈；忽如夏日阳光下亮晶晶的雨点，丁冬冬急急地落下。我第一次发现，这乔桉的笛子原是吹得很出色的。

人又少去许多。

我看到乔桉在偶然一转脸时，眼中闪过一丝嘲弄。

马水清用微微发颤的手把那一叠信（我从未想到他已给丁玫写了那么多信）拿起，放到书包里。

教室里没有几个人了。

乔桉依然吹着笛子。

马水清朝门外走去。

乔桉的笛声似乎更响更明亮了一些。

马水清没从讲台前面往门口走，却绕了一个小弯，偏要从讲台后面往门口走。这样，他就得从桥桉的面前经过。乔桉如处无人之境，自然不会去让开一下。马水清大步走过去，并将肩在乔桉面前甩了一下，笛音突然停止，随之而起的是笛子被碰落在地上的声音。那笛子落地后，骨碌骨碌地朝门口滚去。马水清瞟了一眼地上的笛子，然后装着没看见的样子走过去，一脚用力地踩下去，就听见"噼啪"一声，笛子被踩裂了。乔桉没有疯了一般冲上去扭住马水清，却看着马水清的背影消失于教室门口，才跟了出去。正当我们几个也要走出教室时，乔桉突然一个返身，"咣哨"将门拉上，并极迅捷地用那把挂锁将门锁上了，将我们关

在屋里。我们立即扑到窗口，抓着窗条，徒劳地朝门外望着。

只见乔桉冲上去几步，一把就揪住了马水清的脖领，乔桉一旋身体，马水清便失去重心，随了乔桉的力量打着旋儿。乔桉一松手，那力又改变了方向，直将马水清往后推去。马水清撞在一棵白杨树干上，跌倒在地。未等马水清爬起，乔桉又猛扑过去，双手揪住马水清的一头好头发，将他拎起。这马水清真是一枚糠心萝卜，全无一点力气，只用脚踢了几下乔桉的裆下，还踢虚了。

乔桉将马水清的脑门对着树干，但并不立即去撞击，就那么让马水清的脑门对着树干若即若离地待着。

谢百三在窗口大声叫着：“乔桉，别动手，有话好说！”

谢百三这一叫，在乔桉听来，却等于是：“乔桉，快动手，无话好说！”只见他揪紧了马水清的头发，将他的脑门嘭嘭嘭地；朝树干磕去，样子很疯狂，很开心。

马水清叫唤了几声，坚强地忍住了。

乔桉收拾安马水清，拍拍手，回家了。

我们终于从后窗跳出来时，马水清已瘫坐在树下有一会儿了。他低着头。我们蹲下来问：“要不要去医院？”他摇了摇头，依然低着。我们几个就蹲在地上陪伴着他。

天黑下来时，他靠着树干站起来。他的额头净是血，但已经风干了，呈紫黑色。他说：“不要紧的。”我们把他扶回宿舍后，他就倒在床上躺下了，晚饭也没有吃。夜里，他对我说：“林冰，我头有点晕。”

第二天，我向邵其平借了一辆自行车，蹬着它，载着马水清回到了吴庄。

马水清家的院门外给人焕然一新的感觉。通往汲水码头的青砖小路两旁，原是没膝的杂草。这些杂草还倾倒过来，几乎要覆盖了小路，遇到雨天或是有露的清晨去水边汲水，那草叶上的水珠是非要打湿人的裤管的。现在，这些杂草皆除去了，露出黑油油的土来，那条隆起的青砖小路在阳光下很清晰地蜿蜒，仿佛一条很大的青鳗在往泛着涟漪的湖面河游去。

院子里也被好好地收拾过了。墙角上，那些陈年枯叶不见了，就连砖缝里那些细小的杂草也被一根一根地拔净了。墙上，从前挂了许多不能再用的芦苇叶以及竹篮、柳筐之类的东西，全被一一摘去了。堆积在夹巷里的废砖废瓦，也都被清除了。总之，一切多余的、使人产生衰败感觉的东西，皆被扫地出门。

马水清踏进这个院子时，正是上午十点钟阳光朗照之时。望着这个他平素不在心上的家，马水清静静地站在院中，一时失了言语。

爷爷从屋里走出来，“你们两个回来啦？”他见我们在打量院子，就说：“这是舒敏来收拾的……”

进屋一看，屋里也被收拾得面目一新。那些拂去灰尘的红木家具，显出了贵重的品性。西房里的那顶蚊帐，不知有多少年不洗了，几乎成了黑色，竟也被洗得雪白如新。床上的被单洗净后，叠成长方块，正散发着肥皂与阳光混合的气味。

我和马水清一人搬了一把椅子，坐到院中的柿子树下。爷爷就不住地向我们诉说：“我叫她别收拾，她说，这个家要是收拾出来，是个很好

的家，让它乱着，可惜了。你们在学校的这些日子，她差不多是天天要来的。前天，她还帮着我，在柿子林里松了一天的土……”

晚饭后，马水清说：“我们去看看她吧。”

“你的头不晕了？”

“好了一些。出去走走反而好。”

见到舒敏时，她正在给学生批改作业。看见我们，她显得很高兴，说：“这间屋子小，太热，到屋外坐着吧。”说着，要往外搬椅子。

马水清说：“还不如沿着庄后的路走一走呢。”

我附和道：“也好。”

舒敏想了想，说：“好吧。”

我们三人，便走向庄后的那条桑麻野道。此时，田野的麦子正在成熟，开镰的日子就在眼下。浸了露水之后，这夜晚的空气里，便弥漫着浓浓的麦香。最后的几片云彩过后，那月亮全露出来，照了这似乎无穷的麦地，泛起一片淡淡的金光。远处的林子里，布谷鸟正啼啭着飞向天边。田野上，没有遮挡，空气远比庄子上凉爽。

马水清似乎有什么心思，一路说话不多，反倒是我与舒敏说了许多话。

再往前走，就是一座庙。在一年前，它被人毁了，只留下一些残垣断壁，在默默地受着月光的照耀。

我们三个在台阶上坐了下来。

“应该把你的箫带来。”我对舒敏说。

“下次再到这儿，我就一定把它带来。”

不知坐了多久，随着一片浓云悄然遮住月亮，天忽地暗下来，舒敏先有了一丝荒野的恐惧感，站起来说：“我们回去吧。”

我们把舒敏送回庄子上，分手时，马水清说：“我家西厢房空着，你要是觉得一人守着学校太冷清，就搬进我家西厢房去住吧。”

过了一会儿，舒敏说：“让我想想吧……”

两天后，爷爷从大庄子上割肉回来，说：“我遇见舒敏了，她说，她愿意搬到我们家西厢房来住。”

我们很高兴，立即打开早已收拾好的西厢房，并找了吴大朋，当天，就将舒敏的东西全都搬来了。

外面呈现出一派向晚景象时，马水清说：“都收拾好了。”

舒敏的脸上飞过一片淡淡的红色。她将背朝着我们，打开她的箱子，从里面取出两块新窗帘来，将它们分别挂在前后两个原没有遮挡的窗子上。

当这两块杏黄色的窗帘拉开后，这空寂了多年的屋子，立即洋溢出生命，并给人一种说不清的意味。

搬了半天的家，我们都感到有点疲乏了，吃完晚饭，洗了澡，就拿了席子，搬了躺椅，到院门外的大河边上乘凉。这天晚上，有微凉的西北风吹来，把白天的暑热一下驱净了，躺在河边的高地上，全身心感到舒坦。

河水因夜色的苍茫似乎浩大起来。偶尔驶过夜行的木船，那隐隐约约的帆，如同夜空下飞行的倦鸟的巨翅。似乎能看见对岸，但也不过是烟树迷离，村落恍惚。只有那些微红的灯火向人说明着，岸那边还有一

个无垠的世界。几只忘了归路的家鸭，在芦苇丛里栖息着，不知是受了鱼的惊扰还是受了小动物的惊吓，拍着翅膀，朝河心游去。后来，就聚浮在远离岸边的水上，发出—种无家可归的鸣叫。再后来，就游远了，“呷呷”的叫声响了许久才终于彻底消失。

舒敏望着大河说：“我小时候，出门就看见水，无边无际的大水，白茫茫的一片。很远很远的地方，才有一些小村子，青螺那么大，镶嵌在水上。我无处可走，也无处可玩，就守着水。想起来，那日子，好可怕的。有一天，不知从什么地方，来了一只卖艺的船。那船上有个大叔会吹箫，我就总待在水边上听他吹。

船要开走的那一天，他将那箫留下来，对我母亲说，这孩子，太寂寞，就让这箫给她一点乐趣吧……“

我听着听着就睡着了。

夜大概很深了，睡梦里，我又听见了箫声……

第十一章

离走出红瓦房的日子已剩下不多了，我们都有一种恐慌——也不知道是对离别的恐慌还是对未来的恐慌。我害怕再也见不到陶卉、马水清、谢百三、刘汉林……甚至害怕再也见不到乔桉。

我们中间，几乎谁也不能知道，自己一旦走出红瓦房之后，是否还能够再走人黑瓦房？是否还能够与在红瓦房里—起度过了三个春秋的那些人朝夕相处？学校是否还办高中？是否还有升学一说？如果有升学—说，又是怎么个升法？有许多种传说，但没有—个人能证明哪一种说法是成立的。如果从此就永远离开了油麻地中学，那么，往后的岁月又将如何？一切都是无序的。紧挨在眼前的未来，竟是茫然一片。我惶惶不安起来，像—只打洞打到绝路上的耗子。那些日子，我很少回家，整日在学校待着，想抓住那红瓦房里的最后时光。

父亲托人带信，将我叫回家中，说道：“别再晃荡了，进城去找一下你的大舅吧，求他在城里找个临时工做，毕业了，也有条生路。这书念与不念，眼下也没有太大的区别。就是念，你又能来能念成，也还是回事。”

我对未来忽然—下子清楚了似的，在学校里又住了几日，与马水清他们打了个招呼，便进城去了。

油麻地镇离县城有四十多里地，有一班轮船早上从油麻地镇出发，大约在中午十二点钟到达县城，下午三点多钟再从县城返回。坐船的大多是本地人，或是进城卖些城里所缺的物品，或是进城买些乡下所缺的物品，或是去走一趟城里的亲戚，或是纯粹由于乡间的无聊而去城里—趟打发一份寂寞。也有因公从城里来乡下的吃公家饭的人，但很少。每天就这么一班轮船，沿路又要停靠好几个码头，因此，这轮船总是被人塞得满满的。人实在太多了，就在后面挂—只拖船，在河中行驶起来，响起汽笛，样子倒还壮观。

这天早上，我早早地就去了船码头，因此，登船时，我是靠前的一个，很从容地选择了一个上一层的窗口，心中不禁涌起一阵小小的优越，打开窗子，很悠闲地去看码头上的拥挤与忙乱：一条长长的队伍，从岸上，沿了那十几级台阶，流向了轮船的舱口，这些人都稍稍打扮了一下，像一件件被刚擦拭了一遍的物品一般，忽然给了人新颖的感觉，并让人觉出了这些物品还是有几分收留的价值的。从篮子里或是从网袋里挣扎出来的鸡、鸭或鹅，不知主人要将它们打发到何处，一边用了劲挣脱，一边大声鸣叫。一条尺把长的小猪跑了，于是引起一阵混乱和一阵大笑。猪的主人，是一个五十多岁的农民，他被那条淘气而机灵的小猪弄得连连摔跤。有一回，他都抓住小猪细细的尾巴了，却还是让它从手中挣脱掉了。于是，他操了一根棍子，一边追，一边骂："小婊子养的，我看你往哪儿逃？要么你下洞！"一个大力气的小伙子，突然一甩脚，把那小猪踢翻了，顺势一扑，将它捉住了。他拎起小猪两条后腿，那小猪便哇哇大叫，像挨了刀一般。那主人连忙跑过来，心疼地叫着："别那么抓着它！别那么抓着它！"他从那个大力气的小伙子手中很生气地将猪夺过去，抱在自己怀里，一边说着"谁让你瞎跑的呢？谁让你瞎跑的呢？

吃苦头了不是？你就不能老老实实地在筐里待着吗？"一边将小猪放回蒙了网子的筐中。那小猪真的变得乖巧起来，在筐中委屈地轻哼了几声，就安静得像个上路的婴儿似的。舱口那儿，常常不能顺利进人，不时地要停顿一下：检票的说那个妇女带着的孩子已达到了买票的高度，而那个妇女却不情愿掏这份钱，于是双方就僵持着，最后，那个妇女只好掏钱补了一张票，并随即往那孩子的后脑勺上猛击一掌，"死不掉的，吃起来不要命，痴长！"那孩子撇了撇嘴，简直想哭，却被那妇女用力一牵，牵进了船舱。检票的又说那个中年男子挑的一担青货应该打货票，于是，又是一番纠缠……后面的人不耐烦了，就骂检票的。检票的一急，将舱门关上了："不检了！看那个再骂！"于是一队人都朝他嬉笑着，他才一边骂人，一边又开始检票。

很有趣地看了一阵这队伍的前头之后，我又将目光向相对安静的队伍后头挪移过去。当我的目光由下而上到达高高的岸上时，就觉得眼前刷地一亮：那里竟然站着陶卉！

陶卉就站在那儿，岸是那么高，她的背后是屋脊和六月的晴空。她的两只细长的胳膊很自然地交叉在腹部，用了三两根手指，很轻松地勾住了一只蓝色的花布包的包带，那布包几乎要垂到她的脚面。她穿了一件乳白色的短袖绸衫，被河上的风撩起来，闪动着捉摸不定的亮光。被那些黧黑的庄稼人的肤色一映衬，她显得格外白净。她不急不躁地站在那儿，细眯着眼睛（她永远细眯着眼睛），很安静地望着大河与轮船。

我将头偏转到黑暗里，心急乱地跳着。我不再敢将脑袋对着窗口，而寻找到了一个她不能看到我，我却可以看到她的狭窄的角度，隐蔽起来。

她顺着台阶，随着队伍，一阶一阶地走下来了。那淡淡的双眉，那细眯的双眼，那红红的两颊，那湿润而鲜艳的双唇，越来越清晰。我低下头去，不敢再看一眼。"她上来了吗？她会到哪一层去呢？……"我从心底里希望她能到二层来，可又从心底里希望她今天在全部的航行中永

远地待在下一层船舱里，不要让我看见她。

舱里的人越来越多，像一个人着急上路，大把大把地将东西塞进自己的行囊似的。我将自己的包，放到对面的一张长椅上，占了一个座位。我的脸上热起来。我想将那个包收回来，可终于没有收。我不敢抬头，只是把头低着，看着那些挤进门来的各种各样的腿。那些腿都是粗糙的、黑黄色的，鼓跳着蚯蚓一样的血管，乱七八糟地晃动着。后来，这些腿在舱门口渐渐稀疏起来，再后来就没有了。我望着舱口一块长方形的八点钟的晨光，心中涌起一片淡淡的失望。

轮船拉响了汽笛，机器发动起来了，吐出一长串黑而浓的臭烟之后，机器的空洞叫嚣一下子变得扎实了——轮船启动了，离开了码头。

河上的风吹进窗来，我额上的汗珠被慢慢吹干，心也慢慢变得安静了一些。

“她怎么也在今天进城呢？”我突然觉得这并不是一种巧合。昨天傍晚，我在与马水清们说起我要进城时，她就在旁边不远的地方与夏莲香说话！当我这样想时，我的肩胛微微颤抖起来，我立即用牙齿紧紧咬住了一根手指。近来一段时间，我总有一种靠不住却又分明觉得真实的感觉：我和陶卉都在进行着一种很奇特的心语的流露，甚至在无声地书写着一份心灵的契约。我的课桌与陶卉的课桌在同一条水平线上，因此，只要我侧过脸去，便能看到陶卉的脸颊。那天，我于无意中忽然有了一个发现：她微笑着，在手中玩弄着一支格尺，而我——当我低头看时——手中也在玩着一支格尺！“这是呼应吗？是呼应吗？”我在心里不停地问，不停地问，但却不敢再去看了。过了很久，我勇敢地放下了格尺，而拿起一把圆规，在桌子上转动起来，一遍一遍地画着一个圆。当我侧过目光去看时，她竟然也在手中转动着圆规，并且转动得竟是那样优美，那只跷着小拇指的手，竟像一只亮翅的蜻蜓落在圆规的顶端。她依然微笑着。这未免有点孩子化的“对话”，在那时，却是神圣而伟大的，并且那么激动人心！但经过几次这样美妙的“对话”之后，我又重新跌人失望：陶卉不再做任何反应了。我仿佛一个孤独的戴白手套去接头去寻找失落了的知己的人，在大街上茫茫的人流里走着，面对着一个冷漠的不可能有任何反应的世界。我一会儿觉得，那些呼应纯属偶然，一会儿又觉得这是陶卉在淘气，一会儿又认定这是陶卉在耍弄我，自尊心便觉得受到了小小的伤害。而现在，她也来坐轮船去城里了！

我的包占住了一个位子，而这个位子上，久久地也未坐上陶卉。

我走出舱门，沿着舷梯，走到了甲板上。当我朝船艄望去时，我一眼看到了陶卉。她也看到了我。但我们谁也没有坚持住自己的目光，只那么一瞬的对望，便各自将目光移到了一边。我先是趴在栏杆上，望着船舷旁“噗噗”地跳动着的河水，然后倚着栏杆，远望着河岸上的树木、村落与堤上的牛羊。我在心里千百次地鼓舞自己：去吧，向她打招呼去！说句话去！去吧！去吧！……

我甚至在心中拟定好了一些话语：“你还记得串联时，我们也是在轮船上——江轮上相遇吗？”“我们还会上高中，从红瓦房到黑瓦房吗？”……然而，我终于没有走上前去。语言冲不开巨大的重如磐石的害羞。对着这个近在咫尺的陶卉，我将永在难忍的失语状态里煎熬。几年前，我看到一份文摘小报，上面说，一个男性的害羞，于女性面前的失

语，对一个女性来说却是莫大的魅力。我真想把这份小报摔到这个写文章的心理学家的脸上，“我给你这份害羞，你给我那份厚皮脸吧！”

锐利的船头劈开水面，很有力量地朝前行驶着。圆鼓着的船身两旁，河水“哗哗”地向两岸扩展着，翻滚而去。水中的芦苇纷纷地被压趴下，并有许多淹入水中，好一会儿，才又水淋淋地重新露出水面。遇到河道狭窄，两岸又很陡峭时，便见大块大块的泥土从河岸上剥落下来。一些鹅鸭，见船奋勇地过来了，扑着双翅，纷纷朝两旁窜逃，但当发现轮船只有一份前进的心思而并无伤害它们的恶意之后，它们就不再逃跑，只在晃动着的河水上，随着水浪的波动一上一下的。它们让人想到：这样波动着，那感觉一定是不错的。几条浸在水中只露出峥嵘双角的牛的脑袋，被水淹没之后，再次露出水面时，会很舒畅地向轮船的汽笛回应几声“哞哞”的鸣叫。从船上看岸上的村庄，特别是高岸上的村庄，用了一种仰望的姿态去看，就觉得船缩小了许多，此时是行驶在一条峡谷里。一路上，要过很多桥，每当此时，总让人有一种不必要的紧张：不会撞上桥柱吧？而当船在仅比船体宽不了多少的桥洞下倏然而过时，便不禁在心中暗起一种惊讶。那船顶的黑烟，像一根粗粗的长辫子飘在空中，给这夏日的天空又添了一份异样的风采……

这样观看着船在水上行驶的样子，便将那份害羞冲淡了许多，身与心皆感到了这旅行于乡野风光里的轻松与愉悦。我悄悄瞟了一眼陶卉，见她也在看着河两岸的夏季景色，脸上也满是欢喜。

轮船拐了一个弯，进入一条狭窄的河流。船显得庞大了，把河水压得迅捷地涨高了，船尾处翻滚起黄色的泥浆。一群妇女与小孩纷纷从家中或田地里跑到岸边，并骂着“狗日的轮船！狗娘养的轮船！……”原来，是轮船所鼓动起来的水浪，冲塌了他们在河滩上的水稻地的土坝，甚至冲毁了一小片一小片的庄稼。那些妇女与小孩一路追着轮船，纷纷向轮船投掷着泥块。而轮船上的人仿佛看惯了这一切，没有一个人出来与其对话或做出其他形式的反应，依然驾驶着船，毫不理会地前进，继续去冲塌土坝，去冲毁庄稼。这就更加激起了岸上的那些妇女与孩子们的愤怒，越发大声地去骂“狗日的轮船”，并更加稠密地用泥土砸打轮船。我掉头看了一眼陶卉，只见她带着微微的惊恐，用了一只胳膊挡在额上。于是，我便那样合乎自然地跑到船梢，站在了她的前面。然而，那些妇女和孩子，与轮船之间似乎早有约定，他们之间只是一场游戏而已，那些飞蝗般的泥块都是一些松软的泥巴，落在轮船上，顿成粉末，毫无伤害的能力。我想流血，但这流出鲜红鲜红的血的荒唐而浪漫的念头，终于未能实现，只有一两块稍硬的砸在胸脯上，有一丝麻酥酥的感觉。

那些妇女与孩子停止了追打，站在高堤上，跺着脚，挥舞着拳头，继续大骂“狗日的轮船”。舱中有一男人就问别人：“这狗怎么日轮船？”于是舱中一片大笑。

船照它的心思走它的路。一些旅客见那些妇女与孩子不再追赶，反而觉得无趣，走出舱来，拥在甲板上朝岸上大叫：“来啊！来啊！”嚷了一阵，自觉没有意思，也就不嚷了，一个个又回到舱里。

就在一切又恢复了平静的时候，在陶卉一侧的河边芦苇丛里，忽然发出一声尖叫：“嘿！”我掉头一看，一个光着身子的男孩抓了一把烂泥

巴，正从芦苇丛里钻出来。他也骂“狗日的轮船”，并扭动着瘦长的身体，将手中的烂泥巴朝轮船砸过来。这孩子没有砸准，只见烂泥巴朝船尾部飞去了，而且分离出的一小块，恰恰飞到了陶卉的胸前，使她那件乳白色的绸衫顿时出现一个污黑的大泥点。陶卉低头看了看胸前那泥点，轻声骂了一句：“这孩子讨厌死了！”

我看到船艄的木架上挂了一只拴了绳子的吊桶，就将那只吊桶取下，走到船舷旁，为她汲了一桶清水。她感激地看了我一眼，然后将水桶拎到一边，将身子转过去。她从布包里取出一方手帕，蘸着桶里的水，低着头，一下一下地擦着。等她再转过身来时，我看到她胸前的污痕已完全没有了，但却有了一大块湿斑。这时，是上午十点钟，太阳已经很热，她的两颊越发绯红。

她半低着头，微笑着问我：“进城去吗？”

我点点头，终于打开沉重如闸门的嘴唇，“你呢？”

“我也进城去。”

“我进城去找我舅舅。”

“我去姨家。”

我们又都失去了语言。我的目光不敢看到她的脸上，从她的脚那儿看上来，最多看到她的胸脯。那湿了的绸衫，成了半透明的，被风一吹，紧紧地贴在她的肌肤上，那片潮湿正好就在那个小小的、简单而可怜的隆起上。我立即将目光转移到一边。她似乎忽然发现了那片潮湿在向人朦胧地显示着一份秘密，便侧过身去，用了右手的食指与大拇指，轻轻捏起衣服，并轻轻地在风中抖动着，仿佛那儿有了一处伤口，怕衣服磨疼了似的，又仿佛是一个小女孩钻进花丛里，用手捏住了一只雪白的蝴蝶。

我走到了离她好几步远的地方。我需要距离，足够的距离。

只有距离才能够使我获得轻松。

到达县城的船码头时，我遇到了同村的一个人，他问我什么时候回去，我大声地说：“我明天回去！”然后，显出一番匆忙的样子，沿了大街直往前走，走出去几百米都没有回头，但心里在不住地想：她走在我后面吗？在拐弯的地方，我向后一瞥，却是满街的陌生行人。驻足拐弯处，我久久地四下张望，也未见到她的踪影。

第二天下午，我未进入船舱去占座位，而是直接去了船艄。

我做出一副观望城边大河景色的样子，但目光却不时地去瞟一下船码头。直到轮船离开码头，我也未能见到陶卉。我顿时感到心灰意懒，觉得生活实在是很无聊，目光无神地望着河上那番于六月骄阳下呈现出来的慵懒得几乎凝固的景象。轮船拐了一个弯，将船艄完全暴露在炎炎阳光下。像是赌气似的，我不进船舱，挺在阳光里，让它任意地恶毒地曝晒着我。我被晒得昏昏沉沉的，直想瘫软在甲板上睡它一觉。但当我面对船头那个方向时，一层的舱口，却分明探出了陶卉的上半身。她头上戴了一顶新买的蔚蓝色的布凉帽，身上换了一件杏黄色的短袖衫。此时，她正朝船后的河面上望着。我伏在船艄后的栏杆上，紧闭了双眼，耳边直听见船后的水翻动出的喧闹声。

轮船在路上碰撞了一只渔船，发生了争执，耽搁了一些时候，回到油麻地镇时，已灯火点点。

于今想起，我在红瓦房的最后时光里，情绪极不稳定，并且是混乱不清的。从城里回来后的最初两天，我从早到晚，都处于一种兴奋状态，弄得马水清他们几个莫名其妙。但很快我就跌入低沉、自卑，并且被一种卑下而深刻的妒意弄得心神不宁，身心疲惫不堪。造成这种状况的全部原因是：杜长明来油麻地中学观看文艺宣传队的节目。

如果抛开纯粹个人的情绪，杜长明应是我青年时代所崇拜的形象。此人身材魁梧，面目威严，言谈与行为举止所显示出的那份气魄，都是我以后的几十年生活中很少再见到的。这是如滚滚洪流的人群中—个“人种”的形象。他的存在，给油麻地镇带来了莫大的光彩。当我日后面对上层社会里那—个又一个苍白的、灰黄的、发青的面孔，一个又—个软弱的、愚蠢的、猥琐的、连说话都说不利落的傻瓜蛋形象时，我无数次惊诧地想：像杜长明那样的人种形象，为何就不能上升到这些人现在的位置呢？我在心底里为杜长明抱了委屈：油麻地镇真是白白地糟踏了一个人种。

杜长明要来油麻地中学看节目，是镇委会办公室打电话通知校长汪奇涵的。汪奇涵得到消息后，亲自召集文艺宣传队全体人员开会。汪奇涵平时整天脸色阴阴的，很少讲话，偶尔说—句话，那么这句话所产生的作用便是：或是在两位友人之间埋了一颗仇限的种子，或是—下子毁掉了—个人本是很光彩的形象，或是使一个处于困境中的人—下子得以解脱。他对文艺宣传队只说了一句话：“谁出差错谁负责任！”说完话便走了，倒是邵其平一口气说了半天。

宣传队进入了紧张的排练。屋里热，排练场便换到了荷塘边的树荫下。夏莲香她们几个—定是在闹陶卉（当然与我无关——我想），引得陶卉红着脸，扬起拳头，一边吟吟地笑，一边又做出恼了的样子去追赶她们。她又穿了那件乳白色的绸衫，于是绿林间便闪过—片一片的白色，很像春天里有—只鹤在林子里飞行。

我坐在赵一亮身旁，很机械地拉着胡琴，心里很有点不自在。野外的排练，又面临了一片很好的景色，有几个男生就有点不专心，老爱往荷塘边上跑，去看树荫下一片凉水中那些悄然无声地游动着的小鱼，或去撵草丛里一只蚱蜢，使得邵其平不得不三番五次地唤他们回来。其中有两个是高三班的，心想反正离走出黑瓦房的日子也不多了，就不太买账，依然一副散漫的样子，惹得邵其平发了火。他们几个就从塘边走回来，撇撇嘴，说：“不就是—个杜长明吗？！”这句话在我听来，非常过瘾，如同喊出我之心声。那几天，我就常跟他们几个混在一块儿，时不时地做出一番消极的甚至轻蔑的姿态来。我瞧见邵其平用了牛眼狠瞪了我几次。那天，一出小戏正排练到聚精会神的状态，我趁众人不注意，将一块砖头投掷到池塘里，激出“咚”的一声，并大喊一声：“鱼！”众人皆回首望池塘，并有几个情不自禁地跑向池塘，把原本认真的局面一下子给粉碎了。而我却坐到椅子上，很认真地抓着胡琴，一副“时刻准备着”的样子，身心浸泡在忽地涌泛起来的—股快感里。

杜长明来观看节目的那天上午，天陡然变得清凉起来，油麻地中学到处可见的浓荫下，居然有几分秋的凉意。陶卉打扮得异常漂亮，那头发，黑而湿润，仿佛新出浴似的；衣服和裤子，皆是新换上身来的，还带着清晰的折痕。她被那几个女生围着，但竭力显出一如往常、平静如

水的样子。她微笑着让人给她重新扎一下辫梢上的绸带，或是微笑着用纤细的手指撩一撩一个女生额头上的几丝头发。

杜长明来了，是由汪奇涵陪着，打校门口走来的。油麻地中学的全体师生都站到了廊下，向大路上观望。我却依然坐在室内的椅子上，很没有必要地调试着琴弦。

杜长明走进练场。他出现于门口的瞬间，室内因为他的身躯而黑暗了一下。大家都站起来鼓掌。陶卉站在夏莲香的背后，用双臂轻轻地拢了夏莲香的脖子，显出一副极可爱的样子。杜长明笑着朝大家摆摆手，并用目光扫视着我们。他显然看到了陶卉，在那一瞬，他的目光里分明流露出欢喜来，并格外地在陶卉的脸上多停留了一会儿。那神情仿佛是一位父亲忽然在人群里看到了自己的孩子。陶卉往夏莲香的脑后躲避着。杜长明在藤椅上坐下了，汪奇涵坐在他身旁。两人面前的茶几上，各有一只雪白的茶杯，泡了两杯绿得透明的绿茶。

陶卉的演出，异常出色、迷人。由于多了一份害羞和充分显示自己的欲望，因此无论是小妹妹的形象，还是小媳妇的形象，都演得很传神，并有说不清的韵味。小媳妇演得尤其好。那步子，那手势，那笑容，那言语，那眉眼，一切都很逼真，可又分明显示出这个小媳妇是由一个还带着童真气息的少女所演，于是，更有味道，也更加可爱。

杜长明笑眯眯地看，到了有趣之处，还掉过头来朝汪奇涵一笑，汪奇涵就呼应着，也朝他一笑。

演出后，邵其平让大家都搬凳子到外面的荷塘边，说要与杜长明照相。在我们忙碌的时候，我看到杜长明由汪奇涵陪着，一起走到几个女孩子那儿去了。他将手倒背于身后，与她们说笑着。陶卉就一直趴在夏莲香的肩头，一副小鸟依人的神态。

照相时，汪奇涵从藤椅上起来，“陶卉呢？”

有人回答：“在这儿。”

汪奇涵招招手，“过来过来。”

陶卉便害羞着走过来，按照汪奇涵的安排，紧紧地站在了坐着的杜长明身后。杜长明回过头仰起脸，“小鬼丫头！”充满了父辈的喜爱。

就在这时，我站在后一排的凳子顶头上，由于中间的姚三船一扭动身子，人一个个压过来，把我挤得跌在地上，而且跌在地上的样子还极难看，是跪在地上的。人群出现了骚动。我从地上挣扎着起来时，既看到了陶卉转过来的脸，也看到了杜长明转过来的脸。我爬到凳子上，很勉强地站在凳子的顶头，在夏日的阳光下，心中满是卑微。

两天后，邵其平让人传话，叫我马上去找他一下。我便去了。他对我说：“林冰，想请你帮个忙，也许这是你走出红瓦房之前我最后一次请你帮忙了。”

“有什么事情，你就说吧，邵老师。”

他说：“镇上文化站的余佩璋站长对我说，王维一和丁玫他们两个演的那个小戏很好，一定不能搁下。我也很喜欢那个小戏。拨拉来，拨拉去，大家都觉得由你来顶替王维一最合适。你扮相好，唱得比王维一还好。”

“让我与丁玫？”

“不。丁玫跟你配戏，年龄嫌大了一点。再说，王维一不能演这个角

色了，她也不愿与别人再演了。”

“那让我和谁演？”

“陶卉。”

邵其平做出这种考虑，要么就是他不知道有人在闹我与陶卉，要么就是他认为这仅仅是个孩子间的玩笑，大可不必认真。

我哑默着。

“陶卉一直是很喜欢这个角色的。”

“她愿意吗？”

“我还没有对她说。但我想她肯定会愿意的。那个角色很适合她演。”

“……”

“你答应了？”

“让我想想。”

“别再想了。杜镇长那天看完节目，当天就把余佩璋找去了，说我们的节目好。过几天，文化站还要让我们出一台节目呢。”

我答应了邵其平。邵其平高兴。我出门时，他微微表示了一点遗憾：“你就是个子长得稍微矮了一些。不过，这也没有什么大关系。”

我没有回宿舍，独自一人跑到宿舍后面的大河边上。我躺在河坡上，直觉得心在有力地撞打地面。“我要和陶卉演小两口！”这突然产生的、料所不及的方案，使我惊慌、激动、害臊得几乎不能承受。我的脑子里热烘烘的，像这燃烧着赤日的天空。我的思绪混乱如麻，完全失去了对这件事情的判断，只有一些想像出来的场景，在脑际一闪又一闪，心也便随了这些场景一惊再一惊。

我爬起来，朝水中一块接一块地砸着泥块，水面上便出现一层又一层的波纹。又一块泥块飞远了，朝一个路过的木排飞去，并正巧落在小窝棚前的铁锅里，把那里面的稀粥激起来，掌排的就骂：“你这个小杂种！”我一看那是个老头，就立即还嘴：“你这个老杂种！”老头说：“你这个小杂种站在那儿别动！”

他用竹篙将木排往岸边揽，可那木排十分笨重，很难被一下揽到岸边。我就在岸上大叫：“使劲呀！使劲呀！我站在这儿等着哪！”并且又捡了一块泥块砸过去，激了那老头一身水花。那老头急眼了，扔下竹篙，竟然跳入水中，朝岸边游来。我故意坐下了，像个坐在游泳池边上观看恋人游泳的情人，看着他在水中游动时的衰老而滑稽的形象，还嘻嘻地朝他笑着，直到他快游到岸边了，才爬起来跑。老头上岸时，滑了一跤，我就掉过头来哈哈大笑。老头一边骂着“小杂种！”一边爬起来。我撒腿就跑，一直跑到老头完全失去追赶的信心为止。而那时，我已跑到学校的篮球场边上了。一只篮球正好滚过来，我没有将球踢回球场，却飞起一脚，将球一脚踢到球场边上的水沟里。踢完了就往油麻地镇上跑。后面就有人骂：“林冰个浑蛋！”我去傅绍全家坐了一会儿，又到许一龙的理发店里坐了一会儿，但都是心不在焉，许多次说话都是前言不搭后语。天黑时，回到学校，晚饭吃了些什么，全然不觉，似乎都吃到肚皮外面去了。

夜里，我躺在床上，满脑子都是那个小戏的台词：我走了——什么时候才能见到你——我也不知道——背包里有一双鞋两双袜子，你要走

那么长的路呢……不觉之中，我就跌到了虚幻起来的离别情景之中，眼前就出现了一个垂柳依依、桥下流水汩汩的场面，就出现了陶卉一副满是企盼、依依不舍、好不让人冷爱的神态，就听见了陶卉那纯净的、温暖的、使人不能不心头发热的叮咛声。我就反复地说："你回去吧，你回去吧……"并且是望着她那含了万种柔情的眼睛说。她固执着站在那儿，就站在那儿……

当我想像着这个小戏中的一段对唱，并且一松手一拉手，做着那些旋转之类的动作时，我于黑暗中紧闭了眼睛，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去慢慢地体味那两只手相触时的感觉：握在我手中了，那只白净而柔软、细长而温暖的手，那只灵巧的撩乱人心的手，我的手却在那一刻变得冰凉，并且索索发抖。当我把手放到胸口时，那手竟然真是冰凉的。

马水清听到我的床发出"吱呀"声，含含糊糊地说了一声："林冰，快点睡吧！"

我却轻手轻脚地下了床，走出宿舍，坐到了门槛上。

对面的校园里，有一盏小马灯如同幽灵在游荡。那是老校长王儒安在巡夜。这油麻地中学仿佛是他营造起来的王国，这王国里有金山银山，这金山银山就像是他王儒安的私有财产一般。他要厮守这满是金山银山的王国，直到合眼为止。他居然一直游荡到宿舍门口，见了我，问："林冰，你还不睡觉，坐在门槛上做什么？"我回答他："屋里太热，热得睡不着。"他"噢——"了一声，又朝别处游荡过去了。我突然有了一种预感：王儒安总有一日要重新坐到他的王位上！

月光在前面的林子里，像被罩在网中的一只丰满的大白母鸡。远处水中的鱼跳，反而将夜衬得静如万年的沉睡。

我终于累了，回到了床上。

起床前，我不知怎么又想起了邵其乎的那句话："你就是个子长得稍微矮了一些。"心里便又蒙了一层薄薄的自卑，并在清凉的早晨流出汗来。我把腿用力伸直，并鼓足劲，想把自己的身体抻长一些。后来，一个上午，都心灰意懒的，觉得若与陶卉一块儿演戏，自己会被她压得抬不起头来的。于是，到了下午，就有了一个很可笑也很愚蠢的念头。

我找了两根背包带，走到屋后无人常去的林子里。那里有一棵歪脖子树。那横出的树枝很粗，并且几乎是水平的。我爬坐到这根树枝上，把两根背包带的一头在树枝上拴牢，另一头各拴在一只脚脖子上。我用手抓紧背包带，将身体慢慢地滑下去。于是，就像一只蜗牛爬在一根草茎上。后来，我一松手，便倒吊着挂在树上了。我想，这样抻呀抻的，总会把身体抻长一些的。挂在那儿时，我不知怎么想起一个屠夫杀猪时的情景来了：他把猪杀了，取出肠子来。他要把肠子清洗干净，就将肠子的一头翻卷起来，然后一下一下地抖动，那肠子套在肠子里，就一寸一寸地翻出来，眼见着，他手中那根被翻好的肠子就一寸一寸地长起来。那时，我真愿意变成那根猪肠子。挂在那儿时，先是觉得倒着看这个世界很有趣，不一会儿就觉得脚脖子麻了，脑袋也沉得很，就勾起头，用双臂抱住身体，一寸寸地往上去，最后抓住背包带，又爬到树枝上。歇了一阵，再挂下去……反反复复，非常辛苦。这样死抻了两天，晚上躺在床上，用脚够够床头的横板，觉得自己的身躯似乎真长了一些。白天在人面前一走，觉得自己似乎也真高大了一些。当下的欢喜，

真是不待言说。

这天，刘汉林不知要做什么，跑到林子里来，猛一见我用绳子挂在树上，一动不动，也不及细辨，掉头就跑，并大声地叫："林冰上吊了！林冰上吊了！"马水清、谢百三他们几个，闻声跑来，也先是一阵恐怖，但马水清很快辨清了我是倒挂着的，就冲刘汉林骂起来："你上吊才拴脚脖子！"

我先是耷拉着脑袋胳膊闭着眼睛装死，听马水清一说，扑哧一声笑了，并爬坐到树枝上，看着他们还未来得及去除的恐怖神态，更大声地笑起来，身体一颤一颤的，颤得树动枝摇，树叶发出一片沙沙响。他们几个就朝我砸泥块，我解了脚脖子上的带子，跳下树就逃，一边逃，一边学着刘汉林的腔调叫："林冰上吊了！林冰上吊了！"

就在这天下午，我回了一趟家，向母亲索取了十个鸡蛋。我打算在与陶卉配戏、演戏的那些日子，一天生喝一个。据说，生蛋养嗓子，并可以使嗓子变得清亮。不想回到学校时，在白杨夹道上碰到了邵其平。他一见我就说："我正要去找你。"

我站住了。

他说："那个小戏不演了。"

"……"

"陶卉不肯演这个角色。"

一连几天，我没有怎么出宿舍门。当时的心情，真好比是一个小公务员被上司叫去，当了那么多人的面，说要给他一个处长干干，这消息妇孺皆知了，他客也请了，甚至到处长办公室的椅子上都试坐了几回了，就连说话都有了点处长的腔调了，却又得到通知，说那个处长给别人干了。于是，他难堪、悲哀得想一头撞在电线杆子上。

偶尔走出一次宿舍门，还在路上碰到了陶卉，顿觉自己矮小不堪。她仍然是那样微笑着，谁也不看地走过去了。

大约过了一个星期，我才从那难堪与悲哀中解脱出来。这天晚上，油麻地镇有一个从外地请来的文艺宣传队在大礼堂里演出。我便和马水清他们几个一块儿看去了。那个文艺宣传队的演出水平还不及油麻地中学文艺宣传队的水平，看了一会儿，觉得无味，马水清说一声"走吧"，我们几个就一个个挤出了大礼堂。

回学校，必得从陶卉家门口过。我没想到马水清他们几个已有预谋，在马水清和刘汉林各将一只胳膊放在我脖子上时，我还以为是个亲密的动作，心里挺舒服。走到陶卉家门口时，这两只胳膊突然收紧了，谢百三也一把抓住了我的裤腰，三人一起用力，将我朝陶卉家的门口推去，并大声地朝屋里喊："林冰来啦！林冰来啦！……"我拼命挣扎，却敌不过他们，便推搡着还是一寸一寸地挨近了她家的门。那门缝里漏出灯光来。我真恨不能要咬马水清了，又咬不着。当时挣扎的感觉犹如梦魇，想逃跑，又跑不动，心中压抑之极，浑身立刻大汗淋漓。

他们闹得太过分了，屋里忽然响起陶卉母亲的骂声："谁家有娘养无娘管的，你们若喜欢他，就把你们的妹妹，要不就把你们的姐姐嫁他！……"而且这骂声是朝门口过来了，马水清他们立即松了我跑掉了。我弯下腰来，在黑暗里找着一只刚才被他们踩掉了的鞋。那门突然拉开。我掉头一看，只见陶卉的母亲端了一盆水站在门口。她朝跑着的马

水清他们继续骂着，看也不看就将一盆水随手一泼，正泼在我头上。我水淋淋地蹲在那里，一声不吭。她将门关上了，我找到了那只鞋，也没穿上，一手提着，狼狈地走向学校。

我没有立即回宿舍，而是跑到小河边上，脱了衣服，在河中浸泡了很长时间，并站在水中将衣服都洗了一遍，然后拧干，带湿穿上，回到宿舍。见了马水清，我冷着脸说："谁以后再提陶卉，就说明他自己想跟她好！"说完，我钻进蚊帐，再也不说一句话。

大约在走出红瓦房之前的十天，马水清抱了一只肚皮瘪瘪的篮球，跑进宿舍对我和刘汉林说："走，打篮球吧，打一场少一场了。"

我和刘汉林都说："好。"三人一路上又拉了几个人，一起来到篮球场。但篮球场又被杜高阳他们占了。我们几个就很扫兴。刘汉林对着场内叫："你们双方听着，谁瀹了三个球，谁就下，大家轮着玩！"

杜高阳，杜长明——人种的儿子，双手叉在腰间（他酷爱这个领袖式的动作），朝我们不屑一顾地看了一眼，跑动着，朝一个抢了球的同伴大声叫着："给我！给我！"谁抢了球，他都这么叫着："给我！给我！"与杜长明相比，杜高阳是一个退化了的人种形象。他长得很高，腿与上身的比例似乎不很合适：腿太长，上身太短，走路时总让人联想到踩高跷。他有两片厚厚的发乌的嘴唇，有一对短小、眼珠微凸的眼睛。我倚在球架的术子上，斜眼看着这个人种的后代那副盛气凌人的样子，心中十分不自在。

战不几回合，杜高阳他们连丢了三个球，这时，我们几个便都走进场内。

杜高阳问："你们要干什么？"

刘汉林说："什么干什么？刚才不是说好了的，哪一方输三个球就下场吗？"

杜高阳双手叉腰，歪着脖子，"谁答应你们了？"他还特地瞟了我一眼，从他的同伴手中抓过球去，说："继续打！"他们就又打了下去。

我们几个只好退到场外等着。

杜高阳他们对方的一个队员，一时无球得手，借空走到我面前，"不是我们不愿意和你们打，是杜高阳他们不肯下。我们也没有办法……"

马水清倚在球架柱子上，掏出小镜子来照着。

杜高阳依然叫着："给我！给我！"

那个队员没有给他球，自己投篮了，但没有投中，球落入对方手中。于是，杜高阳就跑上前去，对那个队员指手画脚地指责了一通。

有一个队员终于给了杜高阳一球，但他没有接住。球从他手中滑脱出来，滚到了马水清的脚下。马水清用脚将球定住，一直等杜高阳走近了，才突然飞起一脚，将球踢给了我。我也用脚将球定住，见杜高阳走过来了，才很潇洒地踢起"足球"来。他紧紧地撵着。我见他快追上了，一脚将球踢进了一口烂泥塘中。这下，他不依了，抓住我的衣领，要我将球捡起来。我说："好好好，我给你捡，我给你捡。"他这才松了手。我没有很陕去捡，等球场那边的人差不多都走过来了，才走到泥塘边上去。我将球在泥塘里反反复复地滚动了一番，直到上面全都沾了脏乎乎的烂泥巴，才从泥塘里将它捡起来。我朝杜高阳一步一步走去。在那十几步远的距离里，我一步一步都走得十分结实。我用双掌夹着龌龊的泥

球，直走到他跟前，说了声："给你！"同时突然将球猛一推，十分有力地砸在了他的脸上。他摇晃了一下，差点没跌倒下去。球滚到了人群里，人群一下炸开了。杜高阳一脸泥巴，像个小丑一样站在众人面前，许多人憋不住捧腹大笑。他朝我扑过来，马水清、刘汉林等，一字排开，将我挡在了他们的屏障之后。他们不住地冲着杜高阳嚷："你想干什么？你想干什么？"杜高阳见冲不开这个屏障，就踮着脚看着我，"林冰，你等着！"说完，去河边洗脸去了，后面跟了两个跟屁虫。

我们也没有再打球，去了镇上。一直到吃完猪头肉，我心中仍然很兴奋。

就在这个星期六的下午，我在回家的路上，被八蛋带领的一伙人拦住了。

八蛋只穿一条裤衩，晃着青蛙一样的大肚皮，叉开腿站在路中央。他说："林冰，听说，你想和人家陶卉好？你也不撒泡尿照照，你算什么东西！"

我想从他身旁走过去，被从他身后跑出来的两个家伙堵住了。

"你还忌妒人家杜高阳？你和人家杜高阳是比得了的吗？"

八蛋说。

"滚开去，让我走路！"

八蛋说："你想打架？"说完，就扭住了我的一条胳膊，"小矮子，站起来不过*子那么长，还想要人家陶卉！"

我一拳砸过去，打在了他的那个大肚皮上。他立即弯下腰去，疼得直咬牙。他带来的那伙人就一起上来，将我翻倒在地，接着就是一顿拳打脚踢。我徒劳地挣扎了几下，就再也没有反抗的力量了。我的两个鼻孔都被他们打得流出血来。左腿的膝盖处也被打破，流出来的血沾了一层干土，干土被血弄湿了，黑糊糊地成了烂泥。他们这才放下我。我扶着一棵树站起来，靠在树干上喘息时，八蛋他们又过来了，把我推到了地头的一个大泥塘；里，然后他们就全撤了。

我爬出泥塘时，浑身上下都是泥。我一瘸一拐地跑到水边，洗了很长时间，才将自己洗干净。我从河边爬上岸来时，看见乔桉坐在那儿。他回家也是走这条路。我一下子想到，他可能早就坐在那儿了，并且目睹了刚才的一切。他给了我一个乔桉式的微笑，爬起来，拍了拍屁股上的土，走了。

我没有回家，在路边一直坐到天黑，坐到鼻子里的血不再流，然后在黑暗里走向油麻地镇，走到傅绍全家，对在灯光下喝粥的傅绍全说："借我一把弹弓。"

"干什么？"

"这你别管。"

傅绍全将一把弹弓放在我手中。

"再给我几颗子儿。"

"大的小的？"

"不大不小。"

傅绍全就拿了一只小木盒，从中捡出几颗不大不小的子儿，又放到我手中，"喝碗粥吧？"

"不喝。"说完，我就离开了他家。

我溜进镇委会大院，借着院墙和树木的阴影，来到杜高阳家门前的花坛下。杜高阳家有好几间大房子，都是公家掏钱，用上等的砖瓦和上等的木料盖成的，门前是一大块空地。空地上有一张桌子，但他家的人都没在桌旁坐着，看样子，是吃完晚饭了。

有好几个人来找杜长明，都是请求什么事情的。杜长明一边跟他们说话，一边往前面的会议室走，说今晚还有个会。杜长明走后很长时间，我才终于等到杜高阳从屋内走出来。他躺到了一把藤椅里，用一把芭蕉扇拍打着蚊子，望着夜空一轮明月，很悠闲地开始了这天晚上的乘凉。我忍着蚊虫的叮咬，在心中盘算着如何狠狠地打击一下这“人种”的后代。我拨开花坛上的花丛，蹲在那儿，将弹弓在手中举了半天之后，终于射出去一颗子儿，随即，我听到杜高阳“哎哟！——”一声尖叫，并往后一仰，连人带椅子跌翻在地上。我立即逃出镇委会的大门，蹿上田野间的小路，向家中跑去。

星期一，我看到杜高阳的左颊上，用蜘蛛网一样稠密的胶布条贴了一大块纱布。几乎快被纱布遮住的眼睛也红肿了。我不禁有点后怕：万一射中了他的眼睛怎么办？

我当然被首先怀疑了。但出人意料的是，乔桉站出来为我作证，说：“那天晚上，我和林冰是一道走的。路上看人家打架，耽搁了很久，分手时候已经八点多钟了。”而杜高阳被射击却是七点多钟的光景。

很快，我们就毕业了。关于以后的情况，校长汪奇涵在毕业生大会上说：“会不会还有高中？你们中间又有谁能上高中？怎么个上法？在家等通知吧！”

我在家中忐忑不安地等待了将近一个月，终于听到了消息：高中还办，但不考试，只由贫下中农推荐，然后由镇党委和油麻地中学审查、协商后再确定录取名单。我自然渴望着进人黑瓦房，于是就央求父亲求一求大队书记，让大队将我推荐上去。当小学校长的父亲，为了儿子的前途，竟丢掉全部斯文，用一只麻布袋装了两只老母鸡，去了大队书记家。大队书记看着地上的麻布袋里有小生命在乱动，就对父亲说：“我们大队不推荐林冰，还推荐谁呀？”我高兴了一阵，可心中依然不安，一日一日地盼望着最后的结果。

又熬了将近一个月，有人传来消息，说录取名单已张榜公布在油麻地中学办公室外面的大墙上了。我问传消息的人有没有我的名字，他稀里糊涂地说不清楚。我就一路风样地跑到油麻地中学。墙下挤了很多人，我拼命挤进去，寻来寻去，终于没有能够棚口红榜上寻觅到我的名字！那一刻，我几乎要瘫软了。我低垂着脑袋从人群里往外走时，人们不知是可怜我还是出于其他什么心理，居然给我让出一条路来。

我走到了那口恐怖的荷花塘边，正要坐下来，刘汉林走来了。他也没有被录取。他一声不吭地在我身边坐下。我们听到远处办公室的大墙下有一个女生哭了起来，心中也不免酸溜溜的。

“有马水清吗？”我问。

“有。”

“有谢百三吗？”

“有。”

“有姚三船吗？”

“有。”
“有陶卉吗？”
“你没有看见？”
“我只管找自己的名字，头昏眼花的。”
“有陶卉，当然有。”
我看了一眼刘汉林，觉得我俩是被人抛弃了的再也没有什么用处的东西。
坐了很久，刘汉林说：“以后，你常到我家去玩吧。”
“欸.你也常去我家玩吧。”
“欸.”
我们—起走到通往校外的大路上。路口，马水清他们几个早等在那儿。他们很少说话，半是高兴，半是难过。
马水清说：“到宿舍里坐一会儿吧！！”
我说：“我要去的，我的那把胡琴还挂在宿舍的墙上呢。”
于是，我们又—起回到了那间宿舍。
我们之间仿佛都一下子变得生分起来了，各自都在找话说。
“你们什么时候开学？”我问谢百三抹了—把汗，说：“听说还有—个多月。”
“过些日子，柿子就熟了，别忘了去吴庄摘柿子。”马水清对我说。
我答道：“欸。”
刘汉林说：“林冰，我们走吧。”
马水清他们几个—直将我和刘汉林送出油麻地中学的大门。
毕业那年，我虚岁已十七。那是—个难熬的暑夏。暑气使我的眼角上长了—个疖子，至今伤疤犹在……

—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动笔于北京，
一九九四年—月二十八日于东京写成初稿，
其时，正逢东京的夜空飘着漫天大雪

Table of Contents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